

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IRI）

主 编◎丁俊杰 张树庭
执行主编◎李未柠

网络舆情及 突发公共事件 危机管理经典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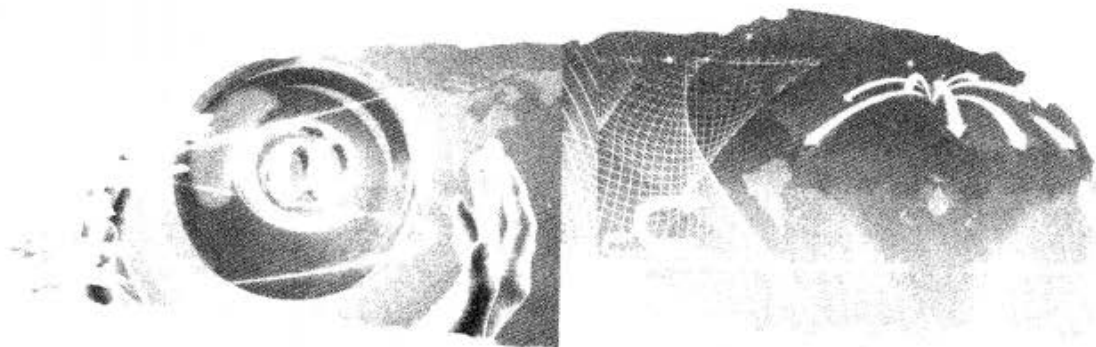
Internet Realtime-Public-Opinions Index [IRI]

——
十五类偶然事件如何演变成社会瞩目之热点
——
一部分当下干部执政能力及网络素养之沉思

基于数以亿计的网络舆情数据处理
首次对网络舆情事件进行指数化科学厘定
主人翁责任，第三方视角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IRI）



主 编◎丁俊杰 张树庭
执行主编◎李未柠

网络舆情 突发公共事件 危机管理经典案例

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IRI）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舆情及突发公共事件危机管理经典案例/丁俊杰, 张树庭
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035-4397-5

I. 网… II. ①丁… ②张… III. ①计算机网络-信息管理-
研究-中国 ②紧急事件-公共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G203
②TP393 ③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2287 号

网络舆情及突发公共事件危机管理经典案例

责任编辑 朱晋平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校对 马 晶

责任印制 宋二顺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 编 100091

网 址 www.dxcbs.net

电 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字 数 33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0.7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学术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谢海光 佟力强 熊澄宇 闵大洪 黄升民 喻国明
黎斌 马玉柱 李金福 白俭成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志勇 方义农 牛纪伟 王军 王恩海 车晴
刘心放 刘保孚 刘德寰 邢静 吴亮 李永智
李彬 苏蓉娟 沈浩 杨飞 杨柏国 张军
周勇 周科进 周裕琼 段鹏 胡百精 胡智锋
柯惠新 高钢 高新民 徐向东 袁健 巢文涵
黄晖 彭兰

编辑委员会

主编

丁俊杰 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博士生导师
张树庭 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副院长、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所长

执行主编

李未柠 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副所长

副主编 李建伟 陈宝仁 任明远 李琳 陈茜 郑苏晖

责任编辑 刘蕾 宋亚利 张举

编辑 汤楠 邹海华 余延殊 李陶蔚 张彩娥 余秋莺
张文良 唐棠 钟晶 朱国栋 张杰 吴翠玉
陈丽红 汪莲 柳晨龙

版权与免责声明

凡注明来源为“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IRI）”的所有文字、图片、图表及其中的数据，版权均属我所所有，任何媒体或个人未经我所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发表。已经我所授权的，在使用时必须注明来源，违者我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凡注明其他来源的文字、图片等稿件均为转载，版权归来源媒体和个人所有。转载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并不意味着我所赞同其观点或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做任何保证。如其他媒体或个人从本书转引使用，须保留本书注明之来源，并自负版权等法律责任。

如本书引用文字、图片等涉及版权等问题，请作者速来电或来函与我所联系。

联系方式：010—58794110

目 录

前 言	(1)
一、天价烟民——周久耕事件	(13)
1. 事件简述	(13)
2. 进程实录	(13)
3. 传播路径	(15)
4. 舆情源头	(15)
5. 网络传播	(18)
6. 官方回应	(22)
7. 舆情分析	(27)
8. 评论文章	(29)
9. 多方点评	(31)
二、致命游戏——躲猫猫事件	(33)
1. 事件简述	(33)
2. 进程实录	(33)
3. 传播路径	(36)
4. 舆情源头	(37)
5. 网络传播	(42)
6. 官方回应	(47)
7. 舆情分析	(54)
8. 评论文章	(56)
9. 多方点评	(60)
三、跨省追捕——王帅事件	(62)
1. 事件简述	(62)
2. 进程实录	(62)
3. 传播路径	(64)

4. 舆情源头	(65)
5. 网络传播	(73)
6. 官方回应	(77)
7. 舆情分析	(80)
8. 评论文章	(82)
9. 多方点评	(85)
四、冒名顶替——罗彩霞事件	(87)
1. 事件简述	(87)
2. 进程实录	(88)
3. 传播路径	(90)
4. 舆情源头	(91)
5. 网络传播	(94)
6. 官方回应	(99)
7. 舆情分析	(104)
8. 评论文章	(106)
9. 多方点评	(109)
五、飙车撞人——70 码事件	(111)
1. 事件简述	(111)
2. 进程实录	(111)
3. 传播路径	(114)
4. 舆情源头	(115)
5. 网络传播	(118)
6. 官方回应	(122)
7. 舆情分析	(127)
8. 评论文章	(130)
9. 多方点评	(132)
六、弱女抗辱——邓玉娇事件	(134)
1. 事件简述	(134)
2. 进程实录	(134)
3. 传播路径	(137)
4. 舆情源头	(137)
5. 网络传播	(139)

6. 官方回应	(144)
7. 舆情分析	(148)
8. 评论文章	(150)
9. 多方点评	(153)
七、厨师高坠——石首事件	(155)
1. 事件简述	(155)
2. 进程实录	(155)
3. 传播路径	(157)
4. 舆情源头	(158)
5. 网络传播	(159)
6. 官方回应	(161)
7. 舆情分析	(165)
8. 评论文章	(167)
9. 多方点评	(170)
八、开胸验肺——张海超事件	(172)
1. 事件简述	(172)
2. 进程实录	(172)
3. 传播路径	(174)
4. 舆情源头	(174)
5. 网络传播	(178)
6. 官方回应	(181)
7. 舆情分析	(186)
8. 评论文章	(188)
9. 多方点评	(191)
九、重组喋血——通钢事件	(193)
1. 事件简述	(193)
2. 进程实录	(193)
3. 传播路径	(196)
4. 舆情源头	(197)
5. 网络传播	(198)
6. 官方回应	(202)
7. 舆情分析	(204)

8. 评论文章	(205)
9. 多方点评	(208)
十、砒霜之门——农夫山泉事件	(210)
1. 事件简述	(210)
2. 进程实录	(210)
3. 传播路径	(212)
4. 舆情源头	(213)
5. 网络传播	(214)
6. 官方回应	(218)
7. 舆情分析	(223)
8. 评论文章	(225)
9. 多方点评	(229)
十一、是非开车——女检察长豪车事件	(231)
1. 事件简述	(231)
2. 进程实录	(231)
3. 传播路径	(233)
4. 舆情源头	(234)
5. 网络传播	(235)
6. 官方回应	(239)
7. 舆情分析	(243)
8. 评论文章	(245)
9. 多方点评	(248)
十二、悲凉心境——千人跪倒市长事件	(250)
1. 事件简述	(250)
2. 进程实录	(250)
3. 传播路径	(252)
4. 舆情源头	(252)
5. 网络传播	(254)
6. 官方回应	(257)
7. 舆情分析	(258)
8. 评论文章	(261)
9. 多方点评	(264)

十三、鬼使神差——赵作海事件	(266)
1. 事件简述	(266)
2. 进程实录	(267)
3. 传播路径	(269)
4. 舆情源头	(269)
5. 网络传播	(272)
6. 官方回应	(275)
7. 舆情分析	(279)
8. 评论文章	(281)
9. 多方点评	(285)
十四、忍辱负羞——厅官妻子“打错门”事件	(286)
1. 事件简述	(286)
2. 进程实录	(287)
3. 传播路径	(288)
4. 舆情源头	(288)
5. 网络传播	(291)
6. 官方回应	(296)
7. 舆情分析	(298)
8. 评论文章	(301)
9. 多方点评	(303)
十五、众人侧目——东莞涉黄人员游街事件	(305)
1. 事件简述	(305)
2. 进程实录	(305)
3. 传播路径	(306)
4. 舆情源头	(307)
5. 网络传播	(307)
6. 官方回应	(310)
7. 舆情分析	(313)
8. 评论文章	(315)
9. 多方点评	(318)
介 绍	(320)

前 言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微博、社交类网站、视频类网站及移动通信为代表的社会化媒体呈现出日新月异的变革,其对网络舆情状态的影响更加复杂深刻,加之我国正处在改革关键期和矛盾突发期,诸种问题叠合积聚,网络舆情已成为当前社会和谐度和稳定度的标志,成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焦点。

互联网信息具有丰富性、海量性、复杂性、虚拟性、隐蔽性、发散性、渗透性和随意性等特点,对其理解和把握越来越需要用科学、精准、可信的方法。然而,一些政府部门在网络舆情的收集分析、监测研判、回应沟通、引导说明和危机管理过程中,尚处于粗放式阶段,相关工作较为感性主观,一些部门仍然停留在“部分网民认为”、“某网友认为”等定性描述上,缺乏科学、扎实、直观、量化、可比对的数据基础,难以全面反映特定区域和特定时域网络舆情发生、发展状况与趋势,更谈不上形成系统、规范的网络舆情分析研判体系。如何从主观判断迈向客观分析和量化管理,建立定向分析、定量研究与有效管理体系,成为政府部门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英文简称 IRI)是中国传媒大学新机制、新模式创新型科研机构,其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中国特色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战略研究》(07&ZD041)子课题“网络舆情指数体系(IRI)研究”,在国内首次建立了通过对网络舆情的量化及指数化实现网络舆情的科学收集、分析研判和预警对策一整套科学规范的工作体系,致力于解决舆情信息量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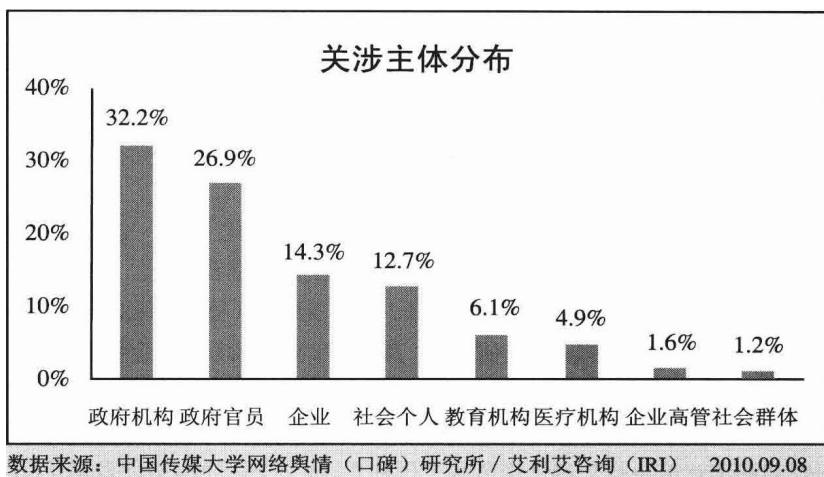
基于该舆情指数体系研究,2008年11月以来,IRI积累了上千个网络舆情热点及突发公共事件重点案例,梳理了与此相匹配的数以亿计的庞大数据。本书精选2009年至今国内网络舆情及突发公共事件15类经典案例,以客观、科学、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具有针对性、建设性的对策建议,为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了解、研究和处置网络舆情,为提升各级政府的网络舆情及突发公共事件危机管理能力提供积极支持。

本书是我们向大家奉献的网络舆情及突发公共事件危机管理系列丛书的第一本,其凝聚了数百位不同领域专家和研究所同仁的大量心血,也融入了我们对时代背景的细致观察和网络舆情的冷静思考。希望对有效促进良性网络舆论环境的创建,推动和谐社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一、网络舆情发展现状与特征

当前，网络舆情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呈现诸多新的特点和规律。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IRI）通过对2009年至2010年8月的245个网络舆情热点监测分析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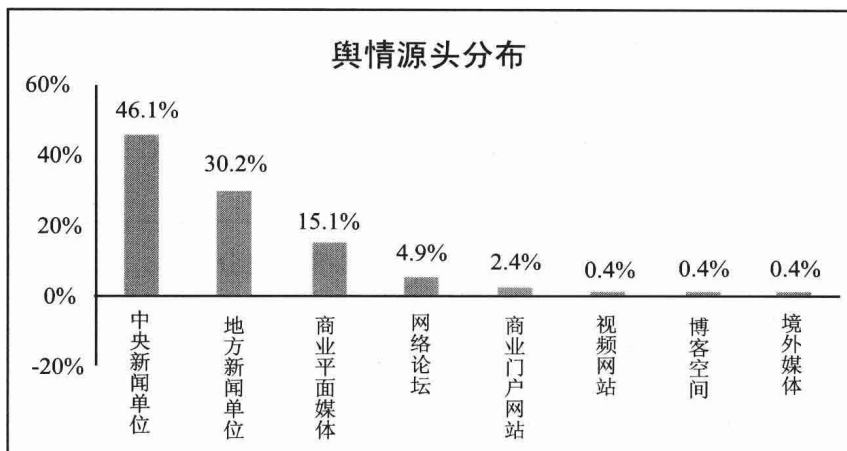
1. 涉及各级政府部门及官员的网络舆情热点话题占比近六成



2. 舆情源头近八成为中央与地方新闻单位的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的报道，微博作为舆情源头和助推作用日趋凸显

重大网络舆情事件的舆情源头的报道角度以及内容倾向直接引导网络舆论的发展趋势。根据 IRI 监测到的 2009 年 1 月到 2010 年 8 月的 245 个网络舆情热点话题中，其舆情源头为中央新闻单位，譬如《人民日报》（网）、新华社（网）、央视网、中国政府网、中国新闻网、《中国青年报》等以及地方新闻单位譬如《东方早报》、《齐鲁晚报》、《河南日报》、《潇湘晨报》等首发的数量分别占比 46.1% 与 30.2%，两者首发事件之和占据总数的近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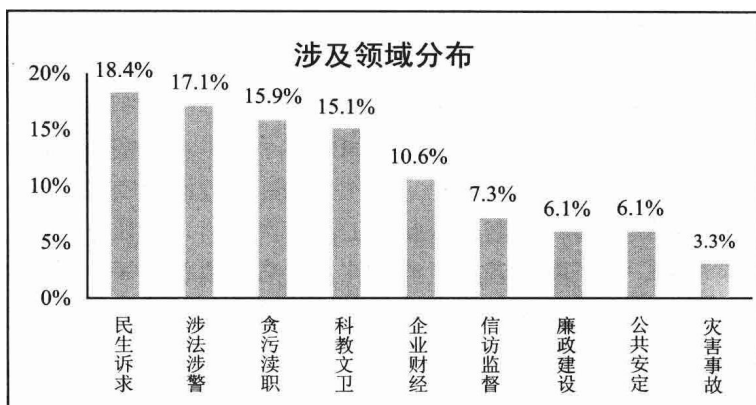
成，是网络舆情事件的主要发布者，中央新闻单位与地方新闻单位的作用由此可见一斑。同时，商业平面媒体譬如《21世纪经济报道》、《经济观察报》等也已是网络舆情热点事件的发掘地，有15.1%的网络舆情事件的舆情源头由他们引起，仅次于地方新闻单位，如昆明小学生卖淫案等。此外，论坛及商业门户网站也分别占据4.9%、2.4%。随着微博等交流工具的兴起，愈来愈多的网络舆情事件日渐通过此类工具首次爆料，例如方舟子打假“唐骏学历门”事件、仇子明记者遭追捕事件、金浩茶油事件等，之后微博内部形成舆论热点，传统媒体再跟进报道，网络媒体转载并与传统媒体互动炒作，致使热点进一步升温。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 / 艾利艾咨询（IRI） 2010.0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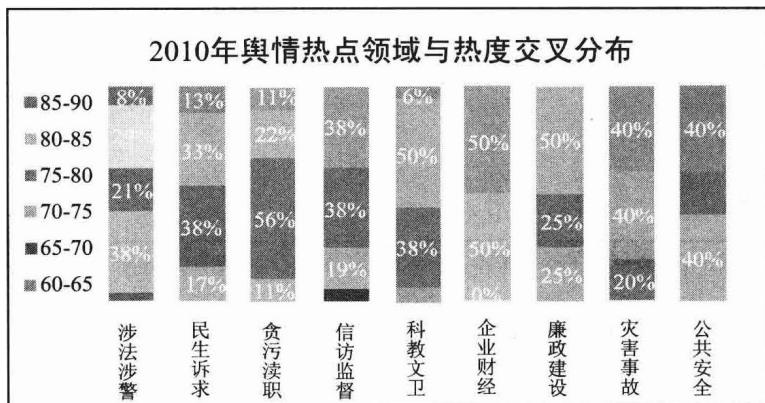
3. 民生诉求、涉法涉警、贪污渎职三大领域舆情热点事件最多

根据 IRI 监测到的 2009 年 1 月到 2010 年 8 月的 245 个网络舆情热点话题中，网络舆情涉及领域分布来看，民生诉求、涉法涉警、贪污渎职成为网络舆情事件最常发生的领域，其占比分别是 18.4%、17.1%、15.9%，三大领域舆情事件共占比 51.4%。同时，科教文卫领域也成为网络舆情事件的常发之地，占比 15.1%，武大校长腐败案、教育部 44 个汉字整形事件、校园暴力案等都是社会各界的关注焦点。我国经济发展的宏观环境决定企业财经领域爆发的网络舆情事件也受到较大关注，占比 10.6%，如央企成绩单、晋煤重组等。此外，信访监督领域发生的网络舆情事件占比达 7.3%，涉及公共安全以及灾害事故领域的网络舆情事件也分别占比 6.1%、3.3%。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 / 艾利艾咨询（IRI） 2010.09.08

4. 企业财经、灾害事故及公共安全领域舆情热度最高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 / 艾利艾咨询（IRI） 2010.09.08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虽然民生诉求、涉法涉警、贪污渎职领域是网络舆情事件的常发地，但是从 2010 年舆情热点领域与热度交叉分布而言，这三大领域 IRI 热度在 85 分以上的极热事件均占据较少比例。具体而言，民生诉求、涉法涉警、贪污渎职领域 IRI 热度在 75~85 分之间的舆情事件较多，分别占比 71%、50%、78%。

IRI 热度在 85 分以上的舆情事件多发生在企业财经、灾害事故、公共安全领域，三者占比分别为 50%、40%、40%。由于民生诉求、涉法涉警、贪污渎职成为舆情事件的热门发生领域，事件的频发性削弱了社会各界的关

注度。而经济发展过程中对于企业人物的宣传及企业举措引起的宏观经济的变动，企业财经领域成为极热事件爆发之最。此外，随着突发灾害事故的增多，如舟曲特大泥石流事件往往能够引起大家较大关注从而吸引全民注意，因此灾害事故以及公共安全领域也成为极热事件的发生领域。

5. 网络舆情传播的时空特征效应显著

1) 网络热点议题平均存活时间为 16.8 天，75% 的重大新闻事件在报道后的第 2—4 天网络关注度最大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每个网络舆情热点议题的平均存活时间为 16.8 天，大多数集中在两周以内。75% 的重大新闻事件在报道后的第 2 至第 4 天网络关注度最大。如果一个网络热点议题不节外分枝，大多存活时间集中在 1 至 15 天的短期，中间也很有可能由于当事人或单位回应不当引发一波几折的舆情关注持续到 3 周左右。这说明网民对一个变化不大的议题专一度不高，除非该议题信息系统中又有新的变量和元素的介入。

2) 市级及以下论坛是网络舆情热点事件的集中首发论坛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市级及以下论坛是网民作为首发主体的网络舆情热点事件的主要原发地，占到总体的 37.5%；其次是天涯、猫扑等主流论坛，占到总体的 20.6%；再次是地方新闻媒体论坛，占到总体的 15.7%。

3) 79% 的重大新闻事件中网民积极评论对网媒增加报道有推动作用

据 IRI 监测数据及向量自回归（VAR）模型估算分析网媒与网民互动规律，结果显示，在 79% 的重大新闻事件中，网民积极评论对网媒次日增加报道有推动作用。

4) 网民对比较重大新闻事件网络舆情的贡献率为 59%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网媒、网民对比较重大新闻事件网络舆情的平均贡献率分别是 41% 和 59%。网民平均贡献率之所以大于网媒平均贡献率，是因为这些重大新闻事件中绝大多数是争议性强，社会影响大的事件，网民十分关注，浏览、评论、发帖、发文很多。

5) 80% 以上网络主帖、博文回复浏览比在 8% 以下

根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80% 以上主帖、博文的回复浏览比在 8% 以

下。如突发事件发生时，回复浏览比超过 8%，则需要重视，有可能会引发较大范围的舆情危机事件。

二、突发公共事件成为网络舆情热点之传播层面原因

1. 轮番炒作系网络舆情变异的催化元素

某些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一些网民和网络推手借机发挥，经济政策问题、政治会议、民生与社会治安问题、腐败问题等都可能成为触发网络舆情的导火索，成为网上投诉、批评、民意聚焦的热点内容。一些具有极强的时间性、震撼性、负面性的事件，经过一定程度地炒作之后，能够迅速成为网络舆论的热点。

2009 年 6 月 21 日，29 岁的周森锋正式当选湖北宜城市长，消息一出，立即引发热议。网络传播中信息之广、之细、之密集可谓“空前”，与周森锋相关各方信息几乎囊括殆尽，涉及父母、妻子、学校生活以及日常行政细节等。“中国目前最年轻的市长”由此引发了部分网友的负面猜想。这部分负面网络舆情极具网络吸引力，为恶意炒作提供了新闻点，有关周森锋的身世与家庭背景、打伞门、论文门、香烟门等，形成了极高的舆论氛围，恶意炒作作为事件的网络舆情发展推波助澜。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一名为闫德利的女子发布了一份共有 279 个电话号码的“性接触者通讯录”，同时称自己已被检查出感染艾滋病。该消息在网上引发轩然大波，所谓的“性接触者号码”几乎一夜之间传遍全国各大论坛。这些事情完全是由他人故意捏造并散布，作为一个彻头彻尾的恶意诽谤和网络炒作事件，由于该信息的传播迎合不少人的猎奇心理，激起了网络舆论对个人隐私的兴趣。言论借助网络虚拟空间，引起了大量网民的共同关注，而且网民的态度指向十分明显，事件的网络舆情由此被无限扩大化。

2. 网民情绪化系网络舆情非理性化的心理动因

由于发言者身份隐蔽，缺少规则限制与有效的舆论监督，一些网民的发

言比较感性化、情绪化和片面化，甚至会把互联网作为发泄情绪的场所。比如，有关贪污腐败官员、渎职现象的网络报道，往往会引发大量情绪化的谩骂、诋毁与嘲弄，大量跟帖缺乏理性，甚至与事实不符。情绪化言论很容易得到众人的响应，导致某一事件的网民评论倾向出现一边倒的现象。网民情绪的相互感染，有时会引发有害的网络舆论，具有很强的煽动性和破坏性。如哈尔滨6名警察打死青年林松岭一案，在网上一波三折，网络舆论在短时间内迅速膨胀，谣言传播的速度也让人始料不及。

3. 晕轮效应系网络舆情偏差的重要根源

人们对人与事的认知和判断往往只从局部出发，扩散而得出整体印象，这种以偏概全的心理现象即晕轮效应。简而言之，一个人如果被表明是好的，他就会被一种积极肯定的光环笼罩，并被赋予全方位良好的品质；相反，一件事如果被表明是坏的，也会给人们留下一切都是坏的刻板印象。网络舆情往往引导人们获得一种被强化的印象，此时晕轮效应就给网络舆情造成不良影响。政府应当从互动的立场，把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既要防止正面宣传失语，又要积极关注与及时回应负面报道，主动寻求晕轮效应的积极作用与影响。

网络媒体的失实报道与误导以及应对措施不力，往往会造成晕轮效应消极影响。如湖北大学生救人溺亡事件，网络舆论对此一片称好，赞扬“90后”一代大学生的舍己为人的风采以及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等精神，引发了人们对“90后”的重新认识。此时，有关“90后”群体的优秀一面经晕轮效应被放大，正面舆情成为网络的主导声音。实际上，在救亡事件发生前，网络阵地中的主流声音更多的是对“90后”群体的负面评价，如“迷失的、自我为中心的、无社会责任感的、垮掉的”。无论是此后的赞扬，还是此前的批评，都存在着网络舆情的晕轮问题，以偏概全的判断屡屡出现，直接影响网络受众的认知。

4. 部分媒体社会责任缺失系网络舆情无序裂变的道义背景

部分媒体社会责任的缺失，直接表现在新闻成稿中诸多的“耸动元素”，从新闻题目的设置、新闻解读角度、新闻描写用词等方面都在“眼球化”，尤其是在新媒体时代，网络的开放更加助长了这种风气。当点击量成为衡量新闻好坏的标准时，媒体建立高度的社会责任就显得更加紧迫。

譬如富士康员工自杀事件中，缺乏怜悯之心的“富士康N连跳”的媒体报道标题似乎让人期待一次又一次的“破纪录”，更有很多媒体报道发表

在显著版面。而有国际机构关于模仿性自杀的调查研究结果却表明：模仿性自杀与媒体覆盖的数量和显著程度相关，反复报道、轰动报道之后通常都能见到明显的模仿性自杀行为。2010年8月伊春空难中一张笑脸的照片也被媒体报道首次判定为是当地政府官员，之后引起网民对这位“官员”的猛烈“抨击”，后被最终证实媒体报道有误。这些例子都说明了一些媒体在这些事件报道中明显缺乏社会责任感与同情心。

5. 低俗恶搞系网络舆情娱乐化的常配佐料

网络媒体对信息的传播，特别是在一些重大新闻事件和突发性的报道中，表现出传统媒体无法比拟的优势。但是，对于涉及色情、煽情及暴力等低俗恶俗消息，在网络媒体也更容易传播与蔓延。低俗信息在网络的蔓延和扩散，导致网络舆情的娱乐化至上主义，结果是“明星取代了模范，美女挤走了学者，绯闻顶替了事实，娱乐覆盖了文化，低俗代替了端庄”，对社会的稳定产生了负面影响。网络舆情低俗化的原因在于，一方面，由于绕过了传统媒体运作的“议程设置”、“把关人”等程序，以及大众传媒职业道德建设的滞后，导致一些网站片面追求点击率，故意发布低俗内容；此外，少数网民的自律意识不强，不负责任地利用互联网大量传播低俗信息。另一方面，网络信息的传染性大于真理性，低俗信息极易成为网络媒体的热点话题，如艳照门、海运门、吃奶门、脱裤门等事件，以极端的性尊严受侵犯的形式吸引公众的关注，在短时间内引发大量网民盲目随俗。

三、突发公共事件成为网络舆情 热点之实际工作层面原因

综观各件突发公共事件的网络舆情发展进程，可以看到政府应对状态及水平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甚至在某些案例中左右了舆情的发展进程。从许多案例看到，很多政府部门能迅速抓住主要矛盾将事件解决在了萌芽状态，而在不少案例中也可以发现某些政府部门网络舆情应对的诸多不足。此外，还有一些事件中，当地政府的消极应对激化了矛盾，使事件的负面影响力迅速

放大，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造成了较坏的后果，亟须认真系统地改进。

1. 信息透明不足 民众真相迷惑

在众多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观察中，或多或少都伴随着“谣言”的散播。通常流言飞语的传播对案情发展都会起到非常大的作用。有时不断出现的流言使参与群众民心动摇，进而对抗。若涉事当地政府一直处于失语状态，行动迟缓，没有应对措施，流言必然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最终导致局面失控。此时，若当地政府在宣传中还无端使用“不明真相的群众”、“不法之徒”、“别有用心”等词汇短语，则会加重负面和刻板影响。曾几何时，这些近乎固定的表达方式取得了强有力的话语权，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领导干部们的思考。其实，“既然不明真相，就要让他明了真相；既然是不法之徒，就应该对他行使法律处置”，而没有证据之前，不能如此定性。这在表面上看，只是一个信息发布细节的问题，但它折射出了有关部门对于突发事件处理的态度和思路。在网络时代，消息的传播几率与速度无法估量，正视舆论，及时公布相关信息，还真相于民众才是明智之举。

2. 法制意识淡薄 展现执法不当

一些地方政府官员的法治观念缺乏、法律意识淡薄，是执法不当行为的主观漏洞。在执法部门的执法过程中，切实规范执法、保障人权也显得尤为迫切。在得到真实的调查结果之前，任何“有罪假定”的初步结果都不宜公开抛给舆论，否则，在缺乏调查与法理的支持下，必然会挑动民众联想诸如“内幕”、“包庇”、“腐败”之类的事情，引发舆论的强烈反弹，使执法部门自身陷入被动的境地。

加强法制意识，坚持严格依法行政，是网络舆情平稳发展的基础。要做到这点，一方面，政府和领导干部必须要有法制意识、大局意识、心胸勇气。另一方面，要在摸索中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如果事件中能够有更多不同的声音有机会坦诚沟通，相信讨论的过程会更加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允许多种多样的声音出现，也会为政府与舆论对话创造一个更为通畅的环境。并且，政府有关部门要适应这样的对话方式，通过学习和思考，更为成熟的面对来自各个方面的声音，倾听理性的建言，真成回应质疑和不满的情绪，不断提升自己的执政能力。

3. 矛盾积累较多 体察民意欠佳

民生问题累积到一定程度就可能爆发负面的社会事件，同样的，任何负面的社会现象都不是毫无缘由地出现的，许多事件，虽然在几天之内发生并达到高潮，但其本身是有一个较长的、无意识的酝酿期的。任何突发事件本身只是一个社会矛盾的突破口，其背后积压的问题才是威胁稳定和谐社会构建最重要的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各级政府在工作中首先要注意在民众的负面情绪累积之前，先做好访查和跟踪工作，收集与民生问题有关的信息，尤其要注意通过网络反映出来的问题，在矛盾爆发之前先行疏导，从制度和政策上保证社会积极稳定的发展。

4. 利益思维严重 处置心态偏差

一些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利益思维”过重，在利益的驱动下采用了不当的激励方式。政府的处置心态，决定政府在处理工作中如何排布利益相关者重要性的顺序，以哪一种方式平衡各方利益，同时还关系到出了问题之后政府将以何种态度对待批评监督的声音，以及最终如何解决问题。我们的官员应该站在人民的立场上思考问题，并且要在执政行为中，不断的强化这一意识。

5. 行政观念陈旧 舆情研判不足

在突发事件中，一些地方政府官员在没有深入核查、有效把握舆情的情况下，就草率行使手中权力，致使更严重的后果发生，严重损害政府形象。一些政府部门，还沉浸在可以凭借权力掌控一切局面的思维模式里，对来自网络的强大声音不敏感、不重视，对来自网络的批评、建议模式不习惯、不适应，要么还固守自己那一套空洞的话语模式，如通报群体性事件的“一小撮”、“别有用心”，要么自以为可以以漏洞百出的信息面对网络上的公众，没有丝毫话语权方面的紧迫感。要知道，权力是人民给的，有权力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缺乏紧迫感，顽固地坚持自说自话，单方面的以强权的思维对待公众的声音，不但无法服众，无法挽回“政府形象”，更会使其行政执法的资格遭到人民的否定。

对此，首先要反应迅速。无论是回应、调查还是执行调查的结果，都要尽量的快，这是诚意的第一要素。此外，如果还需要对事实细加调查，那么在政府网站上

公布不偏向任何一方的客观情况显然是最好的选择。第三,若是在法律上有理据的行为,政府可以拿出合法的证据来说服有意见的群众,并通过开座谈会等形式倾听更多的意见,把群众的疑惑解释清楚,并通过媒体公布所有细节。最后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有错就改,认真自省,亡羊补牢。作为人民的公仆,政府和官员从不因为抢占了话语权的制高点而获得任何荣耀,但也不会因为谦卑认错改正而失去任何威信,相反的,因为网络时代舆论主体高度互动的特点,一个好的弥补措施,可能很快盖过最初的负面事件,从而重新建立起政府公信力。

四、切实加强网络舆情及突发公共事件危机管理

纵观本书报告的 15 类案例可以发现,政府回应获得网民认可、赢得民心、促使事件发生良性进展的必要前提之一,就是反应迅速、应对及时、反应具体、反应有效。因此,要从以下几点重点开展工作:

1. 坚持依法依规 提升执政能力

正确认识负面事件的危害,是提升政府执政能力的第一步。首先,这会对政府公信力造成损害。国家的法律制度不健全,在法治社会的建设过程中,发现并修补某些法律、法规的漏洞显得尤为迫切。其次,通过惨烈的形式“维权”,而后引起有关部门关注,特事特办地介入事件,其消耗的公民个人成本和政府管理成本都是巨大的。如果在未来每一件维权事件都要在媒体爆出、引起舆论强烈关注之后才用较大的政府工作成本去处理它,无疑是一个双输的局面。所以,必须树立公信形象,从而努力增强执政能力。

2. 转变行政思维 积极主动响应

某些政府部门舆情应对不成熟的关键原因,在于其行政思维中依然存在问题,更多的精力是应对舆情,而不是应对突发事件本身。在事件初期,心存侥幸,企图蒙蔽舆论,给出一个不符合事实的调查结果。在舆论认同的情

况下又只能一步一步后退。从事件一开始就没有专心把事件处理好，这也正是舆论进、政府退的根本原因。政府需要调整自身对舆论问政不适应的状态，要在互联网不断普及的今天摒弃原来的陈旧行政习惯，与时俱进，在各方面都要成熟起来。

3. 健全监管机制 谨防事件发生

防患于未然是舆情应对的最根本的也是最行之有效的办法。当然，这也对我们的监管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切实提高监管的力度与执行力，从根本上减少了被推向舆论热议平台的几率，同时也是社会舆论愿望之所向。

4. 深化反腐工作 保证信息畅通

人肉搜索、网络反腐、网络维权的异军突起，从侧面反映了当下各地政府机关民意表达渠道急需疏通，线下的反腐工作成效需要得到切实保证。在当下的媒体环境之下，网络新媒体的舆论汇集机制使得一些线下的反腐工作开始分流到新媒体的平台之上，从各反腐案件尤其是网络反腐揭发的案件中舆论的反应强度看，网络反腐已经开始发力，其监督角色不断得到强化。畅通的反腐信息反映渠道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网络反腐的整体强度和有序性。做好线下的反腐工作，提高反腐力度将有利于构建和谐的网络舆论环境。

5. 研判舆情趋势 及时回应关切

在互联网普及的今天，政府行为更加公开化。政府在各项行政事务上，一定要借助于互联网平台所汇集的可视的民意，有效评估政府作为，及时发现民情，从而有效规避导致社会不稳定、不和谐的事件。固然，任何事情都不可能做到万无一失，这就要求相关部门一旦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组织调研部门，调查问题的原因所在，做好应对预案，向直接的利益相关者及社会大众公布事实真相及时了解网络舆论，在宏观上把握网民的思想动态，研判舆情趋势，进而对突发事件的危机应对提供前瞻性的指导。客观的讲，诸如人肉搜索这类方式有很大的情绪等非理性的因素，因此需要对其规范，对网民维权新方式的无知、对网络舆情的茫然往往导致政府回应与网络舆论的对峙，从而更大程度的伤及政府公信。所以，决不能隐瞒实情，欲盖弥彰，应该积极回应关切，把握工作的主动性。

一、天价烟民——周久耕事件

警示：切勿包庇纵容

对策：以身作则，避免言行不一

原则：新闻发言及危机处置必须坚守公利公德公心公正

1. 事件简述

2008年12月10日，南京江宁区房产局局长周久耕在一次媒体“吹风”会上，抛出了惊人观点：“将和物价部门一起对个别低于成本价销售的楼盘进行查处”。此番言论于12月11日见报并经网络转载后，顿时在网民中引发强烈反响，直指周久耕对抗民意，为房地产商“托市”，并掀起了对其人肉搜索的大潮，曝出其抽天价烟、带名表、开名车等问题，随后江宁区委免去周久耕的江宁区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2009年10月10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周久耕有期徒刑11年，没收财产人民币120万元。



图片来源：网易新闻^①

2. 进程实录

2008年12月10日，周久耕在当地媒体吹风会上发表了“将查处低于成本价卖房的开发商”的言论，激起争议。

2008年12月11日到17日，网民开始了对其人肉搜索，曝出其抽1500元一条的天价烟南京九五至尊，戴名表江诗丹顿，开名车凯迪拉克，弟弟是

^① <http://news.163.com/09/1015/13/5LLUJI9F000120GR.html>

开发商等问题，引起网民及社会舆论的极大关注，送其“天价烟局长”、“久耕托市”、“史上最牛房产局局长”等多个极具讽刺意义的称谓。

2008年12月18日，南京市纪委“10号接待员”在记者电话采访中首次回应：因消息来自网络，纪检委并不相信网上的信息，目前并没有证据表明周久耕有任何违纪问题，偶尔抽一包“九五至尊”香烟，尝尝鲜有何不可？

2008年12月20日，南京市江宁区在其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首次回应，表示目前没有一家房地产企业因降价销售而受处罚，对于网络上所反映的对其个人廉洁方面的质疑，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已介入调查，只要发现有违纪或者腐败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008年12月22日上午，江苏省委常委、南京市委书记朱善璐在出席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大会时严肃指出，应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倾听包括网民在内的群众意见，如果网民们对周久耕同志投诉意见属实，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2008年12月23日，南京市纪委二次回应，表示正在依照有关规定对周久耕问题进行调查，之前12月18日纪委“10号接待员”并不了解情况，在电话中擅自对记者的“答复”是不准确的，并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2008年12月23日下午，南京市江宁区房管局首次回应，副局长王伟军表示：网络太厉害，周久耕自己也表示可以出来说，但网民力量太强大了，面对一面倒的舆论，他一个人说能有什么用？另外，周局长一直在正常上班，不像网上传的那样。他是一位“非常有魄力，非常有创造力”的领导干部，不像网上爆出的，他没有亲兄弟，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江诗丹顿手表是周久耕女儿花了1080元买来送给父亲的礼物，九五至尊香烟也是每个单位都有的招待用烟，好比家里来了个客人，总会把好烟拿出来招待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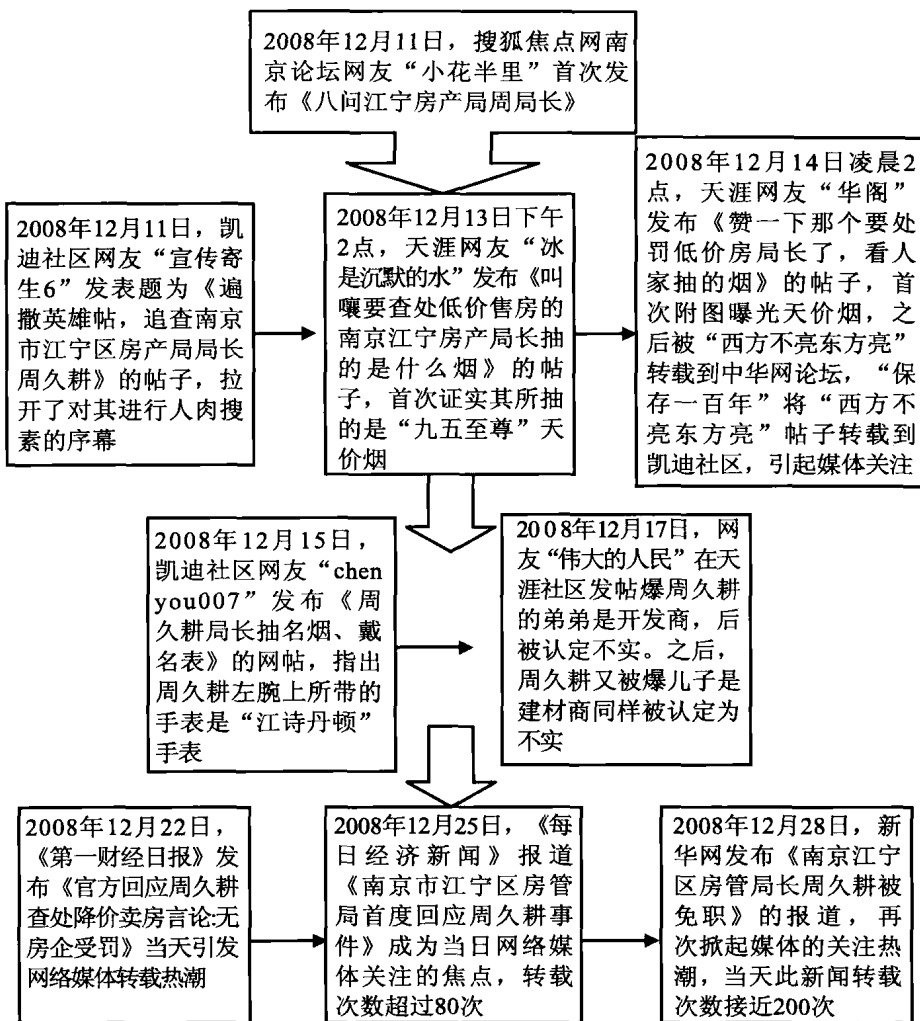
2008年12月28日，江宁区委免去周久耕的江宁区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理由是“发表不当言论”和“公款购买高档香烟奢侈消费行为”。

2009年3月20日，南京市纪委、市监察局宣布，因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给予周久耕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09年9月4日，因涉嫌受贿罪，周久耕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检方指控其在2003年到2008年担任江宁区民政局局长、江宁区房产局局长期间，共接受9人贿赂，受贿金额为107万元人民币和11万元港币。

2009年10月10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周久耕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没收财产120万元，受贿所得赃款予以追缴并上交国库。周久耕表示对判决满意，不打算上诉，其辩护律师透露周久耕正在写一部小说，内容是反映官场的，已经完成了3.5万字。

3. 传播路径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4. 舆情源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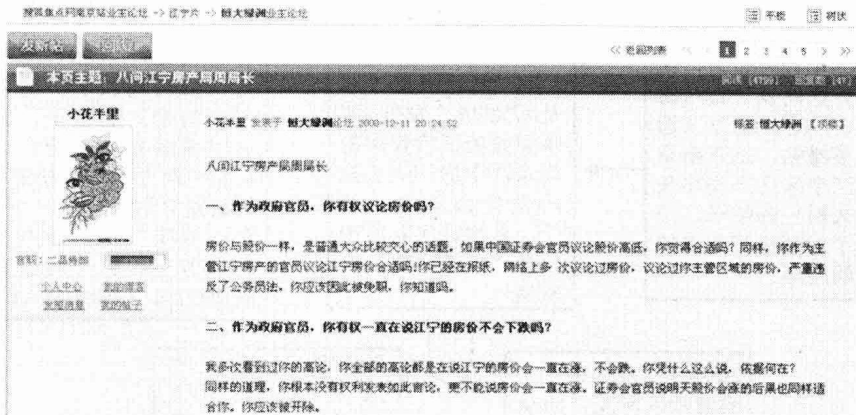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2008 年 12 月 10 日周久耕在新闻通气会上发言后，媒体报道与网民的人肉搜索同时开展，网友对周久耕言论进行质疑的源

头最早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由搜狐焦点网南京业主论坛“小花半里”发布，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标题：

八问江宁房产局局长^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

一、作为政府官员，你有权议论房价吗？

房价与股价一样，是普通大众比较交心的话题。如果中国证监会官员议论股价高低，你觉得合适吗？同样，你作为主管江宁房产的官员议论江宁房价合适吗！你已经在报纸，网络上多次议论过房价，议论过你主管区域的房价，严重违反了公务员法，你应该因此被免职，你知道吗。

二、作为政府官员，你有权一直在说江宁的房价不会下跌吗？

我多次看到过你的高论，你全部的高论都是在说江宁的房价会一直在涨，不会跌。你凭什么这么说，依据何在？

同样的道理，你根本没有权利发表如此言论，更不能说房价会一直在涨。证监会官员说明天股价会涨的后果也同样适合你。你应该被开除。

三、你凭什么查处低于成本价销售的房价呢？

反不正当竞争法你研究过吗？开发商属于经营者吗？房产属于商品吗？

^① <http://nj.focus.cn/msgview/100979/157537633.html>

这一点肯定会存在争议？

即使房产属于商品，要知道低于成本价销售在例外的情形。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提到，如果为了清偿债务可以低于成本价销售。现在的开发商哪个不需要清偿债务呢？你凭什么查处低于成本价销售的行为？

还有那个钟山铭旌律师事务所的狗屁律师，你在列举低于成本价销售的例外时，为何偏偏漏掉这一条呢？是你的无知巧合，还是别有用意呢？

四、你在房价飞涨的时候你又做了什么？说了什么？为什么在下跌的时候你这么积极？你代表谁的利益？

局长大人，你在房产飞涨的时候你做了什么？说了什么？为老百姓的利益着想了吗？

为什么房价下跌的时候，你这么积极呢？你究竟代表了谁的利益？

五、低于成本价销售就会导致烂尾楼，那么高价销售就不会导致烂尾楼吗？局长你能肯定吗？

局长大人，你认为低于成本价销售就会导致烂尾楼。你这是什么逻辑？你这个逻辑根本不成立。

低于成本价销售与烂尾根本无关。房价下跌了不一定会导致烂尾，相反，价格死扛着也可能导致烂尾。

低价销售可以尽快回笼资金，资金周转快些，利用率高些。相反，价格死扛着，销售不出去，反而会出现烂尾。

你的言论，表面上是为了开发商的利益，最终都会害了开发商。

六、政府有权力为开发商垫资渡过难关吗？你的资金从何而来，通过政府预算了吗？谁给你了这个权力？

你的钱从哪来，谁给你的，通过审批了吗。你区区一个局长，有权力运用这么多钱吗。政府的财政预算决算制度还有没有呀？

七、你有权力冻结开发商的销售款吗？一个法盲！

你凭什么冻结开发商的销售款，你依据什么？不通过法院你能冻结吗？银行会理你吗？真正的一个法盲说的话！

八、你有权力威胁开发商的降价销售这一自主经营行为吗？

你在多个场合发表过多次威胁开发商不要降价的言论了，你有权这么做吗。你在开发商降价导致老业主围攻时，你幸灾乐祸的要求开发商自己解决。你有没有基本常识呀。房价下降老业主闹事本身是根本没有道理的，你不仅不帮着解决，还有旁边说这种话，你什么意思呀？不就是不想让开发商降价吗？

你在查处低于成本价销售这个政策没出台之前，你散布这个消息，你违反了政府的保密规定，你知道吗？尽管你的用意还是想威胁开发商，不想开发商降价。

正告你周局长，你的行为已经多次违反了法律规定。作为政府官员，你应该被罢免；作为公务员，你应该被开除！

正告你周局长，房价涨跌是市场行为，你根本控制不了的，你不要再枉费心机了。你可以影响一时，但影响不了长远。

5. 网络传播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8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网络评论量最多的五篇新闻如下：

日期	标题	网站	来源	评论量 (次)
2008-12-16	网友曝房产局长抽天价烟每条 1500 元	腾讯	《成都晚报》	91284
2008-12-19	“最牛房产局长”被纪委调查 不敢上班	腾讯	四川新闻网	140359
2008-12-23	南京高层领导介入周久耕一事 降价楼盘未受处罚	腾讯	每日经济新闻	14076
2008-12-28	房产局长周久耕用公款购置高档香烟被免职	腾讯	龙虎网	93544
2008-12-28	南京江宁区房管局长周久耕公款买“天价烟”被免	腾讯	新华网	93544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新闻一：

网友曝房产局长抽天价烟每条 1500 元^①



原文截图（见左）：

原文内容摘要：

近日，《南京市江宁区房产局局长抽烟 1500 元/条》的帖子出现在各大论坛，点击率一路飙升。发帖者“保存一百年”上传了一组周久耕开会时的照片，并将其左手边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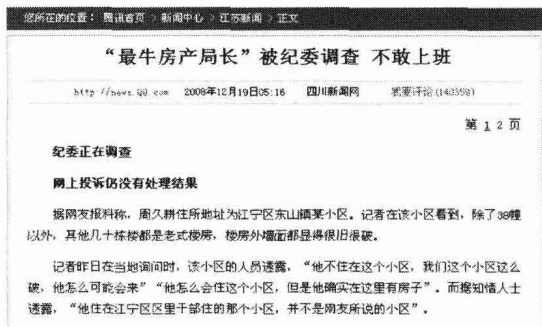
^① <http://news.qq.com/a/20081216/000787.htm>

着的一盒香烟圈点，给它来了个特写，还配上了文字说明：这是什么烟？这是南京卷烟厂出产的顶级“九五至尊”南京烟！一条就要1500元啊！

新闻二：

“最牛房产局长”被纪委调查 不敢上班^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抽的是九五至尊“抽这种烟很普遍，没什么好炒作的”

据曾在江宁区区政府从业数年的公务人员透露，“他（周久耕）一直很受领导器重，本来领导有意提拔他到区领导岗位，就是因为做事不是很低调，所以在延误。这次不知道最后会怎么样了。”

据了解，周久耕为人在当地被称为“讲义气”、“人很好”，并且工作能力一直备受推崇。周久耕任职于江宁区房产局局长一年左右时间，在此之前，曾在江宁多个大的乡镇任党委书记或镇长。在被调任江宁区房产局局长之前，任江宁区民政局局长。

另外，被调任一事在江宁区有多人耳闻，据知情人士透露，调任的职务是江宁区副区长一职。

“很有江湖味道，只要和他关系比较好的，找他办个事情，他都帮忙的。”知情人士说，对于周久耕抽九五至尊，上述人士表示“江宁科级以上干部抽这种烟很普遍，没什么好炒作的”。

更有人爆料称，“他也没什么问题，可能有开发商在运作搞他，某种程度上他也是受害者”。

^① <http://news.qq.com/a/20081219/000287.htm>

新闻三：

南京高层领导介入周久耕一事 降价楼盘未受处罚^①

原文截图： 搜狐新闻 | 新闻中心 > 国内新闻 > 国内要闻 > 时事

南京高层领导介入周久耕一事 降价楼盘未受处罚

2008年12月23日03:42

[发表评论(0)] [字号: 大 中 小]

来源：中国经济网

最牛房管局长 儿子在做建材生意

记者获悉，周久耕事件已得到南京高层领导的关注，南京降价楼盘并未受处罚

本报记者 杨森 发自南京

南京市江宁区房管局局长周久耕的事件引起了各方的关注，日前，他所在的江宁区政府也就周久耕发表的“将处罚低价卖房的开发商”言论在官方网站上首次作出回应，该回应称“目前，没有一家房产企业因降价销售而受处罚。”

原文内容摘要：

周久耕“开会中” 查处或将搁浅

日前，因为发表“对于低于成本价销售的楼盘，下一步将和物价部门一起对其严处”的言论而声名大噪的南京市江宁区房管局局长至今仍没公开亮相。

而他所在的上级部门江宁区区政府近日在官方网站就“周久耕事件”作出回应。回应称，“江宁区政府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的有关政策，目前，没有一家房产企业因降价销售而受处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多次去江宁区房管局，均被告知“周局长外出开会去了”，“外出开会”成了江宁区房管局所有工作人员的统一回答格式。周局长不在局里，那么他所说的查处低于成本价销售的楼盘或将搁浅。

据当地知情人士透露，“他儿子是做生意的，做的是建材、贸易等生意，家庭条件较好。周久耕的奢侈消费和家庭也有关系，包括开凯迪拉克轿车。”但到目前为止，周久耕尚未公开做出任何释疑。

南京高层高度重视

对于网友调查的情况——周久耕抽1800元一条“九五至尊”香烟，戴10万元一只“江诗丹顿”手表等情况。近日，江宁区政府也作出回应称，“对于网络上所反映的、对其个人廉洁方面的质疑，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已介入调查，只要发现有违纪或腐败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① <http://news.sohu.com/20081223/n261363111.shtml>

此前,《每日经济新闻》曾独家透露,江宁区纪委已经就此事展开调查,并且正在“调查处理中”。不仅如此,据消息人士透露,南京市更高级别的有关部门也已对此事高度关注,尤其是对官员个人是否有违纪、腐败等行为更加关心。

“香烟门”的心理暗示

时至年底,将是高档香烟品牌的销售旺季,然而,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了解,由于周久耕引发的“香烟门”事件,高档品牌香烟旺季不旺已经初现端倪。

“像1000元/条以上的香烟,基本是‘买的人不抽,抽的人不买’,都是买了送人的。”小王对记者说,“去年底,有些买得多的,一次就买十几条,成箱拿的也有。但今年不知为何,买的人少得很,买也就仅买一两条。”

“现在抽烟都很敏感,大家尽量不去抽高档香烟,起码不在公开场合抽。”江苏某机关正处级官员对记者私下表示,“现在大家都很注意,这可能是周久耕‘香烟门’事件对我们的一种心理暗示吧!”

“说真的,以前也没把抽点好烟当回事,但这次出了周久耕这事,抽高档烟一是没了心情,二是怕被人‘合并同类项’。”上述官员认为,“其实抽好烟并非有多喜好,而是认为有‘面子’,现在既然这么敏感,谁也不敢沾这个腥。”

但是,在南京市江宁区某官员称,“抽这些烟其实并不稀奇,也不是他(周久耕)一个人在抽,企业的、政府的都有。”

高档香烟的营销内幕

曾对国内多家烟草企业高档香烟的营销颇有研究的人士认为,“高档品牌的香烟,有两种消费人群,一种是企业家人群,一种是官员。某种程度上是作为奢侈品在消费。但是,这种香烟‘买的人不抽,抽的人不买’,已经是行业内的潜规则。”

据了解,在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人群内,现在已有一种约定俗成的认知:150元/条以下的烟为低档,150元/条~300元/条为中档,300元/条~800元/条为中高档,800元/条以上为高档。

新闻四:

房产局长周久耕用公款购置高档香烟被免职^①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记者获悉,江宁区委近日对周久耕已作出组织处理决定。鉴于周久耕擅

^① <http://news.qq.com/a/20081228/001121.htm>

自对媒体发表不当言论，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同时经初步调查，周久耕存在用公款购置高档香烟的奢侈消费行为。对此，江宁区委研究决定免去周久耕江宁区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对反映的其他问题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新闻五：

南京江宁区房管局长周久耕公款买“天价烟”被免^①

原文内容摘要：

对周久耕事件及其产生的恶劣社会影响，江宁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12月19日江宁区委首次向社会公开表示：“江宁区政府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促进房地产业的稳定健康发展。目前，没有一家房产企业因降价销售而受处罚。对于网络上所反映的其个人廉洁方面的问题，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已介入调查，只要发现有违纪或腐败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绝不姑息。”28日，江宁区委根据区纪委的初步调查，对周久耕作出免职处分决定。

6. 官方回应^②

首次回应：

南京市纪委：偶尔抽一包天价烟有何不可？^③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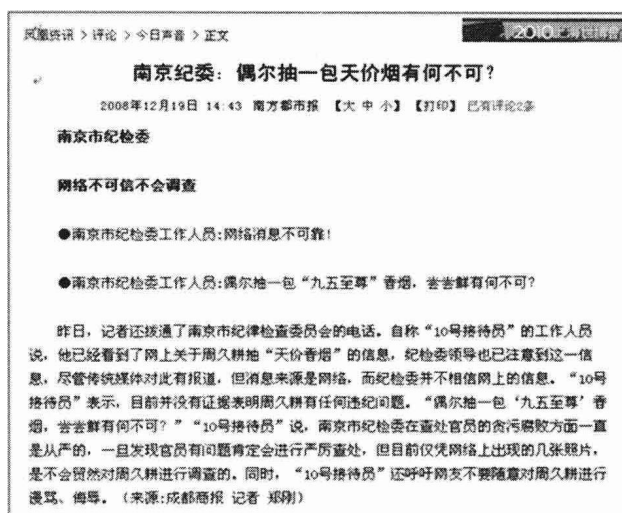
昨日，记者还拨通了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电话。自称“10号接待员”的工作人员说，他已经看到了网上关于周久耕抽“天价香烟”的信息，纪检委领导也已注意到这一信息，尽管传统媒体对此有报道，但消息来源是网络，而纪检委并不相信网上的信息。“10号接待员”表示，目前并没有证

① <http://news.qq.com/a/20081228/001207.htm>

② 部分内容在官方网站上无记录，故从其他媒体中检索收录相关新闻。

③ http://news.ifeng.com/opinion/voice/200812/1219_1937_929965.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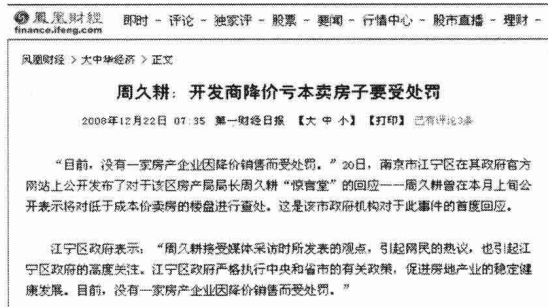
据表明周久耕有任何违纪问题。“偶尔抽一包‘九五至尊’香烟，尝尝鲜有何不可？”“10号接待员”说，南京市纪检委在查处官员的贪污腐败方面一直是从严的，一旦发现官员有问题肯定会进行严厉查处，但目前仅凭网络上出现的几张照片，是不会贸然对周久耕进行调查的。同时，“10号接待员”还呼吁网友不要随意对周久耕进行谩骂、侮辱。



二次回应：

南京市江宁区回应：目前没有一家房产企业因降价销售而受处罚^①

原文截图：



^① <http://finance.ifeng.com/news/hgjj/20081222/271909.shtml>

原文内容摘要：

“目前，没有一家房产企业因降价销售而受处罚。”20日，南京市江宁区在其政府官方网站上公开发布了对于该区房产局局长周久耕“惊言堂”的回应——周久耕曾在本月上旬公开表示将对低于成本价卖房的楼盘进行查处。这是该市政府机构对于此事件的首度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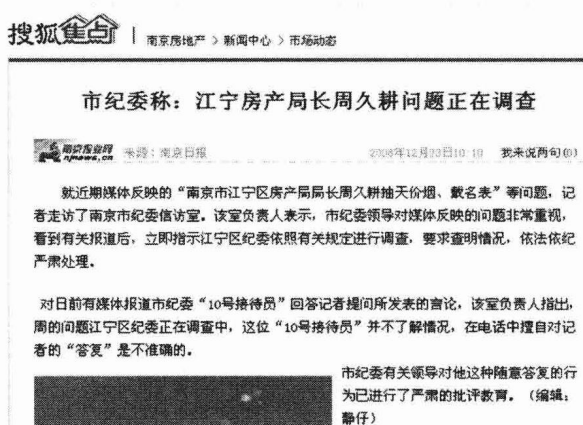
江宁区政府表示：“周久耕接受媒体采访时所发表的观点，引起网民的热议，也引起江宁区政府的高度关注。江宁区政府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的有关政策，促进房地产业的稳定健康发展。目前，没有一家房产企业因降价销售而受处罚。”

对此，江宁区政府给出回应称：“对于网络上所反映的对其个人廉洁方面的质疑，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已介入调查，只要发现有违纪或腐败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次回应：

南京市纪委称：之前市纪委“10号接待员”的答复是不准确的^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就近期媒体反映的“南京市江宁区房产局局长周久耕抽天价烟、戴名表”等问题，记者走访了南京市纪委信访室。该室负责人表示，市纪委领导对媒体反映的问题非常重视，看到有关报道后，立即指示江宁区纪委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要求查明情况，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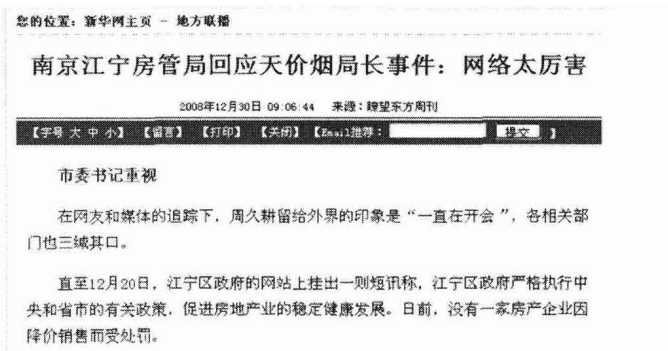
^① <http://nj.focus.cn/news/2008-12-23/593929.html>

对日前有媒体报道市纪委“10号接待员”回答记者提问所发表的言论，该室负责人指出，周的问题江宁区纪委正在调查中，这位“10号接待员”并不了解情况，在电话中擅自对记者的“答复”是不准确的。市纪委有关领导对他这种随意答复的行为已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四次回应：

南京市江宁区房管局首次回应：“网络太厉害”^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12月23日下午，江宁区房管局终于打破沉默，首次接受了《瞭望东方周刊》的采访。

“网络太厉害”

“在一个平台上，大家都可以辩论，网民有发表自己观点的权利，但捏造事实性质就变了。”王伟军对《瞭望东方周刊》说。

王伟军介绍，网上流传的照片，一张是周久耕接受记者采访时的资料照片，一张是2007年局里一个会议上的照片，包括周在民政局的资料也被网民调出来了，“网络太厉害。”

王伟军介绍，周久耕自己也表示可以出来说，但网民力量太强大了，面对一面倒的舆论，他一个人说能有什么用？

“网络舆论一旦起来，你就陷入一种被动，觉得越说越会被炒得厉害。”江宁区房管局产权登记中心主任汤福勇说。

王伟军称，周久耕是一位“非常有魄力，非常有创造力”的领导干部，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08-12/30/content_10578966.htm

2008年做出了一些成绩，原定年终搞一些宣传也不能搞，但年终的文艺汇演还要进行，“你看我们团队的气氛就能看出周局长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网络监督能起作用，但如果不引导好，会带来一些负面作用。”王伟军表示，通过周久耕事件，感受到网民还不够成熟。

“我们几乎每个科室都能接到询问周局长的匿名电话，一次一个人打来电话扯一大圈子后骂一句就挂掉。”江宁房管局办公室副主任屠建说。

“我收到两封来信，一封是敲诈的，说付三万块钱能将所有事情摆平，另一封整个就是谩骂。”王伟军说，“周局长暂时换了手机号码，这样的情况，让人感到恐怖。”

江宁区房管局副局长王伟军向《瞭望东方周刊》表示，“局里准备出台一个政策，周局长在记者招待会上作了一些阐述，网民从不同的角度去理解，所引发的争论和质疑，到现在演变成对他人身和家庭的攻击，这让局里的干部感到难以接受。”

房管局“释疑”

很显然，江宁区房管局也处在舆论的漩涡之中。

“周局长一直在正常上班，不像网上传的那样。”12月23日下午，江宁区房管局副局长王伟军在接受《瞭望东方周刊》采访时表示，“我们感受到压力，但工作都按部就班地进行，没有受影响。”

王伟军重申了之前周久耕关于“处罚降房价的开发商”的观点。但其同时强调，截至目前，江宁还没处理过一家降房价销售的房产商。

王伟军说，房产商周久忠已经在网上发律师函，澄清和周局长的关系。周久忠从事房地产行业十几年了，周局长2007年底才到房管局，他们根本不是那回事儿，我们江宁的人都知道，“周久耕根本没有亲兄弟。”

“网上爆出的关于周久耕所谓住宅也是子虚乌有。”王伟军说，“更让人恶心的是，网上说他儿子在做建材生意，其实周局长根本就没有儿子，他只有一个女儿。太过分了。”

王伟军还披露，周久耕被网友指认的“江诗丹顿”手表更不是那么回事，那块表实际上是周久耕女儿花了1080元买来送给父亲的礼物，“周局长现在还戴在手上，一个是1080元，一个是10万元，两者差得不是一点。”

王伟军表示，关于周久耕开凯迪拉克轿车的问题，江宁区纪委正在调查，“相信很快会给一个答复。”

对于周久耕抽“九五至尊”香烟的事，王伟军解释说，每个单位都有招待用烟，好比家里来了个客人，总会把好烟拿出来招待客人。

7. 舆情分析

1) 事件波及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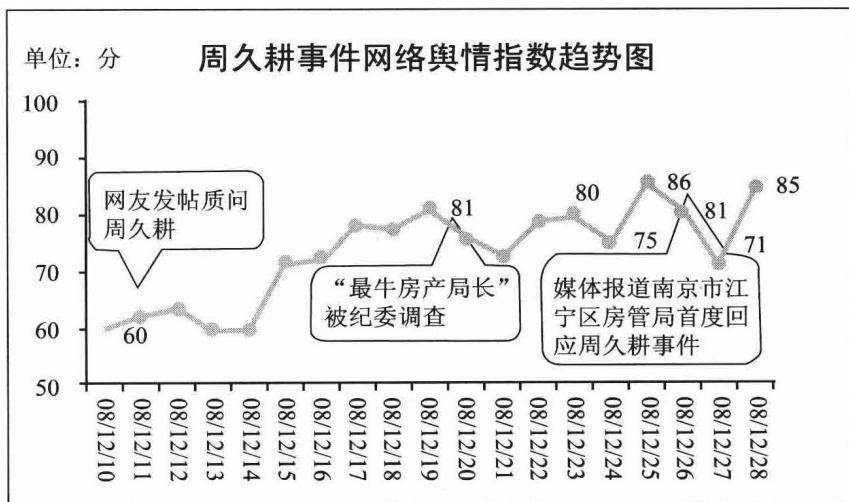
时间段	事件	报道量 (篇)	评论量 (条)	涉及网站数 (家)
2008.12.10—2008.12.28	周久耕事件	1397	1134049	369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8 日期间，有关周久耕事件报道共有 1397 篇，涉及网站 369 家，网民回复 1134049 条；博客文章 329 篇、论坛主帖 160 条，网民回复 9725 条。

2) 舆情指数趋势

IRI 根据承办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07&ZD041）子课题“网络舆情指数体系（IRI）研究”，基于 I-Catch 全网动态分析和网络舆情 100 典型网站样本分析，绘制“周久耕事件网络舆情指数趋势图”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2009.1

2008 年 12 月 11 日，周久耕被网民发帖质问以后，随着网民轮番“人肉搜索”，舆论关注的热情持续高涨。从舆情指数图中可见，舆论关注热度随着网民的关注、媒体的报道不断的攀升，12 月 25 日左右，媒体广泛报道南京市江宁区房管局首度回应周久耕事件后，引起网络舆论的普遍关注，舆

情指数达到最高。

3) 媒体报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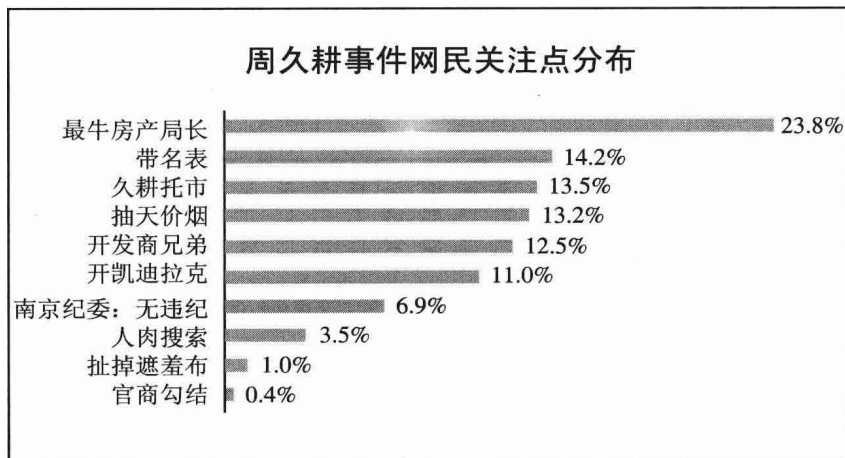
对于“周久耕”事件，报道量最多的十家网站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2009.1

在周久耕案新闻报道的媒体分布中，搜狐网报道量以 176 篇居首。其次，新浪、网易、腾讯报道量也相对较大，均在 100 篇以上。从各网站报道的网民总量看，腾讯网民回评近 67 万，新浪、搜狐回评分列第二、第三位。

4) 网民态度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2001.12.30

8. 评论文章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8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网络转载量最多的五篇评论文章如下：

日期	标题	作者	来源	转载量 (次)
2008-12-12	周久耕局长很有“山寨”风采	杨哲彬	搜狐	6
2008-12-16	莫非周久耕局长抽的极品烟是“山寨产品”？	王志顺	半岛网	5
2008-12-23	周久耕害死九五至尊：是头痛去医脚趾甲	阿默	红网	5
2008-12-24	周久耕“火”了政府处罚行为已在违法边缘！	小子	搜狐	5
2008-12-25	周久耕的高论与中国楼市的低迷	邓旭	人民网	19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评论文章一：

周久耕局长很有“山寨”风采^①

开发商涨价，消费者不买账，局长大人无计可施；开发商降价，消费者欢迎，局长却要查处！那么，开发商、消费者、局长，究竟谁对谁错？假如上述三方都没有错，难道是高昂的成本错了？

周局长坦陈“楼面地价都在 2800 元至 3200 元/平方米之间”。但如果不是某些主管部门缺乏作为，任由过去三年地价疯涨的话，今天的房地产成本又怎会如此之高企？

发生在南京江宁区房产局局长身上的这一条热点新闻，不经意间，把多年来由畸高的地价和灰暗的行业收费，累积而成的房地产病态成本，摊开在了我们面前。

是的，畸高的、灰暗的房地产成本！它让消费者不明就里，它让开发商欲降不能，它让局长很生气。既然如此，那就先用遮羞布把它盖起来吧。不许低于成本价销售！

评论文章二：

莫非周久耕局长抽的极品烟是“山寨产品”？^②

副省级市的区房产局局长最多是个正县级吧，月工资多少？6000 元还

① http://xm.focus.cn/elite/showarticle.php?article_id=564457&group_id=577

② http://news.bandao.cn/news_html/200812/20081216/news_20081216_758884.shtml

是8000元？折个中7000元吧。可眼下的事实是周久耕不但戴价格不菲的名表，还抽每条价格在1500~1800元之间的极品烟。而仅以抽“九五至尊”论，不知道周一抽几包这样的烟，是天天抽，还是偶尔抽？就算每天抽一包吧，一个月下来，真不知道其工资所剩有几？难道真应验了那句在坊间流传甚广的“抽的不买，买的不抽”？还是说在南京市江宁区房产局，抽1500~1800元的极品烟俨然成了局长的一种特殊福利和待遇？抑或大凡有领导参加或者出席该局组织或主办的各种公务活动，配备的均是“九五至尊”香烟？否则，一个正县级局长凭什么如此阔绰大方？

时下，无论是“山寨产品”还是“山寨文化”，可谓风起云涌，势不可挡，套用宋丹丹的话说，“那是相当当地风行”。莫非周久耕也不甘落后，抽的1500~1800元一条的“九五至尊”香烟是“山寨产品”？但愿有关部门能快给个答案，也好消除公众的疑虑。

评论文章三：

周久耕害死九五至尊：是头痛去医脚趾甲^①

在“香烟门”事件中，“九五至尊”不过是一件再普遍不过的奢侈品。除了因为是香烟有害健康之外，并无其他罪过。商品与消费者，就是周瑜和黄盖，只要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完全与罪恶无关。如“九五至尊”这样的奢侈品，也绝非是咱中国特产，世界顶级的奢侈品多出自法国、意大利等发达国家。LV箱包、劳力士手表、宾利跑车等奢侈消费品，哪个不比“九五至尊”历史悠久，哪个不比“九五至尊”昂贵？谁见那些国家对其生产流通发出禁令呢？周久耕抽“九五至尊”，如果来路正，当然也无可非议。有的人好摆个谱、斗个富，有的人说喜欢像葛朗台或者泼留希金那样做一辈子的吝啬鬼，那完全是个人的自由。

人民群众要追问的，只是周久耕大人的“九五至尊”从何而来？是老板们孝敬的，还是公款消费，或者是自掏腰包。如果经得起盘查，拿得出站得住脚的证据，证明确实是局座大人自掏腰包支持烟草行业的奢侈品发展，网民未必会对他再穷追猛打，说不准还会有人为他的清正廉洁致敬。

在咱们国家，确实有很大一部分奢侈品被用作“行贿工具”，败坏了社会风气，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如果不是弱智，恐怕谁也不会相信，只要禁止生产销售“九五至尊”之类的奢侈消费品，就能扼制腐败，换来清正廉洁的风气。

^① http://opinion.nfdaily.cn/content/2008-12/23/content_4789675.htm

评论文章四：

周久耕“火”了政府处罚行为已在违法边缘!^①

纵观近期国家的一些政策大都是站在购房人的角度，据新闻报道称国务院办公厅有关鼓励房地产企业“以合理价格促销”的提法引发关注。究竟怎样的价格才算“合理”？记者昨日了解到，目前尚无明确的界定标准，有关部门称，此举实质性意义是鼓励开发商让利给消费者。既然国家都说可以合理促销，为何南京市江宁区对降价楼盘如此敏感并打算“强控”！这种行为其实已经站在了违法的边缘，南京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王宏明确表示：开发商低于成本价销售根本不存在违法一说。江苏对商品房实行指导价制度，允许房价在基准价上下浮动，只不过上浮最多5%，下浮多少从一开始就没有限制，因此开发商降得再多也不违反该制度。

评论文章五：

周久耕的高论与中国楼市的低迷^②

此次借由网民的力量，无论是房管局还是周久耕，都受到了相当高的关注度，被抬到一个尴尬的位置。一方面，可以说，这是由于如今的市民更加懂得表达自己对于政府部门的意见，网络让市民对政府职能的监督提到了更高的地位。

这次，网民们用人肉搜索正好误打误撞到一个倒霉的周久耕。人们似乎在以这种方式表达着对目前中国低迷楼市的一种不满情绪。作为一种制衡的力量，只要不是走得太远，这种方式方法也许对遏制市场化过程中的不公、无序、腐败、无能，可以产生一定的正面作用；但从长远来看，通过南京市江宁区房管局这件事，房地产业利益攸关各方都应该得到点启示。对于为之困扰、为之关注的房地产市场，绝大部分中国人感情都非常复杂。无论是开发商，还是监管者，都应该深刻思考这些年房地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得失成败，校准方向，拿捏好分寸，确保今后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9. 多方点评

朱善璐（南京市委书记）：我们怎么样对待这些事情，怎么对待来自社

① <http://hrb.focus.cn/news/2008-12-24/594568.html>

② <http://house.people.com.cn/GB/98352/8575869.html>

会、民众以各种形式反映出的意见。我们的干部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思想工作投入工作，来面对这些问题。确实我们要克尽职守，执政为民，认真对待每一个案件，每一个事情，每一个群众的反映，这对我们也是一个新的考验，我们必须适应这种变化，做好群众的事情。^①

龙翔（南京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要说网络监督热所带来的“压力”，确实存在，而且非常之大。这一点，我们在处理“周久耕事件”中感受颇深。这种压力并不完全是因为网民的质疑，更多的恰是来自网民的信赖。“周久耕事件”发生后，网民在对其不当言论进行抨击、对其“抽贵烟”“戴名表”提出质疑的同时，更多表达的是对查清真相、惩处腐败的渴求和期盼，字里行间传递出对纪检监察机关的极大信赖和支持。^②

夏学銮（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人肉搜索”给舆论监督工作带来的积极意义是显而易见的，也能为（相关部门）发现一些犯罪行为提供线索。关键是要解决“人肉搜索”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这除了靠网民自律和自身素质提高外，网络法规也应该有所完善。^③

林喆（中央党校教授、著名反腐专家）：网民是很了不起的。但我们不能把这起事件看作纯粹的网民胜利，应该说这是中央加大反腐力度的一次胜利，是反腐的胜利，而网络监督在其中的积极作用应当予以肯定。如果没有反腐胜利，如果没有当地检察院听取意见、进行调查，如果没有单位纪检部门的配合，这样的结果从哪里来呢？^④

新浪江苏南京网友（2009—03—21 19：21：27）：江宁区委对查处周久耕态度是很坚决和果断的，既尊重事实，又依法依规办事。从周久耕被查以后，在认定周久耕收受贿赂的问题，对周久耕作出了开除党籍和公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这个处理是非常到位的。

① 西祠社区《直播南京》《市委书记朱善璐：高度重视网络民意介入调查周久耕》，网址：<http://www.xici.net/main.asp?url=/u14874395/d82622850.htm>

② 《现代快报》《南京纪委副书记：网友为周久耕事件提供大量线索》，网址：<http://news.sohu.com/20100608/n272632872.shtml>

③ 《传媒观察》《网络舆论的法律边界》，网址：http://www.xhby.net/xhby/content/2009-06/19/content_1615181.htm

④ 新华网《〈反腐败法〉目前“八字还没一撇”》，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03/25/content_11068009.htm

二、致命游戏——躲猫猫事件

警示：切勿以乱治乱

对策：冷静甄别，避免越俎代庖

原则：新闻发言及危机处置必须坚守各司其职不溢不缺

1. 事件简述

2009年1月28日，李莽明^①因涉嫌盗伐林木罪被羁押于云南省晋宁县看守所，十余天后，却因“重度颅脑损伤”身亡，警察称其与狱友玩“躲猫猫”游戏时撞到墙壁所致，网络舆论表示强烈质疑。之后，云南省委宣传部组织由网友和社会人士组成的15人调查委员会调查事件真相，此举再次引起了较大争议。2009年2月25日，案件移交司法机关督办。2009年2月27日，云南省检查机



图片来源：《云南信息报》^②

关正式公布调查结果：李莽明系牢头狱霸以玩游戏为名，殴打致死。随后，相关政府部门对李莽明家属进行了赔偿，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2. 进程实录

2009年1月28日，玉溪市北城镇24岁农民李莽明因涉嫌盗伐林木罪被刑拘，同一监室还关押了其他犯罪嫌疑人10名。李莽明入狱期间，其父

^① “李莽明”曾被误传为“李乔明”。

^② <http://www.soubaoad.com/newsletter/3795.shtml>

亲屡次表示希望能够探视李莽明，但一直未被准许。

2009年2月8日，入狱11天后，李莽明因伤于当天下午被送往晋宁县人民医院，医院诊断其属于“尚有轻微意识，颅脑损伤”，并给李莽明下了病危通知书。当天下午5时30分，李莽明父亲接到警方电话，称李莽明“在看守所摔了一跤，情况还是比较严重”，并要求他“赶紧到医院来”。

2009年2月8日晚7时24分，李莽明被送往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生诊断其为“重度颅脑损伤，昏迷不醒，无意识”，并再次下了病危通知书。

2009年2月12日上午6时57分，医院宣布李莽明死亡，死亡原因为“重度颅脑损伤”。

2009年2月12日上午，晋宁县公安局对此事给出的回复是：经过初步调查，发现李莽明受伤是由于其在放风时间，与同监室的狱友在看守所天井里玩“躲猫猫”游戏时，由于眼部被蒙而不甚撞到墙壁受伤。面对这个答案，李莽明家属们认为“太过草率和不负责任，甚至有些儿戏”。

2009年2月12日晚11时，公安机关连夜通报事件进展，表示在经过连续两天的走访调查后，初步认定死者受伤原因为：当天下午放风时间，死者与狱友在天井玩“躲猫猫”游戏时，双方引起争执，争执中普某某先踢了死者一脚，随后又朝其头部击打一拳，死者由于重心不稳摔倒后，头部和墙壁与门框夹角碰撞，最终受伤。死者家属在接到通报后，仍表示对调查持“保留意见”，认为这一调查结果“不能让人信服”，要等“尸检完毕并有最终结果”之后再与晋宁警方进行协商。

2009年2月13日，《云南信息报》以一篇题为“看守所里面的致命游戏”的文章报道此事，此后网络媒体纷纷转载报道，“躲猫猫”一词频频出现在各种媒体上，“躲猫猫”事件成为网络热议焦点。当天15时46分，有网友在百度“躲猫猫吧”里发出一条以“躲猫猫撞到墙”为标题的帖子，甚至有人号召对此事件的涉案人员进行人肉搜索。之后，网络中开始流传“你今天躲猫猫了吗”、“珍爱生命，远离躲猫猫”等充满黑色幽默的戏谑之词，与之前的“俯卧撑”、“打酱油”获得了同等的江湖地位，被网友讥讽为“中国当代三大武林顶尖绝学”。网民言语的幽默折射出公众对于此起离奇命案真相的渴求。

2009年2月13日，云南鼎丰司法鉴定中心接受昆明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李莽明死亡一案进行法医毒物化验和病理组织学检验鉴定，鉴定结果表明李莽明是“多次钝性外力打击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

2009年2月19日，云南省委宣传部迅速组织调查委员会，并公开向社会邀请网友和社会人士参加调查，最终组成了15人的调查委员会，其中有8人是网民和社会人士。网民“风之末端”、“边民”分别担任调查团正副主

任，云南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昆明市公安局政府部门人员也在调查团成员之中，此外也包括一定数量媒体代表。

2009年2月20日凌晨，被任命为调查委员会主任的“风之末端”在天涯杂谈发布帖子《求真务实，不辱网友使命——我去参与调查躲猫猫》，发誓“不负众网民和社会公众的重托”。当天早上，网友调查团赴晋宁县看守所调查。

2009年2月20日，在通报会上晋宁警方表示，整个事件叫做“躲猫猫”是一种误传，或者是大家对于游戏不同叫法，其实李莽明等人玩的是一种叫“瞎子摸鱼”的游戏，事件发生后李莽明的眼睛上还蒙着一块布。

2009年2月21日，调查团草草做出7000字的调查报告，称在实际操作中无法探寻真相。

随即，网络舆论出现倒转，网民对网民调查团的态度由支持与鼓励转向指责与谩骂。失望之下，网友再次尝试“人肉搜索”，将焦点对准调查委员会的网友代表。担任调查委员会主任的“风之末端”被网友搜索到是昆明日报社工会的宣传委员，担任调查委员会副主任的“边民”也被网友人肉搜索。网友把调查委员会成员的真实身份当成了“网托”和“铁证”。

2009年2月22日下午，网民“风之末端”及相关政府官员现身云南网直播室，正面回应网友质疑。部分网友开始否认对调查团成员是“网托”的猜测，并表示希望通过司法机关探寻真相。

随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对“躲猫猫”事件做出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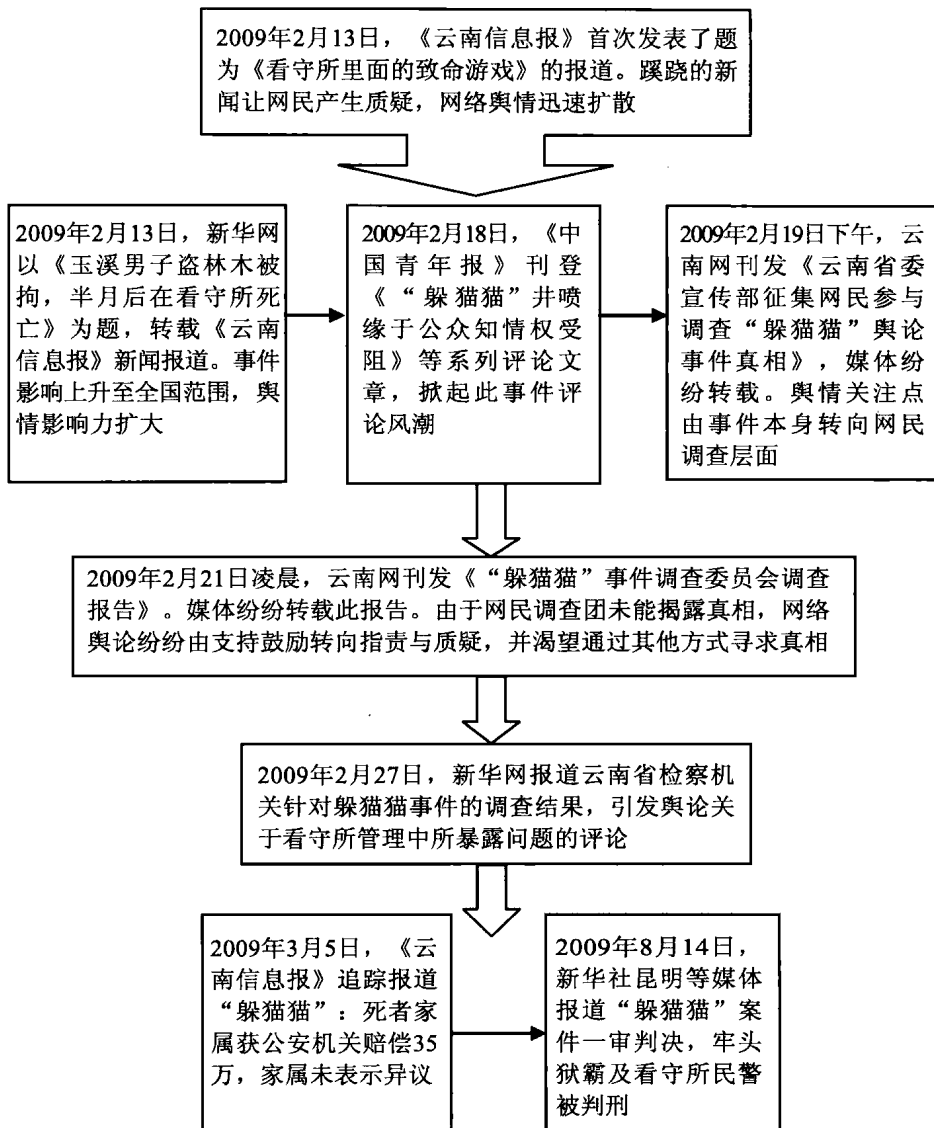
2009年2月25日，案件移交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主办、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督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前往云南指导调查，进一步的侦查工作全面展开。

2009年2月27日，云南省检察机关公布调查结论：李莽明系被同监室在押人员殴打、拳击头部致其撞击墙面后受伤死亡，彻底颠覆了晋宁警方检方共同认定的“玩躲猫猫游戏意外致死”，并对相关事件负责人进行处分。同时在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看守所李莽明非正常死亡事件中涉嫌渎职犯罪的该所监管民警李东明、苏绍录二人，已被昆明市检察院以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

2009年3月，晋宁县公安局赔偿李莽明家属35万元人民币，偿还李莽明生前被没收的四轮农用车。此外，公安部门还支付了李莽明住院期间的医药费和殡仪馆的火化费等其他费用近5万元。死者家属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2009年8月14日上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生在晋宁县看守所的“躲猫猫”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对在看守所内故意伤害致李莽明死亡的3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同天上午，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人民法院也对此案中渎职犯罪的两民警作出一审宣判。

3. 传播路径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4. 舆情源头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事件相关信息最早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云南信息报》发布,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标题:

云南信息报:看守所里面的致命游戏^①

原文截图:

2009年2月12日 星期五 09:00 滇南版 第10000期

A06 本地·关注

云南信息报

看守所里面的致命游戏

嫌犯因“重度颅脑损伤”致死,警方通报:死因系玩“躲猫猫”游戏时遭狱友踢打并撞墙所致

2月8日下午,在被拘押11天后,24岁的农民李莽明终于得以离开晋宁县公安局看守所。

这一天,民警将他送往医院,随后他却再也未能回来。

李莽明死了,他死于“重度颅脑损伤”。那是2月12日凌晨6时57

分,我在一切都已经发生了“躲猫”——住进那个阴森、潮湿、透着一股霉味的看守所,那间“重度颅脑损伤”的病房。2月12日中午,李莽明被送到看守所的病房,睡意正浓。“本来,好好睡一觉,怎么死的呢?”

对此,晋宁县公安局出具的通报说,那天李莽明被送到看守所的病房,睡意正浓,遭到狱友踢打并撞墙,“躲猫猫”游戏时,遭到狱友踢打并撞墙,造成颅脑损伤,家对这个警察,家属们认为方式过激。

看守所的那11天里,李莽明到底发生了什么,他死前已不能回忆起了。晋宁县公安局不发布他的真正死因,案件只有在尸检之后,才能真相大白。



为嫖娼钱 盗伐林木被刑拘

2月11日下午,玉溪市北城路大石街社区,李莽明的家发生一起火灾。

2月8日,被拘押11天后,李莽明终于得以离开晋宁县公安局看守所。

于是一伙小混混在他家第一次打起了盗伐林木的鬼主意,然而,他不知道,自己这一次“躲猫猫”,到底能躲过几天。

据晋宁县公安局通报说

原文内容:

嫌犯因“重度颅脑损伤”致死,警方通报:死因系玩“躲猫猫”游戏时遭狱友踢打并撞墙所致。

2月8日下午,在被拘押11天后,24岁的农民李莽明终于得以离开晋宁县公安局看守所。

这一天,民警将他送往医院,随后他却再也未能回来。

李莽明死了,他死于“重度颅脑损伤”。那是2月12日凌晨6时57

^① <http://www.souboad.com/newsletter/3795.shtml>

分，在李莽明被警察送到医院后的第四天。

儿子的突然死亡，让51岁的李德发深感命运无常。

从接到噩耗的那一刹那起，李德发就一直这样想：儿子虽然是因为盗伐林木而被刑拘的，论罪当罚，却无论如何也“罪不至死”，而如果当初儿子不是为了积攒结婚的费用而去偷偷砍伐林木，是不是就不会被送进看守所，也就不会死得这样“不明不白”。

可是，现在一切都已经没有了“如果”——往日里那个活蹦乱跳，甚至“连感冒都没有”的李莽明，却因为“重度颅脑损伤”而离开人世。2月12日中午，李德发看着冰柜里儿子的遗体，痛苦不堪：“本来人好好的进去的，怎么说死就死了呢？”

对此，晋宁县公安局给出的答案是，当天李莽明受伤，是由于其与同监室的狱友在看守所天井里玩“躲猫猫”游戏时，遭到狱友踢打并不小心撞到墙壁而导致。面对这个答案，家属们却认为太过牵强。

在看守所的那11天里，李莽明究竟遭遇了什么，他现在已经不能告诉我们了。对于他在看守所内受伤的真正原因，或许只有在尸检之后，才能真相大白。

为攒婚钱 盗伐林木被刑拘

2月12日下午，玉溪市北城镇大石板三社，李莽明的家中空无一人。

从2月8日接到警方的通知说儿子受伤住院后，作为家长的李德发就带着小儿子到昆明照顾李莽明去了，而在12日早上得知儿子去世的噩耗之后，留下来守家的母亲也急急忙忙赶了去。

这是年后玉溪最为晴朗的一天，没有风，天空中一点云彩也没有。可是在未婚妻张秋芝（化名）的印象里，李莽明被警察带走时，玉溪却是过年期间少有的寒冷天。

1月29日，大年初四。当天中午，李莽明在草草吃完两碗米饭之后，就提着斧头到村口与同村另外5名青年会合了，他们准备到离家10余里的晋宁县境内的青龙山上砍树卖钱。

对于玉溪市北城镇大石板三社的村民来说，上山砍树卖钱，一直是他们补贴家用的最好途径，就算在政府相关部门严厉禁止盗伐树木之后，他们依然会在家用紧张的时候，偷偷上山砍上两棵树换钱。

由于2月16日就要举行婚礼，24岁的村民李莽明感觉到了经济上的窘迫，一直在想方设法多赚些钱，他希望能够在结婚的时候“多请几辆车来接新娘子”。

于是，平时胆小而内敛的他，第一次打起了盗伐树木的歪主意。然

而，他不知道，自己的这一次“铤而走险”，却最终将自己带上了不归路。

根据晋宁县森林公安分局提供的一份出警记录，李芥明应该是在当天下午5时左右被带到分局的。

“当天下午4点半左右，我们分局的民警在山上巡逻，发现包括李芥明在内的6名玉溪北城镇男子正在盗伐树木！”民警介绍说，在当场制止李芥明他们的盗伐行为后，警方清点了现场，发现已经有数十方树木遭到砍伐，由于这一数目已可以追究刑事责任，民警随后将李芥明等6人带回晋宁县森林公安分局。

当天晚上7时30分，在录过简单口供之后，警方开具《刑事拘留通知书》，随后，李芥明等6人因盗伐森林被送往晋宁县看守所，分别关在不同监室。

那天晚上8时，李德发接到民警通知，要求他“有时间到看守所办下手续”。“一开始我也不是很担心，我们村经常有人砍树卖被抓，最多在看守所住几个月交点罚款就回来了，我还想着过几天筹点钱去把他赎回来！”李德发说，随后事情的发展，却让他无比意外。

意外受伤 拘押11天后病危入院

1月31日，是李芥明被关进看守所的第二天。李德发带着5000元钱和小舅子陈某到看守所“赎人”。

由于他们到看守所时正值午休时间，他们不仅没有“赎到人”，甚至连李芥明的面都没有见到。“我们后来一直在看守所门口等着，连午饭也没有吃，直到下午3点左右，才有民警叫我们进去，但只是签了个字，跟我们通报了一下情况，说要判刑，然后就让我们走了。”

李德发说，他们了解到，当时李芥明被关在2号监室，而其他同犯却被关在另外的监室，而根据李芥明的舅舅陈某从看守所的熟人那里打听到的情况，“那个监室关了好几个偷窃和抢劫的人，还有几个‘黑社会’”。而在陈某看来，那个监室里，应该就是自己的侄子李芥明“最容易受欺负”，因此他们迫切的希望，“就算李芥明要判重刑出不来，也要想办法给他换个监室，免得受欺负。”

抱着这一想法，2月2日，李德发带着一万元钱、几条烟，以及一些生活用品，再次和同村另一被捕青年的父亲一起赶到看守所，然而李德发却被警方告知“你不能见你儿子”。而在那里，与李德发同来的那名父亲却见到了自己的儿子，因此平时胆小而有些懦弱的李德发，还几次鼓起勇气上前询问情况，可看守所民警在进去看了几次李芥明之后，都说“你不能见他”，却没有解释原因。无计可施，李德发只好无奈返家。

在之后的几天里，李德发分别在妻子以及一些亲戚朋友的陪同下多次到看守所看望李荞明，并试图保释他。然而，在前后去了四五次之后，他们都未能见到李荞明的面。

2月8日，在儿子被拘押11天之后，由于一直无法与儿子见面，李德发开始进行一系列的“公关”，他甚至希望通过同村在昆明当警察的亲戚，与儿子见上一面，“至少知道他现在什么情况”，然而，让他想不到的是，正当他急得一筹莫展的时候，却“意外”地见到了自己的儿子。

当天下午5时30分左右，李德发忽然接到警方电话，称李荞明“在看守所摔了一跤，情况还是比较严重”，并要求他“赶紧到医院来”。下午6时15分，李德发与小儿子包了辆面包车赶到晋宁县人民医院，却发现儿子“全身是血，头肿得跟蒸开的馒头一样，已经昏迷不醒”，县医院的医生在看过之后，给李荞明下了病危通知书，并告诉李德发，要赶紧转院到昆明，做手术把病人头脑里的淤血拿出来或许有救。

晚上7时20分，李德发在晋宁县公安局相关人员的安排下，与李荞明一起转院到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在他们到达医院后，医院再次给李荞明下了病危通知书。

不治身亡 “重度颅脑损伤”致死

尽管经过医院的全力抢救，然而在医院挣扎4天之后，李荞明还是离开了人世。

2月12日上午，在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神经外科，记者见到了李荞明的一份简明病例，上面标明李荞明的死因是“重度颅脑损伤”。

而李荞明的护理记录表明，李荞明在被送往晋宁县人民医院的时候，属于“尚有轻微意识，颅脑损伤”，而在当晚7时24分被送到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之后，医生的诊断记录为：“重度颅脑损伤，昏迷不醒，无意识。”

其实，在接受治疗的几天时间里，李荞明的病情曾一度有过好转。2月11日，在住进医院的第三天上午10时，护士查房时发现李荞明“病情稍有好转，恢复自主意识”，然而到第二天凌晨5时，护士却发现其“病情迅速恶化，深度昏迷伴休克症状”，医生在6时25分采取注射肾上腺素等治疗手段，23分钟后，宣布停止一切治疗。李荞明走完了他24年的人生路。

在护理记录上，李荞明的死亡时间是2009年2月12日6时57分，死亡原因为“重度颅脑损伤”。

家属质疑 “躲猫猫”撞墙致死不可能

在熟悉李荞明的人看来，虽然个子不高的他长得不是特别壮，然而身

体却很好，几乎不生病，“甚至连感冒都没有”，由于2月16日就要举行婚礼，在过年之前，李荞明甚至还与未婚妻一起到医院检查过身体。

“他虽然瘦，体格却非常好，什么病都没有”。在家人看来，看守所本应该是个“比任何地方都安全”的地方，然而“壮如牛”的李荞明却在看守所身负重伤，最终不治身亡，其中的原因让众多家属难以理解。那么，是什么原因让李荞明在看守所中身受重伤的呢？

针对这一问题，昨日上午晋宁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的回答是，通过他们的初步调查，发现李荞明受伤是由于其在放风时间，与同监室的狱友在看守所天井中玩“躲猫猫”游戏时，由于眼部被蒙而不慎撞到墙壁受伤。

对于警方“玩‘躲猫猫’受伤”的解释，家属却并不认同。昨日上午，在医院与警方协商解决此事的众多家属甚至一致认为，这个解释“太过草率和不负责任，甚至有些儿戏”。

家属们认为：“一伙二十几三十岁的犯人，怎么还会在看守所里玩只有小孩子才会玩的游戏，就算真的玩游戏，谁也不可能把自己撞得如此严重！”有家属猜测，李荞明之所以受伤，是遭到毒打所致。

昨日上午，记者在医院与李荞明的家属一起见到了李荞明的遗体。尽管其身体其余部位并没有明显伤痕，然而其头部左后方有一个大约5厘米的伤口，而在李荞明的左太阳穴附近，一块肿起来的头骨清晰可见。而在医院提供的一份X光片上，同样可以看到李荞明受伤的颅骨上，有明显的骨裂现象。

在家属们看来，李荞明的伤，“绝不可能是不小心撞到的”，而一定是“有人有意推搡或击打造成”，而他们的想法，也得到医院医生的部分印证。

据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李建明医生介绍，尽管人类的颅骨十分脆弱，然而要对一名成年男子造成如此大如此致命的伤害，一定要有巨大外力才可能导致，而“一般的不小心摔倒或撞击中，人有自我保护意识，很难造成这样大的伤害”。

那么，李荞明是否曾遭到过同监狱友的毒打，又或者他真是因为不小心摔倒而受伤？

昨日下午，记者前往晋宁县公安局进行采访，试图接近李荞明的同监狱友进行采访，以还原事发当时的情况，却遭到晋宁警方的拒绝。

事件进展 警方通报死者曾被狱友拳打脚踢

目前，李荞明的尸体依旧存在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停尸房，相关的尸检工作将于近几天内完成。

昨晚11时，调查组连夜通报事件进展。根据通报，调查组在事件发

生后，经过连续两天的走访调查，并提取了死者同监狱友的口供后，初步认为，死者受伤原因为：当天下午放风时，死者与狱友在天井玩“躲猫猫”游戏，由于死者抓到同监狱友普某某，而引其普某某不满，最终两人发生争执。争执中普某某先踢了死者一脚，随后又朝其头部击打一拳，死者由于重心不稳摔倒后，头部与墙壁与门框夹角碰撞，最终受伤。

昨晚 11 时 30 分，在收到相关通报后，李荞明的家属却依然对这一调查意见持“保留意见”，他们仍然认为这一调查结果“不能让人信服”，并表示要到“尸检完毕并有最终结果”之后再与晋宁警方进行协商。

无论如何，在家属们看来，2009 年的春节，注定是他们悲伤的一年。面对记者，李荞明还有 4 天就将娶进门的未婚妻泣不成声，甚至几次因为过度悲伤而昏倒在地。她说，她不愿意回想与李荞明相处的每一天，因为那样会让她“撕心裂肺的疼”，她也不愿意与警方谈民事赔偿问题，“只想为了找出他死的真正原因，让他死也要死得明白”。

5. 网络传播

网络评论量最多的五篇新闻如下：

日期	标题	网站	来源	评论量 (次)
2009-2-20	云南邀请网民调查“躲猫猫”事件 15 人名单公布	腾讯	《云南信息报》	29398
2009-2-20	警方将“躲猫猫”正式更名为“瞎子摸鱼”	腾讯	《南方都市报》	26504
2009-2-21	“躲猫猫”网民调查团深感无力：真相未能大白	腾讯	《广州日报》	19315
2009-2-25	云南晋宁县政府网站被黑 首页满屏“躲猫猫”	腾讯	新华社	18705
2009-3-26	中国监狱生死录：为何莫名其妙死人	腾讯	《广州日报》	22202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新闻一：

云南邀请网民调查“躲猫猫”事件 15 人名单公布^①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就在“躲猫猫”一词越来越盛行的时候，昨日 14 时许，云南的一些

^① <http://news.qq.com/a/20090220/000071.htm>

QQ群上出现了一则落款为“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的公告。公告中写道：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青年李莽明在看守所受伤、不治而亡一事，广受媒体特别是网络媒体的关注。因此事而诞生的“躲猫猫”一词迅速成为网络热词。为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省委宣传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委员会，于2月20日上午前往昆明市晋宁县具体事发地，对“躲猫猫”舆论事件真相进行调查。现面向社会征集网民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4名，作为调查委员会成员参与调查。报名时间从现在开始，到2月19日晚上8:00截止。有兴趣者请踊跃报名。

代表数比原计划有所增加

昨晚22时许，省委宣传部公布了参与今天“躲猫猫”事件调查团名单，由相关部门人员、媒体代表和网民以及社会各界人士代表组成，共15人，将于今日启程前往事发地调查。截至昨晚8点已经有510多名网民报名，省委宣传部把原计划的4名网民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参加的条件放宽了一倍，最终有8名网民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参加调查。

新闻二：

警方将“躲猫猫”正式更名为“瞎子摸鱼”^①



原文截图（见左）：

原文内容摘要：

在今天上午（即2月20日上午）的通报会上，晋宁县公安局进行了通报情况，死者李莽明，25岁，白族，死亡原因是因为同监舍在放风时候玩游戏，因为在游戏中发生口角，其中一人踢了死者一脚，使其撞在铁柱上，造成头部受伤致死。晋宁县公安局制作事件

发生地点图片，提供给调查团一行。

^① <http://news.qq.com/a/20090220/001046.htm>

网络舆情及突发公共事件危机管理经典案例

此外，晋宁县公安局政委杨丹对“躲猫猫”事件进行了情况说明和介绍，同时回答了调查团成员的提问，他表示在事件的过程中，看守所的民警没有渎职和玩忽职守的情况存在，另外在李荞明受伤后，他们进行了全力的抢救，事件是在玩游戏的过程中造成的，是意外事故。

直接导致李荞明死亡的原因是，犯罪嫌疑人普某某在游戏过程，与李荞明发生冲突，对李荞明的胸腹部踢了一脚，并对头部右侧打了一拳，导致李荞明撞在监室门框上。

晋宁警方表示，整个事件叫做“躲猫猫”是一种误传，或者是大家对于游戏不同叫法，其实李荞明等人玩的是一种叫“瞎子摸鱼”的游戏，事件发生后李荞明的眼睛上还蒙着一块布。

新闻三：

“躲猫猫”网民调查团深感无力：真相未能大白^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2月20日上午8时30分，“躲猫猫”事件调查委员会出发前往50公里外晋宁县参加“躲猫猫”事件调查。调查委员会全体委员15人，年龄层次不一，上到60年代生人，下到80后；从事社会职业各不相同，从组建到调查完毕，很多人都是第一次谋面。图为调查途中，“躲猫猫”事件调查委员

^① <http://news.qq.com/a/20090221/002170.htm>

会成员纷纷对主要议题发表意见。

2月21日凌晨1时，调查报告终于出炉。他们在其中写道：“无论是事前我们天真地提出会见在押嫌疑人、浏览监控录像等一件件事情被以制度、法律的名义所拒绝，才突然感觉到，在网上可以呼风唤雨，制造流行的网友，在现实确是那样无力。在实际操作中，无论是网友，还是网友调查委员会，都不可能做到‘探寻真相’。最后真正能揭露真相的，只可能是拥有法律资源的执法司法部门。然而，正是因为当这些部门在以往工作中给予公众的知情权不足、或者新闻素质不过硬，直接导致了公信力的下降。在这种不正常的情况下，信息流通最迅速，最透明的网络——网民成了新的大众偶像，掀起了一阵阵风潮。”

新闻四：

云南晋宁县政府网站被黑 首页满屏“躲猫猫”^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2月24日，云南省晋宁县政府网站遭到黑客恶意修改和破坏，截至23时50分记者发稿时，昆明市公安局信息安全监察大队已经将该网站的服务

^① <http://news.qq.com/a/20090225/000040.htm>

器断开，并将于 25 日前往晋宁县做具体调查。

24 日晚 10 时，记者在晋宁县政府门户网站（www.jinning.gov.cn）上看到，网站首页公示公告、政务信息、领导讲话、政务文件、政策法规、统计数据、招商引资、文化旅游等栏目原有的内容都被替换成“俯卧撑、打酱油、躲猫猫，武林三大绝学！”除了一些图片无法删改外，所有的文章标题、图片的注释也都被改为以上字样。

新闻五：

中国监狱生死录：为何莫名其妙死人^①

原文截图：

您所在的位置： 腾讯首页 > 新闻中心 > 深度报道 > 正文

中国监狱生死录：为何莫名其妙死人

<http://news.qq.com> 2009年03月26日10:17 南方新闻网 我要评论(22202)

第 1 2 3 4 5 页

内文导读：

一个牢头看到的监督失效：线人和牢头的潜规则

看守所前所长谈治理牢头狱霸 看守所改革，年后可再重启

牢头狱霸的社会之痛绵延古今中外，尤其在当下的中国，又纠结产生于刑事司法制度中的若干不足。对此，最高检的官员也坦承“牢头狱霸长期存在”，并将在全国范围内加强打击。

我们宁愿相信，近段时间屡被曝光的看守所死人事件，并非是因为看守所的管理变糟了，而是因为媒体更为开放了，才使这多年的痼疾得以见于天下，并刺激舆论从沉痛中寻找制度出路。

原文内容摘要：

看守所死人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除了纯暴力打死的，还有两个原因是，犯人精神极度紧张、营养极度缺乏……我是当兵的出身，身体棒棒的，那么残酷的训练都经受得起，进来却连续 7 天盗汗，极度虚弱。要是适应不了环境，没调整好，就走了……

郑言水，曾在某看守所蹲过 3 年冤狱，后被无罪释放。他在看守所从“新收”（黑话，指新进看守所的人）混到了号长（即俗称的牢头），几历死生。2009 年 3 月下旬，他向南方周末记者作了口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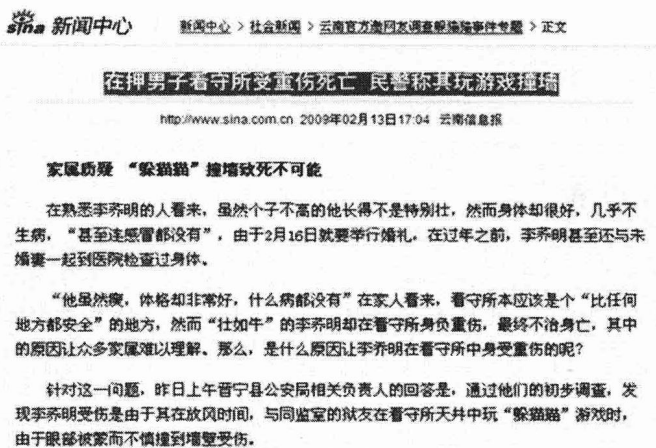
^① <http://news.qq.com/a/20090326/000618.htm>

6. 官方回应^①

首次回应：

在押男子看守所受重伤死亡 民警称其玩游戏撞墙^②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针对这一问题，昨日上午（2月12日上午）晋宁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的回答是，通过他们的初步调查，发现李齐明受伤是由于其在放风时间，与同监室的狱友在看守所天井里玩“躲猫猫”游戏时，由于眼部被蒙而不慎撞到墙壁受伤。

2月12日晚11时，调查组连夜通报事件进展。根据通报，调查初步认为死者受伤原因为：当天下午放风时，死者与狱友在天井玩“躲猫猫”游戏，由于死者抓到同监狱友普某某，而引其普某某不满，最终两人发生争执。争执中普某某先踢了死者一脚，随后又朝其头部击打一拳，死者由于重心不稳摔倒后，头部与墙壁和门框夹角碰撞，最终受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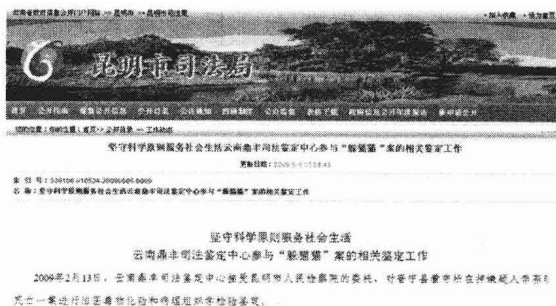
① 部分内容在官方网站上无记录，故从其他媒体中检索收录相关新闻。

② <http://news.sina.com.cn/s/2009-02-13/170417210424.shtml>

二次回应:

司法鉴定介入“躲猫猫”案的鉴定工作^①

原文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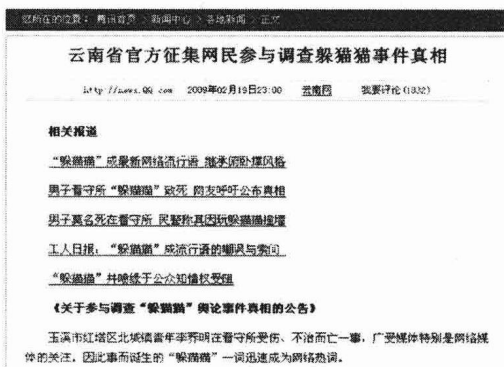
原文内容摘要:

2009年2月13日,云南鼎丰司法鉴定中心接受昆明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晋宁县看守所押嫌疑人李芥明死亡一案进行法医毒物化验和病理组织学检验鉴定,并最终作出李芥明是“多次钝性外力打击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的结论。

三次回应:

云南省官方征集网民参与调查“躲猫猫”事件真相^②

原文截图:



^① http://cx.xxgk.yn.gov.cn/canton_model2/newsview.aspx?id=845174

^② <http://news.qq.com/a/20090219/001664.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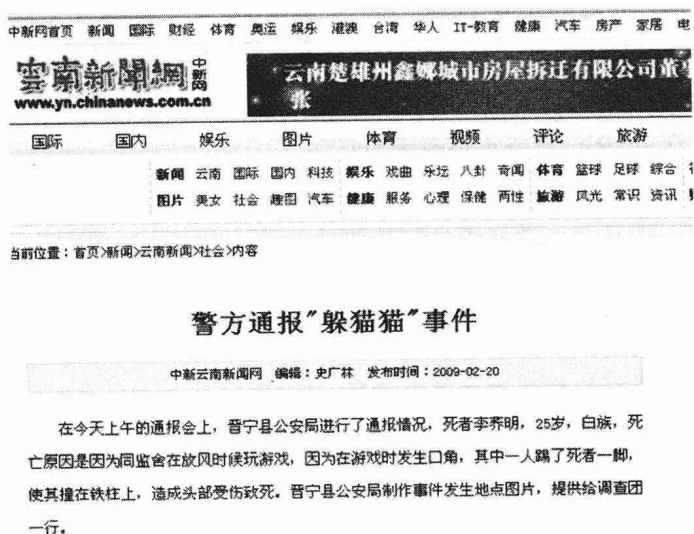
原文内容摘要：

2月19日下午2点左右，云南省委宣传部刊发《关于征集网民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参与调查“躲猫猫”舆论事件真相的公告》，面向社会征集网民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介入事件调查（公告内容详见新闻一内容摘要）。

四次回应：

警方通报“躲猫猫”事件^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类似新闻二内容，此略）

五次回应：

云南调查委员会公开“躲猫猫”决策聊天记录^②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躲猫猫”舆情事件调查委员会成立后，到现场进行调查并发表了调查报告。网民对此给予高度关注的同时，还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其中，也有

① <http://www.yn.chinanews.com.cn/html/shehui/20090220/89442.html>

② <http://news.sohu.com/20090223/n262397898.shtml>

部分网民对调查委员会的组成方式、组成过程、委员会成员提出了质疑。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网民有了解探知的愿望，应该满足网民的知情权，没有什么可以向网民隐瞒的。公布真相能得到更多网民的信任和谅解。

为了体现云南在“躲猫猫”舆论事件调查过程中完全公开、完全透明、完全在阳光之下的决心，2月22日，云南网得到发布授权，公开邀网友参与调查“躲猫猫”舆论事件决策过程的QQ群聊记录。



一、2月19日：前三位报名者的产生

伍皓 14: 49: 48

为应对“躲猫猫”舆论事件，我们拟采取一个行动：组织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由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和网民、社会代表组成，明天亲赴晋宁县看守所实地调查事件真相，回来由调查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兴趣的社会各界人士和网民均可公开报名。这种做法在全国具有首创性，云南将以更加开明、开放、透明的胸怀对待舆论监督。

新报边民 14: 50: 25

我报名！

风之末端 14: 50: 46

我报一个

伍皓 14: 51: 16

好的！你们俩最先报名，就任调查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

新报边民 14: 51: 53

呵呵，坚决履行好责任

风之末端 14: 51: 54

哈哈，这个主任当得太容易了

温星 14: 52: 56

我报名我报名哟～！

风之末端 14: 53: 28

对于看守所，因为我家有人是警察，我知道一些情况，但一直不好写

伍皓 14: 53: 35

但是责任重大啊。回来组织专场新闻发布会，也要由你们主讲呵。

温星 14: 53: 39

对这种做法本身就够创新

新报边民 14: 53: 47

我主张温星一起去，他作为纸媒一个代表

温星 14: 53: 51

没问题

新报边民 14: 57: 04

温星带上全套装备

风之末端 14: 57: 06

我们表扬的同时顺带也自我表扬一下

温星 14: 57: 37

当然，摄影我一肩挑了~

伍皓 14: 57: 43

新闻处正在草拟征集网民和社会代表参加此事件真相调查委员会的公告，一会儿请各网媒刊发！

温星 14: 58: 14

严重关注之

风之末端 14: 58: 33

我们三个首先报的名，请给点优惠政策

温星 14: 59: 49

我是第三个报名的，我参与就行

新报边民 14: 59: 50

我两个是主任嚟

风之末端 15: 00: 27

现在还没上任呢，要到最后才知道

风之末端 15: 01: 49

君子一言，什么马都难追

新报边民 15: 02: 23

新闻公告一出，我们就开始个人也征集网民问题

温星 15: 02: 47

我以为不宜太多

风之末端 15: 02: 54

代表网民向看守所提问

温星 15: 03: 15

报纸就我一个够了

风之末端 15: 03: 45

又想独家?

温星 15: 04: 29

也没必要多占名额噻

风之末端 15: 04: 45

我强烈要求云南电视台去一个人

六次回应:

云南“躲猫猫”事件将由昆明市检方接手侦办^①

原文截图:

网易新闻 网易 > 新闻中心 > 国内新闻 > 正文

云南躲猫猫事件将由昆明市检方接手侦办

2009-02-25 20:18:52 来源: 新华网 跟贴 217 条

核心提示: 云南警方表示, 检察机关正在对李荞明非正常死亡一案展开进一步侦查, 案件侦结后, 将尽快公布结果。

新华网昆明2月25日电, 云南警方表示, 检察机关正在对李荞明非正常死亡一案展开进一步侦查, 案件侦结后, 将尽快公布结果。

云南省公安厅新闻发言人25日表示, 广受全社会关注的云南青年李荞明在看守所内非正常死亡一案, 在公安机关的全力配合下, 检察机关正在积极侦办, 将负责任地尽快公布结果。这位发言人同时希望公众能对检察机关依法办案给予充分理解。他说, “案件事实的查明要遵循科学严密的司法鉴定程序和法定的证据收集规则, 案件侦查需要一定时间。”

原文内容摘要:

云南警方表示, 检察机关正在对李荞明非正常死亡一案展开进一步侦查, 案件侦结后, 将尽快公布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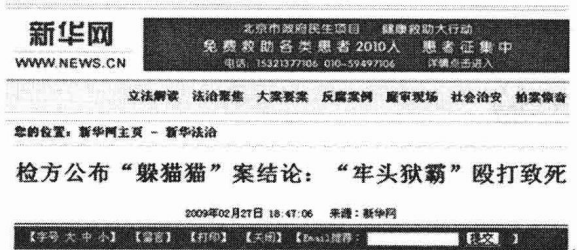
云南省公安厅新闻发言人25日表示, 广受全社会关注的云南青年李荞明在看守所内非正常死亡一案, 在公安机关的全力配合下, 检察机关正在积极侦办, 将负责任地尽快公布结果。这位发言人同时希望公众能对检察机关依法办案给予充分理解。他说, “案件事实的查明要遵循科学严密的司法鉴定程序和法定的证据收集规则, 案件侦查需要一定时间。”

^① <http://news.163.com/09/0225/20/531ABDBH0001124J.html>

七次回应:

检方公布“躲猫猫”案结论：“牢头狱霸”殴打致死^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云南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 27 日下午公布了“躲猫猫”事件检察机关调查结论：晋宁县看守所在押人员李荞明系因同监室在押人员殴打、拳击头部后撞击墙面，导致受伤、死亡。

据检察机关发言人刘小凯介绍，1 月 28 日，李荞明因涉嫌盗伐林木罪被刑事拘留，羁押于晋宁县看守所。羁押期间，同监室在押人员张厚华、张涛等人以李荞明是新进所人员等各种借口，多次用拳头、拖鞋等对其进行殴打，致使其头部、胸部多处受伤。2 月 8 日 17 时许，张涛、普华永等人又以玩游戏为名，用布条将李荞明眼睛蒙上，对其进行殴打。其间，李荞明被普华永猛击头部一拳，致其头部撞击墙面后倒地昏迷。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 2 月 12 日死亡。

八次回应:

“躲猫猫”案一审判决 看守所两民警分别获刑^②

原文内容摘要:

8 月 14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生在晋宁县看守所的故意伤害案作出一审判决，对在看守所内故意伤害致李荞明死亡的张厚华、张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02/27/content_10915127.htm

^②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08/14/content_11881368.htm

涛、普华永三人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同天上午，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人民法院对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躲猫猫”案件作出一审宣判：原晋宁县看守所民警李东明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被告人苏绍录犯虐待被监管人员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7. 舆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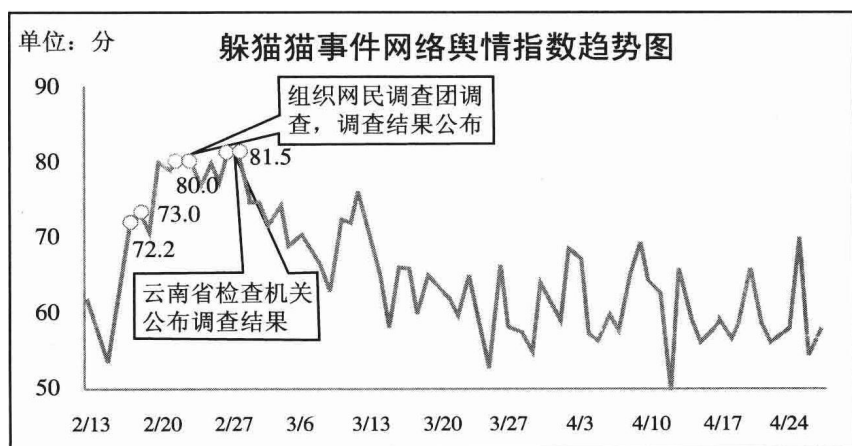
1) 事件波及程度

时间段	事件	报道量 (篇)	评论量 (条)	涉及网站数 (家)
2009.2.13—2009.04.27	“躲猫猫”事件	9712	561744	430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从最初的新闻报道至后来的网友调查团，“躲猫猫”事件波及时间较长，且一直是网民关注的焦点。2009年2月13日至4月27日，共有9712篇新闻报道（含转载）出现，涉及网站430家，共有评论561744条。媒体极高的关注度促使“躲猫猫”事件成为舆情焦点。“躲猫猫”事件在网络论坛、博客中也有极高的关注度。从2009年2月13日至4月27日，共有149家网络论坛涉及此事，引起评论9202条，论坛信息被浏览419236次；共有80家博客涉及此事，引起评论20849条。

2) 舆情指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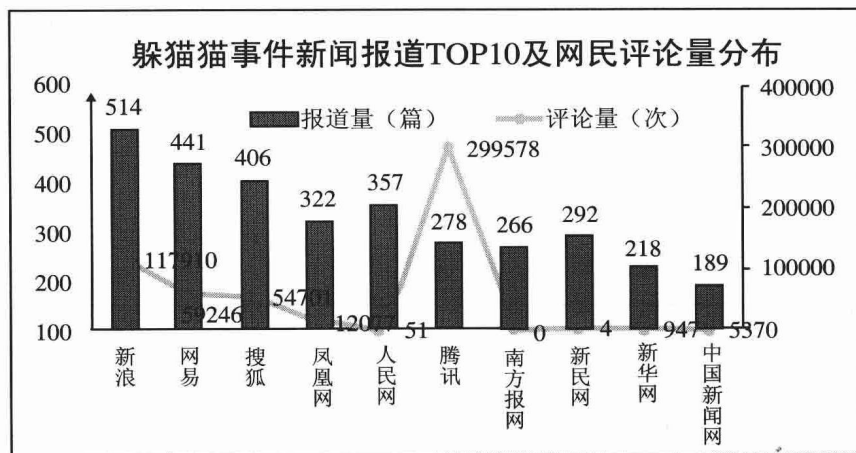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2010.04.28

IRI 根据承办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 (07&ZD041) 子课题“网络舆情指数体系 (IRI) 研究”, 基于 I-Catch 全网动态分析和网络舆情 100 典型网站样本分析, 绘制“躲猫猫事件网络舆情指数趋势图”如上页图所示。

从“躲猫猫”事件舆情指数趋势图看出: 事件有两个热度区间, 分别是: 2月19日至2月21日之间, 宣布成立网民调查团深入调查、网民调查团实施调查、公布调查结果; 2月25日—2月27日, 案件移交检察院及检察院公布调查结果, 称李荞明系被牢头狱霸以玩游戏为名打死。以上两时间段, 事件热度较高。3月份, 晋宁县公安局赔偿李荞明家属 35 万元人民币, 舆情热度也较高。

3) 媒体报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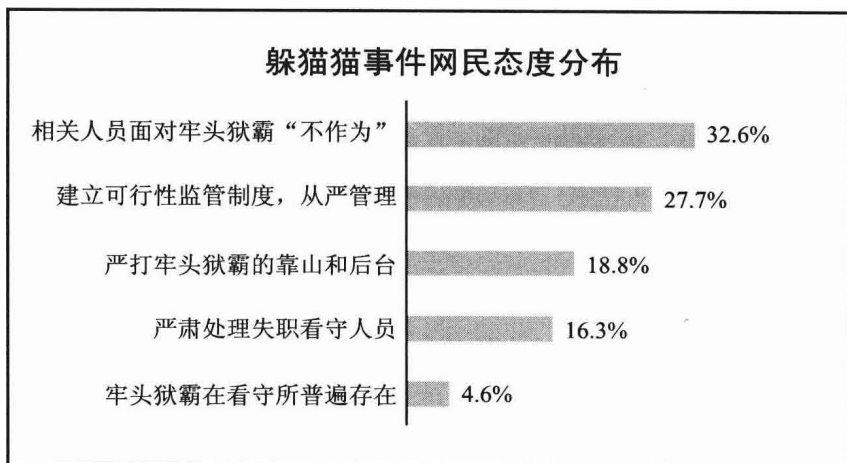
对于“躲猫猫”事件, 报道量最多的十家网站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 (口碑) 研究所/艾利艾咨询 (简称IRI) 2010.4.30

从2009年2月13日至2009年4月27日, 从最初警方公布的死因、网民调查团的成立至舆论对网民调查团成员身份的质疑, “躲猫猫”事件中出现多个转折点, 因此媒体报道较为密集, 其中以新浪、网易、搜狐等商业门户网站以及人民网、新华网等中央新闻网站发布的新闻较多。报道量最多的前十家新闻网站对此事件的新闻报道均在150篇以上。评论量较多的一般都集中在门户网站, 其中腾讯网民评论最多, 达到299578条。同时, 新华网、中国新闻网等中央级新闻单位也获得一定数量的网民评论。

4) 网民态度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 2010.3.26

8. 评论文章

网络转载量最多的五篇评论文章如下：

日期	标题	作者	来源	转载量 (次)
2009-2-21	调查“躲猫猫”：网上舆情还得网下平息	—	《新京报》	24
2009-2-22	新华时评：“躲猫猫”事件必须有人被问责	陈鹏 王研	新华网	69
2009-2-23	如何保证不跟公众“躲猫猫”	苏显龙	《人民日报》	20
2009-2-24	网民可以制造舆论，不一定能探究真相	陈方	《中国青年报》	41
2009-2-24	网民从幕后走向前台遭遇法规瓶颈	车辉	《工人日报》	26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

评论文章一：

调查“躲猫猫”：网上舆情还得网下平息^①

相关部门在“躲猫猫”事件中所表现出来的开放、开明与坦诚，尤其是

^① <http://opinion.hexun.com/2009-02-21/114777068.html>

对网民的信任，同样值得肯定。“躲猫猫”、“俯卧撑”之类的网络戏谑，透露出民众对事件相关部门的某种不信任。要缩短横亘于干群之间的鸿沟，就必须由作为被监督者的公权部门先拿出诚意和信任。当对民意的谦卑和敬畏不再和民众“躲猫猫”了，双方的信任才会重建。

当然，此番网民参与调查“躲猫猫”事件虽引发了舆论极大关注，但其根源并不在网络，而在司法公正。以中国之大，并不是每宗非正常死亡的个案都能引发关注，如果不是“躲猫猫”这一死因解释太过离奇，纵有网络这一舆情传播工具，也难以吸引舆论对于真相与公正的关注。

网络舆论不是平地起风云，网络舆论的最终消散，还得依赖于激发网络舆论的网下事件的妥善解决。只要“躲猫猫”一案有公开、透明、合理且具说服力的解释，即便没有网民参与调查，也能够平息网络质疑。因为公众最为关注的，其实还是事件本身，而不是网民参与事件调查这一“具有开创意义的举动”。这次的调查能否具有“开创意义”，也并不取决于网民参与，而取决于之前和公众“躲猫猫”的真相能够及时被找出。

评论文章二：

新华时评：“躲猫猫”事件必须有人被问责^①

我们必然要追问，“躲猫猫”事件中晋宁警方到底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正如当年的孙志刚事件，面对一个年轻生命的非正常死亡，我们当然需要问责；面对一个普通游戏所带来的超级杀伤力，我们当然需要问责；为了避免今后再次发生类似事件，我们当然需要问责……如此，看守所也许才不会成为闻之变色的谈资，中国的法制建设才有望更进一步。

评论文章三：

如何保证不跟公众“躲猫猫”^②

广受关注的云南“躲猫猫”事件以“网友调查委员会”的介入告一段落。然而，公众的质疑并未止息。

首先应该肯定的是，云南省委宣传部出面邀请网友组成调查委员会到事发地展开调查，体现了对网络民意的尊重和对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的保障。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2/22/content_10869829_1.htm

② <http://opinion.people.com.cn/GB/8847778.html>

对敏感事件不与公众“躲猫猫”的诚意，是积极回应网络舆情、满足公民知情权的一种尝试，成为官民在知情权问题上良性互动的范本，体现了民主政治的开明之风，国新办网络局对此也表示了肯定。

我们欣喜这样的进步，同时也在思考，一个由网友参与的既不“专业”又受到刑事诉讼法限制的民间团体，凭十几个小时走马观花的“眼见”，是否真能达到“为实”的目的？调查委员会已在报告中坦陈：“这篇报告，绝不可能是让‘躲猫猫’事件‘解密’或者‘真相大白’的文件，我们只能保证我们的良心、责任能在这一天得到体现，任由网友评说。”同样值得思量的是，这份只能保证“良心、责任”却并不具法律权威性的报告公布后，网友对案情质疑的声音更加复杂，认为调查是“政府主导下的一次作秀”的指责依旧存在。

看来，问题的症结不是出在由谁调查上。从去年以来“打酱油”、“俯卧撑”的流行，到几天内“躲猫猫”成为网络热词，不能不让人思考这些问题——在网络时代，政府和公民如何互动、权力对权利如何尊重、政府的公信力如何维护？

毫无疑问，网络时代为“扩大公民有序参与政治”拓展了更大的空间，也带来了政府治理前所未有的崭新课题。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下，各级政府部门以不同的方式做出努力，保证广大公众“参与权”的实现。但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各种有所突破的“个案”让我们发现，仅仅有与时俱进的理念，以及化解矛盾、维护和谐的初衷，还远远不够。伴随着民主政治逐渐推进的脚步，伴随着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意识的不断强化，要想建立起警民、官民的良性互动关系，还有许多基础性工作需要我们去做好。

在法治时代，谁是揭开真相、化解矛盾、实现公平正义可信服的力量？就“躲猫猫”事件而言，最终还有赖于司法机关开展独立调查。按照法律规定，第三方应该是检察机关，人大等监督机关也可适时介入。而网友参与案件调查只能是特例，不应该也不能成为法治社会的常态。

只有不断建立并完善公开透明的机制确保“程序正义”，不断强化公众对法律的尊重和对政府依法行政的信心，真相才不至于跟公众“躲猫猫”，个案才不至于升级为公众普遍关注的公共事件。

评论文章四：

网民可以制造舆论，不一定能探究真相^①

在“网民调查团”把“躲猫猫”事件引入高潮的时候，无论是云南官

^① http://zqb.cyol.com/content/2009-02/24/content_2551686.htm

方还是专家学者都高度评价了“网民调查团”的首创意义。其实早在2005年，“陈易卖身救母”的网络求助所引发的网络风暴中，网民“八分斋”等人对求助人陈易展开的独立调查，已经将“网民调查”的首创意义呈现给了媒体。只不过，三年之前的“网民调查”，针对的是和慈善有关的社会事件，而这次“网民调查团”所调查的对象是一桩刑事案件而已。

说实话，在“躲猫猫”网民调查团展开调查的那一刻起，我并不对其持有过高的期待。李莽明之死人命关天，没有被赋予法律效力的民间调查团体，怎么可能触及到事件的核心呢？对一个案件的怀疑，最终还需回到司法途径来解决。调查和质疑是两回事，警方给出了调查结论，作为旁观者，作为社会的一分子，有提出怀疑的权利，却无法直接调查死因。如果普通人都是可以调查清楚一个人的死因，那我们研究的专业刑侦学等技术手段还有什么用处？

“躲猫猫”网民调查团所具有的意义，无非是体现了政府与民意的良性互动，这种“网民调查”的舆论监督方式，只是说使普通公民有了一条新渠道去了解、接近真相。也许，这种形式的舆论监督，还可以降低以往公安部门闭门侦查、立案、审判而造成的冤假错案的几率。

网络舆论不一定要靠网络的方式去解决，这应该算作常识。可惜，我们不自觉地夸大了网民的意义。浏览一下我们每天接触到的信息不难发现，自从网民“魑魅魍魉2009”偶然捡到了两省官员公款出游的详细资料并在网上曝光引发震荡后，我们接二连三地看到各种腐败行为被曝光。包括那个抽天价香烟的周久耕，这所有的被曝光的腐败行为，哪一起又是被网民所查处的呢？还不全是“落地”后被现实中的国家机构所惩办的么！

网民可以制造舆论——在网络上，公民的自由表达可以得到充分的张扬，网络成为汇集民意的强有力平台，民意势必会反哺社会，推动社会各个环节的发展；但网民却无力探究真相——那些风起云涌的网民曝光，只是真相的表层，最后还是要靠国家机构来查证。或者说，网民可以在制造的舆论中无限地接近真相，而直接探究真相的使命，远远不该由网民自己来承担。如果网民无所不能地取代国家机器，那才是最大的荒唐。

“无限制制造舆论，有限探究真相。”明白了这一点儿，厘清了网民的能量与局限，我们才会客观、冷静、理性地对待网民，而不是时不时地对网民表现出“亢奋”，动辄以为一“网民”就万事大吉了——洛阳刚刚当选的“网民代表”如此，“躲猫猫”中的“网民调查团”同样如此。

评论文章五：

网民从幕后走向前台遭遇法规瓶颈^①

随着网络越来越普及，越来越多的网民从幕后走上前台，这在近期成为公众关注的一个现象。

近日，云南首次成立网民调查团参与“躲猫猫”事件调查，开全国之先河。而此前河南3位网民当选市人大代表和被推选为政协委员的消息，更被赋予了很多政治意义，被称为“草根网民从政”。

不过，当某一事件被网民关注一段时间后，曾经激情澎湃的网民们突然发现，网络热词实现现实的嬗变，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他们在从幕后走向前台的道路并非开始预设的那样平坦，而首先遭遇的，就是法律法规的瓶颈。

对于网民走向前台遭遇的现实问题，社会学家夏学銮表示，现实困境凸显的是法律缺位。网民参政议政，网民实现舆论监督是新鲜事物，但在现实中并没有任何配套的成熟法律机制。在这种情况下，网民调查团以及选举网民代表委员更像是一场“秀”。

9. 多方点评

白恩培（云南省委书记）：尽管是牢头狱霸致李莽明死亡，还是说明看守所管理存在问题，我们已经对责任人作了处理。宣传部门积极主动，组织一些网民想了解事情真相，出发点是好的。这是一个积极的尝试，也是一个积极的信号，说明我们的政府是阳光的，不怕被追问。“躲猫猫”事件的处理过程公开透明，政府不会也没有必要掩盖任何事情。法律禁止虐待犯人，也不允许有牢头狱霸欺压犯人。今后再发生这类事情，仍然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②

曹义孙（中国政协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云南“躲猫猫”事件是全国范围内羁押场所问题的典型爆发，牢头狱霸在全国范围内并非个别现象。国内很多羁押场所里，监管干警为了减轻自己的管理职责和工作量，往往使用牢头，使“犯人管犯人”成为不成文的潜规则。严肃查处“躲猫猫”事件并借以检讨看守所的管理秩序和检察监督机制，是维护司法公正所必须

^① <http://unn.people.com.cn/GB/14748/8857847.html>

^② 新浪网：《云南省委书记称“躲猫猫”事件看守所失职》，网址：<http://news.sina.com.cn/c/2009-03-06/230315268812s.shtml>

的。避免“躲猫猫”事件的发生，当务之急是要改变监狱狱警利用牢头来减轻他们的管理职责的潜规则。充实监狱管理警力是很有必要的。^①

郭国庆（中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网络正在成为民众监督的一股力量。“躲猫猫”事件中，广大网民高度关注事件真相，亲身参与调查，对于推动有关部门的工作起了重要作用。网民通过网络积极表达诉求、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网络已经成为中国推进开明政治的新平台。^②

刘洪波（名杂文家）：看守所“躲猫猫”事件，官方调查结果引起广泛质疑，进而产生了“网友参与调查”的新进展。确实，这在云南乃至全国都是第一次。我没有资料来判断它在全世界是不是第一次，至少此前我一直没有听到这样的传闻。

司徒望（高校教师）：发生在行政执法机构中的命案，不是由司法部门来主导调查真相，而是由宣传机构来主导，这委实有点匪夷所思。行政对司法的过多介入，一直为舆论所诟病，现在我们看到的，是一只“影子政府”的手。在这只手的主导下，网民调查团的设想出台。“网络问题网络解决”，于是，舆论风向马上急转——创新、进步、公民政治参与扩大、网民终于介入社会主流、满足公众知情权等叫好之声四起。然而，这真是个“网络”问题？宣传部门的目的再明确不过——如果没有网络，它可能不会成为问题。现在需要化解的只是网络舆论造成的压力；而真相、公道或正义，只是网络舆论要求解决的问题。不过，网民调查团要解决的问题，毫无疑问是个法律的问题。这一点，宣传部门很明确，法律的问题，他们没法解决，因为这已经超出他们的权限。^③

中华网论坛网民（“高原百分百”2009-03-02）：最高检的介入，变成了相对独立的权力监督，事后也证明，这样的调查结果是较为公允和令人信服的。所以，从政治的角度看，中央层面对这次调查的安排是明智的。但我更想强调的是法律层面，这是检察机关对法律规定的监督权的一次兑现，尽管在公共事件中，这种亮相还不够多，但正是这种亮相，这样群情汹涌的公共事件终于回到了司法理性。

① 《广州日报》《最高检将查“躲猫猫”事件背后腐败问题》，网址：<http://news.163.com/09/0312/04/5468RSDN000136K8.html>

② 内蒙古新闻网《代表委员热议“躲猫猫”事件积极评价处理方式》，网址：<http://cnnews.nmgnews.com.cn/system/2009/03/11/010190859.shtml>

③ 《珠江晚报》《司徒望：法律躲猫猫网民调查团便是闹剧》，网址：http://news.ifeng.com/opinion/200902/0225_23_1032079.shtml

三、跨省追捕——王帅事件

警示：切勿公器擅用

对策：诚纳批评，避免滥用公权

原则：新闻发言及危机处置必须坚守坦诚真挚从善如流

1. 事件简述

2009年2月12日，在上海工作的24岁河南灵宝人王帅在多次举报当地政府违法征地事无果后，通过天涯论坛发表了一篇名为《河南灵宝老农的抗旱绝招》的帖子，图文并茂的讲述了当地政府发奖金号召羊吃麦苗、砍光果树等图片，迅速登上了很多门户网站及论坛社区首页，引起了广泛关注。20天后，王帅被河南灵宝警方以涉嫌诽谤、污蔑政府抗旱不利为由拘捕，8天后，警方称证据不足，将王帅取保候审。2009年4月8日，《中国青年报》以一篇名为《一篇帖子换来被囚八日——青年举报家乡非法征地遭遇跨省追捕》文章报道了此事件，引起了强烈的舆论反响，纷纷质疑当地政府的行政行为。后灵宝部门曾反戈一击，但在4月15日，王帅发帖诽谤案还是被当地最终定为错案。三门峡公安局对这起案件作出了撤案处理，对王帅进行了国家赔偿和登门道歉，河南省对灵宝相关干部等进行了问责。



图片来源：新华网^①

2. 进程实录

2009年2月12日，在上海工作的24岁河南灵宝人王帅以网名 pp_105 通过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forum/2009-04/18/content_11199112.htm

天涯论坛发表了一篇帖子，标题为《河南灵宝老农的抗旱绝招》，内容是当地农民以放羊吃麦田的形式清理土地，并附现场照片，引起了网民的广泛关注。

2009年3月6日下午，正在上班的王帅被上海2名便衣警员从公司带走，车上随行的还有2名灵宝警方人员，经简单问话后被带到上海市第二看守所。

2009年3月9日下午，王帅被灵宝警方带回河南，并称“这次只是回去问问你”。

2009年3月10日，王帅以“涉嫌诽谤”被刑事拘留，关押在灵宝市看守所，并于灵宝公安局做了笔录，警察想让他写悔过书，承认自己是因为征地补偿不满意而诽谤灵宝市政府不抗旱，照片也是移花接木的结果，但遭到王帅拒绝。做完笔录，警察给王帅发了拘留证，罪名是“诽谤”。

2009年3月13日，公安局以“证据不足”的理由将王帅取保候审，要求他保持沉默，并每两个月写一封“对发帖行为的思想认识”提交灵宝警方，王帅回到上海。

2009年4月8日，《中国青年报》根据王帅向其反映的情况发表了名为《一篇帖子换来被囚八日——一青年举报家乡非法征地遭遇跨省追捕》的文章，详细地讲述了王帅被捕事件的前因后果，在网络上引起强烈反响。

2009年4月10日傍晚，灵宝党政公众网上出现一篇管理员发出的帖子《关于〈一篇帖子换来被囚八日〉一稿有关情况的回复》，是为灵宝政府首次正面回应此事件，对《中国青年报》的报道进行了反击，称王帅被刑事拘留完全是因为在网上发帖歪曲领导抗旱实事，与举报灵宝家乡非法征地毫无关系。

2009年4月13日，《中国青年报》跟踪报道了灵宝官方的回应文章，并在同一时间也发表了王帅对灵宝官方回应后的公开信《我本想过自己的安稳日子》，对灵宝回应中提到的问题又进行了一一回应。

2009年4月14日，王帅做客中央电视台《新闻会客厅》栏目，讲述了事件经过，之后《新闻1+1》请到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就灵宝官方的回应进行解读，说灵宝定罪王帅诽谤罪不成立。

2009年4月15日，经灵宝市公安局执法监督委员会研究，王帅发帖诽谤案被定为错案。

2009年4月16日，河南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秦玉海做客人民网，对各位网友对河南公安工作的监督表示感谢，并就王帅案公开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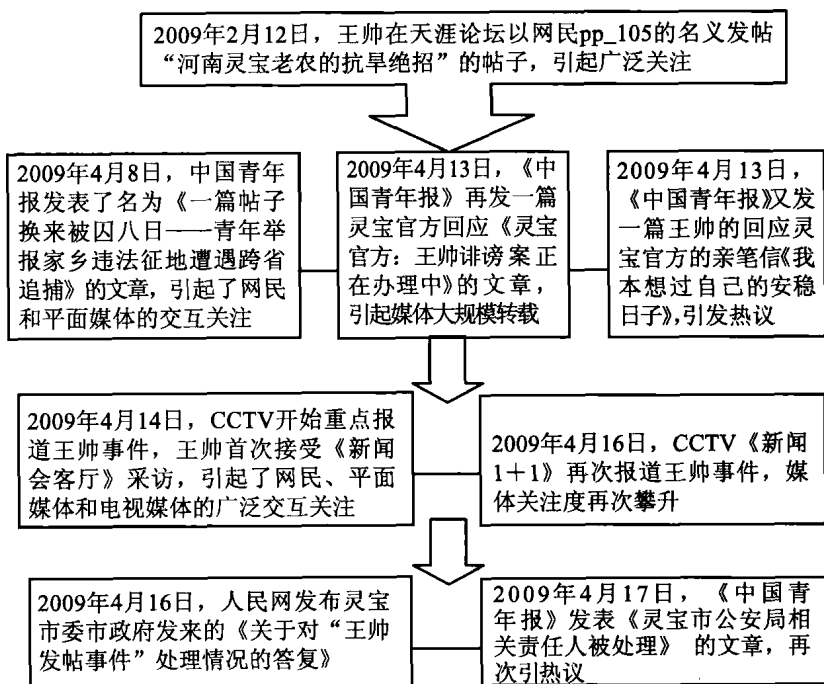
2009年4月16日晚上，灵宝市委市政府给人民网发来《关于对“王帅发帖事件”处理情况的答复》，表示已依法纠正了王帅被拘事件，并派专人向王帅及其家属赔礼道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按照《国家赔偿法》对王帅予以赔偿。

2009年4月17日晚，王帅接到了亲赴上海的灵宝市公安局局长宋中奎等人的道歉，并拿到了国家赔偿783.93元。

2009年4月28日，河南省有关部门又一次向人民网通报了事件相关情况：就灵宝市违规用地问题，责成灵宝市委、市政府向三门峡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责成灵宝市委书记吕均平、市长乔长青向三门峡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灵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永瑞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免去灵宝市大王镇党委书记黄松涛职务；责成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灵宝市土地管理局副局长李建强予以免职。责成灵宝市委、市政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2009年12月26日，王帅在家乡接受《南方报业》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再也不做举报的事了，因为代价太大了。”王帅所说的“胜利属于网民，而我只感受到挫败”，则直接表明了网络维权在当下的某种尴尬的情境。

3. 传播路径



图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4. 舆情源头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事件相关信息最早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由天涯论坛“pp_105”发布，具体如下：

原文标题：

天涯网贴：河南灵宝老农的抗旱绝招^①

原文内容：

我叫王二宝，46 岁，河南灵宝人，种了一辈子田了，也没见过像今年这么旱的，看看我是如何抗旱的吧。

2 月 11 日，我把羊儿领到了麦地！羊吃得多高兴啊！



看看羊吃过的麦田。



^①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no04/767148/1/0/1.shtml>

看看许昌抗旱，同样是一个省的，差距怎么就这么大呢？



看看河南灵宝抗旱！



嘿嘿，有明白的人啊，那就好，赶快备份收藏一个网址。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dbcbbe00100ck5b.html

这个帖子真的很贵哦！至少 3000 万人民币。

大家多顶啊，顶顶更健康，我保证能顶出 3000 万人民币，顶下 20 个官河南灵宝人民去年都开始抗旱啦！看看成果哦，去年西王村知道今年要大旱，所以就把地全清空啦！省下水给河南他人用！



看看水井上的字，基本农田哦，看看灵宝人民多伟大，放着水井也不抽水浇地，把果树砍光光，省下来给他人用。



看看俺们政府，多给国家添麻烦，还弄了好500万抗旱，都不知道花在哪去了，俺们直接让羊把麦子吃了，果树砍了，500万去哪了呢？



首次媒体报道源头：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事件相关信息最早由《中国青年报》于 2009 年 4 月 8 日进行了相关报道，具体如下：

原文标题:

一篇帖子换来被囚八日——一青年举报家乡违法征地遭遇跨省追捕^①

原文截图:

育科学·法治社会

一篇帖子换来被囚八日

一青年举报家乡违法征地遭遇跨省追捕

本报记者 王俊秀 实习生 王帝

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报 2009-04-06 [打印] [关闭]

年仅24岁的王帅刚刚经历了一场牢狱之灾。在中国青年报记者面前，他一直显得很警觉，不时查看有没有被跟踪，然后不好意思地笑笑：“实在是被弄怕了，有些草木皆兵了。”

3月6日到3月13日，在上海和河南灵宝看守所，他度过了人生中最难熬的8天。“我现在也想不通，在网上发一篇帖子，又没对哪个人指名道姓，怎么就算‘诽谤’了？”王帅对中国青年报记者说。

他更没想到的是，灵宝市公安局的网警会如此有能耐，迅速认定发帖者是远在上海的他，并跨省追捕，将他“捉拿归案”。

原文内容:

年仅24岁的王帅刚刚经历了一场牢狱之灾。在《中国青年报》记者面前，他一直显得很警觉，不时查看有没有被跟踪，然后不好意思地笑笑：“实在是被弄怕了，有些草木皆兵了。”

3月6日到3月13日，在上海和河南灵宝看守所，他度过了人生中最难熬的8天。“我现在也想不通，在网上发一篇帖子，又没对哪个人指名道姓，怎么就算‘诽谤’了？”王帅对《中国青年报》记者说。

他更没想到的是，灵宝市公安局的网警会如此有能耐，迅速认定发帖者是远在上海的他，并跨省追捕，将他“捉拿归案”。

跨省追捕

3月6日下午2时左右，王帅正在上班，忽然有2名着便装的男子来到他们公司。其中一位对他掏出证件，证件显示对方是上海刑侦5队的警员。他们要求王帅“跟我到公安局走一趟，我们有点事要问你。”

“我还在想是不是我租房的地方有什么事了，就跟他下了楼。”容不得王帅多想，2名便衣将王帅带进了一辆桑塔纳轿车。在车里，王帅见到了

^① http://zqb.cyol.com/content/2009-04/08/content_2613911.htm

2名灵宝的老乡，没有亲切的招呼，只有一副冰冷的手铐。后来王帅得知，他们是灵宝市刑警大队的何艳伟和网警大队的李平。

此时王帅明白了，肯定是自己在网上发帖披露老家河南灵宝非法征地，引来了祸端。

王帅向记者回忆了当时的情景：

“知道为什么抓你吗？”刑警何艳伟问。

“不就是我举报市政府违法征地的事么。”王帅说。

“那就对了，看把你本事大的。你还干过什么？”

“没有。”

“没有？那些照片怎么跑到网上去的？”

王帅在上海市第二看守所待了3天。3月9日下午，上海警方和灵宝警方一起把王帅提出来，带到火车站。“上火车前戴着手铐，一路上他们一直说，这次只是回去问问你。”

王帅说，在车上没有戴手铐，但到晚上睡觉的时候，他被铐在了卧铺床沿的栏杆上。“旁边跟我聊天的乘客都不说话了，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

因言获罪

王帅遭此祸，只因他在网上发了篇“河南灵宝老农的抗旱绝招”的帖子。

2008年5月28日，当地政府以建设五帝工业聚集区为名，“租”用了大王镇农地28平方公里，其中大部分是基本农田，约3万余农民将失去土地。

市政府书面公告了地上附着物数量及补偿金额，以每年1000元/亩的价格租地，30年为限。为促进农民尽快清理，政府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者，便可得3%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的奖励。大部分农民为得到奖金，争先恐后地把果树、小麦等清理了。但有几个村民研究了土地法，发现以租代征是国家正在严厉打击的违法行为，先后在三门峡、郑州上访。政府为安抚农民，将租价提高到1年1200元/亩，终于达成协议。

王帅的老家在大王镇南阳村，他在电话中得知此事后，感觉政府所为明显违法，就上三门峡土地局、河南省国土厅网站查批文，并通过网络在线信访多次向河南省国土厅递交举报信，但一直没有结果。

“农民们大多以为土地是国家的，不知道土地是集体的，国家什么时候想征就征了，只要补偿附着物补偿金和青苗费就行了，有关人员在宣传时也故意这样误导。”王帅专门买了一本农村土地法律的书籍，让村民们团结起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王帅向记者出示了《土地管理法》，其中规定，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而大王镇村民目前得到的补偿只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根本没涉及。

2月12日，在多次求助无果的情况下，王帅“迫于无奈和义愤，想通过网络曝光，引起相关部门的注意，于是将照片发布到网上。”

这个帖子一上网就红了，网易、新浪、搜狐、雅虎等都放在首页，也惊动了当地相关部门。

“我听说警察去了我家，但没想到，警察竟然到上海来抓我了。”说起此事，王帅仍心有余悸。

被囚八日

3月10日，王帅从上海被带回了灵宝。在公安局，王帅第一次做笔录。“还是那两个警察，他们想让我写悔过书，想让我承认因为征地补偿不满意，诽谤灵宝市政府不抗旱。”

“地都征了，还抗什么旱？”王帅反驳说，他认为自己说的都是事实，更没有诽谤。

警察又让他承认照片是移花接木的，王帅拒绝。

做完笔录，警察给王帅发了拘留证，罪名是“诽谤”，“这时，警方容许我给家里打了一个电话。我刚说了一句，‘我现在回来了，在灵宝市公安局’，警察就让我挂掉了。”

下午5时，王帅被送到了看守所。

王帅的父亲王社平告诉记者，3月6日王帅被抓后，至3月10日到灵宝，河南警方都没有通知其家人。“那天我给儿子打电话打不通，就感到出事了。”

家人心急如焚，四处打听无果。直到5天后，他们收到拘留通知书，才知道王帅在灵宝看守所。

王社平与灵宝公安局联系，希望能放人，得到的答复是：把地里的树刨了，人就出来了。王社平说要先见人，才肯刨树。“那就等着吧。”对方说。

3月13日，警方将王帅作了取保候审，理由是“证据不足”。后来王帅才知道，原来是他家人和政府达成的协议，把果树砍了，警方才答应放人。“要求我保持沉默，并每两个月写一封‘对发帖行为的思想认识’给他们。”王帅说。

这时，王帅离开公司有8天了，他生怕因此被公司辞退，“顾不得许多，就想尽快回到上海”。

“教训一下”

“这个人实在是太过分了，你看看他在网上说的这些，简直是胡说八道。什么‘抗旱绝招’，明明是混淆视听。这些地被征了，农民让羊把麦苗吃掉，这是很正常的，没什么好炒作的。这样说给我们灵宝带来多坏的影响！”灵宝市委宣传部一位王部长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时说。

王部长说，这个发帖人完全是“造谣”、“诬蔑”，让市里之前为抗旱做的很多工作都白费了，“实在是太让人生气了”。

王部长说，主要是水利部门认为这个帖子给他们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反映到公安，然后按照法律程序，对发帖者进行了处理”。

说到征地，王部长认为是“省里统一规划，手续完全合法，只是部分村民对补偿有意见”。

记者在一份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上看到，题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灵宝市2007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中写到，同意灵宝市政府征收几个村的土地，灵宝市2007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共计33.4314公顷。批复中强调，“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保证其原有的生活水平不降低。”

但村民反映，征地后村民生活水平严重降低。苹果是当地的特色产业，比如王帅家，都是20年左右的果树，一亩年收入在7000~8000元左右，租地后一亩地才得1200元。还有村民种的是蔬菜，收入一个大棚就能达到1.5万~2万元。

王部长的说法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目前政府正在研究一个成熟的办法。“不是不给，只是要想一个较好的补偿方式。”

他说，以前“有过这方面的教训”，补偿费给了村干部，被挥霍了，或者发到农民手里，花完了又来找我政府。“所以这次就想找个妥善的办法，考虑给农民买社保，让年老者有所养，给年轻人开辟一些就业岗位，比如园区优先用本地农民等。总之是想让失地农民有所保障，但我们的良苦用心一些农民不理解。”

至于农民反映的“以租代征”，王部长说，征地手续得一批批地办，由于要赶工期，有些规划内但手续还没办全的，就以租的方式先占下来。

王部长说，政府一直在想办法跟村民沟通，但总有些村民不理解，做出一些过激行为。“有意见可以通过正常渠道反映，但不应该采取这种在网上发帖的方式，败坏政府名声。”

“做事就要承担责任，受到一定惩罚，至少有点教训，下次不会再犯错。”王部长最后说。

不再“愤青”

“这件事确实给我一个深刻教训，以后再不敢‘多管闲事’了。”王帅说。作为上海的一名白领，他这次“打抱不平”确实付出了惨痛代价。“再多拘我几天，工作都该丢了。你知道现在工作不好找，回家务农都没地了！”

王帅说，他“早已不做热血青年好多年”，但这次看到乡亲们被“逼到了绝路”，忍不住站了出来。“我本来是想通过正常渠道反映的，可根本没用。”他向记者展示了通话记录，有打给各级国土部门和相关纪检部门的，“没有任何回音”。这时他才想到在网上发帖，为引起人们注意，用了当时比较热门的“抗旱”。

“有人说这跟抗旱没关系，可能是，但我说的都是真话，怎么就被当成‘诽谤’了？”

“本想帮乡亲们办点事，结果把自己弄进看守所了。现在想想，能出来已经是万幸了，也算得到教训了吧。”

5. 网络传播

网络评论量最多的五篇新闻如下：

日期	标题	网站	来源	评论量 (次)
2009-4-13	青年举报违法征地遭追捕续：官方回应称其诽谤	新浪	《中国青年报》	19157
2009-4-17	河南灵宝向举报违法征地遭拘捕青年道歉	新浪	《中国青年报》	17601
2009-4-17	河南青年举报违法征地遭追捕续：已获国家赔偿	新浪	《中国新闻网》	13380
2009-4-18	青年举报被追捕续：河南灵宝公安局责任人被处理	新浪	《中国青年报》	27234
2009-4-18	河南青年发帖举报被囚续 多位公安局领导被处理	搜狐	《中国青年报》	13490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新闻一：

青年举报违法征地遭追捕续：官方回应称其诽谤^①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4月10日下午18时30分，灵宝党政公众网上出现一篇管理员发出的

^① <http://news.sina.com.cn/c/sd/2009-04-13/041817595937.shtml>

帖子：关于《一篇帖子换来被囚八日》一稿有关情况的回复，落款是“灵宝市信息中心”。文章称，报道给灵宝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造成了不良影响，并强调王帅诽谤案正在办理中。

灵宝市信息中心称，《中国青年报》文章的副标题“一青年举报家乡非法征地遭遇跨省追捕”的说法严重失实，称王帅被刑事拘留完全是因为在网上发帖歪曲灵宝抗旱事实，与举报家乡非法征地毫无关系。

文章最后还称，《中国青年报》记者所写稿件发出后被多家网站转载、跟帖，给灵宝造成了不良影响。特别是一些网民追帖、打电话，肆意贬损、辱骂灵宝市党政部门和市委宣传部的王副部长，对其形象和身心造成了很大的伤害。

青年举报违法征地遭追捕续：官方回应称其诽谤

http://www.sina.com.cn 2009年04月13日04:18 中国青年报

本报北京4月12日电(记者 王侯秀)4月10日下午18时30分，灵宝党政公众网上出现一篇管理員发出的帖子，关于《一篇帖子换来被囚八日》一稿有关情况的回复，落款是“灵宝市信息中心”。文章称，报道给灵宝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造成了不良影响，并强调王帅诽谤案正在办理中。

这是《中国青年报》的报道《一篇帖子换来被囚八日》发出后灵宝官方首次作出回应，回应首先对王帅在网上发帖的情况作出说明，称王帅以《网友揭开灵宝抗旱黑幕》为题，用羊吃麦苗、政府发奖金号召羊吃麦苗、砍光果树、撬光土地、机井废弃等图片说明灵宝市抗旱的非法和情景，特别是把人民网刊登的《灵宝筹资540万元抗旱保苗》一文与其图片联系起来，意在说明灵宝的麦子都让羊吃了，500万元都让政府挥霍了，“严重损害了灵宝的形象，特别是伤害了市抗旱工作指挥部和市水利局负责同志”。

新闻二：

河南灵宝向举报违法征地遭拘捕青年道歉^①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今晚23时46分，灵宝市委市政府向《中国青年报》发来《关于对“王帅发帖事件”处理情况的答复》，部分内容如下。

4月8日以来，《中国青年报》、《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人民网等新闻媒体和网络对王帅发帖事件相继进行了报道，多位法律专家和网民给予了高度关注，充分体现了对灵宝的关心和厚爱，我们真诚感谢新闻媒体、广大网民和社会各界对灵宝工作的关注、监督和支持，虚心接受批评。

对王帅发帖事件的处理，我们公安部门执法是有过错的。市委、市政府负有领导责任。在信息中心发布的回应，造成的不良影响，敬请媒体朋友谅解。现对新闻媒体、广大网民和社会各界关注的若干问题作以下答复：一、依法纠正王帅被拘事件错误对王帅被拘事件，我们已向三门峡市委、市政府

^① <http://news.sina.com.cn/c/2009-04-17/042817626367.shtml>

做出深刻检查，在此向王帅及家属赔礼道歉。（一）4月15日，灵宝市公安局已对王帅解除取保候审、撤销案件，并派专人赴上海当面向王帅本人道歉。（二）责成灵宝市公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41号令错案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按《国家赔偿法》对王帅予以赔偿。

河南灵宝向举报违法征地遭追捕青年道歉

<http://www.sina.com.cn> 2009年04月17日04:28 中国新闻网

本报北京4月16日电（记者王俊 实习生王帝）今晚20时46分，灵宝市委市政府向中国青年报发来《关于对“王帅发帖事件”处理情况的答复》，全文如下：

关于对“王帅发帖事件”处理情况的答复

4月8日以来，中国青年报、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人民网等新闻媒体和网络对王帅发帖事件相继进行了报道，多位法律专家和网民给予了高度关注，充分体现了对灵宝的关心和厚爱，我们真诚感谢新闻媒体、广大网民和社会各界对灵宝工作的关注、监督和支持，虚心接受批评。

新闻三：

河南青年举报违法征地遭追捕续：已获国家赔偿^①

原文截图：

河南青年举报违法征地遭追捕续：已获国家赔偿

<http://www.sina.com.cn> 2009年04月17日04:36 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4月17日电 河南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秦玉海16日做客人民网，介绍河南公安大走访成效和省内公安工作情况。在谈及灵宝事件时，秦玉海称，河南省公安厅已经派出了督察和法制调查组在灵宝进行调查。

秦玉海说，三门峡公安局已经对这起案件作出了撤案处理，对发帖人王帅进行了国家赔偿。这个事情暴露出公安机关随意执法的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秦玉海称，公安机关在王帅这个事情上，执法是有过错的，当地公安机关执法中没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去办理。如果定诽谤罪，按王帅这个情况又不符合诽谤罪的构成要件。诽谤罪有两个要件，一个是自诉案件，第二是对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造成严重危害。这两条，王帅这个事情都够不上。

原文内容摘要：

河南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秦玉海16日做客人民网，介绍河南公安大走访成效和省内公安工作情况。在谈及灵宝事件时，秦玉海称，河南省公安厅已经派出了督察和法制调查组在灵宝进行调查。

秦玉海说，三门峡公安局已经对这起案件作出了撤案处理，对发帖人王帅进行了国家赔偿。这个事情暴露出公安机关随意执法的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公安机关在王帅这个事情上，执法是有过错的，当地公安机关执法中没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去办理。如果定诽谤罪，按王帅这个情况又不符合诽谤罪的构成要件。诽谤罪有两个要件，一个是自诉案件，第二是对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造成严重危害。这两条，王帅这个事情都够不上。

^① <http://news.sina.com.cn/c/2009-04-17/043617626441.shtml>

秦玉海说，河南省公安厅已经派出了督察和法制调查组在灵宝进行调查，查找在这个事情上公安机关应该吸取什么教训，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秦玉海对网民监督表示感谢，并就此事致歉。

新闻四：

青年举报被追捕续：河南灵宝公安局责任人被处理^①

原文截图（见右）：

原文内容摘要：

今晚，《中国青年报》记者收到灵宝市委宣传部发来的《灵宝市公安局关于办理王帅一案涉及人员的处理意见》。《意见》说，4月15日，经灵宝市公安局执法监督委员会研究，王帅发帖诽谤案被定为错案。灵宝市公安局本着实事求是、知错必改、违法必究的态度，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和《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对相关办案人员和责任领导予以责任追究。



一、灵宝市公安局副局长焦占林，分管网警大队工作，对错案的发生负有审核定性不准的责任，予以停止执行职务。二、灵宝市公安局法制科科长黄立忠，对错案的发生负有审核定性不准的责任，予以停止执行职务。三、灵宝市公安局网警大队民警李平，因办案业务知识不精，对错案的发生负有直接的责任，予以停止执行职务，离岗培训。四、灵宝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贺彦伟，因办案业务知识不精，对错案的发生负有直接的责任，予以停止执行职务，离岗培训。五、灵宝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宋中奎向上级党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新闻五：

河南青年发帖举报被囚续 多位公安局领导被处理^②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今天晚上，王帅给《中国青年报》记者打来电话，说他拿到了国家赔

^① <http://news.sina.com.cn/c/2009-04-18/030317633571.shtml>

^② <http://news.sohu.com/20090418/n263461768.shtml>

河南青年发帖举报被囚续 多位公安局领导被处理

2009年4月13日 星期二 来源:中国青年报

【摘要】24岁的王帅在网上发了篇帖子，却带来一场牢狱之灾。当地官方称其

【摘要】24岁的王帅在网上发了篇帖子，却带来一场牢狱之灾。当地官方称其
 狂妄浮躁，给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响，要求他保持沉默。此番一役，引来各方争
 论。昨日灵宝市公安局局长宋中奎等赴上海向其道歉，称这是一起错案。王帅
 已累计获90元国家赔偿。(网友有话说)【王帅诉灵宝市公安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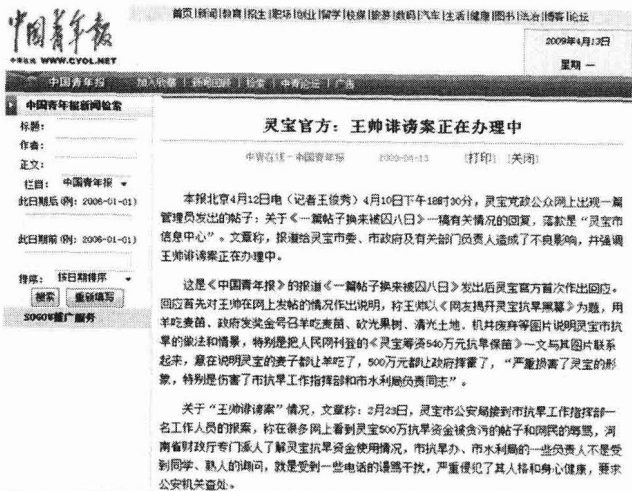
目前已经撤案。宋中奎表示，此案他当时不知情，但作为灵宝市公安局局长，在这件事上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特向他道歉，并给予他国家赔偿。今后，公安人员将加强法制学习，认真吸取教训，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6. 官方回应^①

首次回应：

灵宝信息中心:关于《一篇帖子换来被囚八日》一稿有关情况的回复^②

原文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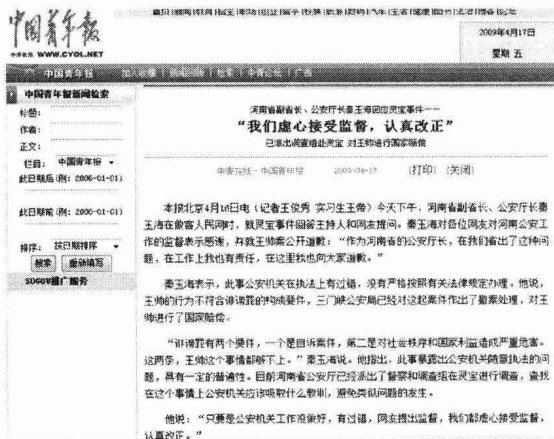


- ① 部分内容在官方网站上无记录，故从其他媒体中检索收录相关新闻。
- ② http://zqb.cyol.com/content/2009-04/13/content_2619776.htm，内容同新闻一，此略。

二次回应:

河南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秦玉海:我们虚心接受监督,认真改正^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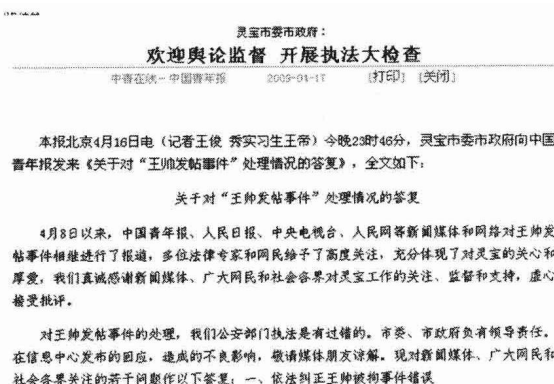
原文截图:



三次回应:

灵宝市委市政府:欢迎舆论监督 开展执法大检查^②

原文截图:



① http://zqb.cyol.com/content/2009-04/17/content_2627651.htm, 内容同新闻三, 此略。

② http://zqb.cyol.com/content/2009-04/17/content_2627656.htm, 内容同新闻二, 此略。

四次回应：

灵宝市政府发言人：要吸取王帅案教训宽容对待网友批评^①

原文截图：

灵宝市政府发言人：要吸取王帅案教训 宽容对待网友批评

2009年04月17日17:27 来源：人民网-社会频道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留言 论坛 网摘 手机点评 纠错 E-mail推荐

提交

人民网北京4月17日电 “王帅案在灵宝是一个特例。过去我们灵宝市还没有出现过网民提出这么尖锐的问题，我们要吸取教训，今后不论网民提出的问题是还是错的，我们都要宽容对待。”17日下午，灵宝市政府发言人耿永辉接受人民网舆情会商室的在线访谈时如是说。

五次回应：

灵宝市公安局处理办理王帅案涉及人员^②

原文截图：

灵宝市公安局处理办理王帅案涉及人员

2009年04月18日00:08 来源：人民网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留言 论坛 网摘 手机点评 纠错 E-mail推荐

提交

人民网北京4月17日电 今晚，本网收到河南灵宝市委宣传部发来的《灵宝市公安局关于办理王帅一案涉及人员的处理意见》。《意见》说，4月15日，经灵宝市公安局执法监督委员会研究，王帅发帖诽谤案被定为错案。灵宝市公安局本着实事求是、知错必改、违法必究的态度，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和《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对相关办案人员和责任领导予以责任追究。

① <http://rexian.people.com.cn/GB/9152176.html>

② <http://society.people.com.cn/GB/41158/9152482.html>，内容同新闻四，此略。

六次回应:

河南三门峡市严肃处理灵宝违规占地相关责任人^①

原文截图:

您的位置: 新华网主页 - 新华法治

河南三门峡市严肃处理灵宝违规占地相关责任人

2009年04月28日 23:52:30 来源: 新华网

【字号 大 中 小】 【留言】 【打印】 【关闭】 【Email推荐: 】【保存】

新华网郑州4月28日电(记者 李丽静)记者4月28日晚间从河南省三门峡市政府获悉,当天下午,三门峡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严肃处理因“王帅帖案”被揭开的灵宝市违规占地一事。灵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永瑞被行政警告处分,灵宝市大王镇党委书记黄松涛、灵宝市土地管理局副局长李建强被免职,灵宝市土地管理局阳店土地管理中心所所长翟海江被行政记过。

今年2月12日,上海打工的灵宝市大王镇南阳村青年王帅以《河南灵宝老农的抗旱绝招》为题在网上发帖,披露当地政府违规征地的事情。该贴被网站和新闻媒体大量转载和跟进,王帅以“诽谤罪”被灵宝警方送进看守所关押8天,成为网

7. 舆情分析

1) 事件波及程度

时间段	事件	报道量 (篇)	评论量 (条)	涉及网站数 (家)
2009.04.08—2009.04.28	灵宝王帅事件	2653	176749	257

图表来源: 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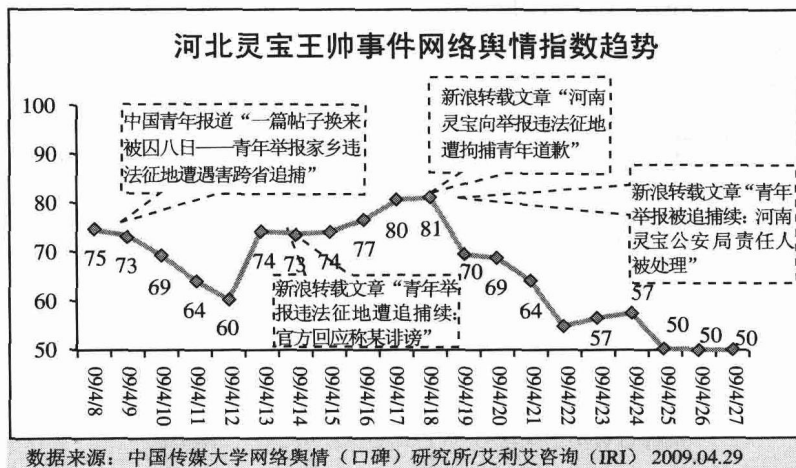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自 2009 年 4 月 8 日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跨省追捕”当事人王帅选择向《中国青年报》道出自身经历,在媒体和网民舆论的双重压力下,又经过央视相关节目的播出,此事持续获得舆论的高度关注,共有 2653 篇新闻报道(含转载)出现,涉及网站 257 家,共有评论近 18 万条。

2) 舆情指数趋势

IRI 根据承办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07&ZD041)子课题“网络舆情指数体系(IRI)研究”,基于 I-Catch 全网动态分析和网络舆情 100 典型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4/28/content_11276109_1.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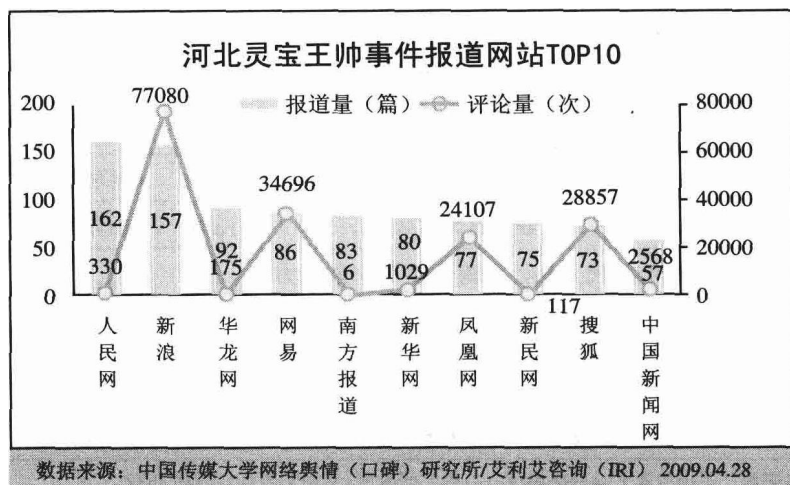
网站样本分析，绘制“河北灵宝王帅事件网络舆情指数趋势图”如下所示：



2009年4月8日，《中国青年报》发表了文章“一篇帖子换来被囚八日——青年举报家乡非法征地遭遇跨省追捕”，详细地讲述了王帅被捕事件的前因后果，在网络上引起强烈反响，仅4月8日到4月11日期间，就出现了330篇新闻报道，拥有超过7000条新闻评论。每个舆情高峰点，新浪网转载《中国青年报》的相关文章时，网络舆情指数均有大幅度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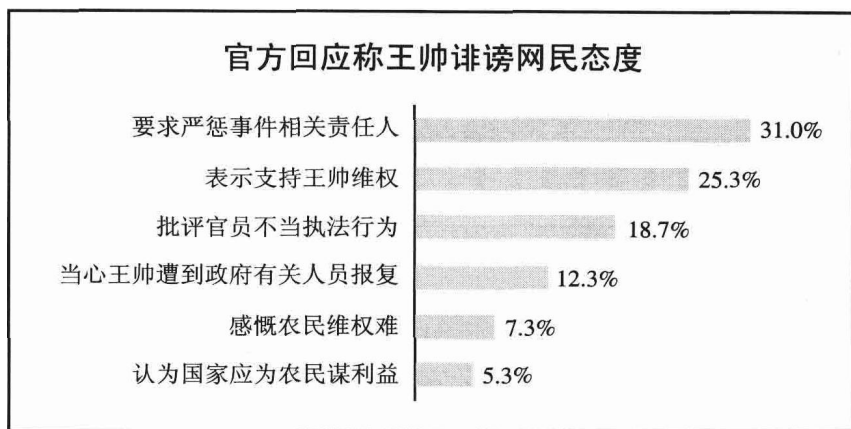
3) 媒体报道分布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报道量最多的十家网站如下图所示：



新闻发布网站中，新浪、网易、搜狐、凤凰等门户网站和人民网、新华网等中央级新闻网站上发布的新闻最多，不过评论一般集中在门户网站上。河北灵宝王帅事件中，新浪的网民评论最多，超过 7 万条。其次是网易，网民评论超过 3 万条。

4) 网民态度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2009.4.28

8. 评论文章

网络转载量最多的五篇评论文章如下：

日期	标题	作者	来源	转载量 (次)
2009-4-9	跨省抓捕发帖者是一种权力施暴	王刚桥	《新京报》	46
2009-4-14	王帅门事件：互联网有无禁区	叶志军	《中国青年报》	19
2009-4-14	以政治替代司法，究竟是谁在令公权力蒙羞	周虎城	《南方日报》	27
2009-4-15	专家解读青年发帖遭追捕事件公民有权批评政府	—	CCTV《新闻 1+1》	19
2009-4-18	王帅“诽谤案”不能止于国家赔偿	何仁勇	《扬子晚报》	22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

评论文章一：

跨省抓捕发帖者是一种权力施暴^①

在刑法上，要构成诽谤罪必须有捏造某种事实的行为。从报道中看，灵宝市政府违法“租”地并非虚构；此外，要构成诽谤罪还必须是针对特定的人进行的。而遭王帅诽谤的是谁呢？竟然是“灵宝市政府”！但根据刑法的规定，诽谤罪的客体是他人的人格尊严或名誉权。换言之，诽谤罪的侵犯对象只能是自然人。就算王帅真的“诽谤政府”了，也不可能构成“诽谤罪”。正因如此，警方最后以“证据不足”为由，给王帅办了“取保候审”。

引人注目的是，王帅虽然走出了看守所，也只是获得了相对的人身自由，还在“候审”之中。当地警方要求取保候审的王帅保持沉默，并每两个月写一封“对发帖行为的思想认识”。这样的“思想处罚”同荒唐的跨省抓捕一样，也完全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甚至我们还可以说，强行要求某个公民禁声，较之“诽谤”还要恶劣。

当然，不排除灵宝警方是有苦难言。搞出如此大阵仗的“跨省抓捕”，通常不会是警方所能单方决定的。报道中，灵宝市委宣传部也有官员出镜如是说，“有意见可以通过正常渠道反映，但不应该采取这种在网上发帖的方式，败坏政府名声。”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细节是，王帅正是在多次举报无果的情况下才转而在网上发帖的。当灵宝市有关领导决策“跨省抓捕”时，难道不知道“正常民意渠道”其实并不通畅？而如果传统的民意传递渠道“不通”，新生的网络渠道也要以“抓捕”来封堵，那该是一个多么令人担忧的境况？

评论文章二：

王帅门事件：互联网有无禁区^②

互联世界究竟是私人领地还是公共平台？概念界定的差异决定着互联网是否该存在禁区，以及存在着怎样的禁区？如果把互联网理解为私人领地，则违反公序良俗的乱力怪神就该被视为禁区；倘若把互联网看作公共平台或准公共平台，则违反法律和规章的才能被认定为“越位”。否则，“若批评不自由，则赞美无意义”。

① http://epaper.bjnews.com.cn/html/2009-04/09/content_343151.htm?div=-1

② http://zqb.cyol.com/content/2009-04/14/content_2621381.htm

互联世界权界的含糊不清，使得公权力僭越私权利，私权利冒名公权力的现象屡有发生。正如你不能一边加油又一边踩刹车一样，立法禁止“人肉搜索”的同时，又如何能网络反腐？在吁请网民参政的同时，又缘何会“因言获罪”？毕竟，汹涌的民意不该是“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群众演员”。

有人把互联网称之为“弱者的武器”，因为互联网几何数计的“放大效应”使得一切皆有可能。王帅到底触及的是互联世界私人的领地，还是闯入了公权的禁区？随着公权力的强力介入，已然发生了变形。而一旦互联网的“公共性”成了流失的摆设，谁会是下一个王帅？

评论文章三：

以政治替代司法，究竟是谁在令公权力蒙羞^①

把诽谤罪当作对付批评的利器，是近年来个别地方官员常玩的把戏。“凡批评我者，皆诽谤也”，几乎成为某些官员的思维定势，当然，即便基本事实成立，“鸡蛋里挑骨头”，也还是能挑出点来的，于是乎，便“牢狱伺候”。反正，在个别官员的治下，公检法这套政法系统都是要听“一把手”招呼的。“一把手”发了话，检察院发逮捕令，公安捕人，法院判决，“一条龙”式地为领导服务，还可以美其名曰保形象。可这真的是在保形象吗？

首先这是以政治替代司法。动辄出动专政武器对待手无缚鸡之力的普通公民，不仅影响了司法机关的形象，而且因为干预司法独立进而影响了党政部门的形象。其次表现出当地政府应对危机公关的能力极为薄弱。面对批评政府工作的网络帖子，可采取的公关手段有很多种：一、如果认为帖子失实，大可以召开新闻发布会开诚布公地把掌握的事实公布，也可以选择上网发帖以善意的态度回应；二、如果别人的帖子确有一定道理，那就公开表明更正错误，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三、别人帮你指出了错误，你不去感谢别人，还要动用专政机关去打巴掌，这却是下下策的公关表现了。

评论文章四：

专家解读青年发帖遭追捕事件公民有权批评政府^②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

① http://news.ifeng.com/opinion/200904/0414_23_1105932.shtml

②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200904/0415_17_1107628.shtml

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事实或者诬告陷害。这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哪怕我掌握得并不完全准确，也可以采用发帖的方式进行监督。解释是这样的，有提出批评的权利，就包括批评有可能是不实的，因为没有哪个人可以保证自己的言论是一贯正确的，比如你政府的信息不公开，或者说我这个知识有缺陷，包括我们教授上课也不能说我永远都是正确的，也就是说只要说人民有批评的权利，就一定隐含着人民有提出错误批评的权利。

评论文章五：

王帅“诽谤案”不能止于国家赔偿^①

警方道歉了，王帅获得国家赔偿了，网友们的情绪也渐渐稳定了，看来似乎是一个皆大欢喜的普法教育案例——接下来呢？

秦玉海很坦率，也说得很委婉，只说是“过错”而非“违法”；但不管是“过错”还是“违法”，是不是接下来就该进行澄清呢？更重要的是，应该依照澄清的结果对公安机关和责任人进行相应惩戒。我们不能动辄以国家赔偿权且了事。因为，有了国家赔偿这棵大树作支撑，有些执法者可能就会更加有恃无恐：办错案又能怎么样？大不了由国家赔偿，自己又不用掏钱。执法者的责任心和正义感渐次销蚀，从而滋生更多的违法执法行为。

我们知道，王帅“诽谤案”的起因是灵宝政府涉嫌非法征地。现在经过有关部门调查，证明王帅“诽谤案”不成立，还了他一个清白，这是否就意味着，灵宝政府在征地中确实存在违法行为？那么接下来对灵宝政府进行调查是不是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情？

王帅“诽谤案”不能止于警方道歉，也不能止于国家赔偿，接下来要做的事情还很多呢。

9. 多方点评

何兵（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诽谤在我们《刑法》是比较清楚的，诽谤是指诽谤个人，捏造事实，诋毁他人名誉的，我们称为诽谤，所以诽谤所针对的只能是个人。但是到现在为止，我们没有听说王帅诽谤哪个人，他的帖子里面没有提到个人。至于王副部长，现在说了，有一个人受害

^① <http://news.sina.com.cn/pl/2009-04-18/092917636169.shtml>

了，那个王副部长，是不是这样的，跟王帅有什么关系啊。我们打电话到你家去，说你，批评你几句，你要有意见你去找网民去就完了，这也不是王帅号召的。也就是说他们实际上认为王帅是诽谤我政府，所以我写的文章里面说的，除非他们修改我们的《宪法》，因为我们《宪法》讲的非常清楚，人民群众有批评政府，公民有批评政府的权利。

腾讯网友（守望幸福）：王帅现象并非个案，事实上有很多人想对身边的贪赃枉法干部进行举报，但是往往是犹豫不决，因为随之而来的是打击报复，个人蒙受打击，家人受到株连。看似举报结果受到公正的处理，而实际上是举报事实处理避重就轻，对举报人的暗中打击却是一打到底。这种举报的结果往往是助长了那些贪赃枉法之徒，浇灭了举报人正义之举的热情。

新浪网友（浙江省温州市）：灵宝市政府究竟扮演了什么角色，是否滥用了警力，公众有理由质疑，更希望看到有人对此事负责。在秦玉海道歉之外，法制社会中更标准的做法应该是，灵宝市政府或者其上级政府正式向社会公布王帅案的情况，包括从发生到认定为错案的整个过程，需要负责的具体人员，对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处理决定等等，将执政行为公开化、透明化。

四、冒名顶替——罗彩霞事件

警示：切勿营私舞弊

对策：完善监督，避免权力串通

原则：新闻发言及危机处置必须坚守秉公处置严肃追责

1. 事件简述

2004年高考，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灵官殿镇罗彩霞成绩为514分，虽上了湖南省统招专本沟通线，但未接到任何高校录取通知书。复读一年后，



图片来源：新浪博客^①

^①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ab60f230100cuib.html?retcode=0

罗彩霞被天津师范大学录取。2009年在罗彩霞即将毕业之时，却被告知因数据库中存在和她姓名及身份证信息完全相同的人，其身份信息不符，教师资格证书因故取消，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也可能取消。后经调查得知，2004年高考时，罗彩霞的同班同学王佳俊因成绩不佳，在他父亲原隆回县公安局政委王峥嵘的帮助下，盗用罗彩霞的资料及高考成绩，上了贵州师范大学。罗彩霞通过朋友和本人在网络上将“冒名顶替”上大学一事曝光后，引发了网络舆论、公安部及湖南省领导的极大关注。最终在司法机构的介入下，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最终结果，被告王峥嵘向罗彩霞支付4.5万元赔偿金，被判处执行有期徒刑4年。罗彩霞当年就读高三时的班主任张文迪也得到了相应的惩罚。

2. 进程实录

2009年4月21日，湖南红网上一位名为“liuxj1011”发布了一篇名为“邵东高考黑幕，十年寒窗险白废”的帖子首次披露了罗彩霞事件的原委。

2009年4月27日，在天涯杂谈上，出现了内容基本相同只是把第三人称改为用罗彩霞第一人称写的名为“高中同班同学冒名顶替上大学，我的伤害谁给埋单”的帖子，点击量很快突破了百万，留言逾两万，引起了网民的极大关注。

2009年5月4日，罗彩霞接受《中国青年报》的采访，报社发表了“湖南邵阳官员女儿冒名顶替上大学”的报道，随即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2009年5月4日，贵州师范大学在收齐了确认王佳俊确系冒名顶替罗彩霞上学的有关证明材料后，开始办理注销王佳俊的毕业文凭事宜。

2009年5月5日，邵阳市委市政府于当日迅速成立了由邵阳市纪委牵头，监察局、公安局、教育局为成员的联合调查组，并于6日抵达邵东，迅速开展调查工作。邵阳市委书记对联合调查组作出批示，要求“从速弄清事实真相，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公开曝光，还社会以公正”。

2009年5月6日，天津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郭尚维表示，学校将采取积极措施帮助罗彩霞尽快解决问题，顺利完成学业。

2009年5月7日上午，湖南省公安厅调查组也抵达邵东协助邵阳市联合调查组，对户口迁移等问题进行调查。

2009年5月9日，省市调查组尚未透露调查进展情况，但调查组表示

将尽快查清事实，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要严肃法纪，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举一反三，认真组织好当年的高考招生工作。

2009年5月10日，公安部长孟建柱对此案作出重要批示，邵阳市联合调查组负责人表示“已经有了初步的调查进展”。

2009年5月11日，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组成的罗彩霞事件联合调查组首次对外公布，罗彩霞事件核心人物王佳俊的父亲王峥嵘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王佳俊、罗彩霞两人当年的高三班主任张文迪被邵东县纪委实施“双规”。

2009年5月12日，教育部进行回应，罗彩霞事件性质恶劣，查处绝不手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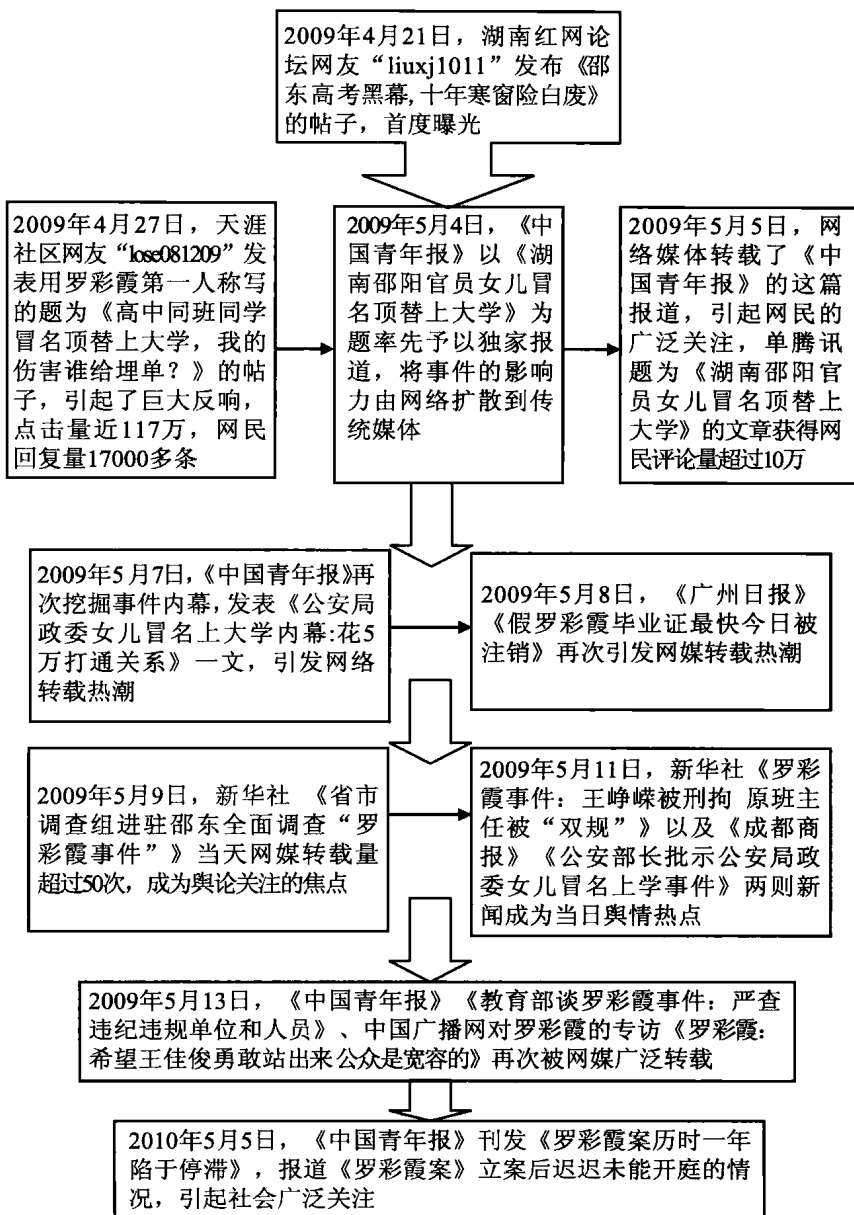
2009年6月2日，湖南省对罗彩霞事件的调查正式终结，省联合调查组表示，这起事件是2004年高考招生过程中在湖南省邵东县发生的一起个案，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极坏，是一起严重的违纪违法案件。王峥嵘因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涉嫌犯罪，已被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涉及此案的邵东县一中教师张文迪、邵东县公安局界岭派出所原所长姚亮生因违纪违法，被邵东县纪委立案查处。其中，张文迪被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和降级处分，姚亮生被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和行政降级处分。

2009年10月26日，湖南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对王佳俊冒名顶替罗彩霞上大学事件一案作出一审公开宣判，王佳俊的父亲——隆回县公安局原民警王峥嵘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此前的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

2010年5月5日，《中国青年报》刊发《罗彩霞案历时一年陷于停滞》，报道“罗彩霞案”立案后迟迟未能开庭的情况，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2010年8月13日，“罗彩霞案”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最终结果，被告王峥嵘向罗彩霞支付4.5万元赔偿金，并负担300元诉讼费；罗彩霞当庭撤回对王佳俊的诉讼请求，并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庭审期间，王峥嵘的代理律师代表王峥嵘向罗彩霞鞠躬致歉，并表示：王峥嵘正在服刑，无法亲自到庭致歉；杨荣华（王峥嵘之妻）不堪舆论压力，目前神智不清，无法正常上班；王佳俊下落不明，王家已经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希望得到罗彩霞的宽恕。

3. 传播路径



图表来源: 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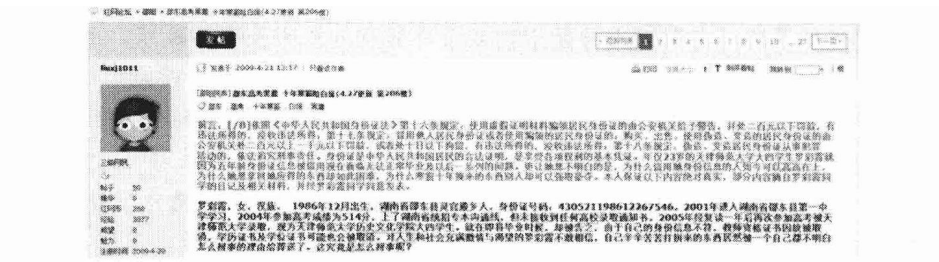
4. 舆情源头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事件相关信息最早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由红网论坛网友“liuxj1011”发布，具体如下：

原文标题：

邵东高考黑幕 十年寒窗险白废^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

前言：[B]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规定：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十七条规定：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十八条规定：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从事犯罪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身份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的合法证明，是享受各项权利的基本凭证。年仅 23 岁的天津师范大学大四学生罗彩霞就因为五年前身份证信息被盗用现在面临无法正常毕业及以后一系列的问题。更让她想不明白的是，为什么盗用她身份信息的人如今可以高高在上，为什么她想拿回她应得的东西却如此困难，为什么寒窗十年换来的东西别人却可以强取豪夺。本人保证以下内容绝对真实，部分内容摘自罗彩霞同学的日记及相关材料，并经罗彩霞同学同意发表。

^① <http://bbs.rednet.cn/thread-17535901-1-1.html>

罗彩霞，女，汉族，1986年12月出生，湖南省邵东县灵官殿乡人，身份证号码：430521198612267546。2001年进入湖南省邵东县第一中学学习，2004年参加高考成绩为514分，上了湖南省统招专本沟通线，但未接收到任何高校录取通知书。2005年经复读一年后再次参加高考被天津师范大学录取，现为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大四学生。就在即将毕业时候，却被告之，由于自己的身份信息不符，教师资格证书因故被取消，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可能也会被取消。对人生和社会充满激情与渴望的罗彩霞不敢相信，自己辛辛苦苦打拼来的东西居然被一个自己都不明白怎么一回事的理由给葬送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后经调查得知事情原来是这样的：五年前即2004年高考，罗彩霞的同学王某因成绩不佳，在其家人帮助下，盗用罗彩霞的资料及高考成绩，上了贵州师范大学。本想着此招瞒天过海，神不知鬼不觉，哪想到在罗彩霞毕业时却东窗事发。王某父亲为原邵东县某派出所政委，后调任至牛马司镇任党委书记，其母为邵东某小学教师。好荒唐的党政干部，好无耻的“灵魂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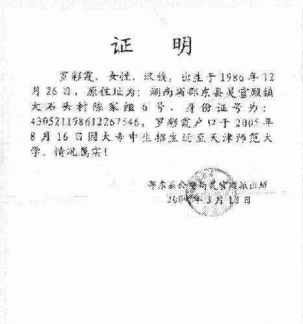
王家在得知此事后承认了事实，并承诺在罗彩霞毕业前将身份手续办好，因身份及户口造成办不到教师资格证或毕业证的一切责任由王家负责。并托人传话，同意注销自己女儿的教师资格证和学历证书，可事实上他们却没有这么做。而罗彩霞的教师资格证、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也因为已经被注册而无法取得。后面发生的事情更让罗彩霞及家人无法接受。王家利用自己在邵东的关系四处张罗此事，并寻找熟人劝说罗彩霞父母接受赔款，被罗彩霞父母拒绝。又先后飞抵天津和北京，一是为了劝说正在天津上学的罗彩霞修改身份证号码，并以“为其在南方找一份不错的工作”为诱惑，被罗彩霞断然拒绝；二是想通过关系从教育部找人疏通此事未果。

在使用了众多招数无果的情况下，王家人开始威逼利诱，利用自己“高高在上”的身份向罗彩霞父母施加压力。自恃有实力有背景的王家人甚至放出话来：你要起诉，看你有多能！善良的罗妈妈每日以泪洗面，哀叹命运对女儿是如此不公。平常严厉的父亲听着女儿在电话那头满腹的委屈无能为力。一对老实巴交的农村夫妇面对这突如其来的事情只能尽自己的所能，支持女儿。但他们又能怎么样呢？女儿很心疼父母，把自己对父母的感激和疼爱写在自己的QQ日志里，甚至用“请求，拜托”这样的字眼要王家人不要骚扰她的亲人，有什么事冲着自己来。你们欺负人家父母没读过书，难道你还能欺负他们的女儿没读过书么？你们不觉得“请求和拜托”是对你们极大的蔑视和良心的无情鞭答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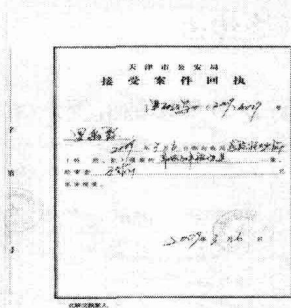
我也想请求大家帮帮这个可怜的女孩，她有一颗善良的心，在事发后，她还在想是否会毁了另一个女孩的前程。她也有一颗坚强的心，一颗捍卫正义的心，她在遇到这样的事情时比其他同龄人都表现的冷静和坚强。希望有能力助她的朋友一起行动起来，让我们告诉罗彩霞：世界正义永存，邪终不能胜正！

后记：[B]有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不顾别人的死活，甚至肆意践踏人之尊严和国家之法律。他们敢无视一切，一副老子天下无敌的丑恶嘴脸。他们自以为可以偷梁换柱，瞒天过海，到头来只是自作聪明，自毁前程。今年是建国六十周年，中央多次强调以人为本，注重民生，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权益。可是一个涉世不深的大学生却在为了证明自己是谁而奔走呼告，她是多么无辜，她的家人是多么无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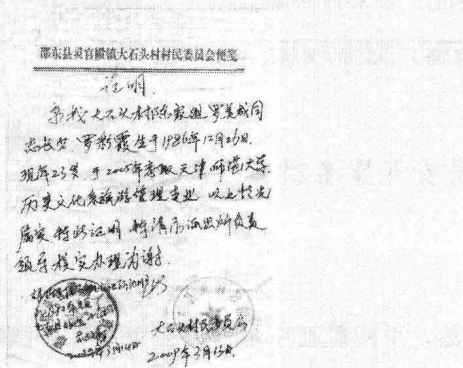
户口迁出地给的迁移证明



天津公安局给的案件回执



罗彩霞的出身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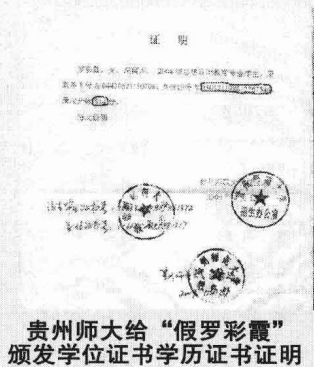
天津教育局给的证明



感谢邵版各位网友的支持，在不到两天时间里，点击率已超过700，为了加强本帖的关注度，本人给海版发了条站内短信，请求置顶，可一直没见海版回复，不知何故？也许是因为海版太忙了吧。

为了方便大家关注此事最新动态，我将每天更新事态进展，也请大家继续支持罗彩霞。对这个涉世不深的女孩给予我们最大的支持与力量。

4.22 罗彩霞从医院拆完线回来，前不久，由于过于担心王家人欺负父母，她病倒了，并在天津某医院接受了一个小手术。



5. 网络传播

网络评论量最多的五篇新闻如下：

日期	标题	网站	来源	评论量(次)
2009-5-5	湖南邵阳官员女儿冒名顶替上大学	腾讯	《中国青年报》	104934
2009-5-6	公安局政委女儿冒名顶替上大学续：事件疑点重重	搜狐	《中国广播网》	1060
2009-5-6	公安局政委女儿冒名顶替上学事件造假过程存疑	腾讯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2607
2009-5-7	公安局政委女儿冒名上大学内幕：花5万打通关系	新浪	《中国青年报》	11553
2009-5-7	冒名顶替上大学内幕调查：罗彩霞档案成关键	21cn	《中国青年报》	1095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新闻一：

湖南邵阳官员女儿冒名顶替上大学^①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如果不是今年3月的一次偶然，罗彩霞也许永远不会知道5年前的真相：

^① <http://news.qq.com/a/20090505/000208.htm>

2004年高考后，她没有被任何高校录取，而冒名顶替她的同学王佳俊却被贵州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录取。命运由此发生转折，罗彩霞被迫复读一年后考取天津师范大学，2008年，王佳俊顺利毕业。而本应今年毕业的罗彩霞却不得不面临因身份证被盗用而被取消教师资格证书等一系列问题。

湖南邵阳官员女儿冒名顶替上大学(图)

http://www.sj.com 2008年05月05日00:00 生财在网-全国招生网 教育评论(609642)



“我不停地问自己，为什么他们选中了我？”5月4日下午，在天津师范大学校园，罗彩霞对《中国青年报》记者说，难道就是因为我们家没有什么社会背景，王佳俊的爸爸王峥嵘是当地官员？

媒体报道显示，王峥嵘2002年任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牛马司镇镇长，2004年8月，从牛马司镇党委书记的位置调任邵阳市隆回县公安局政委，2004年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的公仆”。据媒体报道，王峥嵘曾涉及涟邵矿业集团牛马司实业有限公司原经理沈顺康（正处级）、邓检生（副处级）等人受贿窝案。检察机关查处的该案入选湖南2007年度十大反贪案排行榜。

“现在最担心的是家人受到伤害”

5月4日，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时，罗彩霞接到律师的电话，律师说，天津的法院不受理她的案子。此前，她以姓名权、受教育权被侵害为由，起诉王佳俊、王峥嵘等人。法院以管辖权等问题为由不予立案。

罗彩霞对《中国青年报》记者说：“现在自己最担心的是自己家人的安全。上次爸爸和王峥嵘等人到天津来，我心里很难受，他吃不下饭，吃饭时手都在哆嗦，一直说‘这事儿什么时候到头儿呀’。我一直在问自己，我们班级里和我考分差不多的人很多，王峥嵘为什么偏偏选中了我，难道就是因为我家在偏僻的小村子，家里没有任何社会背景?!我认为，自己是被精挑细选选中的。”

罗彩霞说，贵州师大已经向她证实接到了注销王佳俊证书的申请，“哪怕有一点希望，我都不希望错过。”

承诺书		DATE
我名 王峥嵘 明年 47岁 丈夫 王峥嵘 明年 47 我的两口子向罗彩霞 假父母承诺		
罗彩霞因身份及户口信息而造成办不到教师资格证或毕业证 一切责任由我夫妇承担 在罗彩霞毕业之前把所有手续办好		
承诺人		
王峥嵘		
王峥嵘		
中国青年报		2009年3月23日
WWW.CYOL.NET		

新闻二：

公安局政委女儿冒名顶替上大学续：事件疑点重重^①

原文内容摘要：

邵东县招考办认为，所有考生的录取信息是通过省级招生部门获得的，因此为什么唯独缺少罗彩霞的录取信息他们无法解释。记者随后联系湖南省教育考试院，也没有获得明确答复。由于王佳俊的父母对此避而不谈，因此假罗彩霞如何获得真罗彩霞的录取通知书也就成了一个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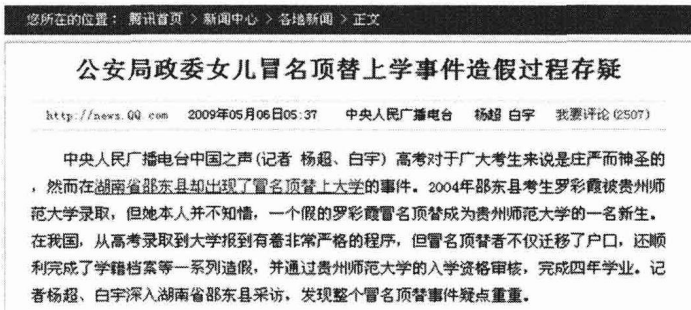
另一个谜团是，王佳俊怎么变成了罗彩霞。罗彩霞的户籍在2004年并没有被迁出，那么王佳俊当年报到时所持的户口迁移证又是谁开具的呢？户口迁移证都有编号，目前当地公安部门正在加派人手查找这份户口迁移证的存根，以确定户口迁移证是否由当地公安系统内部流出。

除了户籍，王佳俊假冒罗彩霞时还需要带走一份档案。在教育局招考办，至今还保存着罗彩霞2004年高考时的档案，因此招考办认为，假罗彩霞带到贵州师范大学的高考档案全部是伪造的。但是要伪造全部的档案，无论是她们的班主任张老师，还是县教育部门的相关负责人都表示几乎是不可能的。

新闻三：

公安局政委女儿冒名顶替上学事件造假过程存疑^②

原文截图：



① <http://news.sohu.com/20090506/n263791419.shtml>

② <http://news.qq.com/a/20090506/000184.htm>

原文内容摘要：

假档案究竟是如何被伪造出来的？究竟是谁在伪造这些档案？王佳俊的父亲王峥嵘坚持说整件事是花了五万块钱找一个中间人做的，而这个中间人目前已经联系不上。这种说法显然不能解释整个事件中的众多疑点。首先罗彩霞没有填报贵州师范大学的志愿，这个志愿是王佳俊填报的，知情人透露王佳俊父亲在贵州开过厂，在当地人脉很广。其次即使伪造的纸质档案看起来以假乱真，但是只要贵州师范大学将纸质档案和报到时考生携带的高考准考证以及电子档案进行对比，就可以发现冒名顶替的事实。不可思议的是，王佳俊在报到时顺利的通过了学校的审核，目前已经顺利毕业。

新闻四：

公安局政委女儿冒名上大学内幕：花5万打通关系^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在对此事件的调查采访中，记者一直不停地拨打王佳俊的父亲王峥嵘的电话，昨天还在接受媒体采访的他，今天已经“销声匿迹”，所拨的电话那边始终是“暂时无法接通”。邵阳市教育局纪委书记曾广和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他们目前也没有找到王峥嵘。

隆回县公安局今天向《中国青年报》提供的材料表明，王峥嵘在隆回县

^① <http://news.sina.com.cn/s/2009-05-07/072117762296.shtml>

公安局担任政委的时间是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部分网站转载《中国青年报》报道时误报为“隆回县公安局现任政委”。

根据湖南当地媒体的公开报道，王峥嵘2002年任湖南省邵东县牛马司镇镇长，2004年8月，从邵东县牛马司镇党委书记的位置调任隆回县公安局政委，2006年4月因经济问题被双规。2008年7月4日，王峥嵘被开除党籍。

2008年7月23日，邵阳市纪委发出通报说，隆回县人民政府原助理调研员、公安局原政委王峥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被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

新闻五：

冒名顶替上大学内幕调查：罗彩霞档案成关键^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档案随人走。当考生到大学报到时，电子档案要先行进入高校，纸质档案随后也要调进高校。两份档案必须完全一致。

2004年，王佳俊假冒罗彩霞之名进入贵州师范大学后，纸质档案是否也随假罗彩霞一并进入贵州师大，成为众人关注的焦点，也成为有关教育部门是否参与此黑幕的重要证据之一。

在邵东一中，记者见到了罗彩霞和王佳俊当年的班主任张文迪。张老师说，伪造纸质档案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因为档案上除了考生本人的签名确认外，还有班主任的签名、学校的公章和学校校长的印。除非到省考试院，把电子档案下载打印，再做一份纸质档案。

^① <http://news.21cn.com/social/shixiang/2009/05/07/6249355.shtml>

6. 官方回应^①

首次回应：

贵州师范大学：教育部已经要求贵州省教育厅尽快注销假罗彩霞的毕业证书^②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5月6日晚，贵州师范大学给《中国青年报》发来电子邮件，针对“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首次作出回应。

贵州师大正在办理注销王佳俊毕业文凭事宜

贵州师范大学招生办负责人说，今年4月，学校接到罗彩霞及家人的反映后，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处理此事。5月4日，在收齐了确认王佳俊确系冒名顶替罗彩霞上学的有关证明材料后，他在给省教育厅关于注销假罗彩霞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等的请示上签了字，随后向贵州省教育厅主要领导作了汇报。

《中国青年报》报道此事后，学校召开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会议，要求大家以客观、认真、积极、务实的态度处理好此事。

该负责人认为，“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是一个很特殊的个例，不代表

① 部分内容在官方网站上无记录，故从其他媒体中检索收录相关新闻。

② http://zqb.cyol.com/content/2009-05/07/content_2655031.htm

高校招生的基本状况。因为贵州师大几十年的招生工作中，出现这种冒名顶替的事情还是第一例。

该负责人还认为，王佳俊之所以能冒名顶替成功，关键在于她通过公安部门办理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户口迁移证，并伪造了全部高中纸质档案。

二次回应：

天津师范大学：学校将采取积极措施帮助 罗彩霞尽快解决问题，顺利完成^①

原文内容摘要：

本报北京5月6日电（记者刘万永）天津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郭尚维今天向《中国青年报》表示，学校将采取积极措施帮助罗彩霞尽快解决问题，顺利完成学业。

今年3月，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5级学生罗彩霞发现，自己的身份证及户籍相关信息被人盗用。经核实，盗用罗彩霞身份信息的是其高中同学王佳俊，且王佳俊已于2008年毕业于贵州师范大学并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等。

郭尚维介绍，得知此事后，学校采取积极态度，帮助学生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该校历史文化学院得知罗彩霞身份被盗用后，多次与罗彩霞谈心，对她进行心理疏导并安排学生干部注意保护其人身安全。在王佳俊家长找到学院有关领导、老师时，校方表示要坚决保护本校学生的合法权益。

该学院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汇报情况，并拿出1000元作为资助罗彩霞的第一笔专项费用，支持她通过法律手段寻求问题的最终解决。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杨庆以个人名义给罗彩霞1000元生活费。

同时，天津师大学生处与学生事务法律顾问、该校法学院副院长阮大强律师联系，为罗彩霞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校党委副书记宋德新牵头，会同主管教学的汪耀进副校长，与多个相关处室领导召开协调会，决定全力帮助罗彩霞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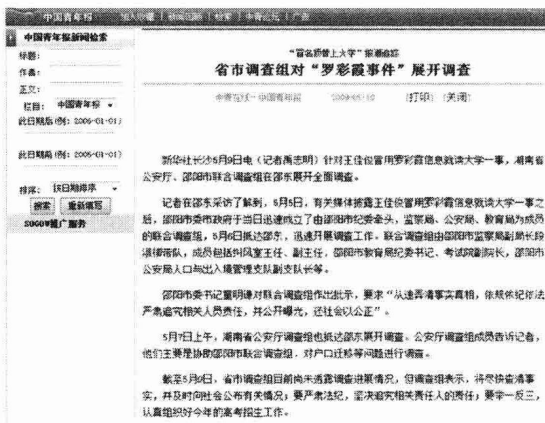
5月6日下午，罗彩霞向《中国青年报》记者表示，非常感谢学校对她的关心，她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① http://zqb.cyol.com/content/2009-05/07/content_2655026.htm

三次回应：

邵阳市委书记对联合调查组作出批示^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新华社长沙5月9日电（记者禹志明）针对王佳俊冒用罗彩霞信息就读大学一事，湖南省公安厅、邵阳市联合调查组在邵东展开全面调查。

记者在邵东采访了解到，5月5日有关媒体披露王佳俊冒用罗彩霞信息就读大学一事之后，邵阳市委市政府于当日迅速成立了由邵阳市纪委牵头，监察局、公安局、教育局为成员的联合调查组，5月6日抵达邵东，迅速开展调查工作。联合调查组由邵阳市监察局副局长段淑柳带队，成员包括纠风室主任、副主任，邵阳市教育局纪委书记、考试院副院长，邵阳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副支队长等。

邵阳市委书记童明谦对联合调查组作出批示，要求“从速弄清事实真相，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公开曝光，还社会以公正”。

5月7日上午，湖南省公安厅调查组也抵达邵东展开调查。公安厅调查组成员告诉记者，他们主要是协助邵阳市联合调查组，对户口迁移等问题进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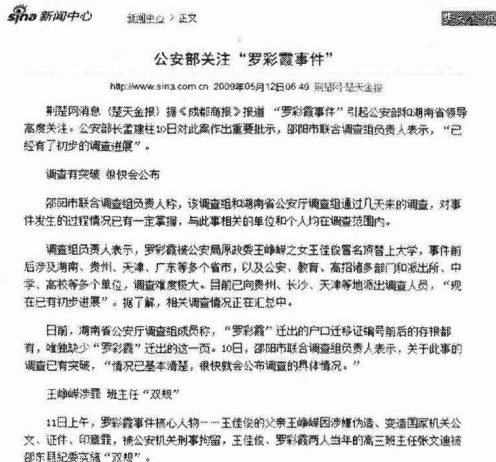
截至5月9日，省市调查组目前尚未透露调查进展情况，但调查组表示，将尽快查清事实，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要严肃法纪，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举一反三，认真组织好今年的高考招生工作。

^① http://zqb.cyol.com/content/2009-05/10/content_2659176.htm

四次回应:

公安部部长孟建柱作出重要批示^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据《成都商报》报道“罗彩霞事件”引起公安部和湖南省领导高度关注,公安部部长孟建柱10日对此案作出重要批示,邵阳市联合调查组负责人表示,“已经有了初步的调查进展”。

邵阳市联合调查组负责人称,该调查组和湖南省公安厅调查组通过几天来的调查,对事件发生的过程情况已有一定掌握,与此事相关的单位和个人均在调查范围内。

调查组负责人表示,罗彩霞被公安局原政委王峥嵘之女王佳俊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前后涉及湖南、贵州、天津、广东等多个省市,以及公安、教育、高招诸多部门和派出所、中学、高校等多个单位,调查难度极大。目前已向贵州、长沙、天津等地派出调查人员,“现在已有初步进展”。据了解,相关调查情况正在汇总中。

日前,湖南省公安厅调查组成员称,“罗彩霞”迁出的户口迁移证编号前后的存根都有,唯独缺少“罗彩霞”迁出的这一页。10日,邵阳市联合调查组负责人表示,关于此事的调查已有突破,“情况已基本清楚,很快就会公布调查的具体情况。”

^① <http://news.sina.com.cn/o/2009-05-12/064915608677s.shtml>

五次回应：

教育部：“罗彩霞事件”性质恶劣查处决不手软^①

原文内容摘要：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12日表示，2004年发生的湖南邵东考生王佳俊冒用同学罗彩霞身份上贵州师范大学案，是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性质十分恶劣。一经查明，将对教育系统违纪违规单位和人员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教育部负责人表示，在获知此事后，教育部高度重视，立即要求有关单位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认真调查，目前调查正在进行。一经查明真相，对教育系统违纪违规单位和人员将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这位负责人强调，“罗彩霞事件”发生在2004年。2005年实施高考招生“阳光工程”以来，招生秩序明显好转，违纪违规案件明显减少。“我们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媒体对高考工作予以监督，凡是违纪违规问题发现一起、曝光一起、查处一起，态度坚决，决不手软，切实维护高考的公正与公平。”

六次回应：

省联合调查组：罗彩霞事件是一起严重的违纪违法案件^②

原文截图（见右）：

原文内容摘要：

本报长沙6月2日电（记者洪克非）湖南省对“罗彩霞事件”的调查日前正式终结，省联合调查组今天表示，这起事件是2004年高考招生过程中在湖南省邵东县发生的一起个案，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极坏；是一起严重的违纪违法案件。

5月5日，本报率先披露王佳俊冒用罗彩霞信息就读大学一事，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据调查，湖南省隆回县公安局原政委王峥嵘为了让女儿王佳俊就读本科院校，于2004年9月初到邵东一中找到王佳俊班主任老师张文迪，获得了罗彩霞高考成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5/12/content_11357703.htm

② http://zqb.cyol.com/content/2009-06/03/content_2692426.htm

绩等相关信息，又通过同学关系使其被贵州师范大学降低 20 分定向补录。王峥嵘利用从邵东县界岭派出所弄到的一张“湘迁字第 00068350”空白迁移证伪造了罗彩霞的迁移证。同时，王峥嵘要其妻子拿王佳俊专科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到县招考办领取高考档案，王峥嵘找到打字店复制伪造成罗彩霞的高考档案。

据通报，王峥嵘因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涉嫌犯罪，已被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涉及此案的邵东县一中教师张文迪、邵东县公安局界岭派出所原所长姚亮生因违纪违规，被邵东县纪委立案查处。其中，张文迪被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和降级处分，姚亮生被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和行政降级处分。

7. 舆情分析

1) 事件波及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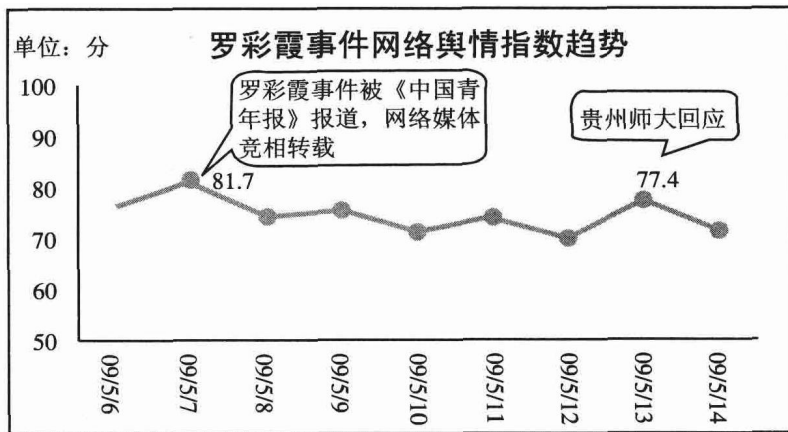
时间段	事件	报道量(篇)	评论量(条)	涉及网站数(家)
2009.5.6—2009.5.15	罗彩霞事件	676	123967	138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2009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5 日期间，有关罗彩霞事件报道共有 676 篇，涉及网站 138 家，网民回复 123967 条；博客文章 81 篇、论坛主帖 40 篇，网民回复 1439 条。

2) 舆情指数趋势

IRI 根据承办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07&ZD041）子课题“网络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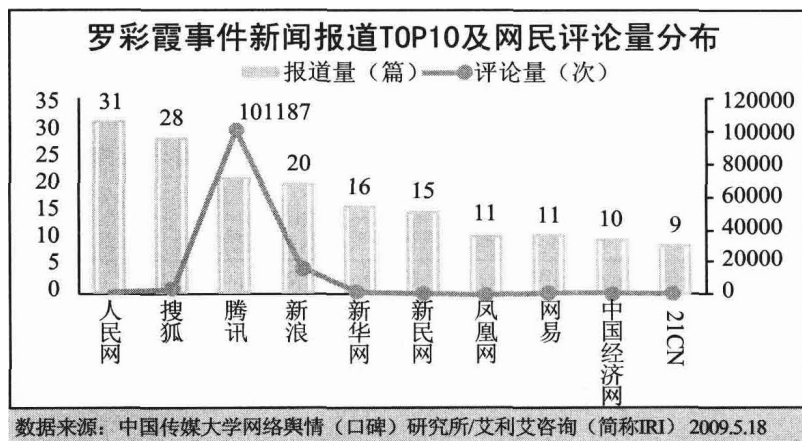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2009.5.18

情指数体系（IRI）研究”，基于 I-Catch 全网动态分析和网络舆情 100 典型网站样本分析，绘制“罗彩霞事件网络舆情指数趋势图”如上页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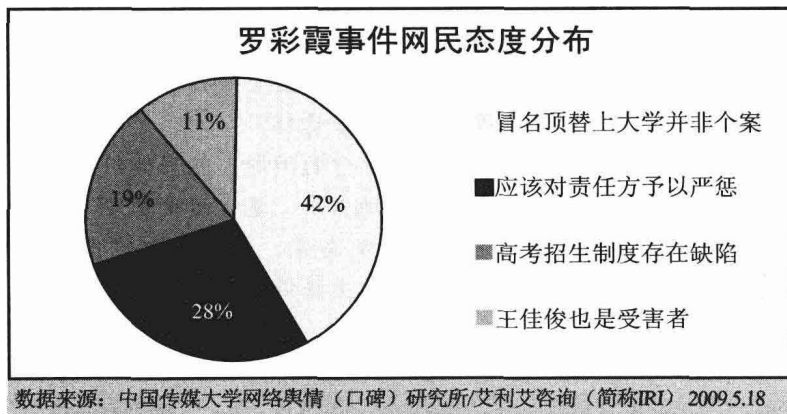
2009 年 5 月 5 日，罗彩霞事件被《中国青年报》报道以后，随着其他媒体的广泛关注，舆论关注的热情持续高涨，达到最高。

3) 媒体报道分布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5 月 6 日到 5 月 15 日，对于“罗彩霞事件”，报道量最多的十家网站如上图所示。其中，人民网报道量以 31 篇居首。其次，搜狐报道 28 篇，腾讯、新浪报道量也在 20 篇以上。从各网站报道的网民总量看，腾讯网民回评超过 10 万，其次，新浪回评也近 1.8 万。

4) 网民态度分布



8. 评论文章

网络转载量最多的五篇评论文章如下：

日期	标题	作者	来源	转载量 (次)
2009—5—12	冯海宁：教育部门从罗彩霞案中得到了什么教训	冯海宁	《东方早报》	28
2009—5—12	“罗彩霞事件”：公开的社会能预杀黑幕	刘洪波	《新京报》	18
2009—5—12	面对“罗彩霞事件”，我们需要的回答	杨耕身	《新闻晨报》	11
2009—5—12	鲁宁：罗彩霞的“幸运”仍属个案	鲁宁	《东方早报》	8
2009—5—13	杨于泽：不只还罗彩霞公道还要反思权力	杨于泽	《长江日报》	17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评论文章一：

冯海宁：教育部门从罗彩霞案中得到了什么教训^①

教育部将这一事件定性为严重违法违规、性质十分恶劣，可以看出相当愤怒。但从回应来看，则有应景的嫌疑，其实这是很多部门的官方通用语言。

教育部门什么样的回应才能让公众满意？在笔者看来，首先，要体现出政府部门对公共事件的灵敏度。在媒介发达的今天，教育部门完全可以在事件公开见报的数小时内做出公开反应，以表明对此事的高度关注。公众情绪会因为主管部门的及时反应向良性方向发展，而且，主管部门的及时反应，也是对具体调查部门的鞭策。

其次，有必要就此事件向受害者和公众表达歉意。显而易见，罗彩霞案是招生程序极其不规范造成的，准确地说，与监管缺位有关。罗彩霞因此事件身心受到巨大创伤，难道不该向她表示歉意吗？

再者，应在全国广泛深入调查冒名上学的问题。教育部门不能只依赖群众和媒体来监督高考招生，自己也要主动出击。笔者搜索发现，近年来冒名上学的例子并不少，既涉及中考，也涉及高考，各省等都曾出现过类似问题。可见罗彩霞案并不是孤例，难道不该主动调查吗？

^① http://news.ifeng.com/opinion/society/200905/0513_6439_1154567.shtml

评论文章二：

“罗彩霞事件”：公开的社会能预杀黑幕^①

事件当然有权力背景，然而实话说，事件中的权力不可谓大。很大程度上事件不是权力直接作用于招录的结果，而是权力所奠定的社会关系和个人的违法投入影响并决定了招录的产物。

那么事件应该被归结为“基层的混乱”吗？这当然可以是一种总结；但“问题只是出在基层”，人们会觉得这是小问题。

然而若细想，问题就很大。任何一个制度作用于社会，无不是通过“基层”；任何一个国家治理，无不是体现于基层；每一个无权者，每一个无社会资源、无经济能力的人，都生活在“基层”。既然在“基层”，最严密的制度都可以被轻易废去，那么对无力者的加害会是多么容易的事情。

另外，既然很小的社会资源都可以废掉最严密的制度，更大的权力、更多的资源又能够做出些什么，无疑也会给人留下巨大的想象。“罗彩霞事件”的问题在于调包，更大的权力和资源可能无须调包而直接获得机会，那同样要穿过严密的制度，而且还不易被发现。

在不当权力、关系网络和经济力量交相影响制度执行的情况下，制度严格性有时成了纸面上的东西。治理的可能性惟寄托于公开和社会公义的存在。

评论文章三：

面对“罗彩霞事件”，我们需要的回答^②

我们最终需要一个严明的结果，以慰藉包括罗彩霞在内的社会公众在此事件中所受到的羞辱及溃败感。但这并不表明我们将能够完全消除内心的无力。因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不只是一个罗彩霞，而是制造了“罗彩霞事件”的全链条。当一个罗彩霞背后有着千丝万缕，那么千丝万缕所维系的就将不只是罗彩霞一人，而是预示着某种批量生产的局面。或许，现在的罗彩霞正在慢慢得到一种收复失地、正义匡扶的感觉，但在一种全链条的作假机制前，罗彩霞的感觉无法成为公众的胜利，同样也无法成为公义的胜利。

如果我们的命运从一开始就被某种权力或潜规则所注定，那么我们宁愿

① <http://news.163.com/09/0512/02/59350PRM000120GR.html>

② <http://news.163.com/09/0512/02/59343INS000120GR.html>

不曾有荣幸，不曾识得“王峥嵘”。可能在许多人看来，王峥嵘曾经担任的隆回县公安局政委一职其实多么“区区”。但就是这么区区的权力，却足够令事件所涉公安部门、教育部门服务于他的作假需求。而王峥嵘与录取假罗彩霞的贵州师范大学之间有着怎样的利益勾连，有着怎样的作假图谱，又表明着怎样的规则与成因？乃至在更普遍的层面，高招与权钱之间，又有着怎样的媾和与狂欢，以及多少不为人知的真相？

在这些问题得到真正的回答之前，没有胜利可言。

评论文章四：

鲁宁：罗彩霞的“幸运”仍属个案^①

随着近些年高等教育招生腐败的渐趋“寻常化”，被“体制性溃败”通过“狸猫换太子”的恶劣手段，无端剥夺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或不得不“降格以求”，被以所谓“定向招生”、“自主招生”的名义冠冕堂皇地挤占“好高校”录取资格的考生，包括研究生，决非罗彩霞一人。他们中许多人迄今浑然不知，抑或有怀疑却被诸多的“冠冕堂皇”蒙蔽其中。

网络的放大效应、监督功能及所产生的巨大舆论压力，客观上帮了罗彩霞的大忙。倘若没有网络的快捷和“无边界”传播的优势，光有《中国青年报》的揭露报道，从下往上，有关机构的查处行动未必如此迅疾和果断。

迄今为止，人们不只是听闻冒名顶替的大学生、冒名的公派留学生、冒名吃空饷的干部、冒名的处级官员，更有冒名的假党员等不一而足。面对权力腐败的无孔不入，面对“体制性溃败”已发展到骇人听闻的地步，天下善良百姓不能不追问：还有多少个人的合法权利正在遭受腐败的侵犯直至剥夺？！

我们为罗彩霞不幸中的“万幸”而高兴，因为那是国家必须继续扩大舆论监督的一个有力实证；我们更为不知名的“罗彩霞”们叹息和痛心，因为罗彩霞的“幸运”终究仍属“个案”。我们与广大读者一起呼吁，为了切实保障公民权利，为了真正构建和谐社会，惟有痛下决心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方可从根本上遏制“体制性溃败”。

惟如此——因铲除了腐败的“体制性土壤”，“罗彩霞”们的不幸才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消解。

^① <http://opinion.hexun.com/2009-05-12/117588411.html>

评论文章五：

杨于泽：不只还罗彩霞公道还要反思权力^①

“罗彩霞事件”是一个公民权利被侵害的案件，也是权力腐败的一个新个案。查明事实真相，严处背后涉案者，总比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乃至充耳不闻要好。但就事论事，不是智者所为。我们有必要抓住机会，解剖麻雀，举一反三，从制度层面作出回应，达到“建立和完善制度”的目的。这里所说的制度，不仅是高考制度，也不仅是党纪政纪，它涉及监督和制约权力这一国家大计。

对权力进行监督与制约，这种表述现在经常出现在我们的政治文件中。大家认识到，必须监督权力，必须制约权力，并且就此形成广泛共识。一旦权力被滥用，对滥用权力的人自然要查处。但监督权力过程，对权力形成有效制约，可以从根本上防止权力腐化变质，这也是挽救掌握权力的人。有了认识，如果只说不练，不在监督和制约权力上破题，手握权力的人就会有失足之虞。

近些年发生了一些事，比如孙志刚事件、佘祥林事件、周老虎事件，有的从破或立的方面推动了国家制度建设，有的就事论事俱往矣。“罗彩霞事件”是一个新契机，我们若能从一个科级官员的“英雄事迹”看到权力的腐蚀性与破坏力，从而把监督和制约权力付诸行动，也不枉一个公民在权利上付出的代价。

9. 多方点评

郭开朗（湖南省副省长）：一定要给考生创造一个公平公正的环境，但是光学校不行，要动员社会的力量，要动员我们新闻媒体，我的想法就是越公开那么我们越能够保证这样的一个公平。所以呢，请媒体来监督。^②

张颐武（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这个案件里面，我觉得投射出了非常多的复杂问题，其实8个被告，就是连串这样的一个系统性的失灵，你会发现在这8个被告任何一个环节上如果是有一个把关人，或者有一个把关的程序能够有效的阻止这件事情，王佳俊，王姓的女性就不可能替换罗彩霞的名字，因为这个是非常离谱和荒唐的事情。他对整个社会的诚信，对整个社会的信用系统造成了非常大的冲击，这是一个方面，怎么样完善我们的监管机制，怎么样完善我们的社会系统，这个确实是提出了非常严

^① http://news.ifeng.com/opinion/society/200905/0513_6439_1154491.shtml

^② 《中国法制报道》《媒体近距离接触湖南高考考生需安检》，网址：<http://news.sina.com.cn/c/2009-06-07/201017969557.shtml>

重的挑战。另外一方面，你其实可以看到罗彩霞案里面投射出来，就在中国这样一个社会环境下面，你会发现它变成了一个人情的社会，怎么样把法律的公正、社会的公正和我们社会传统的这套人情关系，需要一个明确的判断认识，有一个界限。这个我觉得人情关系在一定的范围内，它是友情是一种生活的机制，但是如果它超出了，违反了法律，违反了社会基本的准则，它造成的社会伤害是非常巨大的。^①

熊丙奇（上海交通大学教授）：罗彩霞案的处理过程，比案件本身更值得深入反思。保障公民平等的受教育权，是国家新的《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最重要任务之一，要落实这一任务，需要从法律层面理清何为公民平等的受教育权；而同时，必须对侵犯公民受教育权的机构和个人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尤其是刑事责任——至少，在《教育法》的第八十一条中再加上：“在侵权过程中，出现犯罪行为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②

网易北京朝阳网友（2009-05-16 14:27:25）：顶替上大学的应该不少，尤其是在比较落后贫穷的西部。一种情况是好的学生考上了不好的大学自己不想去上，想复读考更好的大学，就把考上的大学卖给了学习不好的且有钱有背景的当官或有钱人家的孩子上大学。第二种情况就是上文所说的在不知道情况下被人给顶替了。当然第二种情况更为多些，这只是被媒体曝光罢了。真真假假，假假真真，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你得赔多少时间和金钱呢？悲！

^① 凤凰卫视《张颐武：罗彩霞案凸显社会系统性“失灵”》，网址：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_2010_08/14/1951856_0.shtml

^② 《东方早报》《熊丙奇：从罗彩霞案看“完整受教育权”》，网址：<http://news.sina.com.cn/pl/2010-08-16/082620905708.shtml>

五、飙车撞人——70 码事件

警示：切勿草率轻信

对策：兼听则明，避免粗枝大叶

原则：新闻发言及危机处置必须坚守多边核实关键信息

1. 事件简述

2009年5月7日，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发生了一起改装三菱车因超速驾驶撞死人的事件。而让人始料未及的是，这起普通的交通事故经过网络的放大，迅速演变成了一起公共舆论事件。围绕这个案子，富二代、跑车、高官、城市飙车族、司法公信等众多关键词纠缠在一起，透过网络拨动公众敏感的神经。这其中，舆论的焦点集中在警察起初对肇事车车速为“70码”的认定上，而审理过程中的“替身说”谣言也引起了舆论的广泛关注。2009年7

月20日，在一审判决中，被告人胡斌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受害者父母获赔113万元。2009年8月21日，湖北鄂州市公安机关对散布胡斌“替身说”谣言的熊忠俊作出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图片来源:NEESOO设计路上^①

2. 进程实录

2009年5月7日晚8时10分，正在和其他两名同伴在市区西湖区文二

^① <http://www.neesoo.cn/article/hot/70ma.htm>

西路上狂飙的富家子弟杭州师范大学体育系 20 岁大三学生胡斌驾驶着一辆红色三菱改装跑车撞飞了当时正在斑马线上行走的毕业于浙江大学的 25 岁谭卓，使其飞起四五米高，并摔落在 20 米开外的地方，当场毙命。

2009 年 5 月 8 日凌晨 2 时 49 分，在涉嫌刑事责任的情况下，肇事后，胡斌没在第一时间被刑拘，反倒更新了其 QQ 空间：“一片空白，闯大祸了。”

2009 年 5 月 8 日早上 7 点，在杭州当地知名“19 楼”论坛上网友“拉风的引擎侠”首次对此事件信息进行了发布，并时时更新事件的最新动态，引来大批网民的关注，纷纷发帖悼念死者谴责肇事者，共先后有 1934104 人阅读，20178 人进行了留言。同时，论坛上一张摄自车祸现场的肇事者同伴在出事后勾肩搭背、嬉笑风生的照片，也让网民群情激愤，而一些目击者“赶紧找找，看看有啥路子，到底该怎么处理”，“肇事者母亲随后打了长时间电话”，以及“可以用钱摆平”等来自事故现场的细节描述被反复传播，聚合起了网民的情绪。

随后，肇事者胡斌遭到了人肉搜索，陆续有网民公布了肇事者胡斌及其父母的身份、职业、工作单位、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20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时，杭州西湖区交警大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车祸事故的处理进展。警方称，依据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见证人的陈述，初步认定肇事车辆时速是“70 码”左右。随即这一说法招致很多现场目击者和网友的极度愤慨与不满，网民经各种测算，受害者谭卓“被撞飞 5 米高、20 多米远”，速度 70 码的说法显然不能成立。一句“70 码”，将杭州交警送上了风口浪尖，舆论纷纷指出交警的处理有偏袒肇事方之嫌。与此同时，“70 码”、“欺实马”这样的网络名词窜红网络，“为了你我的生命安全，请大家以 70 码的速度顶帖，顶起 5 米高 20 米远”、“我不想在 5 米的高度看风景”和“70 码速度，来杭州感受天堂”这样的网络流行语迅速传开，甚至有人上传以“70 码”为主题的设计图，以供网友用做头像和签名，做成车贴、T 恤。

2009 年 5 月 8 日晚，数千人自发聚集到事发现场，悼念谭某。杭州市市长蔡奇在杭州当地媒体 5 月 8 日《文二西路紫桂花园门口飙车夺命》的报道上批示：“这是一起骇人听闻的惨剧，市交警支队要很好分析，进一步采取措施，严禁违法超速行车。对肇事者要依法严处。痛下决心，彻底解决违法超速行驶问题。”

2009 年 5 月 8 日晚，肇事者胡斌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杭州警方刑事拘留。网民热议对胡斌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起诉，而不是交通肇事罪。

2009 年 5 月 11 日，司法鉴定机构专家陆续抵达杭州，连夜到文二西路事故现场进行实地勘验，采集相关技术数据，对肇事车辆开展检验、检测。

2009年5月12日下午,“E上虞论坛”出现一篇名为《杭州宣传部长儿子参与富家子飙车》的帖子,引发热议。一时间,“杭州宣传部长儿子开法拉利”、“车祸现场叼烟的就是杭州宣传部长儿子”等帖子在网上被炒得沸沸扬扬。

2009年5月13日,杭州市政府新闻办声明表示:网上所传有关肇事者同伴的说法,经核实为不实传闻。此人与杭州市领导没有任何的亲属关系,其父为浙江一家企业的负责人。

2009年5月15日上午,杭州市公安局就杭州“5.7”交通肇事案再次召开新闻发布会,该局新闻发言人表示,犯罪嫌疑人胡斌已于今日被公安机关以交通肇事罪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并公布了事故发生前后,肇事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视频,就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解答。此外警方还公布了司法鉴定结果:时速为84.1~101.2公里,警方为之前草率“70码”说法向公众道歉称:在事故调查初始阶段,交警部门在向公众通报事故情况时,引述肇事者和同伴关于车速“70码”的说法是不严谨、不妥当的。

2009年5月15日,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王国平说:“谭卓的不幸遇难,我作为市委书记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市委、市政府将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此事,并且严防此类悲剧在杭州重演。”

2009年5月17日下午,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对杭州市公安局提请批捕的“5.7”交通肇事案犯罪嫌疑人胡斌依法批准逮捕。

2009年5月20日晚,杭州市公安局宣布,杭州“5.7”交通肇事案,公安机关侦查已经终结,胡斌以涉嫌交通肇事罪被移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受害者家属与肇事方已经达成协议,受害者父母获赔113万元。

2009年7月3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被告人胡斌提起公诉。

2009年7月20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件进行一审判决,被告人胡斌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受害者父母获赔113万元。庭审结束后,除了判决结果是否合理以外,在法庭上受审的是胡斌替身之谣传也迅速在各大网站流传。杭州市西湖区法院辟谣称“替身说”是“无稽之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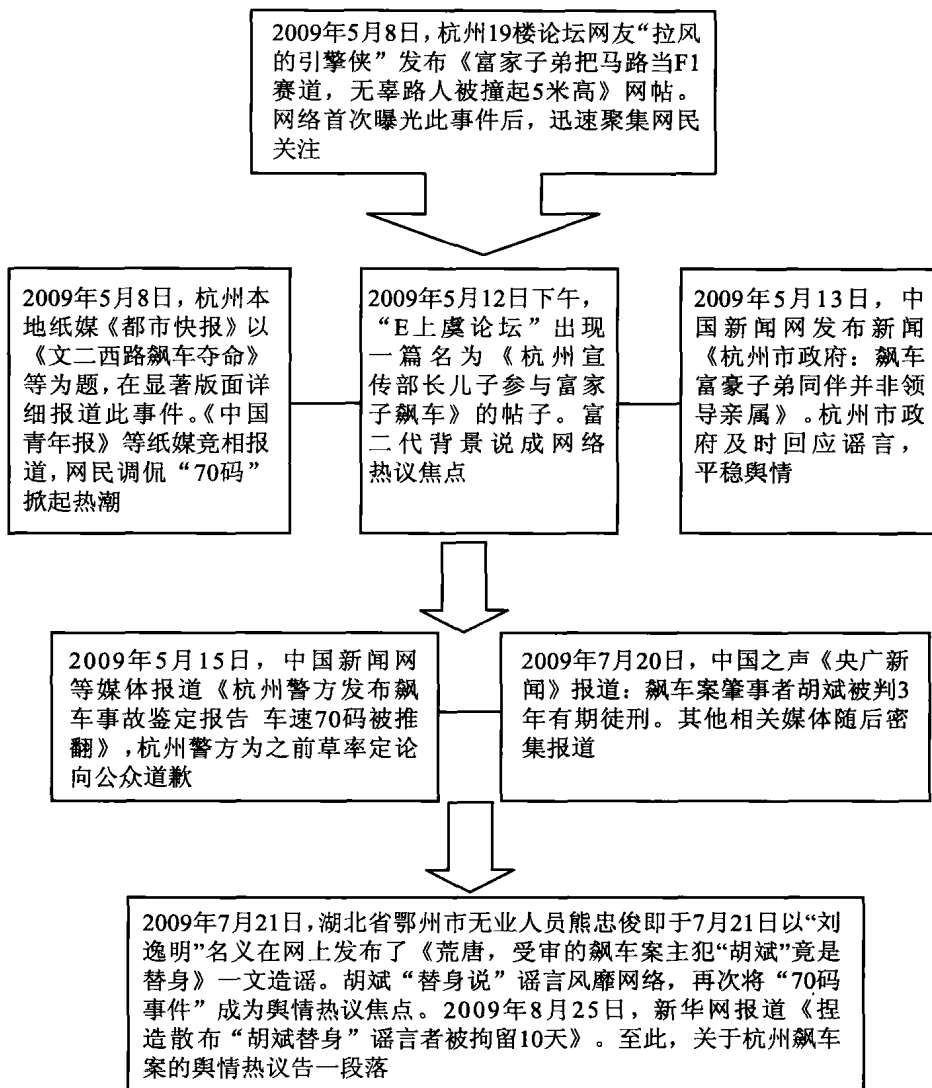
2009年7月21日,湖北省鄂州市无业人员熊忠俊以“刘逸明”名义在网上发布了《荒唐,受审的飙车案主犯“胡斌”竟是替身》一文,造谣说:“让人吃惊的是,受审的‘胡斌’竟是一个替身,中国媒体在广传有关消息的时候,竟然都没看出来,实在是可悲。”另称此人名叫张礼磔(读音:cǎ,编者注),是一的哥。之后,很多媒体进行了大规模报道,胡斌“替身说”风靡网络。

2009年7月27日,杭州法院再次通报称“5.7”案被告人胡斌身份确认无疑。

2009年7月31日，肇事者胡斌入狱服刑。

2009年8月21日，湖北鄂州市公安机关对散布胡斌“替身说”谣言的熊忠俊作出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3. 传播路径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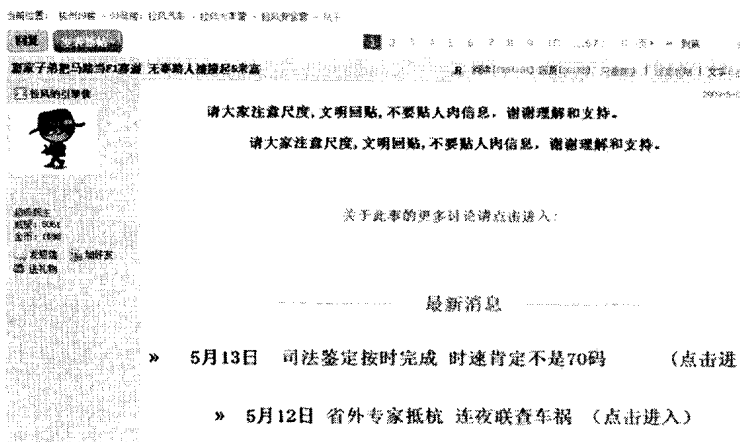
4. 舆情源头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事件相关信息最早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由杭州 19 楼论坛网友“拉风的引擎侠”发布，先后共有 1934104 人阅读、20178 人回复此帖。网帖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标题：

富家子弟把马路当 F1 赛道 无辜路人被撞起 5 米高^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

昨日 20:27 泽文何来电：文二西路西城广场往东一里路，有几个年轻人在飙车，一辆红色赛车，把一个路人撞死了。这个路人也是个小伙子，胳膊压得很难看，脑浆流了一地，刚刚 120 把人接走了，交警到了。现在围观的人很多，都在骂这个肇事者，他态度很差的，撞死人还不当一回事。

20:45 林曦来电：文二西路紫桂花园门口，一辆改装的红色三菱跑车，撞死一个行人。行人先被车头撞了，然后整个人飞起来撞到挡风玻璃，再飞出去。三菱车头凹了很大一块，挡风玻璃全碎了。人已经送走了，

① <http://www.19lou.com/forum-1608-thread-17461954-1-1.html>

我拍了照片。

第一目击者 人被撞飞5米多

南都德加公寓的保安胡师傅说，出事地点在文二西路紫桂花园和德加公寓两个小区门之间的斑马线上。

交警听说胡师傅目击了车祸过程，带他到了斑马线旁，胡师傅手指斑马线，说开了——

晚上八点零几分样子，“轰轰轰”地跑来三辆车，都是很低很矮的跑车，速度很快很快。

有两辆车样子是差不多的，但是啥车，我没看清。还有一辆就是撞人的红色三菱。

被撞的那小伙子当时是在过斑马线，不过当时我没看清是男是女。

人一下撞飞了起来，飞得很高很高，有那么高（胡师傅指了指德加公寓大门的门楣，门楣高约五米多）！人在空中翻了跟头，掉下来了。

一位紫桂花园的保安接着说：“开始我哪里以为会是人啊，撞飞得太高了！我以为是撞了车，保险杠什么的飞起来了呢！人掉下来后，离斑马线已经有20多米远了吧，当时刚好两个姑娘路过，一转脸，吓得抱头蹲了下来。”

一位黑衣女士：夜里开开嘛，天还这么早，怎么好开的……

围观的路人纷纷指责，100码？150码都有了？不然人怎么可能撞得那么远？

撞人的红色三菱改装跑车，前牌照斜挂在一边，副驾驶位置的前挡风玻璃碎穿一个洞。

肇事司机是个小伙子，坐在旁边的警车里。他穿着POLO恤，右手戴一款运动型手表，右手臂上有一道弧形、约10厘米长的旧伤疤；他双手不停地盖着脸，不停地挤着前额，揉着眼睛，偶尔通过手指缝看着外面的动静。

一个打扮时髦、脖子上戴着粗粗金链子的小伙子，在三菱跑车旁打着电话，声音不大，很平静：“小×撞死人了，过来看看，文二西路这里。”

10多分钟后，陆续来了七八个打扮时髦的小伙子，有三四个小伙子或牵、或挽着漂亮女孩。他们慢慢围到一个40多岁、穿黑色套裙的女士周围。

这个中年女士面色焦虑地看路人的指责，当看到有相机镜头对准坐在警车里的小伙子时，她上前打圆场说：“他年纪还小，你们手下留情……”

但责骂的声音太多，黑衣女士的声音很快弱了下来。她抱肩退到旁边，任由别人议论。

七八个小伙子也跟着她走到一边，黑衣女士用杭州话对他们说话，大意是：夜里开开嘛，天还这么早，怎么好开的……

小伙子们在一旁出着主意：赶紧找找，看看有啥路子，到底该怎么处理……

黑衣女士躲到了一边，不断按着号码，捂着嘴小声说着——直到三菱跑车被拖走，警车也开走了，她的电话还没打完，算了下时间，至少有40分钟。

闻讯赶来的七八个小伙子，一直等在旁边，拿出烟，各自点上火，大口吐着烟圈。

20:23，被撞的小伙子被120送进省立同德医院不治身亡

医院的陈医师说，送来时，他身边没有亲戚、朋友陪同；小伙子头部、胸部严重外伤，已经没有呼吸、心跳了，“抢救了半小时，宣布不治。”

医生从小伙子身上找到他的杭州市民卡，小伙子叫谭卓，1984年生，家庭住址在滨江。

医生说，本想从小伙子的手机电话簿里找到他的朋友、家人，但手机已经撞烂了，没法找（护士说，手机已经看不出是什么牌子了，有点像诺基亚，比较高档的款式）。

一位护士说，后来医院来了两个小伙子，说是谭卓的朋友，“我叨咕一句，他们好像说看到车祸现场了，想想同德是最近的医院，就赶来了。他们看了一会，就走了。”

急救室门口，三个小伙子正在打电话，他们穿着朴素，急得满脸是汗，跺着脚：“谭卓出事了，大事，是车祸，他公司的领导电话是多少，他家里有没有电话？”看来对方知之甚少。小伙子挂了电话，又从包里掏出一个电话本，焦急地翻着。

死者谭卓很可能是在去看电影的路上遇难的

同德医院的护士在谭卓身上找到一张电影票——西城广场 UME 国际影城的票子，电影是《南京！南京！》，票价30元，时间是昨晚9:06。

从车祸发生地点，以及送进同德医院的时间上看，谭卓当时很可能是去电影院的路上。

5. 网络传播

网络评论量最多的五篇新闻如下：

日期	标题	网站	来源	评论量 (次)
2009-5-11	杭州市长叹飙车肇事案骇人听闻要求严处(图)	腾讯	《羊城晚报》	9619
2009-5-14	杭州飙车案司法鉴定完毕 时速肯定不是70码	搜狐	《钱江晚报》	8597
2009-5-15	杭州飙车撞人案变公共事件,70码成网络新名词	腾讯	《中国青年报》	26257
2009-5-16	杭州市委书记王国平:谭卓遇难我有责任	网易	《广州日报》	9695
2009-5-16	杭州飙车案续:死者家属暂时放弃申请重新鉴定	网易	中国新闻网	10814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新闻一：

杭州市长叹飙车肇事案骇人听闻要求严处(图)^①

原文截图(见右)：

原文内容摘要：

据《浙江日报》报道：杭州市公安局负责人昨日表示，5月7日晚杭州文二西路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于5月8日依法对涉嫌交通肇事罪的肇事者胡斌执行刑事拘留。

据悉，杭州市市长蔡奇在杭州当地媒体5月8日《文二西路紫桂花园门口飙车夺命》的报道上批示：“这是一起骇人听闻的惨剧，市交警支队要很好分析，进一步采取措施，严禁违法超速行车。对肇事者要依法严处。痛下决心，彻底解决违法超速行驶问题。”



^① <http://news.qq.com/a/20090511/001107.htm>

新闻二：

杭州飙车案司法鉴定完毕 时速肯定不是70码^①

原文截图：

搜狐新闻 | 新闻中心 > 社会新闻 > 杭州富家子弟飙车撞死人 > 富家子弟飙车消息

杭州飙车案司法鉴定完毕 时速肯定不是70码

2009年05月14日05:13

【我来说两句(8597)】 [字号：大 中 小]

来源：浙江在线-钱江晚报

【提要】杭州富家子弟飙车撞死人后，警方因公布肇事车速为70迈而遭质疑。随后警方称已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此案的相关问题开展技术鉴定，昨日是专家做出司法结论的日期，但专家表示目前不方便回答车速到底为多少，称肯定不是70码（编者注，应为70迈）。【富家子弟飙车撞死人|头文字X-财富、公平和尊严】

原文内容摘要：

技术监督局内，专家们正在科学计量研究院内忙碌着，据了解，来自全国各地以及本省的专家，根据相关监控录像影音资料、现场数据、刹车痕，以及对肇事车辆各方面的测定，从11日开始，正式受理这次鉴定委托。由7人组成的专家团，专门对肇事车辆速度、结构、安全性能等进行检验、检测，力图得出比较科学而精确的数字。据了解，5月13日是专家作出司法结论的日期，对于大家最为关心的速度鉴定问题，傅专家说：鉴定结果能够按时完成。

但无论记者如何追问，关于速度到底是多少的问题，专家们都说目前不便回答。最后，傅专家说，肯定不是70码（注：公里/小时）。

新闻三：

杭州飙车撞人案变公共事件，70码成网络新名词^②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一句“70码”，将杭州交警送上了风口浪尖，舆论纷纷指出交警的处理有偏

① <http://news.sohu.com/20090514/n263947911.shtml>

② <http://news.qq.com/a/20090515/000096.htm>

网络舆情及突发公共事件危机管理经典案例

袒肇事方之嫌。质疑还包括：胡斌肇事后未在第一时间被刑拘，之前胡驾驶的肇事车涉嫌改装，有多次违章、多次超速的记录等。人们追问，在限速 120 公里的高速公路上，时速高达 210 公里，超速 75%，为何不被吊销驾驶执照？一辆经过改装的车辆何以在市区道路畅行无阻，是谁放纵了这辆疯狂的跑车？

与此同时，“70 码”、“欺实马”在网上迅速蹿红，成为新的网络名词，汹涌的网络舆论变得更加炽热。

您所在的位置： 腾讯首页 > 新闻中心 > 各地新闻 > 正文

杭州飙车撞人案变公共事件 70码成网络新名词

<http://news.qq.com> 2009年05月15日04:01 中青在线-中国青年报 董碧水 我要评论 (26257)

本报记者 董碧水

检索杭州新闻，5月7日晚8：10分发生在文二西路的一起车祸无疑是近日最令人关注的事。随着这起交通事故被争相报道、转载，不仅引爆了网络舆论，继而演变成一次持续发酵的“网络舆论事件”，这恐怕是许多人未曾料到的。

新闻四：

杭州市委书记王国平：谭卓遇难我有责任^①

原文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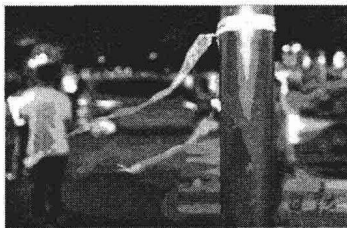
网易新闻
www.163.com

网易 > 新闻中心 > 热点新闻 > 正文

杭州市委书记王国平：谭卓遇难我有责任

2009-05-16 04:03:00 来源：广州日报(广州) 跟贴 9695 条 手机看新闻

核心提示：昨日，杭州公安局已经以胡斌涉嫌交通肇事罪向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事故责任认定，胡斌在该起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警方称，胡斌到底构成什么犯罪，最终还要以法院判决为准。



杭州，事发现场，人们在路边人行横道标志杆上系上了黄丝带。（图/cfp）

^① <http://news.163.com/09/0516/04/59DJ5C1G000120GR.html>

原文内容摘要：

2009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王国平在杭州网与浙江在线联合举行的“民主促民生”网络访谈中，回应了网友对“5.7”交通肇事案的关注。

王国平说：“谭卓的不幸遇难，我作为市委书记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市委、市政府将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此事，并且严防此类悲剧在杭州重演。”

王国平表示，杭州市委、市政府已经明确要求执法部门立即开始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查处飙车、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擅自改装、变动机动车发动机、排气管等装置的行为，严惩不贷，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新闻五：

杭州飙车案续：死者家属暂时放弃申请重新鉴定^①

原文截图（见右）：

原文内容摘要：

杭州“5.7”交通肇事案发生后，公安机关聘请专家组对该案相关情况进行鉴定，并于 13 日晚将鉴定结果告知事故双方当事人。16 日是双方当事人决定是否重新申请鉴定的最后期限。据了解，肇事者胡斌父母对该鉴定结果表示无异议，而死者谭卓的家人也因三点原因决定暂时不对鉴定报告提出异议。

据鉴定结论显示，事故车在事发路段的行车速度在 84.1 km/h~101.2 km/h 范围之内，且肇事车辆（浙 A608Z0 小型轿车）的发动机进排气系统、前照灯、悬挂、轮胎与轮辋、车身内部已在原车型的基础上被改装或部分改装。

目前，谭卓父母已委托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的魏勇强为代理律师。“对速度的鉴定结论，谭卓父母基本没有异议，对公安机关以涉嫌‘交通肇事罪’提请批捕胡斌，我们之前也做了研究。”今天，魏勇强告诉记者，基于“尊重专家意见”、“杭州市政府对该事积极的处理态度”以及“在一定条件下今后仍可重新申请鉴定”三方面考虑，谭卓家属决定暂时不对鉴定报告提出异议。



^① <http://news.163.com/09/0516/22/59F18RO7000120GU.html>

6. 官方回应^①

首次回应：

警方报告称“5.7”交通事故肇事车速为70码^②



原文截图（见左）：

原文内容摘要：

5月8日下午2点，西湖区交警大队召开了关于“昨晚文二西路红色三菱跑车撞死行人事件”即“5.7交通事故”的通报。

警方14点08分左右公布调查结果：“经初步调查，当晚，胡某驾驶浙A608Z0号小型轿车从城东的一家快餐厅出发至西城广场看电影。根据当事人胡某及相关证人陈述，案发时肇事车辆速度为70公里/小时左右，而肇事发生地段限速50公里/小时”。此报告一出，立即引起现场众多媒体和当事人同事的质疑。

二次回应：

杭州市长批示富家子飙车撞人案：严处肇事者^③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类似新闻一内容，此略）

- ① 部分内容在官方网站上无记录，故从其他媒体中检索收录相关新闻。
- ② http://www.360doc.com/content/09/0513/08/142_3479535.shtm
- ③ <http://society.people.com.cn/GB/42733/9279099.html>

三次回应：

杭州“5.7”交通事故肇事者被刑拘 警方将严查^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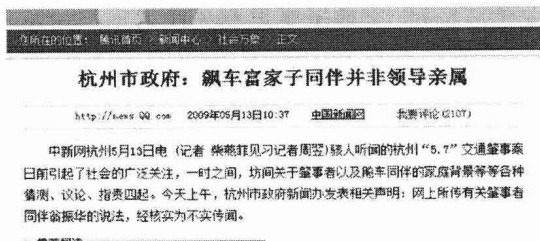
杭州警方9日通报称，5月7日晚，杭州文二西路发生一起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肇事者、现年20岁的胡斌已于昨晚（8日）被公安部门刑事拘留。

杭州市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在接受《浙江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这起交通肇事案，警方将依法从严查处。

四次回应：

杭州市政府：飙车富家子弟同伴并非领导亲属^②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骇人听闻的杭州“5.7”交通肇事案日前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一时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05/10/content_11344559.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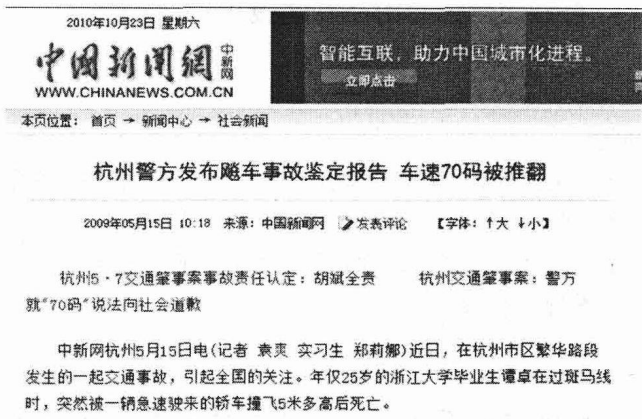
② <http://news.qq.com/a/20090513/000852.htm>

之间，坊间关于肇事者以及飙车同伴的家庭背景等等各种猜测、议论、指责四起。据悉，近日网络上流传出“5.7”交通肇事案肇事者飙车同伴为杭州市某领导儿子的传闻，并称其家底殷实。5月13日上午，杭州市政府新闻办发表相关声明：网上所传有关肇事者同伴的说法，经核实为不实传闻。此人与杭州市领导没有任何的亲属关系，其父为浙江一家企业的负责人。

五次回应：

杭州警方发布飙车事故鉴定报告 车速70码被推翻^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杭州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介绍说，公安交警部门于5月13日17点45分接到鉴定机构关于“5.7”交通肇事案相关技术问题的鉴定报告。

据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认定事故车在事发路段的行车速度在84.1 km/h~101.2 km/h范围，且肇事车辆（浙A608Z0小型轿车）的发动机进排气系统、前照灯、悬挂、轮胎与轮辋、车身内部已在原车型的基础上被改装或部分改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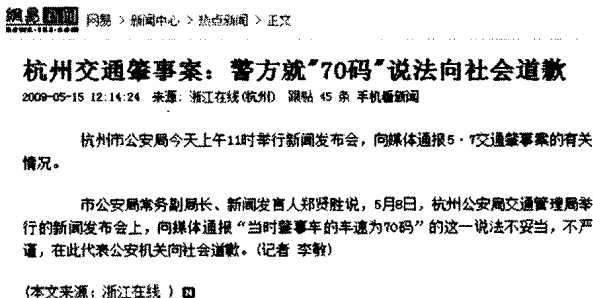
公安交警部门接到鉴定机构鉴定报告后，立即送达事故双方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如对鉴定结论有异议，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三日内申请重新鉴定。

^① <http://www.chinanews.com.cn/sh/news/2009/05-15/1693410.shtml>

六次回应：

杭州交通肇事案：警方就“70码”说法向社会道歉^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杭州市公安局今天上午（5月15日）11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5.7”交通肇事案的有关情况。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新闻发言人郑贤胜向媒体通报前，代表市公安局向谭卓的遇难表示最深切的哀悼，向谭卓的父母及亲友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郑贤胜说，5月8日，杭州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向媒体通报“当时肇事车的车速为70码”的这一说法不妥当，不严谨，在此代表公安机关向社会道歉。

杭州警方以涉嫌交通肇事罪提请批捕胡斌。警方说，根据连日来侦查工作查明的案件事实以及获取的有关证据，5月15日，杭州市公安局已经以胡斌涉嫌交通肇事罪向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郑贤胜说，最终胡斌的行为构成何种罪名，将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定。

七次回应：

杭州市委书记王国平：谭卓的遇难我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②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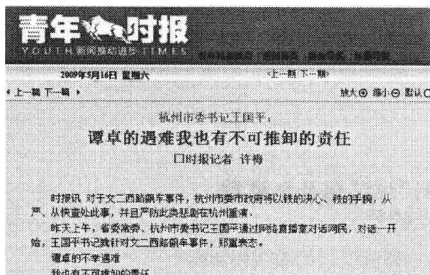
2009年5月15日上午，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王国平通过网络直播

^① <http://news.163.com/09/0515/12/59BS1C42000120GU.html>

^② http://www.qnsb.com/fzpaper/site1/qnsb/html/2009-05/16/content_204012.htm

网络舆情及突发公共事件危机管理经典案例

室对话网民，对话一开始，王国平书记就针对文二西路飙车事件，郑重表态：谭卓的不幸遇难，我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一位网友说，这件事已经严重影响了杭州市在全国人民心中的美好形象，更与‘生活品质之城’格格不入。”当主持人读到这位网友的帖子时，王国平书记认真地听、点头，神色凝重。

“保护市民的生命安全，是城市管理者最重要的职责。谭卓的不幸遇难，我作为市委书记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这里，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谭卓的遇难表示最深切的哀悼，向谭卓的父母、亲友表示最诚挚的慰问。”王国平说，市委、市政府将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从严、从快查处此事，并且严防此类悲剧在杭州重演。

八次回应：

杭州市公安局：飙车案肇事者被释放纯属谣言^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5月15日，杭州市公安局发布消息称，嫌疑人胡斌目前仍羁押在看守

^①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9/05-15/1692939.shtml>

所，网上传称胡斌已被释放纯属谣言。

九次回应：

杭州市西湖法院称飙车案被告胡斌身份确认无疑^①



原文截图（见左）：

原文内容摘要：

近日，网络传“5.7”案被告人胡斌系替身的谣言，有网民对其替身进行人肉搜索，称替身是一位的歌，名叫“张礼磔”，并上传了“张礼磔”的照片，更有网民猜想“可能是有三个胡斌”。

针对上述网络传言，西湖区法院向新闻媒体、网民澄清以下事实：西湖区法院于7月3日在杭州看守所向被告胡斌送达起诉书副本时，核对了胡斌的身份。7月15日上午西湖区法院在杭州市看守所办理了提押手续后，将胡斌押解至该院接受公开审判，被害人谭卓亲属、生前同事，被告人胡斌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各界人士60余人旁听了庭审。

综上，本案被告人胡斌的身份，经过严格的司法程序核实确认。该司法程序是在公诉人、被害人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及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和监督下进行的，现场旁听的人员，包括被害人谭卓父亲谭跃等对胡斌身份的真实性均未提出异议。法院确定，出庭受审的就是交通肇事犯罪致谭卓死亡的胡斌本人。

7. 舆情分析

1) 事件波及程度

时间段	事件	报道量 (篇)	评论量 (条)	涉及网站数 (家)
2009. 5. 7—2009. 8. 7	“70 码”事件	3497	207991	316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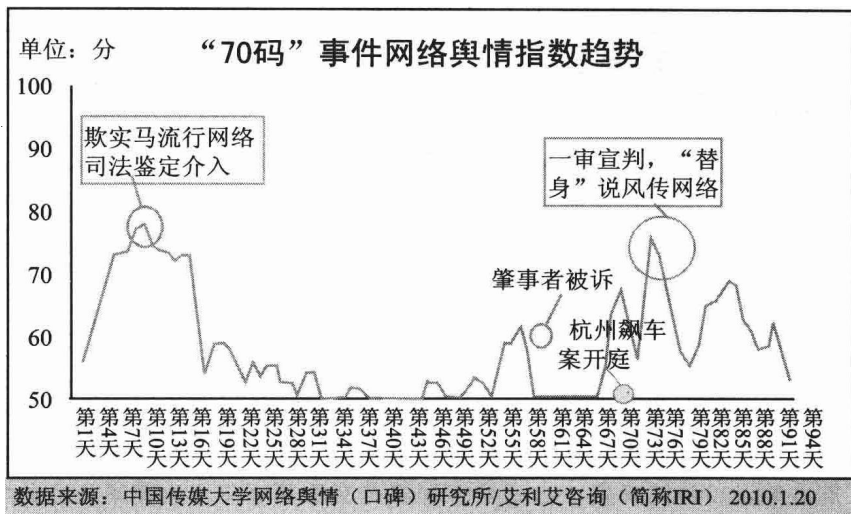
“70 码”事件兼具“飙车”、“富二代”、“政府公信力”等多重标签，因此从始至终都是舆情关注焦点。从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8 月 7 日，共有 3497

^① <http://news.sina.com.cn/c/2009-07-27/195118307763.shtml>

篇新闻报道（含转载），涉及网站 316 家，网民评论超过 20 万条。此外，网民在共 250 家网络论坛中参与了“70 码”事件讨论，网络论坛信息的浏览量及网民回复量都较高。

2) 舆情指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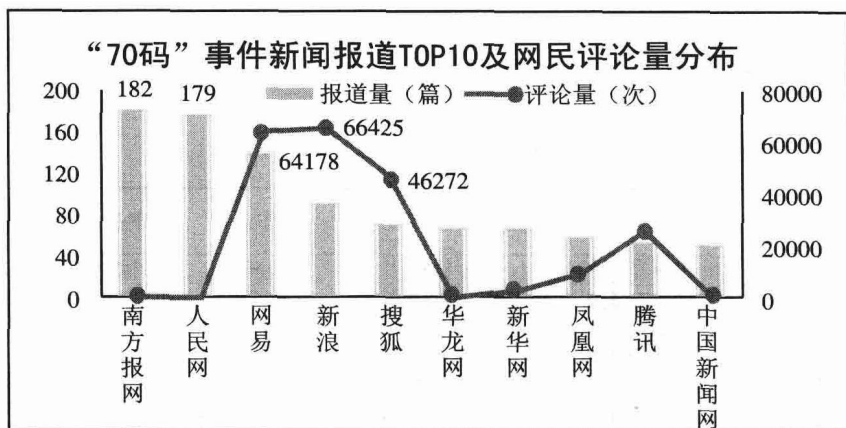
IRI 根据承办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07&ZD041）子课题“网络舆情指数体系（IRI）研究”，基于 I-Catch 全网动态分析和网络舆情 100 典型网站样本分析，绘制“‘70 码’事件网络舆情指数趋势图”如下所示：



在“70 码”事件中，从网络论坛信息曝光到形成舆论热点都经历了一个舆情酝酿期，即从网络信息曝光到网民联动评论，期间存在一个时间段，约 2—3 天。事发之后，警方认定肇事车车速为 70 码，“70 码”作为此事件标志词语而成为网络流行语，同时司法鉴定介入案例，舆情指数此时达到第一个高峰。此后，“70 码”事件舆情指数趋于平稳并一度低迷。7 月 15 日，“70 码”事件开庭，从指数表现上看，当天舆情指数攀升迅速。7 月 20 日，“70 码”事件一审宣判，舆情亦迅速趋热。一审宣判之后，网帖流传庭审胡斌系替身，再次将“70 码”事件掀至舆情最高点。

3) 媒体报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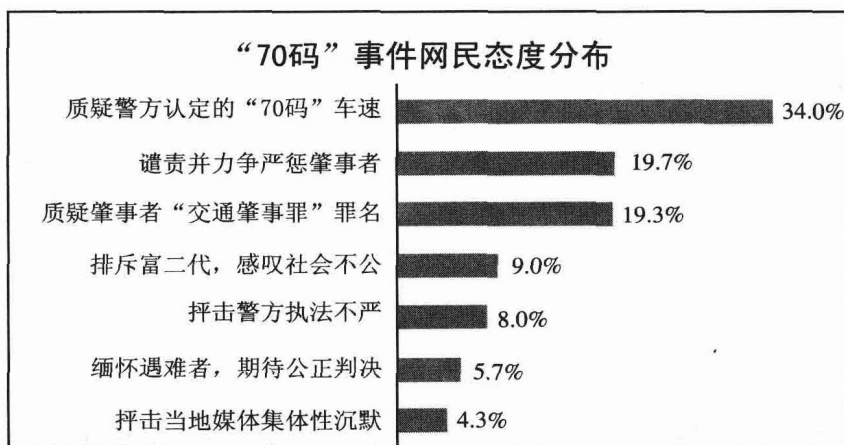
对于“70 码”事件，新闻报道量最多的十家网站如下页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2009.1

在“70码”事件新闻报道的媒体分布中，南方报网以182篇报道量居于首位。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新闻网等中央新闻单位以及网易、新浪、搜狐等商业门户网站的报道量也较大，均在50篇以上。而从各网站报道的网民评论总量分析，网易等商业门户网站具有其他网站不可比拟的优势，网易、新浪、搜狐网民的评论均在4万条以上，其中网易网民的评论量居于首位，达到64178条。

4) 网民态度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2010.1.20

8. 评论文章

网络转载量最多的五篇评论文章如下：

日期	标题	作者	来源	转载量 (次)
2009-5-12	杭州飙车事件绝不能用金钱摆平	刘逸明	中国网	19
2009-5-15	杭州飙车案激起的公愤与仇富无关	童大焕	《东方早报》	12
2009-7-22	杭州飙车案原被告为何都在喊“不公”	乔杉	《广州日报》	14
2009-7-22	一个法律人对“70码”事件的思考	杨涛	《山西晚报》	8
2009-8-2	公众对司法的不信任着实让人震惊	钟闻一	中国新闻网	14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评论文章一：

杭州飙车事件绝不能用金钱摆平^①

胡斌在杭州市区人口密集的繁华路段飙车，可以说是在进行一项非常危险的活动，其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他应该非常清楚。可是，他却仗着自己家财大气粗，视人的生命如草芥，在撞死了谭卓之后还狡辩称是对方撞了他。而且，据目击者称，在谭卓被撞死在地后，胡斌并未下车去看，而是坐在车上若无其事。胡斌已经年至弱冠，他这种对生命的漠视态度实在是让人心寒，不对其严惩可以说天理不容。

笔者认为，不仅仅要将胡斌绳之以法并依法严惩，而且还要对其父母进行调查，看他们是不是在平时的商业活动中遵纪守法，尤其需要调查的是，哪位官员和胡斌的父母关系密切，能够在很多事情发生时为其充当保护伞。同时，鉴于杭州当地的网民绝大多数都是义愤填膺，希望杭州当局不要用新颁布的规定对这些人以言治罪。

评论文章二：

杭州飙车案激起的公愤与仇富无关^②

在百度上搜索“杭州飙车”，找到相关网页 969000 篇，里面是形形色色关于“70码”事件的新闻、评论和帖子，其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几个词是

① http://www.news365.com.cn/wxpd/sp/wssb/200905/t20090512_2317413.htm

② http://news.ifeng.com/opinion/society/200905/0515_6439_1158628.shtml

“富二代”、“用钱摆平”、“惨案”、“专家鉴定”和“70码”。没有出现的是正式的官方鉴定和处理结果——距当晚事发已经过去了整整7天。

一方迅捷得令人脊凉，一方迟钝得让人齿冷。

“富二代”的话题又一次以相当惨烈的悲剧形式夺人眼球，但显然“富二代”只是个新闻报道上的标签而非什么道德上的原罪。

评论文章三：

杭州飙车案原被告为何都在喊“不公”^①

“70码”事件有了最新进展，20日下午，杭州市西湖区法院对此案进行一审宣判，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胡斌有期徒刑3年。耐人寻味的是，针对这一结果，胡斌与谭卓的家长均表示不公平（7月21日《广州日报》）。

谭卓家长的“不公”，其“公”有着公正之意。以人之常情，夺去人命，元凶只判三年，那种因对儿子的爱而产生的对肇事者的恨，肯定很难平息。谭卓的父亲谭跃直言，公诉机关在庭审时已经指出胡斌的行为是比较恶劣的，不应该只判3年，他准备向浙江高院或者最高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而胡斌家长的不公感却有点“无厘头”。当然，儿子即使只判一年，父母也会心痛。据称，胡斌母亲从法庭出来后一直在哭，对记者说“太不公平了”。到底哪里不公平？通俗的理解，不公平是比较得来的。体现在判决上，同样的行为别人判一年甚至不判刑，而我判三年，这就是不公平。比如，大量的飙车案淹没在普通的交通肇事中，大量的飙车者通过赔钱解决了烦恼。以胡斌案来说，如果没有媒体的报道，如果没有公众的愤怒，事件能到这一境地吗？对于胡斌的家人来说，巨额赔偿给了，结果还被判3年，而有些人却能只赔钱免坐牢，这自然会显得有点“不公”。

评论文章四：

一个法律人对“70码”事件的思考^②

7月20日下午3时30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5.7”交通肇事案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胡斌有期徒刑三年。

对于这样的结果，双方家长都表示不满意，特别是死者谭卓的家长更是

① http://gzdaily.dayoo.com/html/2009-07/22/content_641354.htm

②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9/07-22/1786265.shtml>

如此，他们早在庭审时就对检察机关以交通肇事罪对被告人胡斌提起公诉表示过不同意见，他们认为胡斌构成的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但这意见既未被检察机关采纳也未被法院所采纳。

交通肇事罪是一种过失犯罪，如果判断胡斌是交通肇事罪，他的主观心态只能是过于自信的过失。所谓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心理态度，应当是排斥、反对危害结果产生，轻信凭借自身技能及相应的某些外部客观条件可以避免危害结果的产生，或者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来避免结果发生的。但是，胡斌以每小时84.1公里至101.2公里范围在闹市区飙车，这种生死时速，很难说他有什么凭借能避免危害结果发生，他的主观心态也完全可能是明知会发生危害后果而放任后果发生的间接故意，也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此，判决的罪名仍然值得商榷。

评论文章五：

公众对司法的不信任着实让人震惊^①

近日，从传统媒体到网络媒体，杭州深陷飙车案主角“替身门”事件。飙车案主角胡斌一审宣判后网民质疑到庭受审的并非胡斌本人而是出租车司机张礼磔，并不断呼吁“希望法院或者公安局拿出一些证据来，不要再让大家猜测”，纵使是检察院、法院还是公安机关反复出面申明，当日出庭受审的系胡斌本人无疑，但仍然无法让网民释怀。

一起普通的交通肇事案件，在媒体的渲染之下成了富家子弟和下岗职工子女两个社会群体之间的对立，一时间舆论哗然，所有的矛头指向了玩世不恭、不学无术、傲慢无理的富二代胡斌，舆论的力量再一次绑架了司法，一向“桀骜不驯”的公安机关也在舆论的驯服下表现出了少有的谦逊和谨慎。

9. 多方点评

陶俊（杭州市政协委员、杭州市交通设施建设处党委书记）：作为权威的政府部门，在召开新闻发布会的时候，公布的数据至少是应该经过专家或者精密仪器科学论证过的。但“70码”的说法显然有待商榷。^②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08/02/content_11812629.htm

^② 红网《草率的“70码”践踏了多少公信力》，网址：<http://www.hinews.cn/news/system/2009/05/14/010477934.shtml>

肖燕（浙江大学光华学院副教授）：交警说“飙车”不是一个法律上的用语，但早在 2006 年，杭州有关部门就出台过规定作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细节补充：城市禁止飙车。既然有规定，难道“飙车”还不是个违法行为吗？在城区飙车仅属“交通肇事”吗？从肇事者的心态来分析，开跑车飙车，这绝对不等同于普通驾驶肇事，这种心态的性质是“漠视不特定的公众人员的安全”，应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相对于“交通肇事罪”，“危害公共安全罪”（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一项量刑幅度从 10 年以上直至死刑的重罪。^①

沈爱国（浙江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此事件所具备的几个要素注定会引发公共舆论，可以从传播规律上来分析。首先是这个事件的传播价值，该事件本身具有强大的戏剧性反差。一方是刚刚毕业 2 年、口碑很好的 80 后，“阳光、帅气、幽默、优秀”。谭卓可以被树为“80 后正面典型”、“优秀的新杭州人”。另一方是富二代，富裕不是错，关键是为富不仁。如果肇事方开的是桑塔纳，而不是三菱跑车，如果不是飙车而是普通车祸，从社会学中注意力投射规律来看价值都不如目前强大。正是具备这些要素，使得事件本身引起社会各阶层的关注。^②

搜狐天津网友：请各位不要忘记驾车者是在“飙车”！提醒大家，如遇这种事（当然也包括其他事情）凡涉及鉴定的，一定要抓紧时间，越快越好，鉴定部门也要选择远离受理部门的机构！切记！

^① 《成都商报》《最新鉴定：车速超速 50%以上》，网址：<http://news.163.com/09/0515/10/59BLKVL000120GR.html>

^② 中国新闻网《时评：杭州富家子飙车夺命案引发公信力危机》，网址：<http://news.qq.com/a/20090513/001490.htm>

六、弱女抗辱——邓玉娇事件

警示：切勿情法博弈

对策：厘清案情，避免疑怒丛生

原则：新闻发言及危机处置必须坚守把握细节回应一致

1. 事件简述

2009年5月10日晚上8时许，湖北省巴东县野三关镇的政府人员邓贵大等人到雄风宾馆休闲中心梦幻城消费时，因涉嫌对该处服务员邓玉娇进行骚扰挑衅，被邓玉娇用刀刺伤，其中邓贵大被刺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邓玉娇主动拨打110向当地派出所报案。次日，警方首先以涉嫌



图片来源：猫扑论坛^①

“故意杀人罪”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之后又把邓玉娇送进医院并限制其活动自由，激起网民同情心；再之后的三易案情通报又引起了网民一边倒的质疑。最后一审宣判，邓玉娇免于处罚。

2. 进程实录

2009年5月10日晚上8时许，湖北省巴东县野三关镇的政府人员邓贵

^① http://dzh2.mop.com/topic/readSub_9208064_0_0.html

大、黄德智、邓中佳等人到雄风宾馆休闲中心梦幻城消费时，涉嫌对该处服务员邓玉娇进行骚扰挑衅，邓玉娇用刀刺向两人，其中邓贵大被刺伤喉部、胸部，经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邓玉娇主动拨打110向当地派出所报案自首，称自己刺死邓贵大，巴东县公安局当晚组织案件侦查。

2009年5月11日，邓玉娇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巴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侦查中，侦技人员发现邓玉娇随身携带的包内有治疗失眠症的药物，并决定将邓玉娇送往湖北恩施优抚医院检查鉴定。当天，巴东县公安局责令雄风宾馆停业整顿，接受调查处理。

2009年5月12日，巴东县公安局将邓玉娇送进了湖北恩施优抚医院^①，优抚医院对其采取了“约束性保护”措施：邓玉娇的手腕和踝、膝等部位被用布条约束后固定在病床上，活动能力和活动范围均受到限制。警方此举激起网民同情心，网络舆情呈现出声援邓玉娇的趋势。

2009年5月12日，巴东县公安局发布了第一次案情通报：5月10日晚，野三关镇招商项目协调办3名干部陪同客人在镇上一娱乐场所消费时，与一名服务员发生争端，争执中该服务员用水果刀刺破一名干部的颈部动脉血管及胸部，致其不治身亡，另一干部臂部受伤。

2009年5月13日，巴东警方再次发布案情通报。通报中指出：因邓贵大一方希望邓玉娇能够提供“特殊服务”而遭到拒绝，遂双方引起争执。相比第一次通报，“特殊服务”一词是第二次通报的新信息点。

2009年5月14日，巴东县公安局接受恩施电视台“今晚九点半”的电话访问，此节目中播放了邓玉娇被绑在医院病床上的画面。网民同情心再次被激起，网民纷纷在网络留言表示声援邓玉娇。

2009年5月14日，网友“超级低俗屠夫”吴淦在凯迪社区“猫眼看人”论坛上发帖，并建议大家一起用行动来帮助“这个用修脚刀捍卫尊严的姐妹”。当日，《广州日报》文章“渲染邓玉娇患抑郁症有转移视线之嫌”也受到诸多网站转载。网络舆论力量不断集聚。

2009年5月15日，网友“超级低俗屠夫”吴淦来到巴东，与另一网友陈万在恩施州会合，陪同邓母一起赴医院看望邓玉娇，并联系北京律师夏霖、夏楠。

2009年5月18日下午，巴东警方第三次发布案情通告，对通告又作了多处修改，更多细节展露出来。与前一次的通报相比，黄德智向邓玉娇提出的“特殊服务”被代之以“异性洗浴服务”；邓贵大两次“按倒”邓玉娇被代之以“推坐”等。两份案情通告中的措辞出现较大差异。同时巴东县公安

^① 恩施州优抚医院是当时恩施州唯一一所开展优抚对象疗养和精神科业务的医院。

局称已对邓玉娇涉嫌故意杀人罪立案侦查。

2009年5月18日晚上，网友“超级低俗屠夫”吴淦联系的北京两位律师夏霖、夏楠赶赴巴东，与邓玉娇的母亲张树梅签署了委托协议，成为“邓玉娇案”最初的代理律师，免费帮助邓玉娇。同时，网络声援中，出现“烈女邓玉娇传”、“侠女邓玉娇传”、“生女当如邓玉娇”等文，舆论几乎呈一边倒——纷纷攻击黄德智、邓贵大等人。网民由线上声援转向线下帮助。

2009年5月20日下午1时多，邓玉娇出院并被送回巴东县看守所。恩施州优抚医院副院长赵廷君表示，院方尚未对邓玉娇做司法精神鉴定。此时，引起公众高度关注的“邓玉娇案”由湖北省恩施州公安局组织侦办，并由湖北省公安厅派员指导办案。

2009年5月21日，夏霖、夏楠两位律师在巴东县看守所与邓玉娇本人进行会谈，两位律师走出看守所后，大呼“丧尽天良，灭绝人性”，并且抱头痛哭，多次失态，声称邓玉娇受到“性侵犯”。当天晚上9时，夏霖律师前往检察院请求检方接见并要求保存邓玉娇的内衣等物件，但衣物已于下午4时左右被其母亲张树梅在警方陪同下拿走并全部被清洗掉。

2009年5月22日，警方通报，邓玉娇一案经调查不存在强奸的情况，而网易新闻“邓玉娇明确表示自己受到性侵犯”得到11401篇网民回帖，警方与网络舆论“自说自话”的情况已经严重到一定程度。网民认为巴东警方在为官员辩护，同情弱者的心态使得其反应更为激烈。

2009年5月23日，湖北省巴东县政府新闻办发布关于“邓玉娇案”的最新情况通报：警方证实不存在邓玉娇被强奸的事实，邓玉娇母亲张树梅因不满委托律师不顾事实向外散布“邓玉娇被强奸”一事感到非常愤慨，并声明与律师解除委托关系，另聘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汪少鹏律师和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刘钢律师共同担任“邓玉娇案”在侦查阶段的代理律师。

2009年5月26日晚，公安机关决定依法对邓玉娇的强制措施变更为监视居住。

2009年5月31日，湖北省恩施州公安局宣布案件侦查结束并认定邓玉娇属于防卫过当，同时向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当日，中共巴东县委、县监察局对“邓玉娇案”中涉案人员黄德智、邓中佳作出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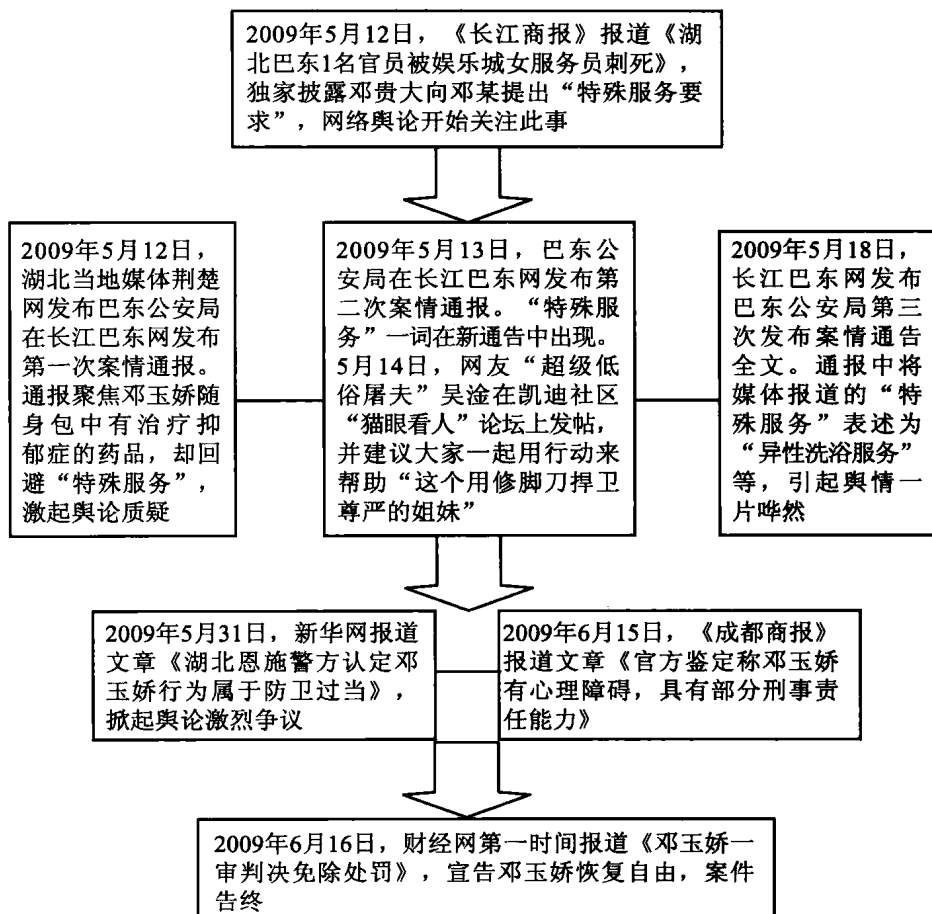
2009年6月5日下午，邓玉娇的律师收到巴东县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副本，检察机关认为邓玉娇具有防卫过当、自首等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情节，起诉罪名是故意伤害罪。

2009年6月14日，邓玉娇的精神鉴定结论显示：邓玉娇具有心智障碍，但具有部分刑事责任能力。

2009年6月16日，巴东县法院一审当庭宣判：邓玉娇的行为已构成故

意伤害罪，但属于防卫过当，且其本人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又有自首情节，所以对其免除处罚。

3. 传播路径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4. 舆情源头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事件相关信息最早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由《长江商报》发布，具体如下：

原文标题:

长江商报:湖北巴东1名官员被娱乐城女服务员刺死^①

原文截图:

——<<长江商报报道>>

湖北巴东1名官员被娱乐城女服务员刺死

2009年05月12日 荆楚网 李海光

本报讯(通讯员 小报 长江商报记者 李海光)前晚8时许,巴东县野三关镇政府3名工作人员在该镇雄风宾馆梦幻城消费时,与一女服务员发生争执,该服务员用修脚刀将对方两人刺伤,其中一人被刺伤喉部,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当地政府高度重视,于当晚成立调查小组展开调查。至昨日下午3时许,负责该案调查工作的巴东县公安局一宋姓副局长称,目前,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此事,不便于透露更多细节。据了解,死者名叫邓贵大,今年44岁,是野三关政府招商办公室主任;另一名伤者叫黄德智,以前是该镇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今年年初抽调到招商办工作。另一名工作人员也是邓贵大的同事,他们三人均在同一间办公室。

据了解,雄风宾馆梦幻城是野三关一个休闲娱乐中心,有员工数十名。案发后,犯罪嫌疑人邓某已被警方控制。邓某今年21岁,是野三关镇竹园坪村人。

据野三关镇一位退休干部称,双方争执可能是因事发前邓贵大向邓某提出特殊服务要求,遭拒后,邓贵大从怀中拿出一沓钱抽打邓某的头部,由此引发了命案。目前,这一说法尚未得到警方证实。(长江商报)

原文内容:

前晚8时许,巴东县野三关镇政府3名工作人员在该镇雄风宾馆梦幻城消费时,与一女服务员发生争执,该服务员用修脚刀将对方两人刺伤,其中一人被刺伤喉部,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当地政府高度重视,于当晚成立调查小组展开调查。至昨日下午3时许,负责该案调查工作的巴东县公安局一宋姓副局长称,目前,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此事,不便于透露更多细节。据了解,死者名叫邓贵大,今年44岁,是野三关政府招商办公室主任;另一名伤者叫黄德智,以前是该镇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今年年初抽调到招商办工作。另一名工作人员也是邓贵大的同事,他们三人均在同一间办公室。

据了解,雄风宾馆梦幻城是野三关一个休闲娱乐中心,有员工数十名。案发后,犯罪嫌疑人邓某已被警方控制。邓某今年21岁,是野三关镇竹园坪村人。

据野三关镇一位退休干部称,双方争执可能是因事发前邓贵大向邓某提出特殊服务要求,遭拒后,邓贵大从怀中拿出一沓钱抽打邓某的头部,由此引发了命案。目前,这一说法尚未得到警方证实。

^① <http://www.wyzzsx.com/Article/Class22/200905/85897.html>

5. 网络传播

网络评论量最多的五篇新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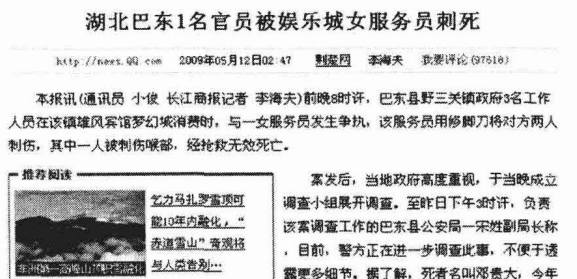
日期	标题	网站	来源	评论量 (次)
2009-5-12	湖北巴东1名官员被娱乐城女服务员刺死	腾讯	《长江商报》	97618
2009-5-20	女服务员杀官员续：其母称女儿被逼杀人无罪	腾讯	《重庆时报》	129759
2009-5-22	湖北巴东政府：将公正处理女服务员刺死官员案	腾讯	荆楚网	44078
2009-5-23	警方称刺死官员案女服务员未被强奸	新浪	荆楚网	27196
2009-5-25	邓玉娇律师解释痛哭原因称是20年来最难案子	腾讯	《广州日报》	86010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新闻一：

湖北巴东1名官员被娱乐城女服务员刺死^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类似舆情源头内容，此略）

新闻二：

女服务员杀官员续：其母称女儿被逼杀人无罪^②

原文截图（见下页）^③：

原文内容摘要：

张树梅告诉记者，案发以后邓玉娇就被警方送到恩施州优抚医院“观

① <http://news.qq.com/a/20090512/001257.htm>

② <http://news.qq.com/a/20090520/000223.htm>

③ 截图时，该新闻评论已归零或关闭，截屏中新闻评论数或与 IRI 早期监测数据不一致。

察”，当时院方采取了“约束性保护”的措施——她的手腕和踝、膝等部位用布条约束后固定在病床上。恩施电视台有一个画面显示，邓玉娇在医院病床上痛苦地抽动身体，哭喊着：“爸爸、爸爸，他们打我！爸爸、爸爸、爸爸、爸爸……”恩施州优抚医院主治医生李显告诉张树梅，医院暂时没有对邓玉娇进行治疗。张树梅自称前后4次要求见女儿都被院方拒绝后终于17日在优抚医院院方代表的陪同下，第一次见到了女儿。张树梅透露：“女儿换了新病房，但见面时间非常短，只有四五分钟。院方特别嘱咐谈话不要涉及案情方面的内容。当时女儿的精神状态好了一点，我嘱咐她要吃饭，要听话一些。安慰她说这里的环境还不错，还有水果吃，她只淡淡地对我说了三个字‘刚搬来’。之后院方就催促着我出来了。”张树梅还说：“我女儿怎么会有罪，她是被逼的，兔子急了还咬人呢。”

女服务员杀官员续：其母称女儿被诬杀人无罪

<http://news.qq.com> 2006年05月20日04:45 重庆时报 刘静 我要评论(0)



5月18日，邓玉娇坐在医院的病床上，此时她已经知道了，巴东县公安局以故意杀人罪对她刑事拘留

新闻三：

湖北巴东政府：将公正处理女服务员刺死官员案^①

原文截图：

湖北巴东政府：将公正处理女服务员刺死官员案

<http://news.qq.com> 2009年05月22日04:27 荆楚网 欣屏 我要评论(41078)

荆楚网消息（记者欣屏）5月21日，巴东县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欧阳开平就“邓玉娇案”的最新情况及公众关注的问题接受了记者专访。

推荐阅读

- 乞力马扎罗雪顶可 能10年内融化，“赤道雪山”奇观将 与人类告别…
- 成都醉驾案疑犯被判改为无罪
- 【孙伟铭案被判无罪公报上评】(更多)
- 新疆发布公共法律打击针对犯罪活动
- 加拿大部长称希望给儿童接种疫苗自感庆幸
- 印教再次宣称中国士兵“入侵印度领土”

山西新闻网 山西新闻网 山西新闻网 山西新闻网 山西新闻网

记者：“邓玉娇案”发生后，社会各界广为关注，各种议论很多，请问巴东县委、县人民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

发言人：“邓玉娇案”发生后，恩施州委、州政府，巴东县委、县政府及政法机关高度重视，巴东县迅速成立了“邓玉娇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案件侦破、涉嫌违纪人员查处和娱乐场所专项整治专班，明确提出了不隐瞒、不偏袒、客观公正、严格依法办理案件的工作要求，紧锣密鼓地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原文内容摘要：

5月21日，巴东县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欧阳开平就“邓玉娇案”的最

^① <http://news.qq.com/a/20090522/000151.htm>

新情况及公众关注的问题接受了记者专访。

他表示，“邓玉娇案”发生后，恩施州委、州政府，巴东县委、县政府及政法机关高度重视。巴东县迅速成立了“邓玉娇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案件侦破、涉嫌违纪人员查处和娱乐场所专项整治专班，明确提出了不隐瞒、不偏袒、客观公正、严格依法办理案件的工作要求，紧锣密鼓地展开案件侦破工作。“邓玉娇案”已引起了社会公众的关注，目前此案正由湖北省恩施州公安局组织侦办，湖北省公安厅派员指导办案。“邓玉娇案”目前尚在侦办阶段，一旦公安机关侦查终结，我们将及时予以公开。

新闻四：

警方称刺死官员案女服务员未被强奸^①

原文内容摘要：

5月23日，记者从湖北省巴东县政府新闻办关于“邓玉娇案”的最新情况通报获悉，警方证实不存在邓玉娇被强奸的事实，邓玉娇母亲张树梅已声明与律师解除委托关系。

通报说，连日来，公安机关采取得力措施，加紧侦办“邓玉娇案”。公安机关以雄风宾馆休闲中心梦幻城涉嫌色情服务，于22日对雄风宾馆经理贺德红进行了依法传唤。经警方找邓玉娇、有关证人进一步调查和现场勘察，证实不存在邓玉娇被强奸的事实。

新闻五：

邓玉娇律师解释痛哭原因称是20年来最难案子^②

原文截图（见下页）^③：

原文内容：

“从与邓玉娇会见当天中午，我就再没机会与邓玉娇母亲详细面谈过，我们都是在政府网站上看到双方解除委托关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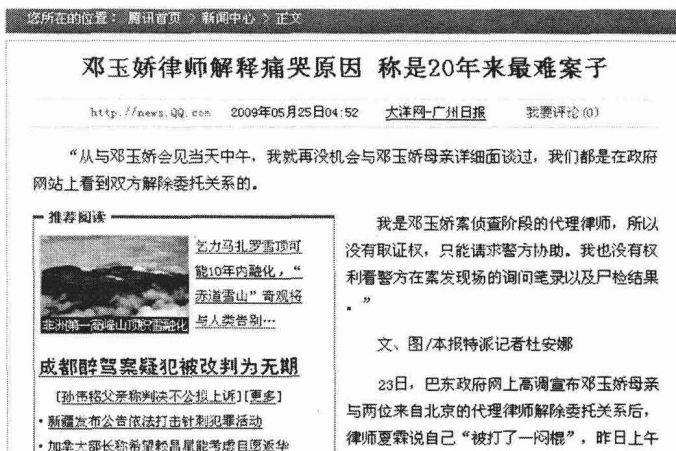
我是邓玉娇案侦查阶段的代理律师，所以没有取证权，只能请求警方协助。我也没有权利看警方在案发现场的询问笔录以及尸检结果。”

① <http://news.sina.com.cn/s/2009-05-23/014917872211.shtml>

② <http://news.qq.com/a/20090525/000118.htm>

③ 截图时，该新闻评论已归零或关闭，截屏中新闻评论数或与 IRI 早期监测数据不一致。

23日，巴东政府网上高调宣布邓玉娇母亲与两位来自北京的代理律师解除委托关系后，律师夏霖说自己“被打了一闷棍”，昨日上午才“回过神来”。昨日凌晨5时，夏霖在自己的博客上发表了第二篇声明，称：“老子也是高仓健式的人物，无论如何，都将耗在巴东。”



从23日下午开始，邓玉娇母亲与律师夏霖失去了联系，双方还没有正式办理解除委托关系的手续。近两日，邓玉娇母亲的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律师多次联系不上。

从业20年来第一次哭

记者：5月21日，您与邓玉娇会面完毕出来时，为什么哭了？

夏霖：本来我以为一出拳就可以把案子做实了，你要知道，按当时的情形发展，这案子当天就能破。

与邓玉娇会面当天，我早上心情还是很愉快，你见我出来的时候还打了个“V”字形的手势，因为当时，我脑海里已经形成了证据链，有把握迅速拿下这个案子。

中午吃饭时，邓玉娇的母亲张树梅说要回家给邓玉娇拿药，当时我迟疑了一下，因为有很重要的证据在她手上，但她执意要走，并说好马上回来，我就答应了。

下午2时30分接着会见邓玉娇，我进看守所的时候，张树梅还没返回。下午5时40分左右会谈结束，你们可以看到，我出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到处找人，一看张树梅不在，感觉坏了。所有的希望全部落空，一下情绪就失控了，哭了出来，这也是我从业20多年来第一次。

我调整了一下，希望能赶快到邓玉娇家保护现场，但已经来不及了，

后来听说，当天下午5时，张树梅已在警方的陪同下回家“拿了东西”，第二天张树梅说她21日当晚把这些重要的证据（邓玉娇的内衣内裤）全洗了。

没有取证权只能求助警方

记者：为什么21日当天没有封存这些重要证据？

夏霖：我是邓玉娇案侦查阶段的代理律师，我没有取证权，只能寻求巴东警方的协助。其实这是一个重大证据提取遗漏，你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怎么会想不到去提取？

记者：23日凌晨，巴东官方网站上宣布邓玉娇母亲与您解除协议，当时您知情吗？

夏霖：我如同被人打了一闷棍，我又不是政府部门请来的律师，怎么能由他们提出解除代理协议呢？

委托协议还没有解除

记者：您现在已经和邓玉娇母亲解除协议了吗？

夏霖：说是解除了，还没办手续。邓玉娇母亲应该来见我，要面对面地谈判解除，面都没见，怎么解除协议？

从21日中午到现在，我一直无法与邓玉娇的母亲畅通联系。23日看到解除协议的公告后，张树梅打电话给我说，这不是她的本意，要求面谈。那天，我就在这里坐着等，结果到了下午4时，她突然打电话说要解除协议。再后来就关机了。

如果邓玉娇母亲执意要解除协议，我也没办法。不过，她到现在也没和我联系，我还是邓玉娇的代理律师。我是事发后除警方外唯一见过这个女孩的人，我知道她的事情，知道了我就有责任，我要尽快救她出来。

这是20年来最难的案子

记者：您是怎么接下这个案子的？

夏霖：是北京法律界的一个EGO组织看到了这个案子。因为是刑事案件，所以他们就推荐我过来了。

记者：这个案子难在哪里？

夏霖：这是我20年来碰到的最难弄的案子，因为我不知道我的对手在哪里。

记者：有人说您接手邓玉娇案有作秀的成分，您怎么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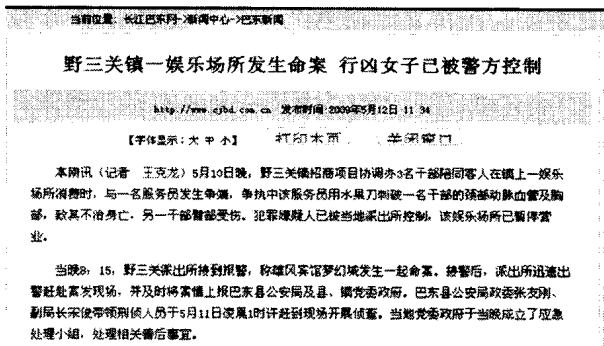
夏霖：（吃惊地看了记者一眼，沉默）

6. 官方回应^①

首次回应:

巴东县公安局首次通报：野三关镇一娱乐场所发生命案^②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

县委书记李洪敏、县长刘冰接到案情报告后分别作出指示,要求查清案情真相,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确保稳定大局。

死者邓贵大,今年44岁,是野三关镇政府招商项目协调办负责人。另一名伤者黄德智,以前是该镇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今年年初抽调到镇政府招商项目协调办工作。一同前往娱乐城的还有一名从镇财经所借用到镇政府招商项目协调办的干部。当天下午,邓贵大一行三人陪客人吃饭后已是8时许,便提出到雄风宾馆梦幻城消费,刚到梦幻城休息室,就因言语不和与服务员邓玉娇发生争端。在争执过程中,邓玉娇随手拿出一把水果刀连刺邓贵大颈部、肩部、胸部和臂部四刀,伤及颈部动脉血管及肺部,在送往医院途中身亡,黄德智臂部也被刺伤。

案发后,犯罪嫌疑人邓玉娇主动向当地派出所报案。邓玉娇今年21岁,系野三关镇木龙垭村人。据警方介绍,在案件侦查中,从邓玉娇行李包中查出有治疗忧郁症的药品。

① 部分内容在官方网站上无记录,故从其他媒体中检索收录相关新闻。

② <http://www.cjbd.com.cn/2009-05/12/cms184662article.shtml>

二次回应:

巴东县公安局二次通报：
巴东县野三关“5.10”案情初步查明^①

原文内容摘要:

据警方初步调查，10日晚7时30分许，野三关镇政府招商协调办主任邓贵大与同办公室的黄德智、邓某在外一起吃晚饭并饮酒后，前往镇上雄风宾馆梦幻城“休闲”。邓贵大等3人来到梦幻城二楼一休息室，黄德智一个人走在前面，其进门后，发现梦幻城员工邓玉娇正在休息室洗衣。黄德智便询问邓玉娇是否可为其提供特殊服务。邓玉娇回应，她是三楼KTV员工，不提供特殊服务。

黄德智听后很是气愤，质问邓玉娇说这是服务场所，你不是“服务”的，在这里做什么？双方遂为此发生争执。争执中，邓玉娇欲起身离开休息室，此时邓贵大推门进入休息室。邓贵大插言道：“怕我们没有钱么？”随后，邓贵大将邓玉娇按在休息室的沙发上。邓玉娇欲起身，再次被按住。在邓玉娇第二次被按倒在沙发上时，她随手拿起一把刀猛刺，邓贵大当即倒地，后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黄德智见状大惊，欲上前去阻拦，不料也被刺伤。之后，邓玉娇打电话向警方自首。目前，黄德智已转至宜昌进行治疗。

案发后，法医对邓贵大进行了尸检，尸检中发现，邓贵大身中四刀，其中两刀致命，颈部动脉血管及胸部被刺。

目前，涉事娱乐场所已暂停营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三次回应:

巴东县公安局第三次通报：巴东县公安局通报“5.10”案件情况^②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2009年5月10日20时许，邓贵大、黄德智酒后陪他人到野三关镇“雄风”宾馆休闲中心“梦幻城”消费。黄德智进入水疗区一包房，见邓玉娇正在洗衣，黄误认为邓是水疗区服务员，遂要求邓提供异性洗浴服务，邓以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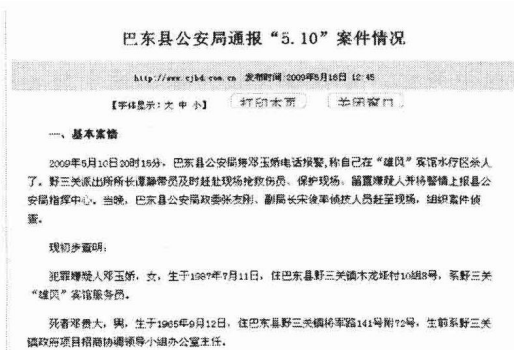
^① <http://hi.baidu.com/%C3%F7%D0%C7%BB%CA%B9%DA/blog/item/c13591c3e74115130ff4776e.html>

^② <http://www.cjbd.com.cn/2009-05/18/cms186530article.shtml>

己不是水疗区服务员为由拒绝，双方为此发生口角，邓走出包房进入隔壁服务员休息室。黄认为邓态度不好，尾随其进入休息室并继续与之争吵。此时邓贵大闻声进入该房，亦与邓玉娇争吵。邓贵大称自己有钱，来消费就应得到服务，同时拿出一叠钱炫耀并朝邓玉娇头、肩部扇击。邓玉娇称有钱她也不提供洗浴服务。争吵中，休息室内另两名服务员上前劝解，邓玉娇即欲离开休息室，邓贵大将其拦住并推坐在沙发上，邓玉娇又欲起身离开，邓贵大再次将邓玉娇推坐在沙发上，邓玉娇遂拿出一把水果刀起身向邓贵大刺击，致邓贵大左颈、左小臂、右胸、右肩受伤。黄德智见状上前阻拦，邓玉娇又刺伤黄右大臂。邓贵大因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法医检验证明：邓贵大左颈部刀伤割断动脉并划破气管，右胸部刀伤穿透胸腔刺破右肺，两处均系致命伤，死亡原因为失血性休克死亡。黄德智伤情因治疗包扎暂不能鉴定。

5月11日，邓玉娇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巴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侦查中，侦查人员发现邓玉娇随身携带的包内有治疗抑郁症的药物，结合调查情况，已决定将邓送往相关医疗机构检查鉴定。目前此案尚在进一步侦查中。

5月11日，巴东县公安局已责令“雄风”宾馆停业整顿，接受调查处理。



四次回应：

巴东县政府新闻发言人通报“邓玉娇案”最新情况 被强奸事实子虚乌有 邓母声明与律师解除委托关系^①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巴东县政府新闻发言人在通报该案最新情况时说，公安机关以雄风宾馆休

^① <http://www.enshi.cn/20090210/ca145990.htm>

闲中心梦幻城涉嫌色情服务，于22日对雄风宾馆经理贺德红进行了依法传唤。经警方找邓玉娇、有关证人进一步调查和现场勘察，证实不存在邓玉娇被强奸的事实。邓玉娇及其母亲和其他亲属对受委托律师不顾事实向外散布“邓玉娇被强奸”一事感到非常愤慨。目前邓玉娇母亲张树梅已声明与受委托律师解除委托关系。原因是受委托律师未履行好职责，没有对委托人提供实质上的法律帮助，偏离了委托的方向。经查，公众关注的“邓玉娇案”中“第三人”系巴东县野三关镇财经所转制分流人员邓中佳，公安机关认定其没有违法行为。

巴东县政府新闻发言人通报“邓玉娇案”最新情况
被强奸事实子虚乌有 邓母声明与律师解除委托关系

恩施新闻网 <http://www.anshi.cn> 2009年06月22日 01

- 公安机关证实不存在邓玉娇被强奸的事实
- 邓玉娇母亲张树梅声明与律师解除委托关系
- 公安机关认定，涉案“第三人”邓中佳没有违法行为

恩施新闻网消息(记者张明)5月22日，巴东县政府新闻发言人欧阳开平通报了“邓玉娇案”侦办的最新情况。

连日来，公安机关采取得力措施，加紧侦办“邓玉娇案”。巴东县政府新闻发言人在通报该案最新情况时说，公安机关以雄风宾馆休闲中心梦幻城涉嫌色情服务，于22日对雄风宾馆经理贺德红进行了依法传唤，经警方找邓玉娇、有关证人进一步调查和现场勘察，证实不存在邓玉娇被强奸的事实。邓玉娇及其母亲和其

五次回应：

邓玉娇案一审判决免除处罚 恢复自由身^①

原文截图：

邓玉娇案一审判决免除处罚 恢复自由身

2009-06-16 11:29 中国新闻网 网友评论 条, 点击查看

中新网恩施6月16日电(唐宏升 晋译 谭举先)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16日上午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邓玉娇案”，并作出一审判决。

巴东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09年5月10日晚，邓贵大、黄德智等人酒后到该县野三关镇雄风宾馆梦幻娱乐城玩乐，黄德智强迫要求宾馆女服务员邓玉娇陪其洗浴，遭到拒绝。邓贵大、黄德智极为不满，对邓玉娇进行纠缠、辱骂，在服务员罗某等人的劝解下，邓玉娇两次欲离开房间，均被邓贵大拦住并被推坐在身后的单人沙发上。当邓贵大再次逼近邓玉娇时，被推坐在单人沙发上的邓玉娇从随身携带的包内掏出一把水果刀，起身朝邓贵大刺击，致邓贵大左颈、左小臂、右胸、右肩受伤。一直在现场的黄德智上前对邓玉娇进行阻拦，被刺伤右肘关节内侧。邓贵大因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黄德智所受伤情经鉴定为轻伤。

原文内容摘要：

巴东县人民法院认为，邓玉娇在遭受邓贵大、黄德智无理纠缠、拉扯推搡、言词侮辱等不法侵害的情况下，实施的反击行为具有防卫性质，但超过了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被告人邓玉娇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

^① http://china.nfdaily.cn/content/2009-06/16/content_5259083.htm

成故意伤害罪。案发后，邓玉娇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罪行，构成自首。经法医鉴定，邓玉娇为心境障碍（双相），属部分（限定）刑事责任能力。据此，依法判决对邓玉娇免于刑事处罚。

7. 舆情分析

1) 事件波及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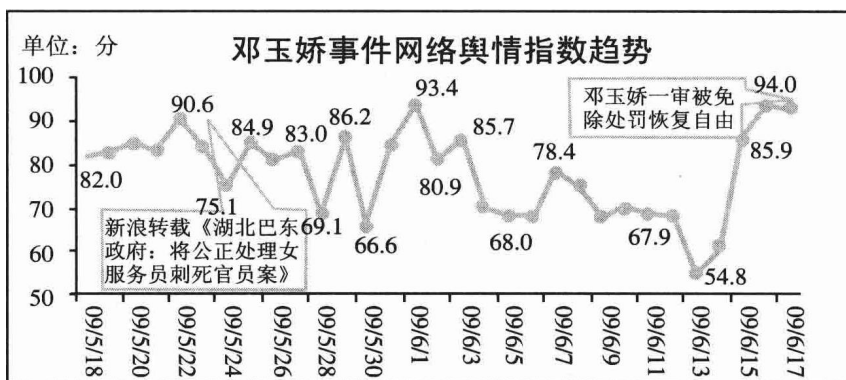
时间段	事件	报道量（篇）	评论量（条）	涉及网站数（家）
2009.5.12—2009.6.15	邓玉娇事件	4049	201017	291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据 IRI 监测结果显示，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15 日，共有 4049 篇新闻报道（含转载）出现，涉及网站 291 家，共有超过 20 万条评论。

2) 舆情指数趋势

IRI 根据承办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07&ZD041）子课题“网络舆情指数体系（IRI）研究”，基于 I-Catch 全网动态分析和网络舆情 100 典型网站样本分析，绘制“邓玉娇事件网络舆情指数趋势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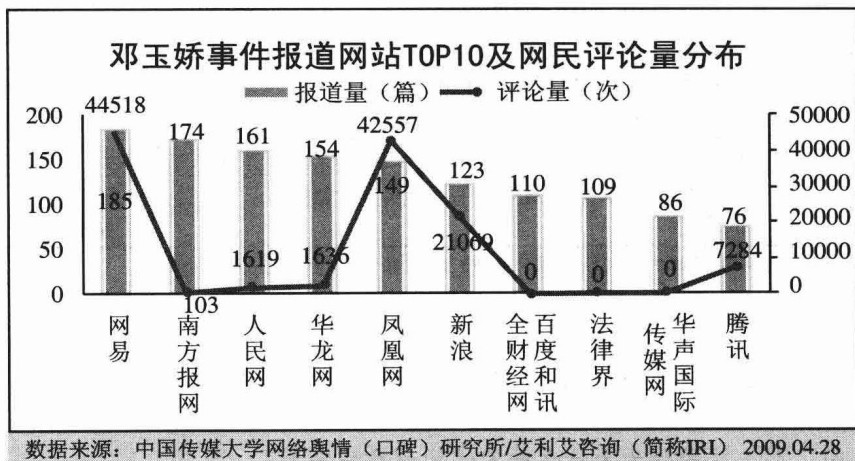


从 2009 年 5 月 18 日到 2009 年 6 月 17 日的舆情指数来看，邓玉娇事件的舆情走势中，舆情指数处于 90 以上呈沸腾状态的峰值时间共有 4 天，分别在 5 月 22 日、6 月 1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其中后三天的关注内容均为官方政府的回应及发布的调查结果。网民对于事件的关注粘性大，网络舆论呈持续观望态势，官方的每一次举动、案件的每一步进展都引起网民的激烈讨论，舆情指

数呈现波澜起伏的态势，而一审判决邓玉娇免除处罚，恢复自由时，当日的舆情指数甚至达到一个月来舆情指数的最高峰，自此，事件终于告一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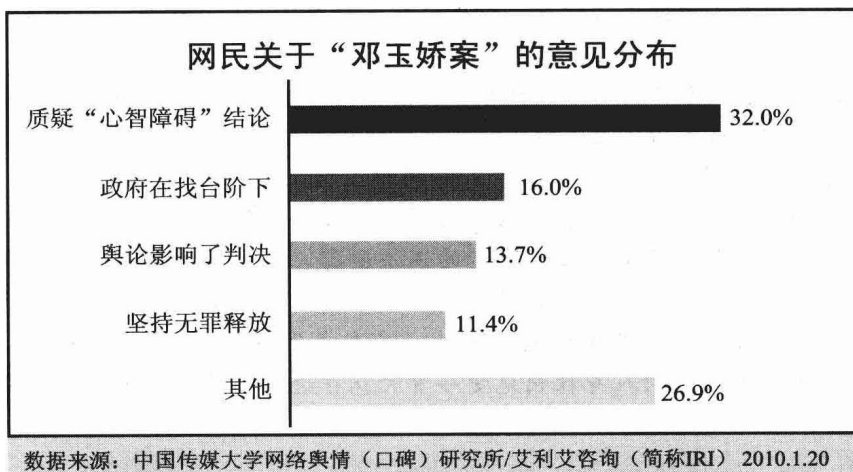
3) 媒体报道分布

对于“邓玉娇”事件，报道量最多的十家网站如下图所示：



新闻发布网站中，网易、凤凰网、南方报网、新浪、百度和人民网等发布新闻最多，不过评论仍集中在门户网站上。在湖北“邓玉娇”事件中，网易与凤凰网的评论均较多，近4.5万。

4) 网民态度分布



8. 评论文章

网络转载量最多的五篇评论文章如下：

日期	标题	作者	来源	转载量 (次)
2009-5-25	著名法学家马克昌就邓玉娇案答新华社记者问	新华社	—	85
2009-5-20	专家称若邓玉娇为维护贞操可不考虑防卫后果	《中国青年报》	甘丽华	45
2009-5-23	回归司法才能求得“邓玉娇案”的公正	《新京报》	—	24
2009-5-21	邓玉娇案，不必对故意杀人定性过于敏感	《中国青年报》	李克杰	18
2009-6-23	邓玉娇案基本尘埃落定 网络热点是怎样炼成的	《半月谈》	江时强 吴植	14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评论文章一：

著名法学家马克昌就邓玉娇案答新华社记者问^①

问：邓玉娇的行为为什么被定性为故意伤害罪？

答：邓玉娇用水果刀将邓贵大刺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但她主观上并无杀害邓贵大的故意，只是意图造成他一定的伤害，制止对她的侵害。她没有想到她的行为会造成对方死亡。根据我国刑法理论，造成被害人死亡是构成故意杀人罪还是构成故意伤害罪，关键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故意的内容。行为人如果主观上是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构成故意杀人罪；如果主观上是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故意，对死亡结果的发生是出于过失，则构成故意伤害罪。邓玉娇的行为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

问：被告人邓玉娇为了制止邓贵大侵害的防卫行为，有人认为是正当防卫，法院判决认定为防卫过当，您认为怎样认定是正确的？

答：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邓玉娇的防卫行为是防卫过当，是正确的。我国《刑法》第 20 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据此规定，邓玉娇为了防卫自己的人身权利免受邓贵大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用水

^① http://www.hb.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6/16/content_16831736.htm

果刀伤害侵害人的方法制止不法侵害，可以肯定其行为是防卫行为。至于是认定为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关键在于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从事实看，邓贵大的侵害行为不是很严重，并且侵害的不是重大的人身权利，邓玉娇却用刀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伤害致死，其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因而难以认定构成正当防卫，而应认定构成防卫过当。

问：被告人邓玉娇构成的故意伤害罪，法定刑是很重的，为什么判处免于处罚？

答：《刑法》第234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法定刑确实是很重的。法院之所以对被告人邓玉娇判处免于处罚，是因为她具有三项依法从宽处罚的情节：其一是防卫过当。《刑法》第20条第2款规定，防卫过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其二是部分（限定）刑事责任能力。经法医鉴定，邓玉娇属部分（限定）刑事责任能力，《刑法》第18条第3款规定，部分（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三是自首。法院认定邓玉娇自首，《刑法》第67条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法院综合考虑邓玉娇具有的上述三项法定从宽处罚情节：防卫过当即“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再加上另有两项“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所以选择防卫过当刑事责任中包含的免于处罚的规定予以判处。

评论文章二：

专家称若邓玉娇为维护贞操可不考虑防卫后果^①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林亚刚分析，根据目前媒体报道，对案情的表述前后有出入，原先是说“按倒”，后来说“推坐”，原先报道说“提供特殊服务”，后来报道说“异性洗浴”。

学界普遍的共识是，无论是“按倒”还是“推坐”，“特殊服务”还是“异性洗浴”，都是对受害人的羞辱行为，都对其采取了暴力，在这起案件中，邓玉娇有防卫权。但是，“按倒”和“推坐”、“特殊服务”和“异性洗浴”的不同，决定了对邓玉娇的行为下结论：到底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

^① <http://news.qq.com/a/20090520/000321.htm>

评论文章三：

回归司法才能求得“邓玉娇案”的公正^①

与之前一边倒的质疑公权不同，更多的信息披露也带来了更多的理性。曾经强烈批评警方欲将邓女送交精神鉴定的公众，不少人倒戈质问为何还不鉴定。显然，他们已经懂得，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对作为嫌疑人的邓玉娇而言，是权利，更是保护。

司法判断较之舆论判断的最大区别，在于司法只能“以证据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必须看到，“邓玉娇案”于舆论场中，实则背负了公众寻求普遍的社会正义的期盼。若“邓玉娇案”不能公正处理，社会心理危机必将加剧。而若要求得“邓玉娇案”的公正处理，就必须回到司法的场域。

但从媒体报道看，警方的取证工作似乎还存在失误。21日下午，邓女的两位代理律师向媒体披露：案发当天邓女的内衣内裤未被警方提取，当律师意识到这些证物的重要价值时，距案发已有11天。在律师的强烈要求下，22日中午，在有关部门人员的见证下，当地警方才提取了有关物证。遗憾的是，除了胸罩，其余四件衣物均已在提取前被邓母清洗。

邓玉娇案的这一细节提醒侦查机关，摒弃单纯的打击犯罪思维，增强公民权利保障观念，已是重中之重。若警方在邓女自首后的第一时间，就提醒她有聘请律师权，或通知当地法律援助部门指派律师及时介入，上述遗憾也许就不会发生，邓玉娇案的公正解决也会更容易一些。

评论文章四：

邓玉娇案，不必对故意杀人定性过于敏感^②

处在侦查阶段的邓玉娇刺死政府工作人员一案，能否客观公正地依法推进办案进程，关键问题不在于警方的“涉嫌故意杀人”的初步定性，而在于警方是否充分注意到邓玉娇刺杀官员的具体背景，正确认识到官员前期行为与行刺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特别是正确判断官员前期行为的性质。因为这些具体情节，都将直接关系到邓玉娇的行为是否正当防卫，即使排除了正当防卫的可能性，这些情节也将直接影响法院量刑的轻重。

其实，就目前情况看，警方以涉嫌故意杀人对邓玉娇实施刑事拘留，并

^① <http://news.163.com/09/0523/04/59VM71N100012Q9L.html>

^② <http://news.163.com/09/0521/10/59R5UA6000012Q9L.html>

无不妥。首先邓玉娇有行凶行为，而且造成了受害人的死亡，在没有进一步的侦查之前，邓玉娇涉嫌严重刑事犯罪是毫无疑问的，完全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行使强制措施的有关规定。之所以初步定性“故意杀人”，主要是因为受害人左颈部刀伤割断动脉并划破气管，右胸部刀伤穿透胸腔刺破右肺，两处均系致命伤，死亡原因为失血性休克死亡。是否是致命伤，在司法实践中，往往是确定一个行凶行为是“故意杀人”还是“故意伤害（致死）”的重要区分标准。因为多处致命伤，既说明了行为人的残忍程度，也说明了行为人对剥夺他人生命持“明知和放任”的态度，属于刑法理论上的“间接故意”。

评论文章五：

邓玉娇案基本尘埃落定 网络热点是怎样炼成的^①

据《半月谈》记者观察，在网络热点中，富人、官员或一些权力部门往往成为舆论聚焦的对象。在“躲猫猫案”中，云南晋宁警方称李荞明的死因是和狱友玩游戏时意外撞墙所致，结果遭到网民一致质疑；在南京周久耕“天价香烟”案中，周久耕被“人肉搜索”，网民称他抽高价烟、戴名贵表、开高级车，要求纪委介入；在杭州“飙车案”中，警方最初公布的调查结果招来无数指责，围绕跑车、富家子的网络热议迅速蔓延；在“邓玉娇案”中，网民一边倒地认为，“守贞操的弱女子”杀死“炫富、好色的坏干部”是“英雄之举”。

多位专家指出，网络热点事件频发的大背景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我国社会处于转型期，涌现出一些新矛盾和新问题，如贫富悬殊、官员腐败、传统价值观受冲击等；二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人上网获取新闻信息，发表见解诉求，传统媒体垄断的传播格局被打破，网络成为草根阶层最便利的表达渠道。

9. 多方点评

林亚刚（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根据目前媒体报道，对案情的表述前后有出入，原先是说“按倒”，后来说“推坐”，原先报道说“提供特殊服务”，后来报道说“异性洗浴”。如果是“按倒”并要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06/23/content_11586178.htm

求“异性洗浴”，暴力程度显然更大，女性为维护贞操权的反抗，是可以不考虑防卫后果的。按照《刑法》第20条规定，如果仅仅是“推坐”，不让她离开现场，这个程度就小了。是构成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要看两名男性对邓玉娇的施暴程度，但前提是，无论是“按倒”还是“推坐”，“特殊服务”还是“异性洗浴”，邓玉娇都有防卫权。^①

马克昌（武汉大学教授、著名刑法学者）：说邓玉娇无罪，那就是把法律置之度外。目前的判决已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考虑了要求从轻处理的民意；何况主张从轻、无罪也仅是民意中的一部分，有人也坚持要对邓玉娇作处理，一审判决是法律和民意双赢的结果。^②

萧瀚（文汇报撰稿人）：巴东以及恩施地方政府的行为可以说给各级政府都带来了教训和启发。首先，面对类似的案情，政府应该抛弃陈旧思维。巴东以及恩施地方政府出于维护地方政府形象考虑，有意无意地将此案许多重要细节予以淡化、回避，这种欺骗社会的行为导致了民意的愤怒。于此可见，一味坚持“政治中心主义”不但于政府形象无益，反倒有损。正确的行为当是尊重事实，保护基本公民权，不偏不倚，秉持公心，才能保证政府的形象无虞。

网易网友（ip：65.49.*.*）：同情和道德审判更不能替代法律，我们期待的是事实的真相和法律的公允，而不是因为同情而去扭曲事实并罔顾法律，鲁提辖三拳打死镇关西，林冲杀死高衙内，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是大家为之神往，不吝词语讴歌的对象——但同样，不管什么时代，不管谁当政，都会毫不客气地将其捉将起来。

① 《中国青年报》《专家析邓玉娇案：女性维护贞操可不考虑防卫后果》，网址：<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9/05-20/1699249.shtml>

② 《南方周末》《法学家身陷邓玉娇案漩涡》，网址：<http://nf.nfdaily.cn/nanfangdaily/nfzm/200906250121.asp>

七、厨师高坠——石首事件

警示：切勿拖延迟缓

对策：及时响应，避免语焉不详

原则：新闻发言及危机处置必须坚守第一时间重视端倪

1. 事件简述

2009年6月17日，湖北荆州石首市永隆大酒店厨师涂远高从酒店坠落身亡。警方初步认定为自杀，而死者家属不认同此论断，拒绝警方接管尸体，双方对峙引来众多围观群众。随后的几天中，现场照片、视频以及关于永隆大酒店的各种流言在网上流传，致使大批群众来到事发地点聚集甚至与警方对抗，造成群体性事件。后经专家尸检，警方认定涂远高系高坠自杀身亡，家属获赔，事件逐渐平息。



图片来源：荆楚网^①

2. 进程实录

2009年6月17日晚8时许，湖北荆州石首市永隆大酒店门前发现一具男尸，经辨认，死者为永隆大酒店24岁的厨师涂远高。警方检查现场后，初步认定其为跳楼自杀身亡，但家属认为死者不可能有轻生念头，且跳楼后“躺的地方却很干净，一点血迹没有”，死者“颈部有被掐过的痕迹，胸部还有一处较为明显的伤痕”。家属认为是他杀，拒绝警方接管尸体，将尸体停放在酒店大厅，引来众多围观群众。群众遂使用手机、相机等拍摄了现场的照片、视频，发布至网络。随

^① <http://124aj.cn/news/ajzz/2009/8/5/18J120J991145E78B.html>

后，“近年来永隆大酒店有至少3人离奇死亡”、“永隆大酒店专事贩毒”、“永隆大酒店有石首领导参股”等流言随图片、视频资料在网上愈演愈烈。

2009年6月18日凌晨、19日上午，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几次与家属谈判，欲给与赔偿并运走尸体，但家属始终拒绝。而到19日晚相关政府部门未对事件进行官方通报或给出官方回应。

2009年6月19日，围观群众已达千人，石首市政府向武警求助。19日晚，石首市政府首次在其网站上通报事件，新闻“我市发生一起非正常死亡事件”中称：“不明真相的群众在该市东岳路和东方大道设置路障，阻碍交通，围观起哄，现场秩序出现混乱。”

2009年6月20日凌晨，部分围观群众为“保护尸体”与警察发生冲突，致酒店底层被纵火焚烧，多名警察受伤，多部消防车辆和警车被掀翻砸坏。围观群众达数万人，尸体始终没有被运出酒店。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石首市全城断电，部分地区断电。

2009年6月20日上午，武警力量在石首相关地点集合。20日晚，群众被限制进入相关地点。湖北省省委书记、省长亲赴石首市处置该事件，公安部、武警总部、湖北省、荆州市的党政主要领导成立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到现场指挥。有关部门与家属反复协商，达成一致，事态逐渐平息。

2009年6月21日晚，死者尸体由湖北同济医学院的司法鉴定机构做了第一次法医鉴定，历时三小时，4名家属在尸检现场做了见证。

2009年6月21日当天，网上又有谣言开始传播，称有人看到永隆大酒店下水道里有两具尸体，或称一具骷髅。22日早晨，又有大批群众来到酒店处聚集探查，后经有关部门证实，并组织部分群众代表进入酒店实地察看，未发现传言中所说尸体或尸骸。

2009年6月23日下午，荆州市委书记应代明表示，要坚决将“6.17”事件查个水落石出。同日，在网上传播“永隆大酒店又挖出尸体”的谣言制造者在荆州市某网吧被抓获，为一名在外读书的学生。这一天，公安部法医专家对涂远高的尸体进行了第二次检验，死者家属同样全程参与。

2009年6月24日，石首市政府召集死者的家属进行谈判，谈判内容涉及赔偿问题和尸体火化等问题。湖北省公安厅的领导、石首市市委书记和市长均参与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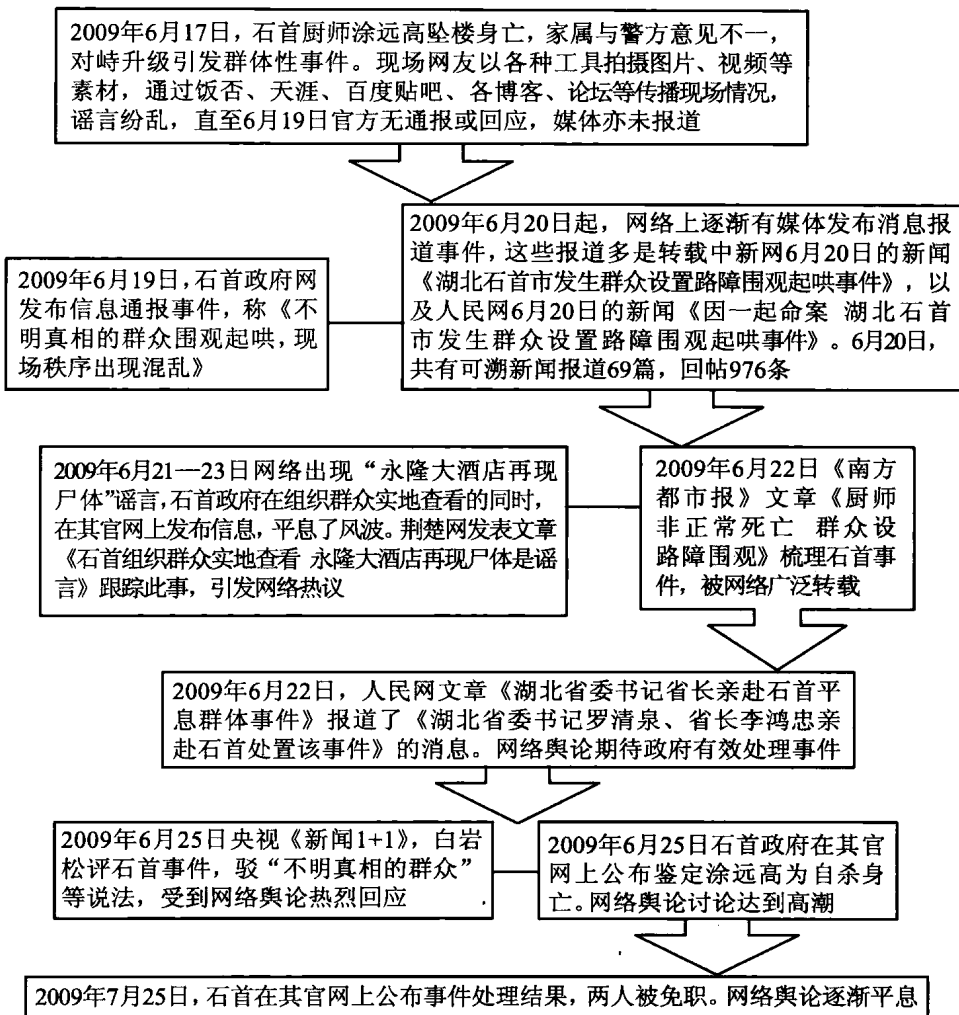
2009年6月25日，石首市政府通报，经法医专家解剖、检验，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走访的结果，警方认定死者涂远高系高坠自杀身亡。经家属同意，遗体于6月25日火化，并按当地风俗入土安葬。经协商，死者家属将得到总共8万元的赔偿。

2009年6月29日，“6.17”事件联合调查组公布了永隆大酒店合伙人

状况，其中并无人员或其直系亲属在公安机关工作。

2009年7月25日，石首市召开领导干部大会，公布事件处理结果，中共石首市委书记钟鸣、中共石首市委常委唐敦武被免职。^①

3. 传播路径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① 部分内容参考《南方都市报》文章《厨师非正常死亡群众设路障围观》整理。http://gcontent.oeeee.com/6/d1/6d19c113404cee55/Blog/643/6d59af.html

4. 舆情源头

舆情源头因是网络内容且原帖已佚，现无从考究。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该事件可追溯的最早帖子为 2009 年 6 月 18 日由网友在新浪论坛发表的内容，具体如下：

原文标题：

家属自述^①

原文截图：

以下转载自新浪论坛----

<http://bbs.book.sina.com.cn/thread-9-0/table-780317-4946.html>

家属自述：

我是被害家属，我强烈要求各位网友发动舆论的力量还逝者一个清白!!!

事情经过是这样的：

被害人名为涂远高，石首市高基庙镇长河村人。本来在石首永隆酒店上班，昨天下午7点多钟他离奇死亡，尸体在该酒店门口。我们立刻报警，警察来了也没说什么，声称是跳楼自杀。可是跳楼自杀，他躺的地方却很干净，一点都不象跳楼的痕迹，地板，警察也没一个结果。

虽然我们并没有看到事发经过，但是凭对受害人的了解，并没有什么事能让他走上自杀的不归路。所以我们坚决认为，这件事就能断定他是自杀，而且，事发之后我们给相关媒体打电话，至今却没有任露面！真相是什么！隐藏着什么！！酒店老板到现道！！！！

谁能替一个正值青春的人找寻真相！还一个公道！

现场照片我们属都保留着，为日后侦破案件保留！真相永远只有一个！活着的人要做的事就是揪出凶手！！！！

原文内容摘要（类似新闻三内容，此略）

我是被害人家属，我强烈要求各位网友发动舆论的力量还逝者一个清白!!!

事情经过是这样的：

被害人名为涂远高，石首市高基庙镇长河村人。本来在石首永隆酒店上班，昨天下午7点多钟他离奇死亡，尸体在该酒店门口，老板把门锁了，整个酒店里面一个人都没有。我们立刻报警，警察来了也没说什么，声称是跳楼自杀。可是跳楼自杀，他躺的地方却很干净，一点都不像跳楼的痕迹，地上一点血迹也没有，现在我们找不到酒店老板，警察也没一个结果。

虽然我们并没有看到事发经过，但是凭对受害人的了解，并没有什么

^① http://docs.google.com/view?id=dfvbzt88_1hgmqv6hf

事能让他走上自杀的不归路。所以我们坚决认为，这件事绝对是有蹊跷的！最可疑的是公安部门凭什么就能断定他是自杀，而且，事发之后我们给相关媒体打电话，至今却没有人露面！真相是什么！隐藏着什么！！酒店老板到现在也不见踪影，现在只有借助舆论来讨回公道!!!

谁能替一个正值青春的人找寻真相！还一个公道！

现场照片我们家属都保留着，为日后侦破案件保留！真相永远只有一个！活着的人要做的事就是揪出凶手!!!

5. 网络传播

网络评论量最多的五篇新闻如下：

日期	标题	网站	来源	评论量(次)
2009-6-22	湖北省委书记省长亲赴石首平息群体事件	搜狐	人民网	22875
2009-6-25	湖北石首市委书记市长与酒店死者家属谈判	腾讯	《广州日报》	10348
2009-6-25	湖北石首群体事件续：法医鉴定死亡厨师系自杀	新浪	荆楚网	14131
2009-6-25	权威法医专家鉴定结论：石首厨师高坠自杀死亡	搜狐	荆楚网	8319
2009-6-26	石首“抢尸”拉锯战	腾讯	《南都周刊》	11066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新闻一：

湖北省委书记省长亲赴石首平息群体事件^①

原文截图（见右）：

原文内容摘要：

6月17日至6月20日，湖北石首市发生因厨师非正常死亡导致的数万群众围观起哄，围堵道路事件。湖北抽调上千名武警公安到石首处置。20日上午至夜间，部分群众多次与警察发生冲突，致多名警察受伤，多部消防车和警车被砸。湖北省

搜狐新闻 | 新闻中心 | 国内新闻 | 国内头条 | 社区

湖北省委书记省长亲赴石首平息群体事件

2009年6月22日 16:47 [微博] [腾讯微博] [手机] [分享]

来源：人民网

【摘要】6月17日至6月20日，湖北石首市发生因厨师非正常死亡导致的数万群众围观起哄，围堵道路事件。湖北抽调上千名武警公安到石首处置。20日上午至夜间，部分群众多次与警察发生冲突，致多名警察受伤，多部消防车和警车被砸。湖北省委书记罗清泉、省长李鸿忠已派赴石首处置事件，事态已平息。

据石首市政府门户网站通报，此次事件起因是一起厨师“非正常死亡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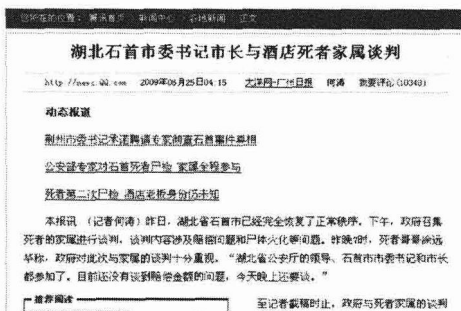
20日上午至夜间，部分围观群众多次与警察发生冲突，导致多名警察受伤，多部消防车和警车被砸。

^① <http://news.sohu.com/20090622/n264674808.shtml>

委书记罗清泉、省长李鸿忠已亲赴石首处置该事件，事态已平息。

新闻二：

湖北石首市委书记市长与酒店死者家属谈判^①



原文截图 (见左):

原文内容摘要:

昨日, 湖北省石首市已经完全恢复了正常秩序。下午, 政府召集死者的家属进行谈判, 谈判内容涉及赔偿问题和尸体火化等问题。昨晚7时, 死者哥哥涂远华称, 政府对此次与家属的谈判十分重视。“湖北省公安厅的领导、石首市市委书记和市长都参加了。目前还没有谈到赔偿金额的问题, 今天晚上还要谈。”

新闻三:

湖北石首群体事件续: 法医鉴定死亡厨师系自杀^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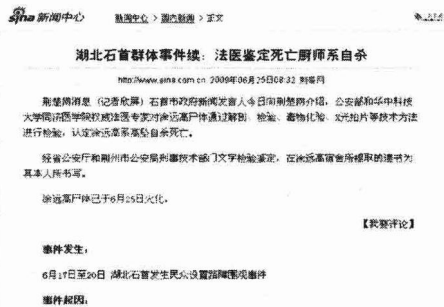
原文截图 (见右):

原文内容:

石首市政府新闻发言人今日向荆楚网介绍, 公安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权威法医专家对涂远高尸体通过解剖、检验、毒物化验、X光拍片等技术方法进行检验, 认定涂远高系高坠自杀死亡。

经省公安厅和荆州市公安局刑事技术部门文字检验鉴定, 在涂远高宿舍所提取的遗书为其本人所书写。

涂远高尸体已于6月25日火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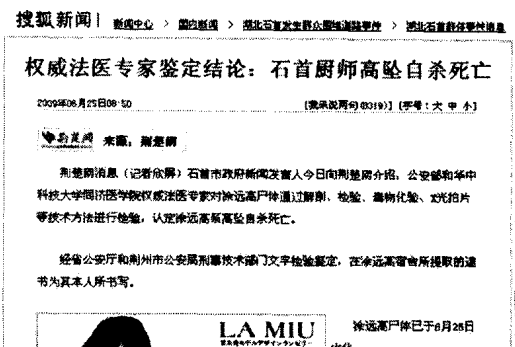
^① <http://news.qq.com/a/20090625/000162.htm>

^② <http://news.sina.com.cn/c/2009-06-25/083218091338.shtml>

新闻四：

权威法医专家鉴定结论：石首厨师高坠自杀死亡^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类似新闻五内容, 此略)

新闻五：

石首“抢尸”拉锯战^②

原文内容摘要：

湖北石首厨师涂远高的非正常死亡, 引发了戏剧性的“护尸”和“抢尸”拉锯战, 并由此导致一起4万多群众围观骚乱事件。拉锯战在80个小时之后偃旗息鼓, 但由此引发的猜测和疑问, 仍然在缺乏权威信息佐证的民间不断涌动。

6. 官方回应

首次回应：

我市发生一起非正常死亡事件^③

原文截图 (见下页)：

原文内容：

6月17日20时36分, 市公安局笔架山派出所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110

^① <http://news.sohu.com/20090625/n264743461.shtml>

^② <http://news.qq.com/a/20090626/000806.htm>

^③ <http://www.shishou.gov.cn/ss/InfoDetail/Default.aspx?InfoID=0fc22e08-389d-4f31-bf52-3cfb92047650&CategoryNum=002001>

报警台指令：市笔架山街道办事处东岳山路“永隆大酒店”门前发现一具男尸。接警后，该所民警迅速赶往现场调查处理，并及时向市公安局领导和刑警大队报告。技侦人员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勘查，法医对尸体进行了初检，没有发现身体致命伤。经初查，死者涂远高，男，24岁，我市高基庙镇长河村人，生前为该酒店厨师。民警对死者所住房间进行了检查，发现了死者所留一份遗书，遗书的大致内容为自己悲观厌世而轻生，警方排除他杀，初步认定为自杀。民警多次与死者亲属进行了沟通，讲明了为查清死因，必须进行尸体解剖，但遭到家属拒绝，家属对死因表示质疑。众多不明真相的群众于19日在该市东岳山路和东方大道设置路障，阻碍交通，围观起哄。

事件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市委书记钟鸣，市长张善彩，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唐敦武等领导亲临现场，召集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笔架山办事处、高基庙镇等有关领导组成工作专班，一方面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另一方面做好家属安抚工作，控制家属情绪，切实维护稳定。目前，有关处置工作正在进之中。



我市发生一起非正常死亡事件

《石首新闻网》2010年6月22日 17:10 来源：石首新闻网

6月17日20时38分，市公安局笔架山派出所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110报警台指令，笔架山街道办事处东岳山路“永隆大酒店”门前发现一具男尸。接警后，该所民警迅速赶往现场调查处理，并及时向市公安局领导和刑警大队报告。技侦人员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勘查，法医对尸体进行了初检，没有发现身体致命伤。经初查，死者涂远高，男，24岁，我市高基庙镇长河村人，生前为该酒店厨师。民警对死者所住房间进行了检查，发现了死者所留一份遗书，遗书的大致内容为自己悲观厌世而轻生。警方排除他杀，初步认定为自杀。民警多次与死者家属进行了沟通，讲明了为查清死因，必须进行尸体解剖，但遭到家属拒绝，家属对死因表示质疑。众多不明真相的群众于19日在该市东岳山路和东方大道设置路障，阻碍交通，围观起哄。

二次回应：

永隆大酒店再现尸体传言纯属捏造^①

原文内容：

市政府新闻发言人介绍，6月22日下午，“6.17”事件现场——石首市永隆大酒店再现尸体谣言不攻自破，围观市民逐渐散去。

在“6.17”事件中，石首永隆大酒店主体结构受损严重。为防止发生楼房坍塌、坠物伤人等安全事故，我市及时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四底六层的永

^① <http://www.shishou.gov.cn/ss/InfoDetail/Default.aspx?InfoID=e02053d0-87ac-4500-b832-f9fae52a146e&CategoryNum=002001>

隆大酒店实施封闭，用脚手架加固墙体，用帆布整体封闭外围。

6月22日，社会流传在永隆大酒店下水道发现两具尸体、挖出多块尸骸等多个版本的谣言，不少闻讯而来的当地市民向酒店聚集。经有关部门证实，并组织部分群众代表进入酒店实地察看，未发现传言中所说尸体或尸骸，谣言不攻自破。围观市民自行散去，道路秩序恢复正常。

三次回应：

权威专家对涂远高尸体进行检验，家属全程参与^①

原文内容：

市政府新闻发言人介绍，6月21日、23日，同济医院法医专家、公安部法医专家先后对涂远高尸体进行了检验。两次尸检过程死者家属均全程参与。

目前，专家正在对检验情况进行综合研判。

四次回应：

“永隆大酒店又挖出尸体”造谣者被查获^②

原文内容：

市政府新闻发言人介绍，6月23日，在网上传播“永隆大酒店又挖出尸体”的谣言制造者在荆州市某网吧被查获，造谣者为一在外读书的学生，该学生已表示悔过。

五次回应：

应代明：将彻查石首“6.17”事件^③

原文内容：

市政府新闻发言人介绍，6月23日，在石首指导“6.17”事件后续处置工作的荆州市委书记应代明表示：要坚决将“6.17”事件查个水落石出，

^① <http://www.shishou.gov.cn/ss/InfoDetail/Default.aspx?InfoID=b3599ed1-b518-478d-a1e1-3fd8b7a661e5&CategoryNum=002001>

^② <http://www.shishou.gov.cn/ss/InfoDetail/Default.aspx?InfoID=2bc62a9f-2f2e-477a-9e87-75654a5b63d9&CategoryNum=002001>

^③ <http://www.shishou.gov.cn/ss/InfoDetail/Default.aspx?InfoID=12e409a6-335a-490a-a6a4-da558e6386cd&CategoryNum=002001>

一要查明涂远高死因。为了防止干扰，案件将由省公安厅指导督办，荆州市公安局成立专班办理案件，请国内最权威的专家主持尸检，把死者死因彻底查清楚，公布于众；二要查明事件起因。查清楚永隆大酒店为什么会发生这件事，涂远高为什么会死；三要查明永隆大酒店背景。由省调查组直接组织调查，查清楚永隆大酒店的所有相关问题。

六次回应：

权威法医专家鉴定结论：涂远高为高坠自杀身亡^①

原文内容：

市政府新闻发言人今天介绍，公安部和华南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权威法医专家对涂远高尸体通过解剖、检验、毒物化验、X光拍片等技术方法进行检验，认定涂远高系高坠自杀死亡。

经省公安厅和荆州市公安局刑事技术部门文字检验鉴定，在涂远高宿舍所提取的遗书为其本人所书写。

涂远高尸体已于6月25日火化。

七次回应：

永隆大酒店承租人已查明未发现公安干警参股经营^②

原文内容摘要：

经调查，该酒店由四名合伙人租赁经营，分别为谢某（女）、李某（女）、张姓两姐妹。合伙人的情况为：谢某，女，石首市一建公司下岗职工；李某，女，石首市环卫局职工；张某（姐姐）为石首市供电公司计量测试所职工；张某（妹妹）为石首市供电公司用电检查所职工。四名合伙人的直系亲属均没有在公安机关工作，没有发现公安干警入股和参与该酒店经营。

调查组在调查永隆大酒店背景过程中还了解到，死者涂远高2006年8月在南口镇某酒店当厨师时曾有过轻生行为，此事得到有关方面的证实。

^① <http://www.shishou.gov.cn/ss/InfoDetail/Default.aspx?InfoID=8c6ae1d7-e49f-42cb-89f4-49c11dbba7f3&CategoryNum=002001>

^② <http://www.shishou.gov.cn/ss/InfoDetail/Default.aspx?InfoID=13498c4d-7df3-4f40-a5d2-fcf9876345be&CategoryNum=002001>

八次回应：

我市召开领导干部大会宣布有关干部任免决定^①

原文内容摘要：

鉴于石首“6.17”事件因一起非正常死亡案件演变成重大的群体性事件，造成了很坏的影响，中共石首市委书记钟鸣同志在“6.17”事件发生过程中，没有及时发现并报告情况，错过了事件处置的最佳时机，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经中共荆州市委研究，免去其中共石首市委书记职务。对“6.17”事件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唐敦武同志，中共荆州市委决定免去其中共石首市委常委职务。

又悉，中共石首市委作出决定，免去唐敦武同志中共石首市委政法委书记、石首市公安局党委书记职务，同时提请石首市人大常委会免去其石首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经中共荆州市委研究，并报上级同意，调荆州市民政局局长、党委书记余红星同志任中共石首市委书记。中共荆州市委还决定调中共荆州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荆州区公安分局局长、党委书记董元松同志任中共石首市委常委。中共石首市委任命其为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同时提请石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其为市公安局局长。

7. 舆情分析

1) 事件波及程度

时间段	事件	报道量（篇）	评论量（条）	涉及网站数（家）
2009.6.17—2009.7.12	石首事件	1774	234295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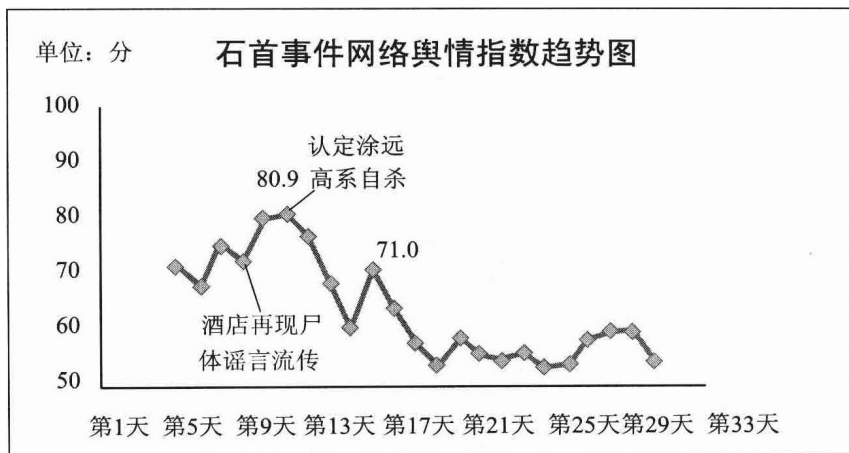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2) 舆情指数趋势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2009 年 6 月 17 日到 7 月 12 日期间，网络上关于石首事件的媒体报道共有 1774 篇，回帖多达 23 万篇。除此之外，还出现了 284 篇博文，共获得超过 12 万人次的浏览量和近 4000 篇回帖。另有论坛主帖 404 篇，共获得 55 万人次的浏览量和近 5 万篇回帖。网络舆论是最主要的推动当地聚集性事件发展的动力。

^① <http://www.shishou.gov.cn/ss/InfoDetail/Default.aspx?InfoID=87e12795-5429-444f-aa61-9608b278539b&CategoryNum=00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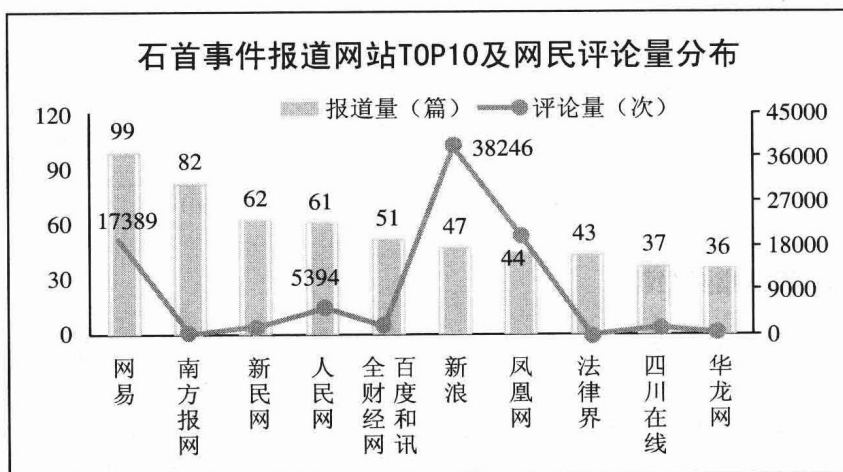
IRI 根据承办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 (07&ZD041) 子课题“网络舆情指数体系 (IRI) 研究”, 基于 I-Catch 全网动态分析和网络舆情 100 典型网站样本分析, 绘制“石首事件网络舆情指数趋势图”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 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 (口碑) 研究所/艾利艾咨询 (简称IRI) 2010.03.01

3) 媒体报道分布

对于石首事件, 报道量最多的十家网站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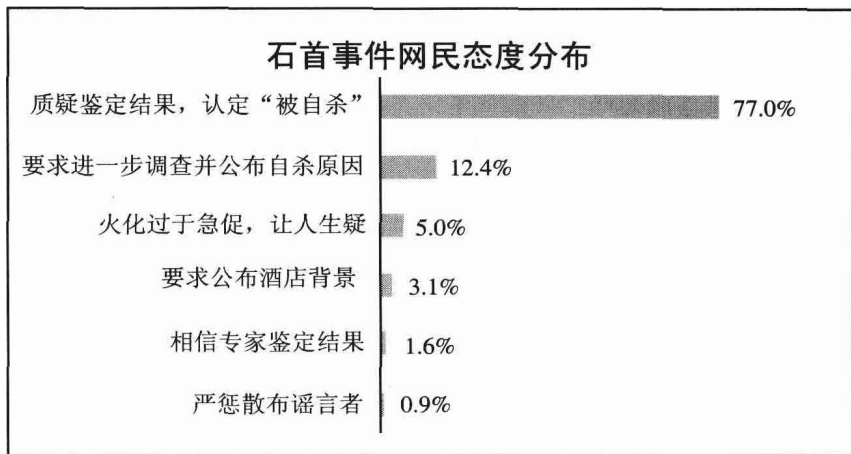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 (口碑) 研究所/艾利艾咨询 (简称IRI) 2010.03.01

2009年6月17日到7月12日期间, 商业门户网站网易、新浪、凤凰等在事件传播中表现得比较突出, 中央级官方网站人民网和新华网同样发布了很多报道, 而四川、重庆等距离湖北较近的活跃的地方网站也表现出了相

当的传播能力。

4) 网民评论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2010.03.01

8. 评论文章

转载量最多的五篇评论文章如下：

日期	标题	作者	来源	转载量 (次)
2009-6-22	石首，为何再度“失守”？	白岩松	中央电视台	67
2009-6-24	政府如何应对“麦克风时代”	陆侠	《人民日报》	96
2009-6-25	石首事件源于政府与民众缺乏有效沟通	—	《南方都市报》	10
2009-6-25	谁该负石首事件的不当处置之责	刘洪波	《新京报》	23
2009-6-26	石首事态已经平息信息仍需透明	晓宇	《潇湘晨报》	14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

评论文章一：

石首，为何再度“失守”？^①

一旦当政府的声音不能主动在第一时间传播的时候，你要知道在传播上

① <http://news.sohu.com/20090626/n264767277.shtml>

咱们是有一个规律的，任何声音当第一时间占据了人的脑海，不管它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你后面想再用新的正确的声音去覆盖它是非常难的事情，你已经变得非常被动了。

过去的很长时间里头，这样的语言我们经常听到，是“不明真相的群众在少数不法之徒，或者说少数别有用心的人”，我们先说多数的人，不明真相的群众应该是多数是吗？既然他不明真相，让他明了真相，这个多数不就摘出来了吗？再说不法之徒这个用法，既然是不法之徒，为什么你没有对他行使法律方面的处置呢？那就说明是不是你还没有证据，没有证据你凭什么可以叫他不法之徒呢？这是一些荒唐的说法。

我们再说别有用心，请问，法律上是否有别有用心这样的一个定罪，如果没有的话，是否可以因心定罪呢？你怎么能够猜测到他是别有用心呢？即使别有用心，如果没有触犯法律的相关条款的话？你又如何引言定罪呢？或者说因你的猜测而定罪呢？我也真的希望这样的语言在未来不要再出现了，从某种角度来说，这样的语言其实也违法。

评论文章二：

政府如何应对“麦克风时代”^①

在网络时代，每个人都可能成为信息渠道，都可能成为意见表达的主体。有个形象的比喻，就是每个人面前都有一个麦克风。这对舆论引导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突发事件，政府和主流新闻媒体仅仅发布信息还不够，还必须迅速了解和把握网上各种新型信息载体的脉搏，迅速回应公众疑问，这需要政府尤其是宣传部门具有快捷准确的舆情搜集和研判能力。如果在突发事件和敏感问题上缺席、失语、妄语，甚至想要遏制网上的“众声喧哗”，则既不能缓和事态、化解矛盾，也不符合十七大提出的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精神。

在互联网、移动通信支撑的社会多元表达平台上，政府发声和舆论引导需要比过去更高更强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有过成功的经验，汶川地震紧急救援时期，政府一天一场、有时是好几场新闻发布会，主流媒体放开新闻报道，互联网、手机、无线电、卫星通讯等新技术传播媒介也各显神通，保障了灾情和救灾工作的高度透明。信息开放的结果极大地振奋了民族精神，增强了社会凝聚力，也提高了政府的威望，加深了政府和人民的血肉联系。

^① <http://news.sina.com.cn/pl/2009-06-24/083018083375.shtml>

信息透明有助于提升政府的公信力，这是汶川经验的启示。在中国社会转型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利益调整，各级政府理应发挥作用，促进社会各阶层意见和利益的均衡表达与顺畅沟通，促进干群之间的对话沟通，随时注意倾听民意、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健康发展。

评论文章三：

石首事件源于政府与民众缺乏有效沟通^①

其实，在民众和政府之间沟通不畅的现象背后，有更复杂的体制性背景值得思考。例如在石首事件中，一方面，是因为沟通不畅导致民众不信任警方；另一方面，因为家属和民众不信任导致警方屡次试图说服家属都遭失败。而民众的这种不信任，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社会心理结果，其中当然有政府和民众长期缺乏有效沟通的原因，但恐怕也有当地政治生态的因素。实际上，正是因为有关永隆大酒店与政府官员之间的传言导致家属和民众不信任，继而导致沟通失败。

实际上，即使是在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度较高的地方，涉及到关注度极高的公共事件时，尤其是涉及到那些有可能与政府或政府官员利益相关的公共事件时，民众对政府单方面发布的信息也会抱持怀疑。在目前的情况下，这种矛盾基本上要依靠上级政府来解决。在一定程度上，群众聚集、网民踊跃发布信息，潜在动机就是为了引起上级政府的关注，以便事件得到更为公正的解决。本来上级政府介入是为了维护稳定，但为了引起上级政府介入民众首先要制造事件。这种现象之所以出现，是因为在基层政治中，政府和民众之间缺少一个沟通的中介。

当一些政府部门不打算公开信息时，媒体也很少能够通过调查来发布信息，当一些政府部门试图只发布某种有倾向性的信息时，媒体也很少能够发出不同的声音。这就是为什么在传统媒体的技术手段和人才储备已经如此充分的情况下，民众仍然宁愿使用自己的手机和电脑来发布消息。其实技术的更替不必然导致众声喧哗，政府和传统媒体发出更洪亮的声音也未必能够压倒众声喧哗。重要的是，政府要以真诚的方式赢得民众的信任；同样，媒体要以公正的立场来赢得民众的信任。这样，在事关政府的公共事件中，民众和政府之间的对话可以依靠媒体来完成。只要沟通顺畅信任达成，稳定不是问题。

^① <http://gcontent.oeeee.com/1/d9/1d94108e907bb831/Blog/06b/2e089e.html>

评论文章四：

谁该负石首事件的不当处置之责^①

涂远高之死是一个引子，数万人聚集与地方对抗的社会基础是更加重要的。人们这么容易聚集起来，背后是否有着深重的怨气，有着因长期感受而形成的社会判断？以不法分子滋事并且煽动导致了群体事件作解释，看起来很是合理，但谁是不法分子，在石首的现场谁是心怀不轨的蓄意破坏者？如果最终查出有这样一些人，确实应该严格依法予以处理，但是，数万人就这么轻易地被不法分子煽动起来，这一定程度上也表明了当地政府的威信在人们心中的位置吧，这样的位置又是怎样形成的呢？

涂远高之死引至群体突发事件，数万人所争者并非个人利益，不管是据理抗争还是不明真相，体现了对正气失坠的担忧，对正义回复的期待。那些父老乡亲，那些妇孺老幼，情绪积蓄甚重，而若非集中爆发，又是否有人去体察、去思索、去纾解呢？瓮安、孟连之后，石首事件无疑又一次值得地方管理者反思。

评论文章五：

石首事态已经平息信息仍需透明^②

群众的“不明真相”与“明白真相”，与官方想让群众明白什么样的真相有着很大关系，与官方怕不怕群众明白真相有着很大关系。没有真相的水落石出，自然就有谣言的飞短流长。信息透明其实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当真相存在时，不透明使得离奇的愈加离奇，不满的愈加不满；当真相不存在时，出于对不透明的反感，谣言的传播速度必然长上翅膀，直至付出巨大代价信息落尽封锁，人们相信了为止。

就官民信任的重构而言，石首事件事态的平息不等于民心的平息。一起被证明了的普通坠楼自杀事件，能够激起数万人的“围观起哄”，这究竟是瓮安教训之后石首事件的幸与不幸，值得识者深究。

9. 多方点评

罗清泉（湖北省委书记）：不是民生问题和发展问题解决了，稳定问题

^① http://epaper.bjnews.com.cn/html/2009-06/25/content_374736.htm

^② <http://news.sina.com.cn/pl/2009-06-26/073918098149.shtml>

就解决了。处理稳定问题的基点是做好群众的工作。我们要沉下去做群众的工作。有些问题虽然我们一时没有财力、没有能力马上解决，但是如果沉下去接触群众，了解群众的诉求，知道群众的冷暖，对群众问寒问暖，群众的心情也会好一些。没有人管，没有人问，矛盾就会越积越多，怨气就会越来越大。不要认为群众反映的意见好像不是事实，就可以不管。反思一下，即使有些不符合事实的诉求，对我们的工作也有好处。一个地方不稳定，会给所在地区造成很大的伤害，发展会受损，当地群众的损失最直接。要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动力，结合总结反思石首“6.17”群体事件的教训，进一步制定完善整改方案。要加强法制教育、维稳教育，各级领导要习惯在舆论监督下工作。这是一种进步。不要一看见批评我们的就不高兴，我们的工作肯定有不少缺点，必须清醒；不高兴也得冷静，如果转换一下角度，可能就理解了。同时还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专项行动，整治社会治安，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良好环境，向党和人民交一份满意的答卷。^①

单光霭（群体性事件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这次石首事件，在长达80个小时中，没有见到当地主要负责人出面，看不见他们的身影，听不见他们的声音。事件拖宕这么久，不能说跟他们不能勇于任事没关系。突发事件不可怕，群体性事件不可怕，如果领导干部不能守土有责，不能勇于担当，能躲则躲，习惯于把群众的不满说成敌对势力的煽动，把警察推在前面，借以掩盖自己执政能力的低下，强力压制住一时的骚动，却不去努力夯实执政党、政府和国家民族的百年基业、万世太平，那才是最可怕的！^②

网友（123.133.202.*）：让事实说话，难道处理不好的事件，就要撤消领导的职务吗？我认为，就是换省委书记去处理这件事的话，他该怎么办哪？那些闹事的人，应该怎样处理呀！都是网民的错。难道是社会舆论就大于法律吗？就像河南的那一件事。不该枪毙的，在社会的舆论下就给毙啦。我认为先把事情弄清楚再处理人。

^① 《人民日报》《湖北省委书记石首调研：不管不问矛盾会积累》，网址：<http://news.qq.com/a/20090703/000510.htm>

^② 人民网《专家谈石首事件：领导习惯能躲就躲要敢于担当》，网址：<http://news.163.com/09/0625/10/5CL8587P000120GR.html>

八、开胸验肺——张海超事件

警示：切勿熟视无睹

对策：优化程序，避免申诉无门

原则：新闻发言及危机处置必须坚守尊重权益促改法规

1. 事件简述

2004年6月，河南省新密市工人张海超到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8月张海超被多家医院诊断为职业病尘肺病，但当地职业病法定机构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下的诊断其并未患上尘肺病致使其无法正当维权。于是，2009年6月，张海超最终来到郑大一附院门诊，决定“开胸验肺”，以证明自己确实患上了职业病“尘肺病”。2009年9月16日，相关政府人员被问责，张海超获得原所在公司各种赔偿共计615000元。



图片来源：作者 朱慧卿^①

2. 进程实录

2007年1月6日，河南省新密市工人张海超在新密市卫生防疫站做职工体检，并且拍了胸片。由于所在公司私自扣下了防疫站发来的张海超肺部复查通知，张海超并未如期复查。

2007年下半年，河南省新密市工人张海超感到身体不适，主要表现为

^① <http://news.xhby.net/system/2009/07/14/010545944.shtml>

胸闷、咳嗽，他也没太在意，一直当做感冒来治，但效果不好。

2007年10月，张海超从公司离职不久，又先后在郑州市二院、省胸科医院、省人民医院、北京协和医院、首都医科大学朝阳医院、北京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等数家医院检查，确诊为职业病——尘肺。

2009年2月，由于公司迟迟不愿出具职业病鉴定所需的相关证明，张海超无法到职防所进行鉴定，而其他综合类医院又无权对职业病进行鉴定，于是张海超到新密市政府有关部门求助。

2009年5月，新密市信访局表态，由郑州市职防所为张海超的病情进行鉴定。5月25日，郑州市职防所出具了诊断证明，鉴定结果是“无尘肺0期（医学观察）合并肺结核”。给出的意见是：进行肺结核诊治，建议到综合医院进一步诊治。

2009年6月，张海超实在无法接受“无尘肺0期（医学观察）合并肺结核”的鉴定结果，最终来到郑大一附院门诊，决定“开胸验肺”，弄清自己的病情。郑大一附院最终诊断为“尘肺合并感染。”医嘱第1条就是：“职业病防治所进一步治疗。”

2009年7月10日，《东方今报》发表“开胸验肺看看到底是尘肺还是肺结核——多家医院诊断是职业病却被郑州市职防所推翻。工人挨刀求真相”和时评“令人心痛的‘愈维权愈受伤’”，开胸验肺事件引发全国媒体大规模关注。

2009年7月14日，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监督二处处长汤淳在接受记者访问时表示，他已要求河南省总工会、郑州市总工会了解相关情况，如果媒体报道情况属实，工会组织一定会帮助张海超维权。

2009年7月15日上午，新密市有关部门介入调查，召开工会、有关乡镇、劳动、卫生负责人会议，通报了事件经过，要求卫生和劳动部门主动和上级联系。

2009年7月20日，河南省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副部长彭绍兴表示，河南省总工会高度重视该事件，目前已经正式介入调查，并已委托郑州市卫生主管部门，再次对张海超患病情况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出来后，将根据结果作相应的处理。

2009年7月21日，“开胸验肺”的当事人张海超接受有关媒体专访，“自己实在是被逼无奈，当初也考虑到可能的后果，但只要能鉴定出他所患的病症，最后为自己讨到一个公正的待遇，这样做就值得”。随后，卫生部陈竺部长、张茅书记、陈啸宏副部长作出重要批示，并责成卫生部相关司局和中国疾控中心权威专家组成联合督查调研组赴河南对该事件进行督查调研，指导地方卫生部门开展工作。

2009年7月26日，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推翻先前的诊断，明确诊断为“尘肺病Ⅲ期”，张海超同时被河南省新密市劳动局认定为工伤，张海超已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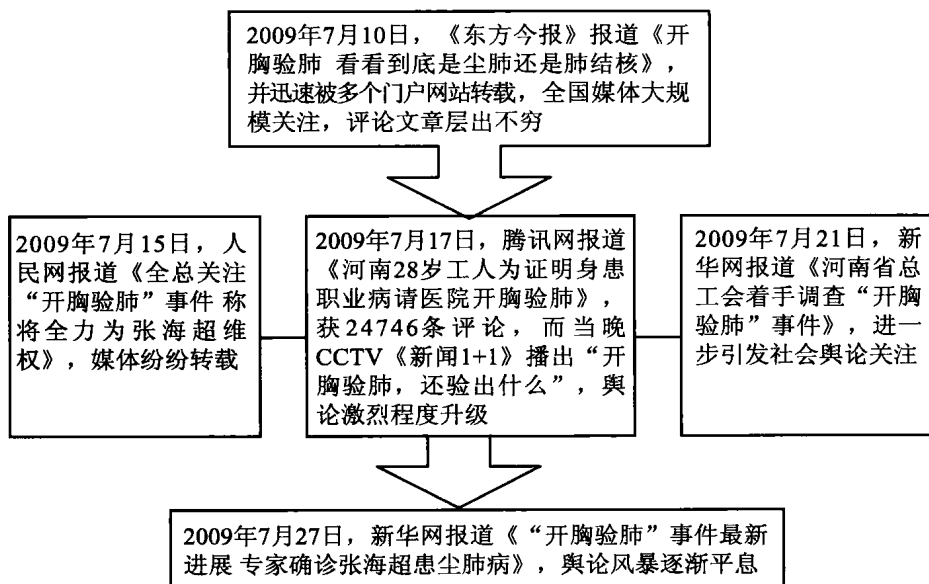
始申请伤残鉴定。

2009年7月28日，中共郑州市委作出决定，对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给予通报批评，停止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所长李磊工作，接受调查。郑州市卫生局党委作出决定，免去李国玉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副所长职务；报请省卫生厅撤销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樊梅芳、王晓光、牛心华3人的尘肺病诊断资格，并根据张海超事件处理领导小组调查结果，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009年7月29日，新密市纪委监察局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对事件涉及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深入调查后，依据调查结果，按照有关法律、条例，作出严肃处理。

2009年9月17日，新密市政府新闻发言人李绍光表示，经过多方努力，在新密市有关部门的重视和调解下，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不仅向张海超做出相应的赔偿，其4名工友也因患尘肺病获得该公司共计100多万元的赔偿金。

3. 传播路径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4. 舆情源头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事件相关信息最早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由《东方

今报》发布，具体如下：

原文标题：

开胸验肺 看看到底是尘肺还是肺结核^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

新密市一企业工人张海超工作3年多后，被多家医院诊断为尘肺，但企业却拒绝为其提供相关资料，在向上级主管部门多次投诉后，他取得了去做正式鉴定的机会，但郑州职防所为其做出了“肺结核”的诊断。

为寻求真相，28岁的他跑到郑大一附院，不顾医生劝阻，坚持“开胸验肺”，用一个人的无奈之举，揭穿了谎言。

▶▶单位私扣“尘肺”复查通知

7月6日，在新密市第一人民医院外科病房，记者见到了病床上的张海超，说起自己的遭遇，他不禁泪流满面。

张海超是新密市刘寨镇老寨村村民，2004年6月，他到新密曲梁乡的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振东公司）上班，先后从事过杂工、破碎、开压力机等有害工种。2007年下半年，他感到身体不适，主要表

^① <http://www.jinbw.com.cn/jinbw/xwzx/zsxx/2009071025.htm>

现为胸闷、咳嗽，他也没太在意，一直当做感冒来治，但效果不好。

2007年10月，张海超从振东公司离职不久，又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检查，医生怀疑他是肺结核，但不能确诊。此后，意识到问题严重性的张海超先后去过郑州市二院、省胸科医院、省人民医院、北京协和医院、首都医科大学朝阳医院、北京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等数家医院检查，医生们都给出了一致的结论：职业病——尘肺。

这个不幸的消息让张海超回忆起了2007年1月单位曾在新密市卫生防疫站为职工做过体检，还拍了胸片。“今年1月6日，我到新密市防疫站查询，防疫站说2007年拍胸片时就发现我的肺有问题，并通知单位让我去复查，但单位并没有通知我。”张海超说，他又找到单位询问，才知道单位私自扣下了复查通知。

对此，新密市卫生防疫站耿站长接受记者采访时称，职工体检是受企业委托，检查结果也只对单位，不对个人。

▶▶郑州市职防所鉴定为“肺结核”

据了解，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职业病的鉴定由当地职业病防治所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需要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譬如，组织机构代码、职工工作时间、从事工种等。

由于振东公司单方不配合，张海超无法到职防所进行鉴定，而其他综合类医院又无权对职业病进行鉴定，无奈，张海超于今年2月7日到新密市政府有关部门求助。“直到今年5月，新密市信访局终于表态，由郑州市职防所为我的病情进行鉴定。”张海超说，5月25日，郑州市职防所出具了诊断证明，让他震惊的是，鉴定结果是“无尘肺0期（医学观察）合并肺结核”。给出的意见是：进行肺结核诊治，建议到综合医院进一步诊治。

▶▶铁了心“开胸验肺”弄清病情

“这个结果我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郑州和北京的各大医院都认定我是尘肺。”张海超说，“而且就在去郑州市职防所正式鉴定前，我曾拿着胸片找那里的工作人员，当时他们看后也说是尘肺。你说这是不是有人捣鬼？”

张海超决定“开胸验肺”，弄清自己的病情。6月1日，张海超来到郑大一附院门诊，6月9日住院，6月22日不顾医生劝阻，他铁了心要开胸。“当时郑大一附院的医生劝我说，凭胸片，肉眼就能看出你是尘肺，从技术上讲，职防所也不可能做出这么低级的误诊。你为啥非开胸？这很

危险。”张海超说，在他的一再要求下，郑大一附院为他做了手术。

结果胸部一打开，医生就发现了他肺上的大量粉尘，肉眼可见。医生还为张海超做了肺部切片检验，排除了肺结核的可能。在郑大一附院出具的张海超的“出院诊断”中载明：“尘肺合并感染。”医嘱第1条就是：“职业病防治所进一步治疗。”

▶▶“职防”鉴定有空子可钻

自今年3月接到张海超的投诉，记者数次与振东公司联系未果。而在郑州市职防所鉴定张海超为“肺结核”的诊断证明中，有三个人签名，其中王晓光为医技科主任。

7月7日下午，记者电话采访了王晓光，王说给张海超做鉴定的不是他一个人，他们是从胸片上得出张海超患的是肺结核的结论，如果张海超认为是误诊，需要提供切片检验。而如何纠正这个“误诊”，不归他管。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当事人对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然而经历了这么多，张海超已无力应付了。

近两年维权求医，张海超花费近9万元，早已是债台高筑。为了省些医药费，张海超现在只好转到县级医院，虽然他入了农村医疗合作保险，但医院认为他是工伤，不在医保范围。“开胸后我找过新密市信访局，一位科长说，他们只认郑州市职防所的鉴定结论。振东公司是个大企业，我这是—一个人在战斗！”张海超说，在那个企业里，与他有相同遭遇的工友，绝不止他一个。

而对于张海超的遭遇，不少医生认为：“得了职业病，还得单位开具证明才能鉴定，说是让高污染企业凭良心办事，其实恰恰给企业留下了能钻的空子。”

评论：令人心痛的“愈维权愈受伤”

评论员 赵志疆

新密市一企业工人张海超工作3年多后，被多家医院诊断为尘肺，但企业却拒绝为其提供相关资料，在向上级主管部门多次投诉后他获得了正式鉴定，但郑州职防所为其作出了“肺结核”的诊断。为寻求真相，28岁的他跑到郑大一附院，不顾医生劝阻铁心“开胸验肺”，用一个人的无奈之举揭穿了谎言。（详细报道见A12版）

为了想要得到尘肺认定，年仅28岁的张海超竟然铁了心要“开胸验肺”，这样坎坷崎岖的维权之路，沉重得令人心痛。

实际上，张海超能够前往郑州职防所就诊，本就实属不易。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职业病诊断需要用人单位提供有关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等资料。现实情况是，用人单位很少愿意“自证其罪”，绝大多

数职业病患者很难得到职业病认定，很多人因此被迫放弃。凭借持之以恒地奔走相告，张海超终于在当地信访局的支持下，破例得以在郑州职防所进行鉴定，这样的特例显然难以复制。然而令人始料未及的是，张海超的坚韧带给他的却是更深的伤害。

郑州职防所为什么会做出如此令人匪夷所思的诊断，目前尚不得而知，但即使存在明显的误诊，郑州职防所也很难被追究相应的责任。关于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弄虚作假，《职业病防治法》中规定有详细的罚则，然而，到底是弄虚作假还是单纯的误诊，旁人却很难判断。因为缺少对鉴定机构误诊的罚则，同时又因为职业病鉴定本身就掺杂着太多的利益瓜葛，真正令人担忧的是，鉴定机构是否会出于各种利益考虑，故意做出误诊，甚至是将弄虚作假掩饰为一般误诊？在这种愈较真愈受伤的维权困境中，即使张海超如愿获得职业病认定，也很难谈得上最终的胜利——谁来为他额外遭受的肉体和心灵创伤埋单？

审视这起事件，不仅希望张海超能够得到一个满意的结果，更希望《职业病防治法》的实施细则能因此而得以进一步完善。作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一件利器，《职业病防治法》理应引入“举证责任倒置”，明确规定在职业病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必须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否则将承担败诉责任；除此之外，则有必要就职业病鉴定机构的误诊做出明确的罚则，从而避免可能出现的权力寻租。

张海超用他沉重的经历告诉我们，如果没有坚实的法律后盾，职业病维权将是个人难以承受之重，而职业病认定恰恰有可能成为那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5. 网络传播

网络评论量最多的五篇新闻如下：

日期	标题	网站	来源	评论量 (次)
2009-07-10	工人为证明患职业病坚持开胸验肺	新浪	《东方今报》	9399
2009-07-17	河南 28 岁工人为证明身患职业病请医院开胸验肺	腾讯	央视《新闻 1+1》	24746
2009-07-17	农民工为职业病维权开胸验肺证明自己患尘肺	腾讯	《河南日报》	5560
2009-07-17	农民工为职业病维权开胸验肺证明自己患尘肺	网易	《大河报》	5241
2009-07-21	河南省总工会着手调查“开胸验肺”事件	腾讯	新华社	5491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新闻一：

工人为证明患职业病坚持开胸验肺^①

原文截图（见右）：

原文内容摘要：

新密市一企业工人张海超工作3年多后，被多家医院诊断为尘肺，但企业却拒绝为其提供相关资料，在向上级主管部门多次投诉后，他取得了去做正式鉴定的机会，但郑州职防所为其做出了“肺结核”的诊断。

为寻求真相，28岁的他跑到郑大一附院，不顾医生劝阻，坚持“开胸验肺”，用一个人的无奈之举，揭穿了谎言。



新闻二：

河南28岁工人为证明身患职业病请医院开胸验肺^②

原文截图（见右）：

原文内容摘要：

记者：当时张海超咱已经检查出来他的肺有问题，已经把体检结果告诉厂里了，是这样吗？

新密市卫生防疫站站长：对，当时把所有体检结果都告诉厂里了，把体检有问题需要复检的人也告诉厂里面了。

记者：张海超的体检结果有没有书面通知他或者是公告他？

郑州市振东耐磨材料厂负责人：没有。

记者：为什么不公告他呢？

郑州市振东耐磨材料厂负责人：当时公司体检主要是做传染病和基本状况调查，体检完了就算完事了。

张海超：单位把及时复查的通知给隐瞒下来了，没告诉我，使我错过了



① <http://news.sina.com.cn/s/2009-07-10/032718191682.shtml>

② <http://news.qq.com/a/20090717/001574.htm>

最佳的治疗时机，那时候如果做生理盐水吸肺，那医学上还能治疗，现在（我的状况）医学上也无能为力，这种病就是绝症，比癌症还可怕。

解说：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职业病的诊断要由当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进行，另外，必须有用人单位提供的必要详细资料。

苏冬梅（省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副主任医师）：他首先要提供他的职业史、既往史，这些职业史和既往史是由他们单位出具，然后还要提供他历年来职业健康监护资料。单位还要提供他工作场所，就是职业有害因素的评价资料、监测资料。

解说：因此其他医院的诊断结果在职业病的索赔时，不能作为相关的法律证据。然而振东公司却一直拒绝给张海超提供各种在工作期间的资料，造成张海超很长时间内都无法鉴定，病情一拖再拖。随后，在历经了多次上访甚至和振东公司发生冲突后，由新密市领导和信访局协调，张海超才得以在今年5月份，去郑州职业病防治所进行诊治，诊治结果是“无尘肺0+期合并肺结核，建议进行肺结核诊治。”面对这一结果，张海超一家感到无法接受。

张海超：北京协和、北京首都医科大学朝阳附属医院、北京煤炭总医院，还有北京三院，统一都是说，看完胸片就说你这肯定是尘肺。

解说：从尘肺到“无尘肺0+期合并肺结核”，这意味着张海超将因此索赔无门，而对于诊断结果，郑州职业病防治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也是对照胸片，严格按照尘肺诊断标准来判断的。

面对陷入焦灼的局面，张海超决定开胸验肺，弄清自己的病情。

新闻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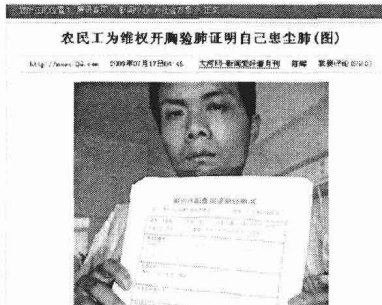
农民工为职业病维权开胸验肺证明自己患尘肺

原文截图（见右）：

原文内容摘要：

新密农民工张海超怀疑在工厂得了尘肺，先后被郑州和北京多家权威医院诊断为尘肺（尘肺为职业病），但在职业病法定诊断机构——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却被诊断为肺结核，张海超对此强烈质疑。

在多方求助无门后，张海超做出了惊人之举，2009年6月22日，他到郑大一附院做了开胸手术，以悲壮的方式证明自己确实患上了尘肺，而不是肺结核。张海超“开胸验肺”的沉重经历暴露出职业病患者维



权的艰难处境。

新闻四：

农民工为职业病维权开胸验肺证明自己患尘肺^①

原文内容摘要：

河南新密市人张海超被多家医院诊断出患有“尘肺”，但由于这些医院不是法定职业病诊断机构，所以诊断“无用”。而由于原单位拒开证明，他无法拿到法定诊断机构的诊断结果，最终只能以“开胸验肺”的方式进行验肺，为自己证明。

新闻五：

河南省总工会着手调查“开胸验肺”事件^②

原文内容摘要：

河南省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副部长彭绍兴 20 日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河南省新密市刘寨镇农民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发生后，河南省总工会高度重视，目前已经正式介入调查，并已委托郑州市卫生主管部门，再次对张海超患病情况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出来后，将根据结果作相应的处理。

6. 官方回应^③

首次回应：

老总关注“开胸验肺”事件称将为张海超维权^④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我今天一早看到新闻，了解到‘开胸验肺’事件，一到办公室就打电话”

① <http://news.163.com/09/0717/12/5EE35ODN0001124J.html>

② <http://news.qq.com/a/20090721/000712.htm>

③ 部分内容在官方网站上无记录，故从其他媒体中检索收录相关新闻。

④ <http://www.hinews.cn/news/system/2009/07/14/010520699.shtml>

话，要求河南省总工会、郑州市总工会了解相关情况，也向有关卫生部门了解情况。如果情况真如媒体报道的那样，我们工会组织一定会帮助张海超维权！”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监督二处处长汤淳今天上午如此向记者表示。

张海超寻求职业病赔偿，“开胸验肺”的“自残”举动引起了各方关注。记者今天上午致电中华全国总工会，全总劳动保护部监督二处处长汤淳告诉记者，他在今天早间的新闻节目中刚刚获知此事件，来到办公室后，他立即致电河南省总工会、郑州市总工会，要求他们了解事件的具体情况，“如果情况真如媒体报道的那样，我们工会组织一定会帮助张海超维权！”

二次回应：

新密处置“开胸验肺”事件将尽快给当事人满意答复^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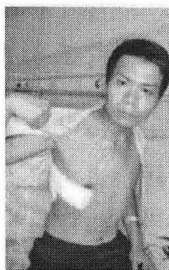
原文截图（见右）：

原文内容摘要：

“职工的利益无小事，每一个职工的合法权益都应该得到保护”。昨日，新密市委书记王铁良召集紧急会议对近期媒体关注的“张海超肺病鉴定事件”做出具体安排，要求尽快处理。

新密市委市政府得知情况之后，信访、劳动等部门立即和企业联系，对张海超在企业工作情况再进行再调查，走访当时职工与同村群众座谈，了解实际问题。7月15日上午，新密市召开工会、有关乡镇、劳动、卫生负责人会议，通报了事件经过，要求卫生和劳动部门主动和上级联系，争取早日进一步鉴定。工会要搞好职工和企业的思想工作，树立职工依法维权观念，维护个人正当权益。信访局和乡镇领导要扑下身子，细心排查，及早发现、及时处理，迅速解决实际困难。各单位立即行

当前位置：首页 > 国内新闻 > 正文
服务热线：4006-606012 新闻：168 >
全总关注“开胸验肺”事件 称将为张海超维权
发布时间：2006-07-16 14:44:00 来源：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网



张海超身上的伤，是他在开胸验肺时受的。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频道 > 聚焦河南 > 正文

重视区域发展 构建中原经济区

◎ 焦点观察 ◎ 新闻快评 ◎ 第一时间 ◎ 大河视点 ◎ 大河时评

新密处置“开胸验肺”事件 将尽快给当事人满意答复

2006年07月16日 09:41 来源：大河网

请点击用户名或头像进入QQ空间，了解网友生活、心情、博客、相册、相册、相册。

人民网河南频道讯 “职工的利益无小事，每一个职工的合法权益都应该得到保护”。昨日，新密市委书记王铁良召集紧急会议对近期媒体关注的“张海超肺病鉴定事件”做出具体安排，要求尽快处理。

^① http://www.dahe.cn/xwzx/sz/t20090716_1605349.htm

动、狠抓落实，处理了6个纠纷问题。昨天下午，新密市委书记王铁良对此事处理进行了再安排，要求各部门抱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在最短时间内给当事人一个满意的答复。

三次回应：

河南省总工会着手调查“开胸验肺”事件^①

原文内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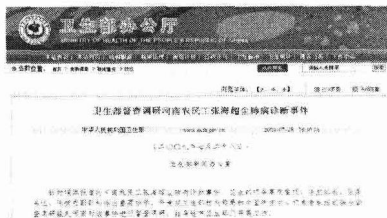
河南省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副部长彭绍兴20日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河南省新密市刘寨镇农民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发生后，河南省总工会高度重视，目前已经正式介入调查，并已委托郑州市卫生主管部门，再次对张海超患病情况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出来后，将根据结果作相应的处理。

四次回应：

卫生部督查调研河南农民工张海超尘肺病诊断事件^②

原文截图（见下）：

原文内容摘要：



针对媒体报道的河南农民工张海超尘肺病诊断事件，卫生部领导高度重视，陈竺部长、张茅书记、陈啸宏副部长作出重要批示，并责成卫生部相关司局和中国疾控中心权威专家组成联合督查调研组赴河南对该事件进行督查调研，指导地方卫生

部门开展工作。

2009年7月24—25日，督查调研组听取了河南省卫生厅、郑州市卫生局、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有关情况汇报，对事件的由来、经过、当地工作开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调查了解；走访慰问了当事人张海超，实地检查了新密市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专家组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对张海超诊断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督查调研组针对张海超尘肺病诊断事件反映出的问题，对河南省和郑州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society/2009-07/21/content_11743456.htm

② <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hbgt/s3582/200907/41961.htm>

市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了反馈意见和工作要求。

五次回应：

“开胸验肺”事件进展：专家确诊张海超患尘肺病^①

原文内容摘要：

7月27日，郑州市“张海超事件”协调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表示：经职业病防治专家就张海超职业史、现有能够收集到的影像学资料和追踪到的多家医疗机构诊疗内容进行了缜密科学的诊断复诊，诊断其为“尘肺病”。

六次回应：

河南严肃追究“开胸验肺”事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②

原文内容摘要：

备受社会关注的“开胸验肺”事件有了最新进展。日前，河南省卫生厅对“开胸验肺”事件中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给予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新密市卫生防疫站等单位通报批评；撤销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樊梅芳、王晓光、牛心华等3人的尘肺病诊断资格证书；责成郑州市卫生局追究郑州市职防所主管业务领导责任。建议新密市委、市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新密市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及新密市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给予新密市卫生局副局长、卫生防疫站站长、卫生监督所所长耿爱萍撤职处分。

七次回应：

河南严肃追究“开胸验肺”事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③

原文内容摘要：

河南省新密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李绍光31日向记者证实，目前，新密市委研究决定，对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涉及的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7月29日，新密市纪委监察局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对事件涉及郑州

① http://www.gov.cn/jrzq/2009-07/27/content_1376400.htm

② http://www.gov.cn/jrzq/2009-07/28/content_1377649.htm

③ http://www.gov.cn/jrzq/2009-07/28/content_1377649.htm

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深入调查后，依据调查结果，按照有关法律、条例，作出严肃处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条款之规定，给予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侯振东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给予公司副总经理秦永彬开除党籍处分，建议公司董事会解除秦永彬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追究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后勤负责人郑海军的责任；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责成市政府相关部门对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罚款 25 万元。

八次回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回应开胸验肺事件^①

原文内容摘要：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定于 20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介绍今年上半年中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进展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答记者问：

关于你提到的“张海超事件”，我也非常关注各方面的报道。我想，首先无论是用人单位还是相关机构，一切漠视、忽视劳动者生命和健康权利的行为都应该依法、依规受到严肃处理和社会的严厉谴责。我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处理有关工伤事件的过程中，职责主要有这样几项：首先，依据工伤或者职业病的鉴定来确认是不是属于工伤，这是工伤认定的问题。第二，如果工伤职工伤残了，要对他进行伤残等级的鉴定，看他是不是丧失了劳动能力。这种伤残等级的界定有国家标准，不是由行政部门作出的，而是由专家作出的，各地都有伤残等级鉴定专家委员会。第三，根据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的结果来确定支付的待遇，包括一次性的待遇和长期支付的待遇。据我所知，张海超的职业病鉴定已经确定为三级伤残，当地的劳动保障部门已经认定他为工伤。劳动保障部门正在积极地联系专家委员会对他进行伤残等级的鉴定。据我所知，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这个事件，同时也从这个事件当中举一反三，加强各方面的制度建设。国家安监总局、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当然也包括我们部，正在策划组织全面的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检查工作。我和大家一样，都期待着通过加强情况调研、加强制度建设，使我们的劳动者得到更好的保障。

^① http://www.gov.cn/wszb/zhibo336/content_1383179.htm

7. 舆情分析

1) 事件波及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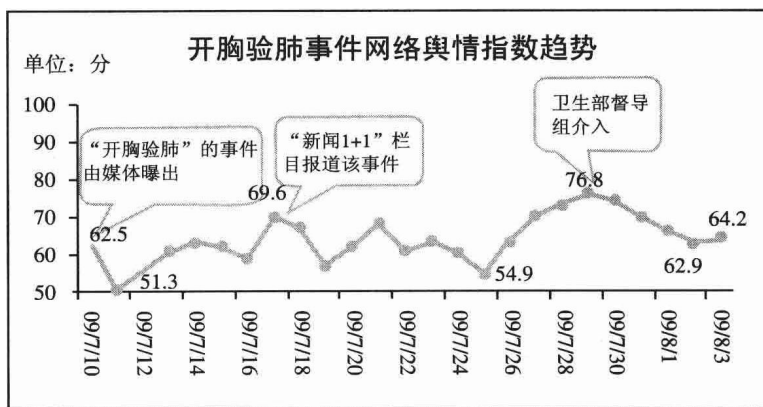
时间段	事件	报道量 (篇)	评论量 (条)	涉及网站数 (家)
2009.7.10—2009.8.3	开胸验肺事件	1669	64014	207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开胸验肺事件经媒体披露之后，从7月10日至8月3日，共引发1669篇新闻报道，网民评论64014条，涉及网站207家。人民网、新华网等中央级媒体密集报道及积极跟进，扩大此事的舆情影响力。

2) 舆情指数趋势

IRI 根据承办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07&ZD041）子课题“网络舆情指数体系（IRI）研究”，基于 I-Catch 全网动态分析和网络舆情 100 典型网站样本分析，绘制“开胸验肺事件网络舆情指数趋势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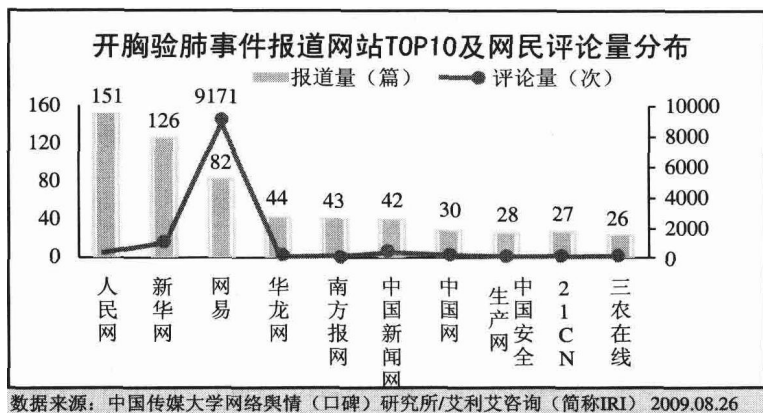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2009.08.26

2009年7月10日，开胸验肺事件由媒体曝出，当日舆情指数为62.5分。此后，由于7月11日、12日是双休日，媒体报道数量有所减少，以致事件热度下降。7月13日，人民网、新华网、东方网等多家媒体介入报道，使得网络舆情热度迅速回升，至7月14日，指数上升至63.3分。2009年7月15日，2009年7月17日“新闻1+1”栏目播出开胸验肺事件报道，网络媒体掀起新一轮转载和评论高峰，指数上升至69.6分。7月27日至29日，随着卫生部督导组介入、事件相关责任人被处置，网络舆情指数再次逐

渐上升至高位，7月29日达到76.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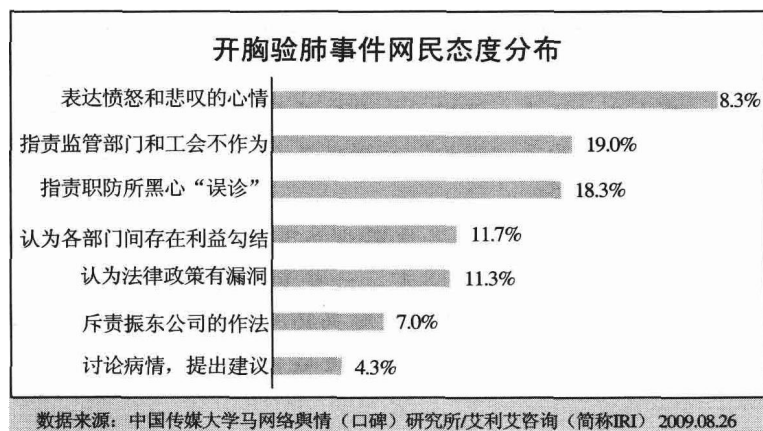
3) 媒体报道分布

对于“开胸验肺”事件，报道量最多的十家网站如下图所示：



从7月10日至8月3日，在开胸验肺事件的新闻报道中，中央级新闻媒体在其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人民网以151篇新闻报道居于首位，其次是新华网，中央级媒体报道的不断跟进为事件的最终解决贡献了力量。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开胸验肺事件涉及到企业安全生产、农民工健康权益维权等层面，因此中国安全生产网、三农在线等网站也发布了较多的新闻报道。在各网站的网民回复中，网易网民回评最高。

4) 网民评论分布



8. 评论文章

网络转载量最多的五篇评论文章如下：

日期	标题	作者	来源	转载量 (次)
2009-7-19	职业病鉴定谁来监管	葛素表 单纯刚	新华网	36
2009-7-27	“开胸验肺”需要怎样的“督导”	毕诗成	《人民日报》	38
2009-7-27	从“开胸验肺”看职业病维权中的“死循环”	李星文	《北京青年报》	28
2009-7-27	“开胸验肺”暴露了什么	白剑峰	《人民日报》	31
2009-7-29	不要将“开胸验肺”的荒谬进行到底	杨于泽	《中国青年报》	22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评论文章一：

职业病鉴定谁来监管^①

张海超以胸口挨一刀的痛苦换来了重新诊断的机会，也提出一个问题：职业病鉴定应该由谁来监管？

按照相关规定，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有职业病鉴定的合法性。但是，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的鉴定结果比各大医院的诊断结果是否更具权威性呢？“开胸验肺”所得到的事实对此提出质疑。尘肺病目前并非疑难病症，有经验的医生凭常规检查就可以看出来，而“专业”的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竟然诊断不出来，是诊断不认真、是漠视生命还是另有不可告人的隐情？现在的问题是，如果鉴定机构出现“误诊”的情况怎么办？职业病鉴定的准确性和公平性，究竟由谁来监管？

根据卫生部的通报，2008年各地职业病报告中，诊断尘肺病新病例数超过100例的群体性病例报告有13起。一些专家认为，尘肺病实际数字可能要超过这些，因为一些地方存在对尘肺病病例隐瞒不报的情况，从张海超艰难的维权个例可以看出，尘肺病的确诊道路有多艰难！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employment/2009-07/20/content_11736416.htm

评论文章二：

“开胸验肺”需要怎样的“督导”^①

纠正一个错误并不难，难的是从根源上避免错误发生。“开胸验肺”事件，有理由引发全社会对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的反思：对于职业病要求用人单位盖章确定的“自证其罪”，现实中是否可行？当用人单位不愿配合时，劳动部门怎样快速介入进行“责任倒置”？对于被指定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又靠什么保证他们的公信、监督他们的偏私……唯有填补制度漏洞，张海超们无奈的自残“自救”，才能成为具有制度性保障的依法“他救”。

类似的事件提醒我们：以往那些为了追求经济发展“迁就资方、将就劳方”的思路已经诱发出诸多社会弊病，体制性纠缠成为当务之急；公共政策不能只以下层“不出事”为目标，必须俯下身来，直面各种各样的劳资矛盾。

发展为了人，发展依靠人。唯有将改善广大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劳动收入、劳动保障等作为全社会的头等大事，才能形成一种虽然可能比较辛苦，却仍然能够感受尊严、有希望的社会生态。而这，不但是普通劳动者提升幸福感的希望所寄，也是一个社会继续前行的动力源泉。

评论文章三：

从“开胸验肺”看职业病维权中的“死循环”^②

在某些地方，老板追求超额利润，地方追求GDP政绩，一些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照样开工，很多工人不知不觉就患上了职业病，严重者更丧失了劳动能力。而他们的维权之路往往充满坎坷：用工单位不肯承担责任，鉴定机构有意无意地包庇用工单位，法律和政策自我拌蒜，维权者在冷漠的面孔中被推来推去，在绳捆索绑的环境中奔突无路。张海超的经历再度证明了这一切。

目前，曾经给出“肺结核”鉴定结果的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幡然醒悟”，表示愿意给张海超进行复诊或重新鉴定。种种迹象表明，在舆论的强大压力下，张海超事件将在不久的将来得到“妥善”解决。但这种特事特办的思路能解决几个“张海超”的问题？如果偏袒用工单位而为难工人的法律政策环境不改善，那些没有“开胸验肺”的勇气和谋略、没有能力吸引媒体

① <http://news.qq.com/a/20090728/000408.htm>

② <http://news.qq.com/a/20090727/000980.htm>

注意力的职工，仍然只能忍受病痛或者默默死去。对于有关方面的“变通”之举，张海超并没有接受之意。对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权宜处置，公众同样不会满足。我们期待着对维权环境进行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清理改造，使职业病患者都能顺利地讨回公道和尊严。

评论文章四：

“开胸验肺”暴露了什么^①

我国是全球职业病高发国家。近年来，尘肺病、职业中毒等职业病发病率居高不下，群发性职业病事件时有发生，职业病防治工作基础薄弱。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发展进程，新的职业危害风险以及职业病不断出现，职业病防治面临巨大挑战。最近出台的《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提出，要将职业病防治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但是，政策能否落实到位，还需要各级政府用行动来回答。

如今，张海涛的胸已经开了，血已经流了，医生也证实了尘肺病。但是，由于医院不具备职业病鉴定资质，其结论仍不被职业病防治机构认可。张海涛是“一个人在战斗”，但在他的身后，站着千百万同病相怜的工友。因此，他的命运不仅关系着职业病群体的命运，也关系着中国农民工的未来。

张海超是勇敢而可敬的。他以近乎残酷的自戕行为，刺穿了体制的积弊，也刺痛了社会的良知。在热血面前，制度不会永远冰冷。倘若开胸之举能够催生体制变革，让“人人享有职业健康”纳入法治轨道，那将是中国职业病防治之大幸。

评论文章五：

不要将“开胸验肺”的荒谬进行到底^②

形式显得“缜密科学”，但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到底有没有鉴定能力？如果确实有，张海超的尘肺却“凭胸片，肉眼就能看出”，那邀请省里专家会诊、咨询卫生部专家就显得多余，而且浪费资源。如果不具备，他们却有鉴定的专有权，就更其荒谬。明知荒谬，还要一本正经走过场，一丝不苟地将荒谬进行到底，这就是荒谬的N次方了。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07/27/content_11777832.htm

^② <http://news.qq.com/a/20090729/000331.htm>

张海超事件的荒谬性必须被解构，必须让劳动者的境遇合乎人道一些，在制度中融入更多人文关怀。“开胸验肺”的第一荒谬，是那么多权威医院诊断不算数，而一个连尘肺病都看不出来的机构却独享诊断权。郑州职防所究竟是医生吃人嘴软，还是专业水平低下，尚待澄清。但给予这样的机构以特权，用特权养着一个弊端很多的机构，也是荒谬的。

法律将职业病诊断设定为一种专有权，初衷可能是通过专业化提升职业病防治水平，兼以防止劳动者舞弊。但职防所以特权回避竞争，结果水平未见得高，而官僚主义习气倒是很重。其实，疾病防治本身带有浓厚的专业化、职业化特征，职业病防治缺的不是专业化，而是市场竞争。所以应修改现行法律，取消职防所特权，让职防所与其他医院展开专业与服务竞争。至于防止医患串通，那可以通过市场监管解决。

9. 多方点评

陈竺（卫生部部长）：关于如何改善目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状况，我们认为，就是要加大企业作为责任主体的责任，地方政府负总责，各个部门不仅是各负其责，而且要加强工作的协调力度。我们准备按照职业病防治规划，对我们国家职业病的基础情况摸清底数。另外，我们要加强职业病防治体系的建设。不仅要依靠专业的职业病防治机构，而且要发挥卫生系统的整体合力。^①

时福茂（全国律师协会公益法律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执行主任）：在职业病具体案例中，企业因为涉及自身利益，往往不愿意为主张权益的职工提供相关证明，这造成了职工举证困难，难以切实、有效维权。很多职业病病情急，来势凶，往往因为企业的不作为耽误了职工救治。国家可在相关的法律法规中，规定由企业来“反证”自身在职业病举报中不担责，并对企业的“消极抵制”规定具体罚则。^②

王锡铨（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任）：人和制度之间总是会互动的，当这两者之间互动，如果说能以一种有效沟通的方式进行互动的时候，那个体就会去信任制度，通过

^① 《京华时报》《陈竺：职业病防治机构欠账较多》，网址：<http://news.qq.com/a/20100309/000165.htm>

^② 人民网《全总关注“开胸验肺”事件称将全力为张海超维权》，网址：http://www.dahe.cn/xwzx/gdxw/t20090714_1603399.htm

制度来保护他，我们看到张海超这个个案，其实很像以前我们在这个演播室始终讨论过的一些极端化的个案，比如广东海珠桥的跳桥事件，还有一次是我们看到一个 69 岁的农民用抢劫的方式入狱，以解决养老的问题。其实在这里我们看到，是一个人和制度双输的策略。我觉得我们必须要从张海超这样一个极端化的个案中，去反思我们的个体和制度之间如何进行更有效的沟通和互动。^①

网友（218.206.193.*）：为什么就一定要企业出具证明，无良企业会出吗？让一个农民工无助的跑来跑去，他自然会做出可怕的选择。再说郑州市职防所完全可以把所有的程序走完。出来一个结果竟然证明人家不是尘肺，还好意思在真正结果出来后大推责任。

网友（124.239.47.*）：应当将郑州职业病防治所进行调查。看是技术问题还是有其他问题，不合格的就换，别在那不谋其政，误人子弟。

^① 央视网《河南 28 岁工人为证明身患职业病请医院开胸验肺》，网址：http://news.21cn.com/social/shixiang/2009/07/18/6596033_3.shtml

九、重组喋血——通钢事件

警示：切勿简单专行

对策：公开透明，避免谣言惑众

原则：新闻发言及危机处置必须坚守民主程序透明决策

1. 事件简述

2009年7月22至24日，民营企业建龙集团入主位于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国家重点钢铁企业通化钢铁集团，股权调整事宜引发职工不满情绪，谣言四起。7月24日，在通化钢铁焦化厂发生群体性事件，来自建龙集团的新任的通钢总经理陈国君^①在其上任第一天被通钢工人打伤致死。当晚，吉林省国资委宣布终止重组方案，建龙集团退出并永不再参与通钢重组，厂区秩序方逐渐恢复。2009年10月16日，通化市公安机关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纪宜刚。2010年初，吉林省国资委最终与首钢集团签下重组协议。

2. 进程实录

2009年7月22日，通钢集团新一轮增资扩股方案公布。吉林省国资委经过与众多战略投资者近4个月的商谈和反复研究、比较，原则同意已参与重组通钢集团三年多的、当时为通钢集团第二大股东的建龙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建龙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从36%提高至50%以上，实现对通钢集团的控股经营。而吉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降至36%。当天晚上，通钢副处长以上干部被召集到通化宾馆开会，吉林省国资委主任宣布了建龙增资扩股的

^① 陈国君曾被误传为“陈国军”。

方案。

2009年7月23日上午，通钢科级以上干部及内退职工代表在公司召开会议，吉林省国资委副主任宣布建龙控股以及由陈国君担任通化钢铁总经理的消息。员工们不满情绪严重。当晚，通化钢铁公司家属区出现小字报、召集群众第二天（24日）早8点到广场聚集。

2009年7月24日，建龙集团正式入主通钢。从早上8点开始，建龙集团董事长张志祥在通钢宾馆安排了几场谈话，对象是通化钢铁方的领导。而包括陈国君在内的建龙集团另外几位副总裁也安排了谈话对象。其中，陈国君负责谈话的是通化钢铁核心部门——炼钢厂和焦化厂的领导。这时候，聚集的工人们拉出“建龙滚出通钢”的横幅，要求建龙撤出通钢。拉横幅的退休职工与阻止者发生了冲突，愤怒的抗议队伍将目标转向正在焦化厂的陈国君。

这时人群流传着各种说法，如“建龙培训200管理层要来接管，上万人要被一刀切下岗”，“建龙要让45岁以上工人全部内退”，“建龙已在吉林钢铁厂培训了200多名干部，现有的干部都要换成建龙的人”，“建龙征用吉林5000亩地，通钢将转移到吉林”等。而陈国君在与工人对峙时一句“不听话的工人全下岗”引燃了人群情绪^①，导致其遭工人围攻。中午，场面已经混乱到一定程度，通钢的6个“文革时都没有停产”的高炉全部停产。下午，势态进一步恶化，局面几乎无法控制。傍晚17点15分，吉林省国资委主任李来华亲赴现场，宣布终止建龙集团重组并控股通钢集团。晚上23点，上任通钢总经理第一天的陈国君，因颅骨骨折、颅内出血，经抢救无效死亡。

2009年7月27日，吉林省政府通过新华社通报了这起事件，公布事件为“部分职工因企业重组问题日前聚集上访”，“在协调过程中，重组方一名管理人员被部分上访聚集人员殴打致死”。吉林省国资委副主任王喜东向媒体表示，“虽省政府宣布建龙集团永不参加通钢重组，但建龙集团增资扩股通钢的方案是经过约4个月、对比众多战略投资者方案后确定的，仍是最有利于发展的方案”。

2009年7月28日《21世纪经济报道》文章“陈国军之死：建龙退出通钢事件调查”中记者表示已获悉“通钢集团董事长安凤成和其他几位副总提出辞职”。多家网站以“通钢管理层集体辞职”为标题，部分或全部转载了

^① 天涯论坛主帖《通钢总经理就因为这一句话丧了命!》<http://laiba.tianya.cn/laiba/CommentMsgs?cmm=117972&.tid=2681963053493642201>

这篇文章，网络就此展开热烈讨论。

2009年7月31日，吉林通化市公安局向媒体证实，吉林省公安厅和通化市公安局已成立专案组，对通钢事件进行立案侦查。

2009年8月2日，通钢集团副总经理胡品接受记者采访时，对有传言称通钢事件是有高层组织策划的予以了否认。

2009年8月7日，吉林省有关部门宣布，原通钢集团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安凤成被免去职务，通化市主管工业的副市长巩爱平被选举为通钢集团董事长。

2009年10月16日，通化市公安机关抓获了主要犯罪嫌疑人纪宜刚。消息称，50岁的纪宜刚为通钢二炼钢厂工人，他曾于1978年9月因盗窃被劳动教养3年，1982年6月又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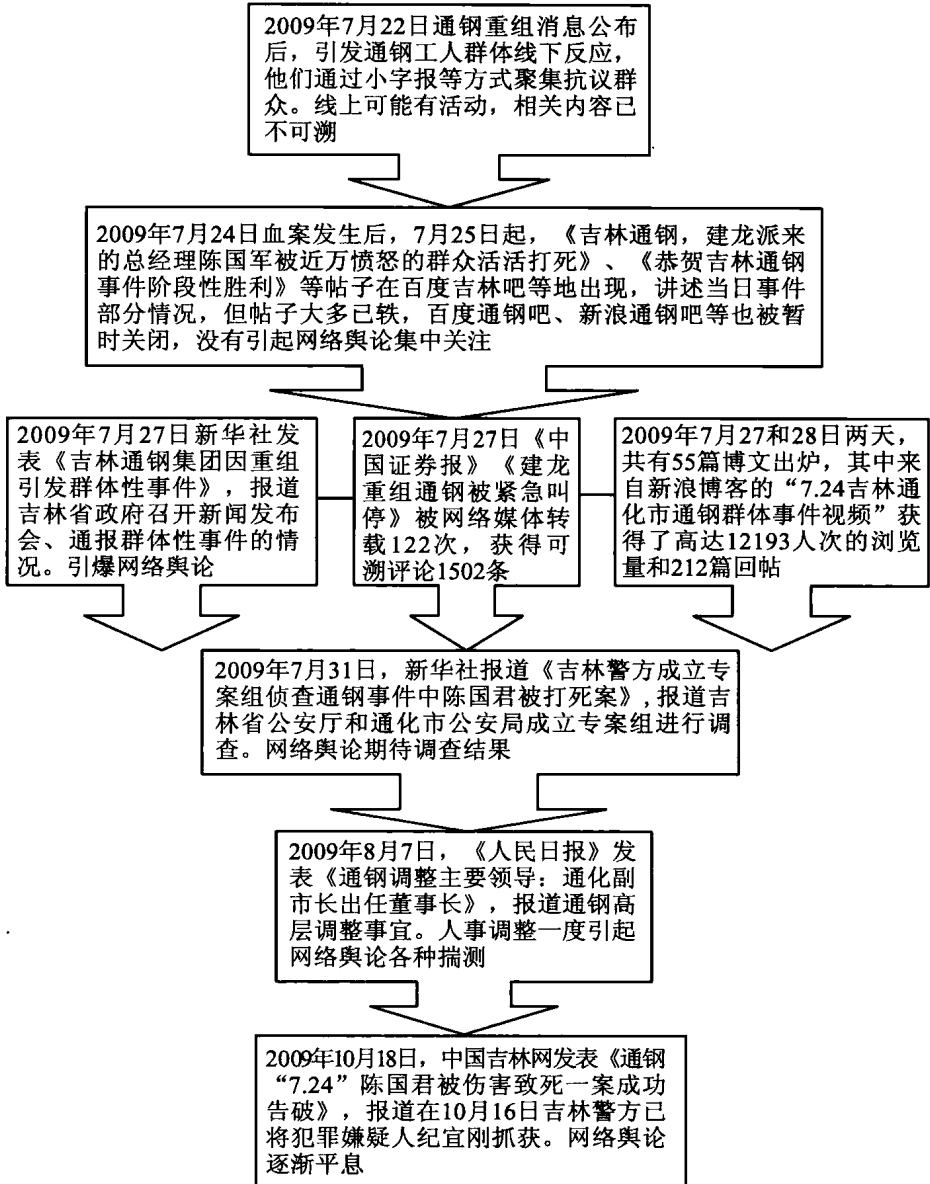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通钢重组谈判再次启动，吉林省主要的选择对象，是同为国资背景钢铁巨头的首钢和鞍钢。2010年初，首钢集团最终与吉林省国资委签下重组协议^①。

^① 部分细节根据《新京报》《通钢副总否认高层组织策划事件》、《财经》杂志《通钢改制之殇》等文章整理。

《通钢副总否认高层组织策划事件》，<http://energy.people.com.cn/GB/9771355.html>

《通钢改制之殇》，<http://news.qq.com/a/20091107/000796.htm>

3. 传播路径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4. 舆情源头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最早对通钢事件进行曝光的是 2009 年 7 月 25 日由网友在百度吉林吧发表事件相关信息（原帖已佚，以下内容原帖转载），具体如下：

原文标题：

恭贺吉林通钢事件阶段性胜利^①

原文内容：

小弟是吉林通化钢铁公司的一名子弟，本来蒸蒸日上的通钢，因为省领导的指示，“建龙”集团加入了通钢集团，开始侵吞我们通钢人 50 年积累的财产，工人工资一降再降，小弟的父亲作为一名 27 年工龄的中层干部每个月只有 200 元工资！通钢陷入严重危机！2008 年秋，通钢全面停产，2008—2009 年冬，厂区及职工家属乃至整个通化市二道江区的供暖都无法供应，10 余万人只能过一个寒冷的冬天，无奈之下通钢集团恢复了与供暖有关的生产项目，在亏损的情况下继续生产。通钢急剧缩水，建龙集团见无利可图，便退出了通钢集团。后来，钢材市场回暖，直至 2009 年 6 月整个通钢集团只盈利 3200 万，2009 年 7 月预计盈利 8000 万到 1 亿左右，这时，看见通钢又有盈利，建龙又回来继续霸占我们的血汗!!!!!!!

2009.7.23，各单位骨干开展会，居然从各位厂长的口中听到了如下令人震惊的消息：“建龙集团控股通钢！65%！”之前，建龙集团主席陈国军曾放出过许多狠话：“我要在 3 年之内让通钢姓陈！”“等我上台，所有通钢原来的人一个不留，全滚蛋！”这次，通钢人真的愤怒了！

7.24 早，3000 余退休老职工打着“建龙滚出通钢”的标语向厂区进发，大批警察开始出现，群众队伍越来越大，途经的各个工厂陆续开始停产，至中午左右，通钢全面停产；下午，部分建龙高层开始出现在厂区，在劝阻队伍时大多被暴打，到了傍晚，陈国军出现在一个厂，色厉内荏的命令复工，愤怒的人群失去控制，陈国军被多人围殴，防暴警察以及救护

^① <http://bbs.sogou.com/242531/gvKwqdTGoCrIBAAAA-1.html?>

车都被人群阻拦。到晚上 9 时左右，传出了陈国军死亡的消息，整个二道江区开始了密集的鞭炮燃放，厂区内，工人，警察，群众，上万人挤在一起，场面并没有继续混乱，人群开始陆续撤退。

吉林国资委 23 日宣布建龙重新入股，通钢人都绝望了！24 日就发生这事，24 日晚吉林国资委宣布建龙永不参股通钢！

5. 网络传播

网络评论量最多的五篇新闻如下：

日期	标题	网站	来源	评论量 (次)
2009-7-27	建龙重组通钢被紧急叫停	网易	《中国证券报》	644
2009-7-28	吉林省国资委称通钢重组方案没问题	网易	《京华时报》	692
2009-7-29	通钢董事长安凤成和其他副总集体请辞	环球网	《成都商报》	361
2009-7-30	通钢改制未通过职代会表决	网易	《潇湘晨报》	500
2009-7-31	吉林通化警方将严查通钢事件组织者	网易	《新京报》	2842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新闻一：

建龙重组通钢被紧急叫停^①

原文截图（见下页）：^②

原文内容摘要：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自建龙与通钢牵手以来，双方一直冲突不断。职工对合作后通钢的亏损不能理解。建龙与通钢股权未分立之前，仅 2009 年一季度，通钢出现巨亏。股权分立后，4 月份通钢大幅减亏；5 月份微亏，6 月出现赢利 6000 万元。7 月前 20 天，通钢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

7 月 22 日，从吉林省国资委传出消息，建龙集团将再度入主通钢集团，持股比例将从 36% 提高至 50% 以上，而吉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降至 36%。该计划遭到通钢职工的强烈抵制。7 月 24 日，吉林省国资委迅速宣布不实施重组方案。

^① <http://money.163.com/09/0727/05/5F73J65M00253B0H.html>

^② 截图时，该新闻评论已归零或关闭，截屏中新闻评论数或与 IRI 早期监测数据不一致。

网易新闻 网易 > 财经频道 > 正文
news.163.com

建龙重组通钢被紧急叫停

2009-07-27 05:15:34 来源: 中国证券报 跟贴 0 条 手机看新闻

中国证券报7月27日讯 面对通钢集团职工及家属的强烈抵制,7月24日,吉林省国资委宣布,建龙钢铁集团将永不参与通钢集团重组。这也意味着民营钢厂重组吉林省属最大的钢铁企业协议被永久性终止。

2005年11月28日,通化钢铁集团与建龙钢铁公司签订重组协议。2006年金融危机以来,通钢出现巨亏损。2009年3月,建龙集团与通钢正式股权分立。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自建龙与通钢牵手以来,双方一直冲突不断。职工对合作后通钢的亏损不能理解。建龙与通钢股权未分立之前,仅2009年一季度,通钢出现巨亏。股权分立后,4月份通钢大幅减亏,5月份微亏,6月出现赢利5000万元。7月前20天,通钢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

7月22日,从吉林省国资委传出消息,建龙集团将再度入主通钢集团,持股比例将从36%提高至50%以上,而吉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降至36%。该计划遭到通钢职工的强烈抵制。7月24日,吉林省国资委迅速宣布不实施重组方案。

新闻二:

吉林省国资委称通钢重组方案没问题^①

原文截图:^②

网易新闻 网易 > 新闻中心 > 滚动新闻 > 正文
news.163.com

吉林省国资委称通钢重组方案没问题

2009-07-28 09:45:00 来源: 京华时报(北京) 跟贴 692 条 手机看新闻

核心提示:昨天,吉林省国资委副主任首次通报了事件情况,表示虽省政府宣布建龙集团永不参加通钢重组,但建龙集团增资扩股通钢的方案是经过约4个月、对比众多战略投资者方案后确定的,符合全体职工利益的要求。

京华时报7月28日报道 建龙集团重组通钢引发其派驻的高层被打死一事引来普遍关注。昨天,吉林省国资委副主任王喜东首次通报了事件情况,其表示虽省政府宣布建龙集团永不参加通钢重组,但建龙集团增资扩股通钢的方案是经过约4个月、对比众多战略投资者方案后确定的,仍是最有利于发展的方案。

据了解,建龙集团增资扩股通钢的方案,是各股东同意在通钢2005年实施改制的基礎上,由第二大股东建龙集团对通钢进行增资扩股,并控股经营。建龙集团对通钢增资扩股方案,是在通钢已经改制、员工身份全部转换,并在股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国资委认为,这一方案既有利解决通钢当前困难,也有利于通钢集团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吉林省政府确定的千万吨钢的发展目标,同时符合全体职工利益的要求。

在163.com记者 为建龙重组通钢后,通钢每月利润1000万元,实现了月份扭亏

原文内容摘要(类似新闻二内容,此略)

建龙集团重组通钢引发其派驻的高层被打死一事引来普遍关注。昨天,吉林省国资委副主任王喜东首次通报了事件情况,其表示虽省政府宣布建龙集团永不参加通钢重组,但建龙集团增资扩股通钢的方案是经过约4个月、

① <http://news.163.com/09/0728/09/5FA59N73000120GR.html>

② 截图时,该新闻评论已归零或关闭,截屏中新闻评论数或与IRI早期监测数据不一致。

对比众多战略投资者方案后确定的，仍是最有利于发展的方案。

据了解，建龙集团增资扩股通钢的方案，是各股东同意在通钢 2005 年实施改制的基础上，由第二大股东建龙集团对通钢进行增资扩股，并控股经营。建龙集团对通钢增资扩股方案，是在通钢已经改制、员工身份全部转换，并在股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国资委认为，这一方案既有利于解决通钢当前困难，也有利于通钢集团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吉林省政府确定的千万吨钢的发展目标，同时符合全体职工利益的要求。

有人士告诉记者，之所以遭遇职工反对，和通钢 6 月利润 4279 万元，实现了月份扭亏为盈有很大关系。人们担心在被建龙集团控股后，大量的员工面临裁员。

新闻三：

通钢董事长安凤成和其他副总集体请辞^①

原文内容摘要：

建龙钢铁牵手通钢集团，这曾被认为是一个钢铁业重组的典范。“这一事件的发生，折射出不同钢企在重组过程中，在管理理念、人事安排、文化氛围等等方面，可形成的矛盾有多大。”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工程师李新创表示，现有及未来的区域内联合重组，也可能只是个过渡，但这也需要鼓励，因为操作相对容易。联合重组，应该先易后难。

李新创告诉记者，在近年来风起云涌的钢企重组浪潮中，政府态度、企业利益分配等层面的因素，多为人关注，而员工情绪等则被淡化处理。“比较切合实际的，是要兼顾处理各方利益，慎重处理。”

记者获悉，目前通钢集团董事长安凤成和其他几位副总已提出辞职。

新闻四：

通钢改制未通过职代会表决^②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死者家属要求严惩凶手

通钢事件发生后，根据尸检报告显示，陈国军致死原因是颅骨骨折和颅

① <http://china.huanqiu.com/roll/2009-07/530205.html>

② <http://news.163.com/09/0730/10/5FFDKR9F000120GR.html>

内出血。陈国军尸体停放其老家遵化，至今尚未火化，其家属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希望政府部门早日给出一个说法，找到凶手。

短时间内很难找到凶手

据当晚的目击者说，围观的群众中，穿着工作服和便衣者均有，很难在短时间内找到带头人和真正的凶手。就在吉林通化二道江区，大街小巷，均是穿着工作服的男女，一家人全供职于通钢的也不在少数。昨天，记者前往通化市冬华公安分局了解事情进展情况，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冬华分局刑侦大队将协助通化市进行调查，目前陈国军的死因仍在调查之中。

网易 > 新闻中心 > 滚动新闻 > 正文

通钢改制未通过职代会表决

2009-07-30 10:53:00 来源：红网·潇湘晨报(长沙) 跟贴 500 条 手机看新闻

通钢改制未通过职代会投票表决

本报记者傅天明通化报道

吉林通钢事件发生后，死者陈国军的家属获取了尸检报告，其家属均已赴河北遵化处理后事。钢铁行业重组转型中的管理理念、人事安排，已经成为该行业的一个新问题

死者家属要求严惩凶手

通钢事件发生后，根据尸检报告显示，陈国军致死原因是颅骨骨折和颅内出血。

新闻五：

吉林通化警方将严查通钢事件组织者^①

原文内容摘要：

通化市公安局已成立处置“7.24”事件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总指挥、通化市公安局局长纪凯平要求市区公安分局和市局机关各相关部门打破常规，摸清查实“7.24”事件的组织者、策划者和核心、骨干成员。同时，纪凯平还要求，各参战单位对重要和核心情报信息，必须舍得投入。通化市局拿专项经费给予必要保障，以及时获得有价值情报。对于陈国君死亡案件的调查，通化市公安局将组成若干工作组，深入通钢内部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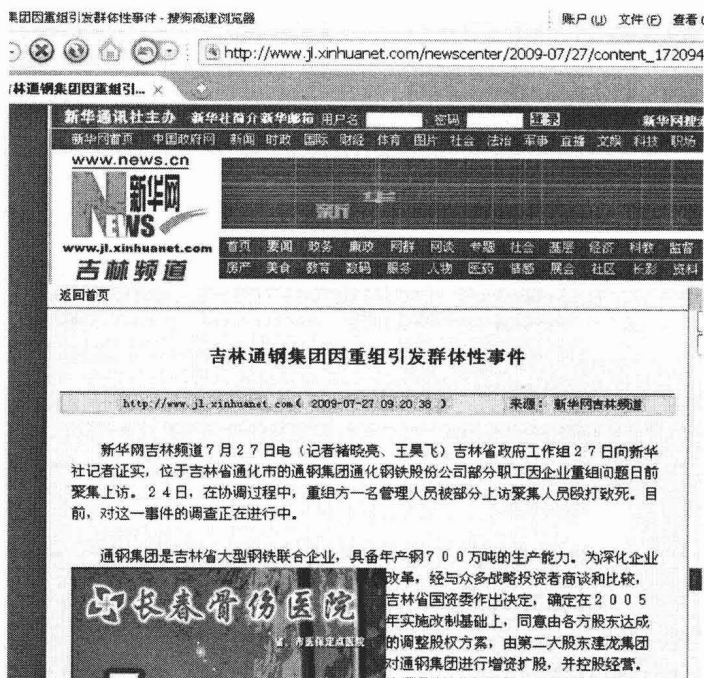
^① <http://news.163.com/09/0731/17/5FIN284N0001125G.html>

6. 官方回应^①

首次回应：

吉林通钢集团因重组引发群体性事件^②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

吉林省政府工作组27日向新华社记者证实,位于吉林省通化市的通钢集团通化钢铁股份公司部分职工因企业重组问题日前聚集上访。24日,在协调过程中,重组方一名管理人员被部分上访聚集人员殴打致死。目前,对这一事件的调查正在进行中。

① 部分内容在官方网站上无记录,故从其他媒体中检索收录相关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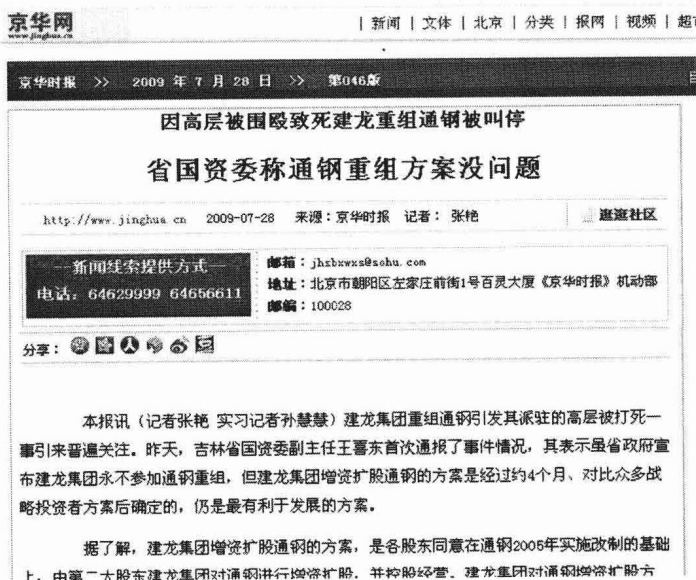
② http://www.jl.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7/27/content_17209483.htm

二次回应：

省国资委称通钢重组方案没问题^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类似新闻二内容，此略）



三次回应：

吉林警方成立专案组侦查通钢事件中陈国君被打死案^②

原文内容：

吉林省通化市公安局 31 日向记者证实，在通钢集团“7.24”群体性事件中新任通化钢铁股份公司总经理陈国君（注：以前皆写作“陈国军”，现根据公安局正式说法更正）被围殴致死，吉林省公安厅和通化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成立了专案组进行立案侦查。目前，专案组正在进行全力侦查中。

① http://epaper.jinghua.cn/html/2009-07/28/content_446765.htm

② <http://society.people.com.cn/GB/42733/9769202.html>

7. 舆情分析

1) 事件波及程度

时间段	事件	报道量 (篇)	评论量 (条)	涉及网站数 (家)
2009.7.24—2009.8.30	通钢事件	1348	11318	225

图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IRI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2009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30 日期间，关于通钢事件的新闻报道共有 1348 篇，可溯评论 11318 条，涉及网站 225 家。

2) 舆情指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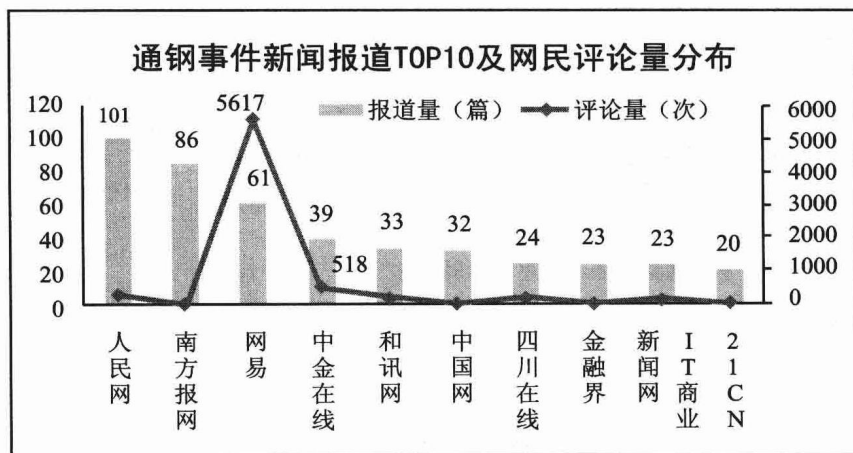
IRI 根据承办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07&ZD041）子课题“网络舆情指数体系（IRI）研究”，基于 I-Catch 全网动态分析和网络舆情 100 典型网站样本分析，绘制“通钢事件网络舆情指数趋势图”如下所示：



吉林省国资委通报事件经过后，由于新闻发布量大、网络讨论热烈等原因，通钢事件网络舆情指数上扬。而后偶有新闻点曝出，舆情指数有小幅波动，不过整体来看呈下降趋势。

3) 媒体报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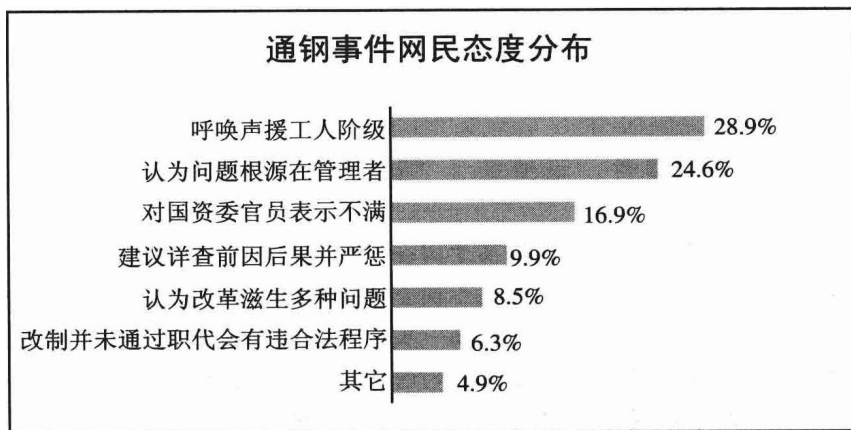
对于通钢事件，报道量最多的十家网站如下页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咨询（简称IRI）2009.09.01

2009年7月24日至8月30日期间，人民网发布的新闻报道最多，商业门户网站中网易此次传播力度最大。诸多财经专业网站如中金在线、和讯网、金融界等也发布了相当数量的新闻。

4) 网民评论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咨询（IRI）2009.09.01

8. 评论文章

转载量最多的四篇评论文章如下：

日期	标题	作者	来源	转载量 (次)
2009-7-29	通钢血案击中资产重组要害	周俊生	《中国青年报》	15
2009-7-29	通钢事件：谁造就了“过分聪明”的民企	席梁村	《投资者报》	10
2009-8-2	通钢群体事件再次彰显依法行事是稳定的根本	梅新育	《瞭望新闻周刊》	9
2010-8-5	从“通钢之痛”反思“归属焦虑”	肖华	《中国青年报》	14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评论文章一：

通钢血案击中资产重组要害^①

“通钢事件”击中了目前我国资产重组的要害。在社会福利保障体系尚不完备的情况下，资产重组不能不考虑国有企业的现实状况，国企职工的基本权益必须得到切实的保障。我这样说并不是为群殴陈国军的人开脱罪责，可以相信，随着公安力量的介入，打死陈国军的凶手必将遭到法律的应有惩罚。但是，如果我们不愿意正视这一事件所透露出来的重组中的现实问题，依然堵塞底层职工的言路，依然在重组中阉割他们的基本利益，那么，悲剧不会就此终结。

评论文章二：

通钢事件：谁造就了“过分聪明”的民企^②

我们相信民企的效率要远远高于国企，但我们也看见在缺乏监管的环境下，民企对国企的破坏力要远远高于国企内部的内耗和低效。很多国企改制一次，就是被形形色色的投资者洗劫一次，在东北老工业基地，这样的例子屡见不鲜，如《投资者报》所报道过的吉林制药（见2009年3月30日，第46期），两次改制，遇到的都是资本大鳄，留下的都是巨额债务窟窿。

谁造就了“过分聪明”的民营企业？虽然这些企业不能代表中国民企的整体风貌，中国能够出现这样“聪明的”、能够在国企和民企中来回切换并如鱼得水获得超额收益的民企还是少数。

① <http://news.163.com/09/0729/08/5FCJF1HU000120GR.html>

② <http://opinion.cb.com.cn/12714523/20090804/33903.html>

即使出现这样的企业，更大的制度原因还是民企发展空间受限，不得不或明或暗地投向国企或政府怀抱。归根结底还是规则不清，不够透明，当监管者和被监管者可以利益合谋时，所谓的市场环境，只能是扭曲的。

评论文章三：

通钢群体事件再次彰显依法行事是稳定的根本^①

在通钢事件中，尽管相关负责人表示，建龙控股通钢的方案已经过各主要股东同意，但却绝口未提是否经过职工股东、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同意。而从2005年建龙入主至2009年3月股权分立期间通钢职工不断的上诉反映、3月与建龙股权分立后全厂上下的鞭炮声中，则可见通钢职工作为一个整体对建龙入主的意见。

另据有关报道，两个企业再次重组时，甚至连部分通钢高层都不知晓。可以想像，如果有关部门能严格依法行事，履行通过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的法定程序，让职工履行其作为股东和职工的法定决策权力（包括否决权），何至于引发这样的对抗事件？

对经济降温蕴藏着不可忽视的政治风险，中国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已再三敲响警钟，当前需将这些告诫落实。通钢群体性事件已是既成事实，这起事件的创伤需要用相当多的时间去平复，我们更需要关注如何汲取教训，依法行事，避免再次出现类似不幸。

评论文章四：

从“通钢之痛”反思“归属焦虑”^②

当我们把单位的人变成社会的人，一大理由就是，很多国家都是这样。但不应忘记，这些国家的社会保障能力很强，一个人即使离开单位变成社会的人，当遇到生老病死等情况时，都有国家保障帮助他们解决。可我国的养老保障、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等还未全民普及，如果一个人离开单位变成社会的人，就不得不为这些焦虑。当有关部门无法给他们以未来的安全保障时，他们对改革的疑虑就可想而知了。

吉林通钢数千名职工因不满重组而聚集上访，恐怕根本原因也和这有

①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9/08-02/1800556.shtml>

② <http://news.sina.com.cn/pl/2009-08-06/082318376370.shtml>

关——原来是国有企业职工，生活是有保障的，医疗和养老是有保障的，可一旦被民营企业并购，这些还有保障吗？当他们对未来的保障有担忧时，就很容易产生群体性的“归属焦虑”，在“归属焦虑”下发生一些非常事件也就很有可能了。

其实，国家有关部门早就预料到改革带来的“归属焦虑”，并出台了一些政策，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专门对改制后企业如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出详细规定，其中包括人员分流安置、职工劳动合同的变更、未留用人员的经济补偿等，但这一切很难从根本上消除这些人的“归属焦虑”。原因就是，这些改革是就事论事，没有从全局性考虑民众的保障问题。

每一个人在文明社会中都有生存、基本生活的权利，都有受到未来保障和保护的权利，即使他没有劳动能力，没有多大的竞争能力。让一个人即使不是单位的人，也不会产生“归属焦虑”，唯有如此，很多改革才会顺利得多。

9. 多方点评

马光远（资深律师、企业并购专家）：“通钢事件”不是一个个案，自国企改革伊始，因改制忽视职工利益，漠视民主程序和透明决策而引发的冲突始终没有停止过。但像通钢一样引发如此激烈冲突和命案的确并不多见。这从另一个侧面折射出，在国企改革多年之后，在国家、战略投资者和国企员工利益的博弈机制上，我们依然没有建立一个合理考量多方诉求的制度安排。这个事件最应该反思的我认为不是建龙，不是那些所谓的“不明真相”的员工，而是这次重组事件的主导者——吉林国资委。由于国资委在这次重组中大包大揽，没有充分听取员工的利益诉求，才导致了大家都不愿意看到的结果。我想，无论是吉林国资委还是其他政府部门，都可以去反思两个问题：其一，在国企改革的过程中，如何确保员工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员工绝对不是“被改制”的一方；二是这个事件的诸多疑点无法让人不联想改制背后可能存在的寻租和腐败，一个进入通钢之后导致企业巨亏的投资者，为什么被国资委情有独钟，这些后面的东西不公开，恐怕无法平息质疑；三，吉林国资委将事件归结于少数人不明真相，可是真相究竟是什么，迄今为止国资委没有给出任何解释。^①

^① 《中国经营报》2009年8月3日文章《马光远：合理考量多方诉求制度安排仍未建立》，记者：周丽敏。网址：<http://www.cb.com.cn/1634427/20090803/33485.html>

常凯（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关系研究所所长）：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劳资力量对比的日益悬殊，工人在企业中的参与权逐渐弱化。由于利益表达渠道不畅，在上访、告状收效甚微的情况下，工人们逐渐意识到了集体行动的力量。现在的工人已不再像国企改革之初那样懵懵懂懂了。如果改革措施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职工权益保护考虑不周，工人已经不再答应了。这些事件（近年来几起企业高管被杀案）已经发出了警示：由于中国的劳资关系和劳资矛盾处理的不规范和中国劳工政策尚待完善，中国的劳资关系处理已经出现暴力化倾向。^①

网友（59.175.130.*）：国有企业的一砖一瓦都是工人们造的，工人们干的最多，拿的最少。官商一勾结，就把工人们辛苦劳动换来的国有资产，变成了私有财产！想要避免此种事件发生，最好的办法就是要把企业权利给工人，要专制需要所有工人投票决定！按照马克思思想所说，所有企业的资本都是工人创造，工人应该对企业的资产有发言权！包括私有企业！

环球网网友：社会财富分配不均主要原因是，中国的百姓最善良可爱，不求大富大贵只求温饱，但是现在有人剥夺这个权利，百姓能干吗？在通钢一般都是这个家族3代2代都是通钢工人，你要让他下岗那就是整个一家没饭吃呀！

^① 《瞭望》新闻周刊《专家称通钢事件是我国劳资关系发展标志性事件》，记者：杨琳。网址：<http://news.qq.com/a/20090810/001807.htm>

十、砒霜之门——农夫山泉事件

警示：切勿自惹事端

对策：细致谨慎，避免自摆乌龙

原则：新闻发言及危机处置必须坚守详实公开承担责任

1. 事件简述

2009年11月24日，海口市工商局发布商品质量监督消费警示，称包括农夫山泉和统一在内的9种食品总砷（俗称砒霜）或二氧化硫超标，不能食用，并通知经销商对涉嫌超标产品下架、召回并退货。农夫山泉深陷“砒霜门”的新闻报道遍布网络，消费者陷入恐慌。11月30日，农夫山泉召开新闻发布会质疑“砒霜门”事件，言称“砷超标”系“强人幕后操纵”。12月1日，海口工商局复检，称农



图片来源：浙江在线^①

夫山泉和统一企业的3种抽检产品全部合格。2010年1月5日，海南省工商局调查组再次确认初检结果有误，省工商局对由于海口市工商局工作程序不当、给企业造成了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同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问责。

2. 进程实录

2009年10月中旬，海口市工商局对超市、商场、农贸市场等流通领域

^① <http://news.gog.com.cn/system/2010/01/07/010711945.shtml>

的饮料进行专项抽查，随后委托海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测。

2009年11月23日，海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测技术中心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包括农夫山泉30%混合果蔬、农夫山泉水溶C100西柚汁饮料、统一蜜桃多汁等品牌饮料在内的9种食品总砷或二氧化硫超标，不能食用。

2009年11月24日，海口市工商局向消费者发出消费警示，并通知经销商对涉嫌超标产品下架、召回并退货。

2009年11月27日下午，农夫山泉紧急召开电话新闻发布会，对抽检程序和结果提出强烈质疑，并称“该批次产品交由广州市检测中心检验，检验结果显示合格”。

2009年11月29日，统一针对此事强硬表态：“产品已送北京权威检测机构，两日后将拿出‘不超标’的结果。”

2009年11月30日，农夫山泉在杭州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在会上出示11月26日河源市质量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及28日国家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两报告均显示：总砷含量合格。同时农夫山泉还出示了近三年来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关农夫果园和水溶C100总计142份检测报告。所有检测报告均显示总砷含量合格。在记者招待会上农夫山泉还称：“砒霜门”事件在短短七天内已经在国内外造成了巨大的影响，但其至今未从海口市工商局获得任何有关本次抽样检测的书面资料、处罚决定或通知，这是极不正常的现象。董事长钟睺睺称“砒霜门”事件有“强人”幕后操纵，存在幕后交易。

2009年12月1日晚，海口市工商局宣布，经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复检，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的3种抽检产品全部合格。海口市工商局当天连夜向相关企业进行通报，同时向所属工商分局及工商所发出紧急通知，要求立即停止下架行为。

2009年12月2日，海南省工商局调查组正式成立，开展相关调查工作。海南省卫生厅表示，海口市工商局在处理此事时存在“程序错误”。

2009年12月2日，农夫山泉再次发表声明，称“虽然今天农夫山泉等到的是一个正确的结果，但不是一个合法的结果”，表示“不认同”海口工商局的复检程序，并表示：“海口市工商局在2009年12月1日公开复检结果的同时没有向公众和企业道歉并作出解释是极端不负责任的”。农夫山泉表示此事初步估算导致损失在10亿元以上。董事长钟睺睺表示：复检结果已经无关重要，农夫山泉要继续走完整个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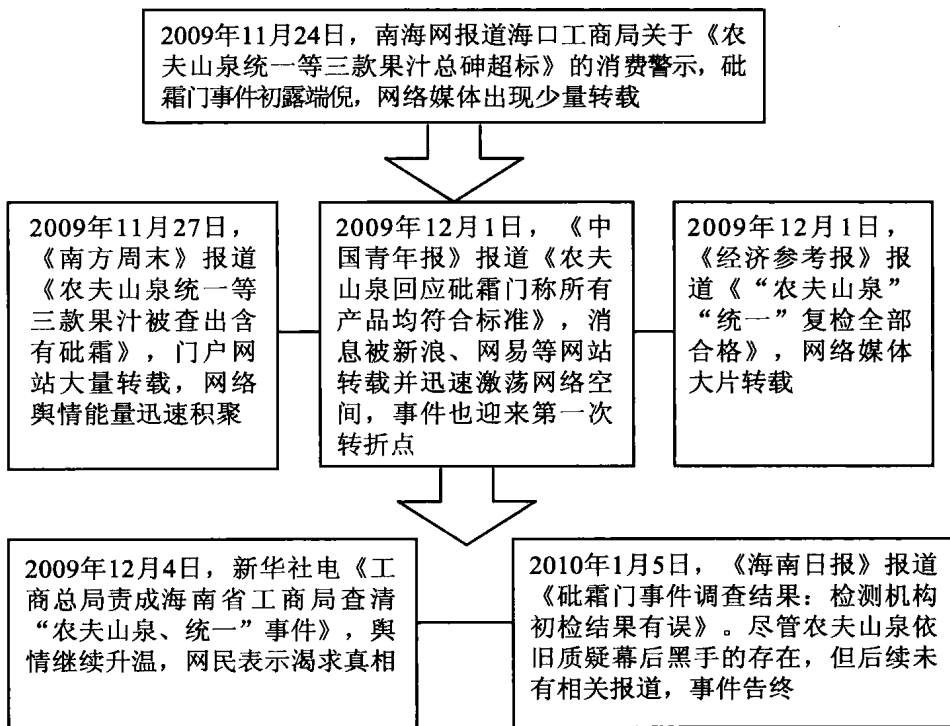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首次对“农夫山泉、统一”事件明确表态：“责成立即查清情况和原因”。

2010年1月5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农夫山泉公司发布了书面的《海口市工商局抽检农夫山泉饮料事件的调查情况通报》，再次确认初检结果有误，省工商局对由于海口市工商局工作程序不当、给企业造成了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同时追究有关工作人员责任。

2010年1月7日，农夫山泉对于海南省工商局的调查结果作出回应，表示接受海南工商的道歉，但是不能接受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中心所谓监测失误的说法，认为整个监测过程存在五大疑点，事件背后很可能存在幕后黑手。但此后，相关的新闻报道较少。

2010年2月11日，海南省工商局党组对“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饮料事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做出处理决定，农夫山泉“砒霜门”事件13人被问责。

3. 传播路径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

4. 舆情源头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事件相关信息最早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由海口市工商管理局发布，该内容在官方网站上已无记录，目前可追溯的舆情源头是 2009 年 11 月 24 日南海网的发布，具体如下：

原文标题：

总砷超标农夫山泉 30%混合果蔬海口有售^①

原文截图：

总砷超标农夫山泉30%混合果蔬海口有售

2009-11-24 21:18 来源：南海网 作者：李晓梅 实习记者 高鹏 共 0 条评论 关键字：农夫山泉 果蔬 总砷

11月24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发布商品质量监督消费警示：包括部分批次的农夫山泉30%混合果蔬、农夫山泉水溶C100西柚汁饮料、统一蜜桃多汁等品牌饮料在内的9种食品总砷或二氧化硫超标，不能食用。



原文内容：

南海网 11 月 24 日消息（南海网记者李晓梅实习记者高鹏）11 月 24 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发布商品质量监督消费警示：包括部分批次的农夫山泉 30%混合果蔬、农夫山泉水溶 C100 西柚汁饮料、统一蜜桃多汁等品牌饮料在内的 9 种食品总砷或二氧化硫超标，不能食用。当晚，记者走访海口市场发现依然有少量的问题产品在销售。

11 月 24 日晚，南海网记者走访了海口市国贸的家乐福和大润发超市，

^① <http://news.xinmin.cn/rollnews/2009/11/24/2971263.html>

以及龙昆南路的春源超市等饮料区，记者发现这些超市都有农夫山泉30%混合果蔬、农夫山泉水溶C100西柚汁饮料、统一蜜桃多汁等品牌饮料正在销售，但生产日期都为2009年9月份以后生产的产品，且不时有顾客购买，记者并未在货架上发现有问题的批次产品。

但在海口大同路的大同货仓内饮料区，记者看到货架上也有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生产的30%混合果蔬汁和统一蜜桃多饮料正在销售，其中部分30%混合果蔬汁为2009年6月27日生产的，为总砷含量超标的产品，统一蜜桃多汁则多为2009年3月份和5月份生产。

对于市场上销售的商品含有损害消费者身体健康一事，海南阳光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剑律师说，首先建议海口市工商部门将存在问题的批次产品检查结果向生产厂家发工作函，通知厂家对问题产品立即进行处理，同时工商部门有权禁止问题产品销售，并要求生产厂家召回问题产品。

陈律师说，若消费者以前曾经消费过这些问题产品，担心对身体造成损害欲进行维权，应保留好购买过这些问题产品的包装和购物发票，以及由医疗机构检查认定自己因喝了这些问题饮料对身体造成了损害后，可向销售商或生产厂家索赔。

相关链接：砷对人体的危害

砷：俗称“砒霜”，砷的毒性很大，砷中毒的症状主要为：皮肤损害，症状为皮肤色素沉着、皮肤角化过度、疣状增生及皮肤癌。长期吸入诱发肺癌，呼吸道癌。癌变潜伏期30年到50年。并会造成末梢神经伤害，循环器官的伤害和机体免疫功能下降。

5. 网络传播

网络评论量最多的五篇新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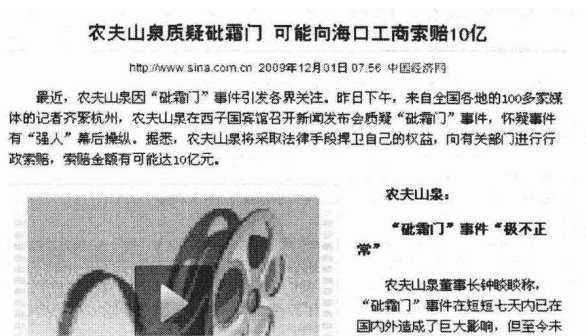
日期	标题	网站	来源	评论量 (次)
2009-12-01	农夫山泉质疑砒霜门 可能向海口工商索赔10亿	新浪	《成都晚报》	4392
2009-12-02	海口工商局：农夫山泉和统一产品复检全合格	搜狐	新华社	4050
2009-12-02	海口工商局：农夫山泉和统一产品复检全部合格	新浪	新华社	3803
2009-12-02	海口工商局：农夫山泉统一复检结果全部合格	网易	新华社	2411
2009-12-06	海口工商局承认砷超标事件存在越权否认黑幕	新浪	《扬子晚报》	2706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

新闻一：

农夫山泉质疑砒霜门 可能向海口工商索赔 10 亿^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农夫山泉董秘周力称，事件发生后，农夫山泉客诉部经理第一时间赶到海南工商要求了解抽样和检测环节的信息均遭到拒绝。据周力介绍，11月23日、11月25日，农夫山泉的代表在接受海南相关工商部门执法人员的询问时，执法人员多次要求向该公司经销商提供销售数据，并称“该事件很严重，与三鹿毒奶粉事件相似。若不提供销售数据，就将向媒体披露，媒体一旦披露农夫山泉就将破产！”还称“若不与工商搞好关系，产品在海南就卖不了”等等之类的话。对于以上话语内容，农夫山泉表示均有现场的人证，而对工商部门说出这些话的意思，他们百思不得其解。

为了求证上述内容，按照农夫山泉提供的海口市工商局相关负责人王建禄（音）的手机号码，记者昨晚多次拨打该手机号码，均处于关机状态。“这一事件是继前段时间‘水源门假捐门’之后的又一起经过蓄意策划和操纵的恶性事件，目前我们正组织收集相关证据，事件的最终真相一定会水落石出。”钟睺睺称，国内最好的饮用水源被污蔑为工业用水，继而推导出“农夫山泉不能喝”；“一分钱”的善举演变成偷税，继而推导出“农夫山泉不诚信”；如今无中生有的砒超标被诋毁成农夫产品含砒霜，继而推导出“农夫产品有毒”。幕后黑手在4个月内对农夫山泉发起了三次攻击，其策划和推广手法都极其相似。

^① <http://finance.sina.com.cn/consume/puguangtai/20091201/07567037899.shtml>

新闻二：

海口工商局：农夫山泉和统一产品复检全合格^①

原文截图：

JOMOO 九牧 · 搜狐新闻 国内 | 国际 | 社会 | 军事 | 公益 | 评论 | 社区 | 博客

新闻中心 > 国内新闻 > 国内要闻 > 时事

海口工商局：农夫山泉和统一产品复检全部合格

来源：新华网

2009年12月1日 06:06

农夫山泉两旬(4050) 复制标题 大中小

新华网海口12月1日电(记者王晖余)记者1日晚上从海口市工商局获悉,经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复检,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的3种抽检产品全部合格。

1日17时,海口市工商局从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拿到复检结果。结果显示,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生产的30%混合果蔬(生产日期为2009年6月27日,规格为500毫升/瓶)、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溶C100西柚汁饮料(生产日期为2009年8月16日,规格为445毫升/瓶)、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的蜜桃多汁(生产日期为2009年8月22日,规格为250毫升/瓶)等3种饮料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原文内容摘要：

1日17时,海口市工商局从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拿到复检结果。结果显示: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生产的30%混合果蔬(生产日期为2009年6月27日,规格为500毫升/瓶)、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溶C100西柚汁饮料(生产日期为2009年8月16日,规格为445毫升/瓶)、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的蜜桃多汁(生产日期为2009年8月22日,规格为250毫升/瓶)等3种饮料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新闻三：

海口工商局：农夫山泉和统一产品复检全部合格^②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对海口市工商局的抽检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提出强烈质疑。11月27日,海口市工商局将涉嫌总砷含量超标的3种抽检产品备份送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复检,复检结果显示抽检产品全部合格。

① <http://news.sohu.com/20091202/n268610796.shtml>

② <http://finance.sina.com.cn/consume/20091202/00167042062.shtml>

海口工商局：农夫山泉和统一产品复检全部合格

http://www.sina.com.cn 2009年12月02日 00:16 新华社

新华网海口12月1日电(记者 王晖余)记者1日晚上从海口市工商局获悉,经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复检,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的3种抽检产品全部合格。

1日17时,海口市工商局从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拿到复检结果,结果显示: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生产的30%混合果蔬(生产日期为2009年6月27日,规格为500毫升/瓶)、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溶C100西柚汁饮料(生产日期为2009年8月16日,规格为445毫升/瓶)、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的蜜桃多汁(生产日期为2009年8月22日,规格为250毫升/瓶)等3种饮料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新闻四:

海口工商局：农夫山泉统一复检结果全部合格^①

原文截图(见右):

原文内容摘要:

记者1日晚上从海口市工商局获悉,经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复检,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的3种抽检产品全部合格。

海口工商局:农夫山泉统一复检结果全部合格

新华社海口12月1日电(记者 王晖余)记者1日晚上从海口市工商局获悉,经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复检,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的3种抽检产品全部合格,检测结果后,海口市工商局随即向相关生产企业通报,同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要求停止下架行为。



新闻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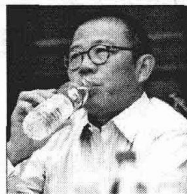
海口工商局承认神超标事件存在越权否认黑幕^②

原文截图(见右):

原文内容摘要:

海南省工商局局长黄成模表示,消费警示应由卫生行政部门公布,海口工商确实越权了。农夫山泉和统一是拥有大量消费者的知名企业,产品如涉嫌总砷含量超标属于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就应按照食品

海口工商局承认神超标事件存在越权否认黑幕



① <http://news.163.com/09/1202/01/5PGA95140001124J.html>
 ② <http://finance.sina.com.cn/consume/20091206/02317062039.shtml>

安全法的规定和有关程序办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公布，海口市工商局显然没有公布这种消费警示的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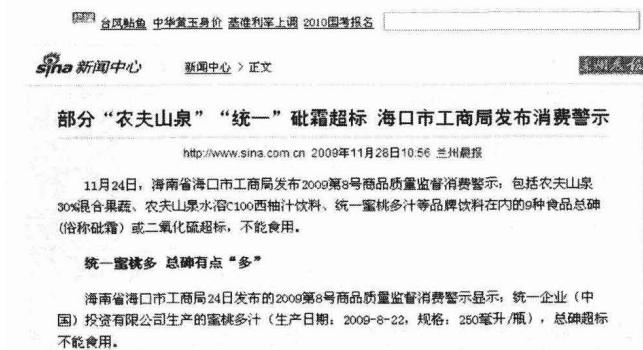
王建禄同时表示，“我想是权威部门作出的检测结果，值得信赖，当时又快下班了，工作人员说有5个产品不合格，为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工商部门就要将‘问题产品’赶紧下架。我当时没有仔细看到底涉及哪些企业，这也是我的重要疏忽。消费警示不是我签发的，到底是谁签的，还得回去查（4日下午，王建禄来电称回到局里查记录发现消费警示文件是自己签发的）。”

6. 官方回应

首次回应：

部分“农夫山泉”“统一”砒霜超标 海口市工商局发布消费警示^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10月中旬，海口市工商局开始对超市、商场、农贸市场等流通领域的饮料进行专项抽查，随后委托海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测技术中心检测，11月23日的检验报告结果显示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3种抽验饮料总砷含量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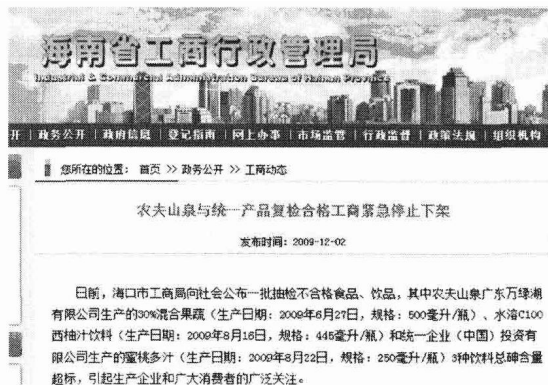
11月24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发布2009第8号商品质量监督消费警示：包括农夫山泉30%混合果蔬、农夫山泉水溶C100西柚汁饮料、统一蜜桃多汁等品牌饮料在内的9种食品总砷（俗称砒霜）或二氧化硫超标，不能食用。

^① <http://news.sina.com.cn/o/2009-11-28/105616683524s.shtml>

二次回应：

农夫山泉与统一产品复检合格工商紧急停止下架^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11月27日，海口市工商局农夫山泉和统一等3种抽检产品备份，送到北京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复检。12月1日下午5时，海口市工商局从该中心获得了复检结果。结果显示，上述所检产品全部合格。

复检结果出来以后，海口市工商局当天连夜向相关企业进行通报，同时向所属工商分局及工商所发出紧急通知，要求立即停止下架行为。同时，工商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放心饮用。

三次回应：

省工商局调查农夫山泉、统一饮料事件^②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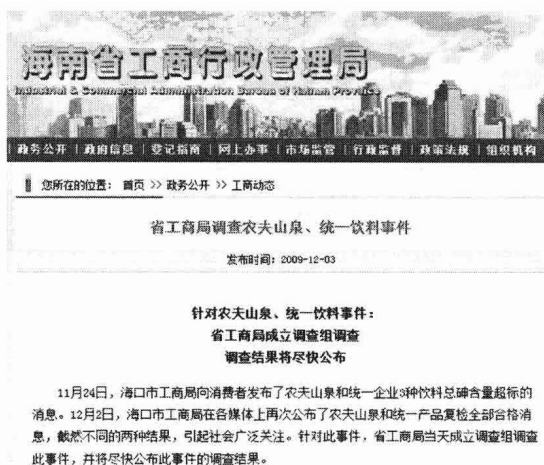
农夫山泉、统一产品复检结果出来后，省工商局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汇报了情况，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都针对此事件作出了重要指示，省政府分管领导于12月2日约见了农夫山泉企业有关负责人。

对此事件，省工商局党组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指示，省工商局主要领

① <http://aic.hainan.gov.cn/pages/article.jsp?id=2313>

② <http://aic.hainan.gov.cn/pages/article.jsp?id=2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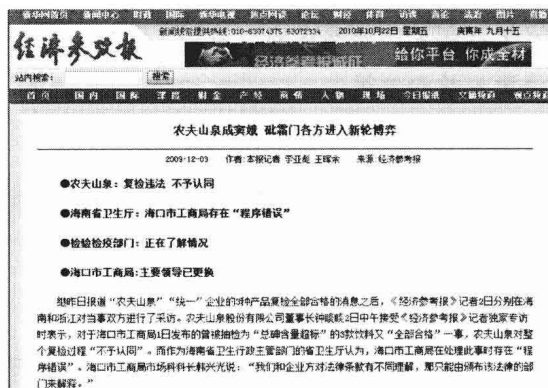
导积极主动与企业沟通，成立了以省局长为组长、两位副局长为副组长的调查小组，抽调有关人员立即对此事件进行调查。



四次回应：

海南省卫生厅：海口市工商局在处理此事时存在“程序错误”^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12月2日上午，在《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有关农夫山泉、统一砷超标一事时，作为海南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省卫生厅认为，海口市工商局在

^① http://jjckb.xinhuanet.com/gnyw/2009-12/03/content_194973.htm

处理此事时存在“程序错误”。

海南省卫生厅办公室主任、新闻发言人张巍介绍卫生厅疾控处主任科员马永忠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马永忠表示，根据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法》，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四部门分工明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海口市工商局有权就海口市范围内流通的食品进行抽查，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这属于正常监管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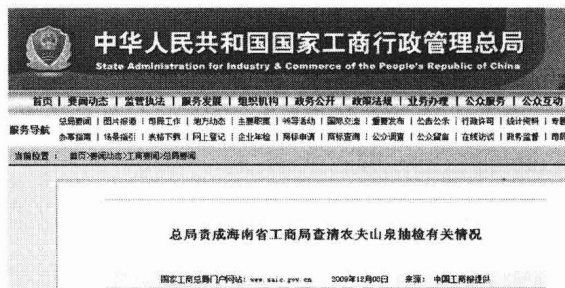
对于海口市工商局公布初次抽检结果的做法，马永忠认为存在“程序错误”，不符合《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马永忠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合格”的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理化指标是可以复检的”。

2009年12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总局首次对“农夫山泉、统一”事件明确表态，“工商总局高度重视此事，并已责成海南省工商局立即查清情况和原因，依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日，海南省工商局成立了以局长黄成模为组长，以纪检、法规、市场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调查组，调查“砒霜门”事件真相。

五次回应：

总局责成海南省工商局查清农夫山泉抽检有关情况^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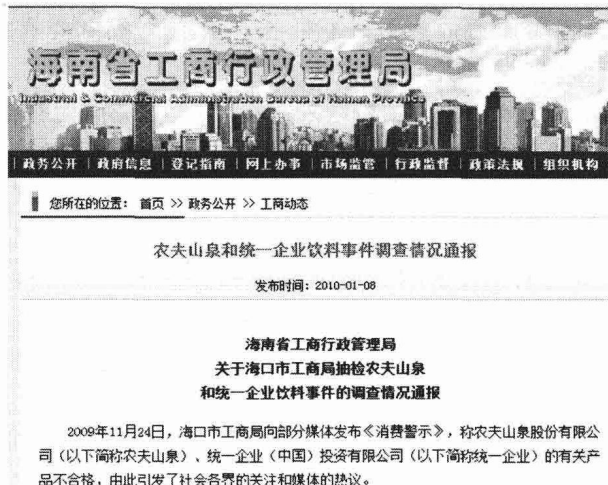
对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抽检农夫山泉一事，国家工商总局12月4日首日明确表示：“工商总局高度重视此事，已责成海南省工商局立即查清情况和原因，依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① http://www.saic.gov.cn/ywdt/gsyw/zjyw/xxb/200912/t20091208_73107.html

六次回应:

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饮料事件调查情况通报^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2010年1月5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农夫山泉公司发布了书面的《关于海口市工商局抽检农夫山泉饮料事件的调查情况通报》。通报中将农夫山泉“砒霜门”事件初验错误的调查结果归结为两点原因——“检测仪器使用年限已近9年,仪器状态不稳定”,“检测人员为了缩短检测时间,减少了样品称样量,加大了试样稀释倍数,更加大了偏差概率”。

七次回应:

海南农夫山泉事件13人被问责^②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记者获悉,省工商局对“农夫山泉饮料抽检事件”中的13名责任人进行问责。2月11日,省工商局党组对“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饮料事件”有

^① <http://aic.hainan.gov.cn/pages/article.jsp?id=2376>

^② <http://news.sina.com.cn/c/2010-03-25/192019941373.shtml>

关单位和责任人做出处理决定，其中，对海口市工商局和省工商局食品处进行全省通报批评；给予事件主要责任人海口市工商局分管副局长引咎辞职的责任追究；给予事件直接责任人海口市工商局市场科科长责令辞职的责任追究。同时，责成海口市工商局对市场科和检测组2名其他责任人做出书面检讨、调离岗位、重新安排工作的处理；对海口市工商局市场科4名工作人员批评教育；对省工商局食品处5名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7. 舆情分析

1) 事件波及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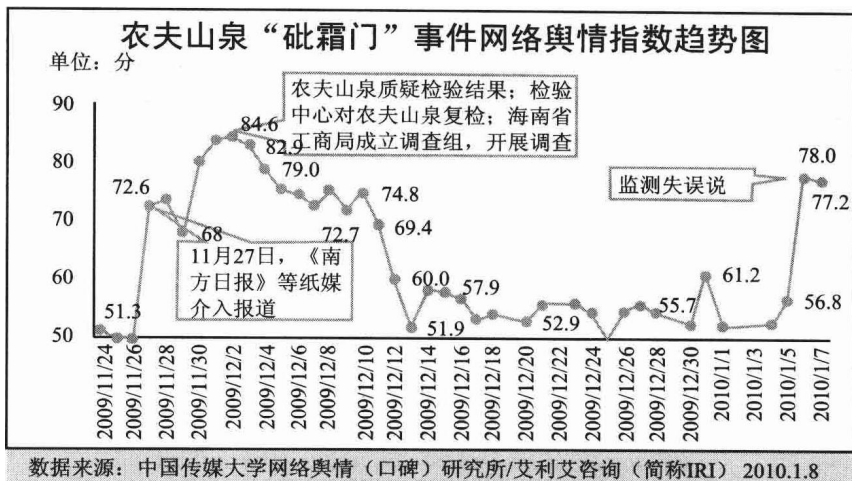
时间段	事件	报道量 (篇)	评论量 (条)	涉及网站数 (家)
2009. 11. 24—2010. 1. 7	农夫山泉“砒霜门”事件	8315	56804	381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一方是名牌企业农夫山泉和统一集团，一方则是政府权威质检机关，双方唇枪舌剑自是吸引了网络媒体和网民的关注高潮。2009年11月24日至2010年1月7日，共有8315篇新闻报道（含转载）出现，涉及网站381家，共有超过5万条评论。

2) 舆情指数趋势

IRI 根据承办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07&ZD041）子课题“网络舆情指数体系（IRI）研究”，基于 I-Catch 全网动态分析和网络舆情 100 典型网站样本分析，绘制“农夫山泉‘砒霜门’事件网络舆情指数趋势图”如下页所示：



农夫山泉“砒霜门”事件中，网络舆情呈现一定波动。2009年11月24日至2009年11月26日，事件被媒体曝光之后，舆情处于疲乏状态。2009年11月27日，《南方日报》发表文章“农夫山泉统一等三款果汁被查出含有砒霜”，纸媒介入，详细报道农夫山泉事件，事件热度陡然上升，舆情进入第一个高峰点。从2009年11月30日至2009年12月3日，农夫山泉召开新闻发布会、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对农夫山泉等进行复检、正式成立海南省工商局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等新闻，推动事件发展，至2009年12月2日，舆情热度达到最高84.6分。2009年12月10日至2009年1月5日，事件舆情热度处于较低状态。2009年1月5日，调查确认海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的初检结果有误，再次掀起舆情高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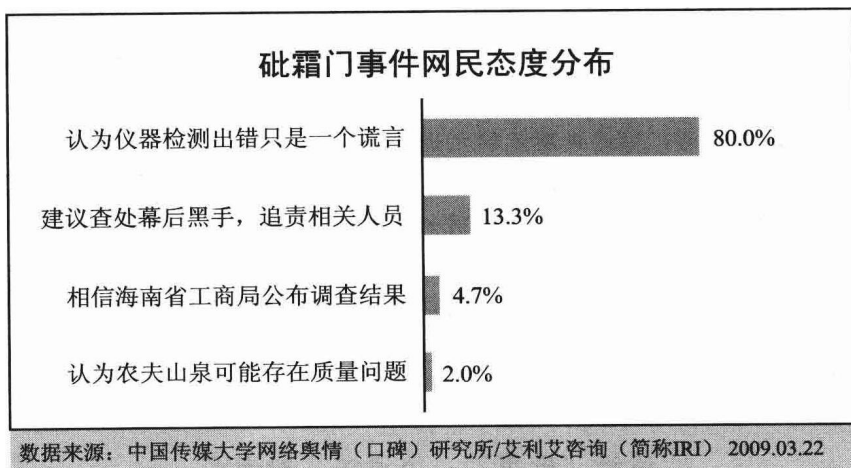
3) 媒体报道分布

对于农夫山泉“砒霜门”事件，报道量最多的十家网站如下页图所示：

据 IRI 数据监测数据显示：从2009年11月24日至2010年1月7日，在对农夫山泉“砒霜门”事件新闻报道的媒体分布中，腾讯网以553篇报道量居于首位，其次是搜狐网，人民网以309篇报道量居于第三位。在前十名的网站中，所有网站针对此事件的新闻报道量均在150篇以上。11月30日农夫山泉在新闻发布会上的强势表态，无疑给本就热火朝天的“砒霜门”事件再添新火。从各网站报道的网民评论总量分析，新浪等门户网站则居于首位。



4) 网民态度分布



8. 评论文章

网络转载量最多的五篇评论文章如下：

日期	标题	作者	来源	转载量 (次)
2009-12-01	砷检测是一项多难的技术活	宋桂芳	《中国青年报》	41
2009-12-01	请给“砒霜”一个说法 谢谢	董碧辉	《钱江晚报》	31
2009-12-02	“砒霜门”事件迷雾重重 暴露中国 饮料行业危机	李亚彪	《经济参考报》	24
2009-12-02	“砒霜门”不只是食品安全问题	徐锋	《广州日报》	42
2009-12-09	“砒霜门”背后还有多少内幕没有揭开	孙闻等	新华社	56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评论文章一：

砷检测是一项多难的技术活^①

疑似“涉毒”饮料究竟是否砷超标？眼下看来，这个问题已经沦为“有”还是“没有”的口水仗了：海口工商部门相关负责人一直不愿正面接受采访，当事企业公关部一直在媒体面前喊冤，消费者一直不明真相。权威部门一如既往地“沉默是金”，安心扮演谁也不得罪的老好人，反正从来没有人会为沉默的杀伤力担责：如果当事企业真是清白的，职能部门失语越久，则对企业正常的生产销售伤害越大；如果当事企业真有问题，不及时告知消费者，也是对公众知情权的不尊重。一句话，关键问题、关键时刻的沉默就是行政不作为，难逃失职渎职之嫌。

砷检测是一项多难的技术活儿？我查了一下资料，几乎县级卫生防疫部门都能进行检测，难度比检测奶粉中的“蛋白粉”容易多了。“涉毒”饮料真相如何暂时还说不好，但有一点是板上钉钉的：千万袋牛奶里的三聚氰胺，显然并没有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作为“结实”起来。

评论文章二：

请给“砒霜”一个说法 谢谢^②

染色剂中的苏丹红，奶粉中的三聚氰胺，还有其他林林总总穿过你的肠胃我的嘴的有毒物质，已经坚韧了我们的神经，磨炼了我们的意志，我们可以见怪不怪，但是这样做并不等于“其怪”能够“自败”。各级的工商质检

① <http://news.sina.com.cn/pl/2009-12-01/072719162467.shtml>

② <http://news.sina.com.cn/pl/2009-12-01/042819160590.shtml>

部门称密切关注着上级的指示或通知，可上级的指示犹如正在化妆的美人一样，迟迟不来。

对企业来说，早一天澄清真相就意味着能避免大量损失；对消费者来说，早一点了解真相就能够消除不必要的怀疑和观望。草木皆兵，风声鹤唳之下，受损的是整个食品安全体系的信任度。对此类影响消费者“进口”信心的公众事件，国家质检总局等权威部门懒于发声，让人费解。

评论文章三：

“砒霜门”事件迷雾重重 暴露中国饮料行业危机^①

连日来，不少消费者和网民质疑中国饮料行业的混乱，对饮料食品行业表示失望。有人将该事件同“三鹿”的毒奶粉事件相提并论，认为“名牌都如此，还能相信什么啊”。不少业内人士痛心指出，中国饮料行业的“口水仗”由来已久，受伤的却是普通消费者。更令人担忧的是，在一次次的事件中受冲击的不仅仅有中国 13 亿消费者脆弱的消费信心，更有中国民族工业的国际形象。

国内饮料行业已进入“微利时代”，中国本土饮料企业不应再受重创。一位企业负责人说：“要知道，颠覆一个行业或企业的成本很低，泼出一盆脏水很容易，可把衣服洗干净却不是那么简单！”

评论文章四：

“砒霜门”不只是食品安全问题^②

我们善意地希望，涉事企业和产品真的被冤枉了；同时，我们又善意地希望，工商部门的检测结果真金不怕火炼。然而，很显然，这两种情况不可能同时成立。那么，人们有理由存疑——或者，某些企业是否具备最基本的诚信和是非观；或者，有关部门是否具备最基本的公信力和公权操守。

根据双方的各执一词，我们不妨来假设（请注意，仅仅是假设）：当事件水落石出之日，涉事产品最后被证实确实存在问题。如果结局如此，这将与相关企业现在信誓旦旦的态度形成极大反差，而其背后，则暴露出某些企业基本市场伦理和诚信的缺失。如果企业眼中没有消费者的健康，也没有对

^① <http://news.sohu.com/20091202/n268611138.shtml>

^② <http://news.sina.com.cn/pl/2009-12-02/040819168956.shtml>

法律的敬畏，而惯于利用资本力量摆平“超标危机”，熟练于以危机公关手段将产品质量问题偷梁换柱为恶性竞争或权力寻租，这样的企业公民无疑是不称职的，这样的市场也无疑是不健全的。

又或者，我们来假设（同样仅仅是假设）：农夫山泉对工商部门曾威胁其“若不与工商搞好关系，产品在海南就卖不了”之类的指控确有其事，又将说明什么？从目前情况来看，暂不论饮料的质量问题，当地工商部门检测和发布消费预警的程序，从新闻报道来看确实存在一些不严密、不规范之处。这就难怪会落下“寻租”和“不正当竞争”的口实。公权部门理应以磊落之动机、透明之举动，惩恶扬善，维护市场秩序。如是，方能既保护消费者，又令受罚企业信服；反之，难免授人以柄、难证清白。

第一种假设，事关市场的良心；第二种假设，事关公权的公信。二者必存其一。这一事件，早已不再是几瓶饮料是否含砷超标的问题，而关乎大是大非。消费者最不希望看到的一种结局是：此类公共事件，最终随着某种幕后“商议”，涉事双方化干戈为玉帛，最后前嫌尽弃、握手言和，用“误会”、“误解”或“误读”的外交辞令，让一场本来火星四溅的争辩悄然冷却。不明就里的公众，却成为事件中最无奈的博弈筹码，而所谓公共利益和公众知情权，从一开始就没有得到真心实意的尊重。这样的先例，不是没有。但愿，这种结局在“砒霜门”事件中不要出现。

评论文章五：

“砒霜门”背后还有多少内幕没有揭开？^①

疑点一：初检与复检产品为何名称不一致？初检报告中，农夫果园混合果蔬系列有两份样品，分别为“农夫果园混合果蔬（芒果+菠萝+番石榴+苹果+番茄）”和“农夫果园混合果蔬汁（番茄+草莓+山楂）”。其中前者检测结果为总砷超标，而后者未超标；在复检报告中，样品名称为“农夫果园30%混合果蔬”，尽管结论是样品总砷含量“未检出”，但与初检报告中的两样品名称均不一致。

疑点二：两次检测样品是否取自同一批次？复检报告中，农夫山泉和统一的复检产品所标注的“样品标识”，在初检报告中找不到对应信息，让人无法判定两次检测的样品是否属同一批次。

疑点三：两次检测结果为何大相径庭？同为有资质且权威的检测机构，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12/09/content_12620045.htm

初检和复检结果截然相反的概率究竟有多大？一位消费者在电话中对记者说：“即使两次检测的样品属同一批次，那为什么检测结果会截然相反？再换一家检测机构会不会得出新的结论？我们到底该信谁的？”

两次检测究竟是不是同一批次产品？如果不是同一批次产品，其结果还有什么说服力？如果是同一批次产品，为何检测结果不同？饮料中总砷含量到底超不超标？这些与消费者健康息息相关的科学问题为何会变得如此神秘？此前，农夫山泉董事长钟睺睺曾向“新华视点”记者透露，“现在的检测缺乏完整的体系……更高一级的检测机构检测出来的第一份样品也是不合格的。”

“农夫山泉、统一”事件到底还有多少不为人知的内幕？究竟谁该对前后矛盾的检测结果负责？记者仍在等待相关部门的答复……

9. 多方点评

王建禄（海口工商局副局长）：我在工商部门工作了近30年，遇到这种情况是头一回，感觉不太正常，但这只能由检测部门解释了。我们只是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初检和复检都坚决服从检测机构的结论，并认可复检结论是最终结论。这是一次正常例行检查，不是针对某个企业。今年初，国务院通知要求开展打击流通领域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10月份，市局对海口市辖区内超市、商场、农贸市场等地的饮料进行专项检查，我们在正规经营点随机抽取了包括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在内的海南省内外35家企业的50个产品。以往送到海口市卫生防疫站和海南省质监局的相关检测部门多些，因为这次检测项目比较多，有些项目上面两个部门检测不了，就将抽检样品送到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我承认是工作疏忽，但不是故意违法，我们不敢对抗法律。以前我们做过这种抽查，很多生产厂家在内地，电话通知他们复检都不来，我们这次就只通知商家，没有通知厂家。11月23日，工作人员把检测结果报告交给我，我当时签发了要求相关工商分局、工商所和经营商对问题产品暂时下架、封存，等候处理的文件。^①

来晓明（杭州市律师协会行政业务委员会委员）：“程序不当”就是典型的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对行政相对人所受损害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根据《国家赔偿法》，因为行政程序不到位，对行政相对人造成实际财产损失的，

^① 《扬子晚报》文章《海口工商局承认“砒霜门”系工作疏忽造成》，网址：<http://news.qq.com/a/20091206/000694.htm>

行政相对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行政行为，同时主张赔偿。不过，司法是否支持赔偿请求，很难说。事实上，像这样的起诉很多，而真正获赔的案例很少。赔偿金来源地方财政，而地方财力有限，10亿元损失，可能连海南省人民政府都赔不起。虽然目前没有赔偿，只得到道歉，但是在现有政策、法制环境下，作为一家生产企业，农夫山泉能取得这样的阶段性成果，已经充分地最大限度地维护了企业的权益。^①

叶志坚（农夫山泉代理律师）：整个事件中，海南相关工商部门在抽检、信息发布上等均不符合法定的程序规定。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流通环节食品进行抽样检验时，应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取样，所有抽样应由被抽样检验人确认，而不是由工商局自行抽样；同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收到检验结果5个工作日内必须将检验结果通知被检验人，当被检验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申请复检，并以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然而，事实上直到现在，农夫山泉还未收到正式的抽检结果通知，农夫山泉的连续两次复检申请也未得到回复。^②

盛氏微言（搜狐博主）：发布食品“有毒”等方面的信息就像是核武器一样具有毁灭性的力量，有关部门在使用这一“毁灭性权力”的时候必须慎之又慎，尤其要防止这种权力被人利用甚至成为“报复性权力”。因此，即使“农夫”复检的结果与初检一样，海口市工商部门的“突然袭击”及越俎代庖也是一个非常严重、非常危险的错误。^③

① 浙江在线《砒霜门尘埃落定 海南工商承认做法草率》，网址：http://finance.eastmoney.com/100107_1102_1278710.html

② 红网论坛文章《农夫山泉有点毒叶志坚律师质疑砒霜门》，网址：<http://bbs.rednet.cn/thread-21029728-1-1.html>

③ 搜狐博客文章《“砒霜门”事件：“毁灭性权力”必须慎用!》，网址：<http://shengdalin.blog.sohu.com/138403018.html>

十一、是非开车——女检察长豪车事件

警示：切勿愚弄胡蒙

对策：克己守规，避免铺张逾矩

原则：新闻发言及危机处置必须坚守明确事实绝不敷衍

1. 事件简述

2009年11月24日，内蒙古呼伦贝尔阿荣旗检察院院长刘丽洁被天涯论坛网帖举报，以公款购置豪车多辆，11月26日，刘丽洁回应此帖为诽谤。之后，红网、天涯论坛再爆阿荣旗检察院盖豪华办公楼。12月4日，阿荣旗纪委回应“豪车”是从当地一家企业借用的，检察院新的办公楼是按上级检察机关的规定建设的，不是豪华办公楼，刘丽洁无违纪行为。而网络舆论对此并不认可。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要求呼伦贝尔市检察院详查此事。12月20日，呼伦贝尔市纪委、监察局和检察院给予刘丽洁以党内警告和行政警告处分、刘丽洁向有关部门提出辞职。



图片来源：《车友报》^①

2. 进程实录

2009年11月24日13时36分，网友“填鸭砸潭”在天涯论坛发表帖子《一个贫困县女检察长和她的名车》，指出“女检察长刘某某在到任后的短短两年内，就为自己的新单位——阿荣旗人民检察院购置了五台新车，一

^① http://news.idoican.com.cn/cyb/html/2009-12/23/content_48636732.htm

辆比一辆高级，一台比一台昂贵”。文章还附上了其白色大众途锐汽车的照片。该帖子点击率迅速攀上10万，网民留言过千。

2009年11月25日，天涯网帖描述的情况被纸媒《新湘报》以“内蒙古一贫困县女检察长配百万豪车”为题进行了报道。

2009年11月26日，刘丽洁接受《成都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车是朋友的”，并声明已启动司法程序诉讼诽谤相关责任人，将召开新闻发布会辟谣和澄清。而对于另一细节“2006年6月15日，三个小偷潜入她（刘丽洁）在牙克石的家里，窃走26万元现金和首饰、手表等物品，起诉书上公开的总价值是32万余元，坊间还称有价值惊人的房产证”，刘丽洁表示遭窃事件“尚未审结，不便告知详情”。此后网络媒体转载新闻报道和帖子，报道量急速走高，引发网民关注。

2009年11月30日，又有网友在天涯社区、红网论坛上发帖，称刘丽洁弃2006年才交付使用的、面积3000多平方米的阿荣旗检察院旧办公楼不用，另建6379.29平方米的6层新办公楼一座，算上旧楼面积，阿荣旗检察院包括临时工和司机等人在内人均办公面积将超过220平方米。《新湘报》随后报道“内蒙古开百万豪车女检察长被再曝盖豪华办公楼”，引起新一轮舆论热潮。

2009年12月1日，刘丽洁接受《北方周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出于工作需要和对安全的考虑，“当时借车也没多想，只是考虑到车况好些保证安全”；2006年家中被盗的事情“与现在的职务没有关系”；“关于事件本身，我不愿过多地解释。我们检察机关以及我本人非常欢迎媒体的监督，也有必要接受上级组织的监督、管理和调查，所以我相信组织上会有一个公正明白的调查结论”。

2009年12月3日，《北方周末报》发表了其记者在11月30日对阿荣旗旗委一名负责人的采访，该负责人称：“这个事件其实很简单，就是自己（指刘丽洁）的车坏了正在修，借用了当地一家企业的车用几天，司机为了出行方便，私自把原来车牌挂上去”。同时，记者看到“一份由阿荣旗旗委、旗政府向本报提供的‘关于网友评论刘丽洁检察长购豪车、建豪华办公楼问题的说明’”：“经纪委部门核实：该车借用情况属实”。

2009年12月4日，阿荣旗检察院通过传真向媒体回应，称女检察长刘丽洁自进入检察机关以来工作认可度高达100%；“豪车”、“豪楼”系网络诽谤，是一起非法上访案件的败诉方对刘丽洁检察长的报复行为。《内蒙古晨报》等媒体发表相应文章刊发了传真内容。但网民对此结论认可度不高，网络舆情热度持续上涨。

2009年12月9日，《新湘报》发表文章，报道“内蒙古女检察长刘丽洁途锐豪车购自天津港保税区”等细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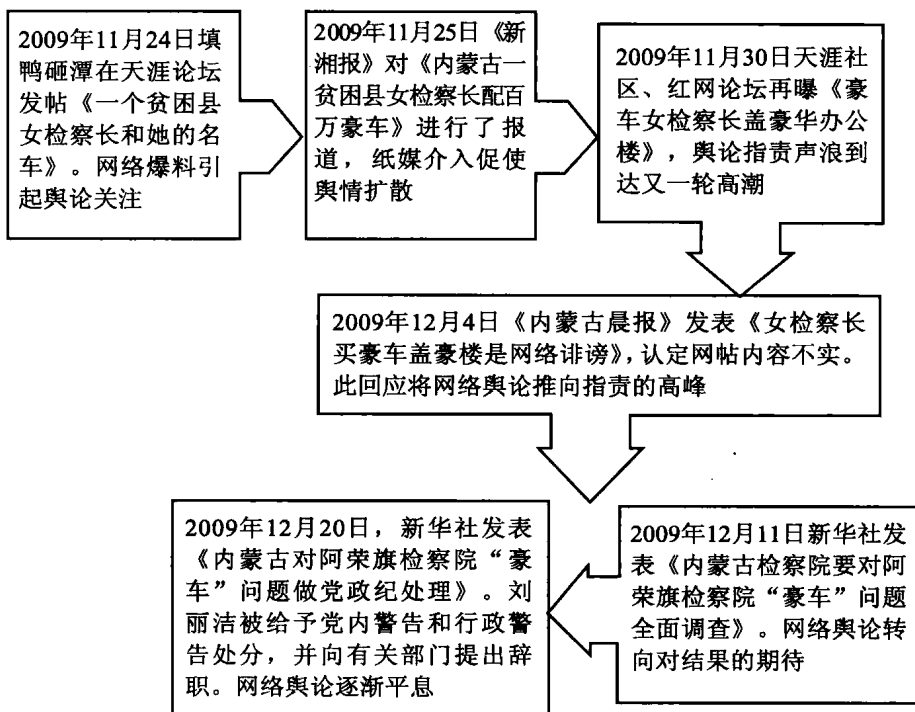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再次要求呼伦贝尔市检察院，积极支持配合市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严肃处理，决不护短，并尽快向社会公布调查和处理结果。

2009年12月17日，《法治周末》发表总体梳理前后事件的文章“内蒙古贫困县女检察长豪车疑云”，复又提及刘丽洁遭窃事件，其“上海房产等巨额财产”成为新的网络舆论点。

2009年12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纪委、呼伦贝尔市监察局、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对于刘丽洁乘坐“豪车”问题联合作出决定，给予刘丽洁党内警告和行政警告处分。刘丽洁向有关部门提出辞职。

经调查组认真调查，未发现刘丽洁同志有其他违纪行为。呼伦贝尔市委常委批准刘丽洁同志的辞职申请。阿荣旗人大常委会和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10年3月13日、2010年3月16日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3. 传播路径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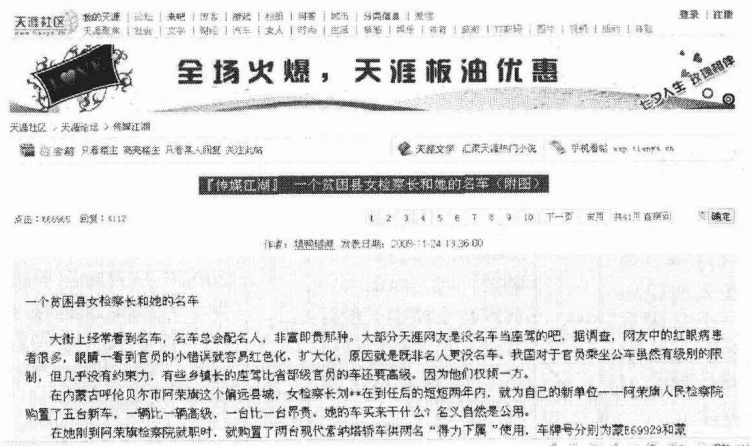
4. 舆情源头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事件相关信息最早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由天涯论坛网友“填鸭砸潭”发布,具体如下:

原文标题:

一个贫困县女检察长和她的名车^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

大街上经常看到名车,名车总会配名人,非富即贵那种。大部分天涯网友是没名车当座驾的吧,据调查,网友中的红眼病患者很多,眼睛一看到官员的小错误就容易红色化、扩大化,原因就是既非名人更没名车。我国对于官员乘坐公车虽然有级别的限制,但几乎没有约束力,有些乡镇长的座驾比省部级官员的车还要高级。



^① <http://www.tianya.cn/new/publicforum/content.asp?stritem=no06&idarticle=133620&part=0&flag=1>

因为他们权倾一方。

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阿荣旗这个偏远县城，女检察长刘某某在到任后的短短两年内，就为自己的新单位——阿荣旗人民检察院购置了五台新车，一辆比一辆高级，一台比一台昂贵。她的车买来干什么？名义自然是公用。

在她刚到阿荣旗检察院就职时，就购置了两台现代索纳塔轿车供两名“得力下属”使用，车牌号分别为蒙 E69929 和蒙 E69939，自己则购买了一台价值约 40 余万的别克林荫大道，车牌号为蒙 OE0729，之后又购买了一台价值 20 余万元的别克商务车，一时间阿荣旗检察院的领导车队显得豪华气派，让刘某某检察长赚足了眼球。

而刘某某领导在坐了一年多的别克车之后，由于在路上出了一些小事故什么的，她便将自己的公务车改为价值近百万的大众途锐，再令当地的官员及百姓咋舌。

按照国家公务用车的标准，只有正省部级官员才能配备 45 万元以上的公务轿车，但以中国国情，上有政策总是下有对策。刘某某领导的公务用车远远超过国家的标准，但她却是不想想纳税人在马路上盯着她。一个副处级检察干部，没有体现出任何的清廉和节俭，反而在两年内挥霍数百万购置名车座驾，实在令同行汗颜，令纳税人咋舌。

既然可以超标享用名车，P 民就拍几个刘领导的座驾照片出来，给网友们观瞻领导的名车风范，顺便请教：这车避震怎么样？

5. 网络传播

网络评论量最多的五篇新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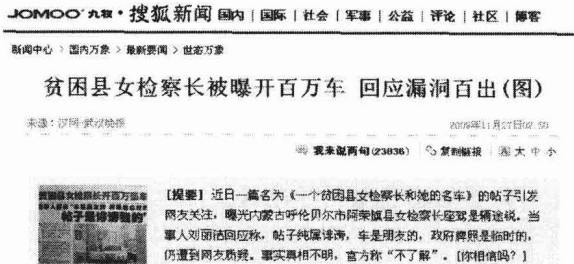
日期	标题	网站	来源	评论量 (次)
2009-11-27	贫困县女检察长被曝开百万车 回应漏洞百出	搜狐	《武汉晚报》	23836
2009-12-02	贫困县女检察长开豪车续：曝豪华办公楼在建	搜狐	《潇湘晨报》	8623
2009-12-03	女检察长回应名车豪楼事件贫困县说法并不属实	搜狐	《北方周末报》	4986
2009-12-05	内蒙古官方查明女检察长所驾车辆系借用	新浪	新华社	10688
2009-12-20	内蒙古开豪车女检察长被处分提出辞职	新浪	新华社	6493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新闻一：

贫困县女检察长被曝开百万车 回应漏洞百出 (图)^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对于网友的报料，25日傍晚，记者电话联系到了帖子中提到的当事人、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阿荣旗检察院检察长刘丽洁。刘丽洁得知记者意图后，并没有否认自己驾驶了这辆汽车，不过她表示，“车是朋友的”。

不过当记者提出，照片上的汽车挂的是政府牌照，那么这个朋友的车是属于政府还是私人呢？刘丽洁表示，车是朋友的，牌照是临时的。而记者询问，私车挂政府临时牌照是否符合规定时，刘丽洁则以有朋友要招待为由，没有回应。

记者昨日辗转联系上图片的拍摄者、网友“为正义呐喊”，他明确表示，照片是本月18日拍摄的，拍摄的时候汽车上就挂上了“蒙OE0729”牌照。

“为正义呐喊”透露，自己选择在网络上报料，是因为早在2007年就向相关部门就此事进行举报，不过都没有结果，“如果刘丽洁认为是人们诽谤她，那你们就强烈要求她和我在网上进行一次公开的对话吧。”

新闻二：

贫困县女检察长开豪车续：曝豪华办公楼在建 (图)^②

原文截图 (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根据网友发在红网论坛上的帖子称，坐落于阿伦大街的检察院旧办公楼

① <http://news.sohu.com/20091127/n268499438.shtml>

② <http://news.sohu.com/20091202/n268610863.shtml>

始建于2005年，2006年交付使用，面积3000多平方米。有一种说法是，刘不愿夹在公安局和法院中间，决意修造一栋独立大楼。而另一个热传的说法是，原检察院大楼中间拐角突出部分没有窗户，风水不好，刘于是重新对大楼拐角进行装修，并开了窗户。

在网友提供的照片来看，检察院大门前，两头黑狮坐落两边，该黑狮也被网友指认未，“用来辟邪镇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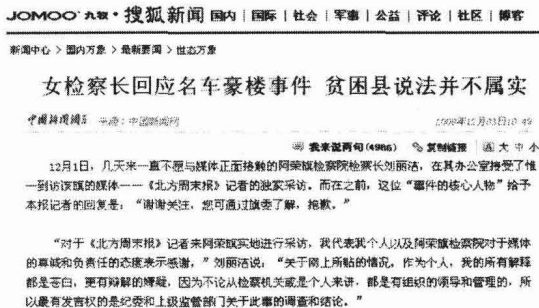
网帖指出，刘又以建办案和技术业务用房为由在阿伦大街左侧（距原阿荣旗检察院大楼约500米，县法院斜对面）计划修建新办公楼，并得到审批，半年以后，6层新办公楼拔地而起。项目招标书显示，该楼面积为6379.29平方米，加上旧办公楼面积，阿荣旗人民检察院办公楼面积总共约10000平方米。该帖子最后还对阿荣旗检察院的办公楼算了一笔账，该院现有职工、临时工、司机共约45人，以此计算，该检察院人均办公面积将超过220平方米。因此，刘再次遭到指责，“阿荣旗旧办公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刘丽洁盖新办公楼完全是浪费国家财政收入。”



新闻三：

女检察长回应名车豪楼事件贫困县说法并不属实^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经纪检部门调查，关于网上反映阿荣旗人民检察院‘建豪华办公楼’

^① <http://news.sohu.com/20091203/n268644751.shtml>

问题的关键是：楼确实在建，但是是按上级检察机关的规定建设的，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形势需要而建的，也绝不是豪华办公楼。”接受本报记者采访的上述旗委负责人说。

据该负责人介绍，阿荣旗的阿伦大街是该旗新建的一条主干道，旗里的许多职能部门的办公楼沿街铺开，检察院旧办公楼位于主街道的北段道东，新的办公大楼在主街道南段道西，主体建筑已经完工。“该工程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争取一部分上级资金支持和旧的办公楼置换所得资金解决。”上述负责人说。

阿荣旗旗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告诉本报记者，阿荣旗近几年发展速度很快，是全国文明县城，其中的城关镇被评为“自治区十大魅力名镇”，不少知名企业先后入驻该旗。去年该旗还承办了全区小城镇建设工作现场会。

据当地官方提供的数据，今年1—9月份，该旗完成财政收入3.4亿元。“这说明全旗经济社会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该负责人说。

旗委一名干部对本报记者说：“外界所传言的贫困，给了公众一个误导。”

新闻四：

内蒙古官方查明女检察长所驾车辆系借用^①

原文内容摘要：

根据阿荣旗纪委的调查，2007年10月刘丽洁担任检察长后购置四辆车，均为检察院公务用车。检察长刘丽洁乘坐的是别克车。2009年10月15日，刘丽洁乘坐的别克车在工作途中翻车，由于车损较重，送至齐齐哈尔市4S店修理。为了不影响正常工作，10月29日，阿荣旗人民检察院向当地一家企业临时借用了一辆大众途锐牌越野车。经调查组核实，该车借用情况属实。目前，借用的途锐车已退还给车主。

关于对阿荣旗人民检察院“建豪华办公楼”的质疑，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新闻发言人介绍说，2009年5月，阿荣旗人民检察院党组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决定以旧换新，新建办案和技术业务用房，其中办公区部分通过现有办公楼置换方式建设；办案工作区、控申接待工作区和专业技术用房依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办法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设计，通过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建设，而且整个工程严格履行了相关建设程序，审批手续完备。

^① <http://news.sina.com.cn/c/2009-12-05/190619198070.shtml>

新闻五：

内蒙古开豪车女检察长被处分提出辞职^①

原文内容摘要：

据介绍，现已查明：阿荣旗人民检察院现有办公、办案用车 10 台，其中刘丽洁担任检察长后购买 4 台，2009 年 10 月 16 日，刘丽洁所乘坐的别克林荫大道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损坏严重，阿荣旗检察院自 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6 日，借用阿荣旗第一建筑公司大众途锐越野车一辆供公务使用。该车购自北京大众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价值 78 万元，使用期间挂过蒙 OE0729 号车牌。

调查结论认定，刘丽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央关于廉洁从政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中共呼伦贝尔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呼伦贝尔市监察局、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经研究，决定给予刘丽洁党内警告处分和行政警告处分；责令本人作出深刻检查，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日前，刘丽洁已经作出检查，并向有关部门提出了辞去阿荣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

6. 官方回应^②

首次回应：

贫困县女检查长开百万豪车当事人回应“车是朋友的 牌照是临时的 帖子是诽谤我的”^③

原文截图（见右）：

原文内容摘要：

官员开好车，这样的消息总会引起网友的关注。昨日，一篇名为《一个贫困县女检察长和她的名车》的帖子就引起了网友们的关注，在天涯、猫扑、百度贴吧等多个论坛都能看到这个帖子。网友在帖子



① <http://news.sina.com.cn/c/2009-12-05/190619198070.shtml>

② 部分内容在官方网站上无记录，故从其他媒体中检索收录相关新闻。

③ <http://news.163.com/09/1127/02/5P3H3I3G000120GR.html>

网络舆情及突发公共事件危机管理经典案例

中称，一个贫困县的女检察长座驾是辆途锐。而帖子中的当事者，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阿荣旗检察院检察长刘丽洁却回应说，帖子是诽谤，车不过是朋友的。

对于网友的报料，昨日傍晚，记者电话联系到了帖子中提到的当事人、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阿荣旗检察院检察长刘丽洁。刘丽洁得知记者意图后，并没有否认自己驾驶了这辆汽车，不过她表示，“车是朋友的”。

不过当记者提出，照片上的汽车挂的是政府牌照，那么这个朋友的车是属于政府还是私人呢？刘丽洁表示，车是朋友的，牌照是临时的。而记者询问，私车挂政府临时牌照是否符合规定时，刘丽洁则以有朋友要招待为由，没有回应。

二次回应：

贫困县女检察长“名车”“豪楼”事件调查^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11月30日，阿荣旗旗委一位负责人受旗委主要领导委托，接受了《北方周末报》记者采访。

这位要求匿名的负责人说：“这个事件其实很简单，就是自己（指刘丽洁）的车坏了正在修，借用了当地一家企业的车用几天，司机为了出行方便，私自把原来车牌挂上去，但在当天被办公室主任发现后，就责令司机将车牌摘下。目前，阿荣旗检察院已将途锐车还给借车单位。”

该负责人说：“网上先后出现关于此事的网帖之后，阿荣旗旗委、旗政府高度重视，旗委主要负责人组织纪检、政法等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责

^① <http://www.soubaoad.com/newsletter/4182.shtml>

成旗纪委组成调查组针对网友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在一份由阿荣旗旗委、旗政府向本报提供的“关于网友评论刘丽洁检察长购豪车、建豪华办公楼问题的说明”中，记者看到：“经纪委部门核实：该车借用情况属实。”

三次回应：

女检察长买豪车盖豪楼是网络诽谤^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昨日本报报道了网友发帖爆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检察院女检察长刘丽洁，用公款购置价值百万元的豪车供自己使用，并加盖豪华办公楼。

昨日，阿荣旗检察院通过传真，书面回复本报，称是网络诽谤。

回复称：网络上热炒阿荣旗刘检察长买好车、盖豪华办公楼，是由近日查办一起年近七旬老人上访8年之久一直未得到解决的案件引起。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多次受到家属及被告人的代理律师运用各种社会关系非法干扰，阻碍办案。被告家属及代理律师多次非法上访，如今，此案件终审判处有期徒刑4年，维持了原一审判决。罪犯各种关系人以各种不正当理由不择手段地散播谣言，网络上的诽谤是其行为的继续。

针对网友爆料“刘丽洁2007年11月到位，短短两年内为自己的单位购置了五台新车，一辆比一辆高级。”阿荣旗检察院给本报的回复称：两年来，阿荣旗检察院先后购置4台办案用车，其中一台丰田2700，一台别克，两台北京现代索纳塔，这4台车属于公务用车。

昨日下午，阿荣旗检察院一位副检察长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说：“刘丽洁

^① http://www.nmgcb.com.cn/nmgcb/html/2009-12/04/content_122513.htm

检察长先前用单位的车出车祸了，才和朋友借的车。那个在建的办公楼，是要置换，新旧楼并不都是我们单位用。单位员工也并不止网上所说的约4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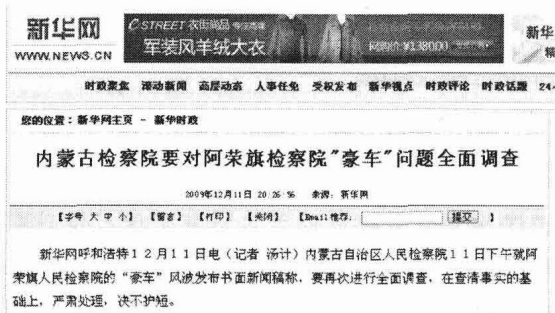
回复称，刘丽洁到任以来，阿荣旗检察院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队伍素质、诉讼监督都有提高和加大，2008年，阿荣旗检察院被旗委评为实绩突出领导班子和全市先进检察院，2009年各项工作成绩走在呼伦贝尔市13个基层院前列。在近两年的历次民主测评中，刘丽洁个人均得到100%的认可。

阿荣旗检察院介绍，有关部门已调查清楚此事，但目前还未告知阿荣旗检察院。近日，会给予客观公正的答复。

四次回应：

内蒙古检察院要对阿荣旗检察院“豪车”问题全面调查^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1日下午就阿荣旗人民检察院的“豪车”风波发布书面新闻稿称，要再次进行全面调查，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严肃处理，决不护短。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新闻稿说，对近期网民关注的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丽洁“借车”等问题，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再次要求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支持配合市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面细致地调查，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严肃处理，决不护短，并尽快向社会公布调查和处理结果。

此前，在多家网络媒体对阿荣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丽洁“借车”等问题提出质疑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就指示呼伦贝尔市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认真地调查处理。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12/11/content_12633000.htm

自治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人员借用企业车辆，既违反廉洁自律规定，也是检察机关明确禁止的行为。检察机关真诚欢迎并虚心接受各类媒体和网民的监督，坚持从严治检，加强队伍管理，严格规范执法，坚决查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五次回应：

内蒙古对阿荣旗检察院“豪车”问题作党政纪处理^①

原文内容摘要：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呼伦贝尔市监察局、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12月20日对于阿荣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丽洁乘坐“豪车”问题联合作出决定，给予刘丽洁党内警告和行政警告处分；刘丽洁向有关部门提出辞职。

7. 舆情分析

1) 事件波及程度

时间段	事件	报道量 (篇)	评论量 (条)	涉及网站数 (家)
2009.11.24—2009.12.23	女检察长事件	1577	78819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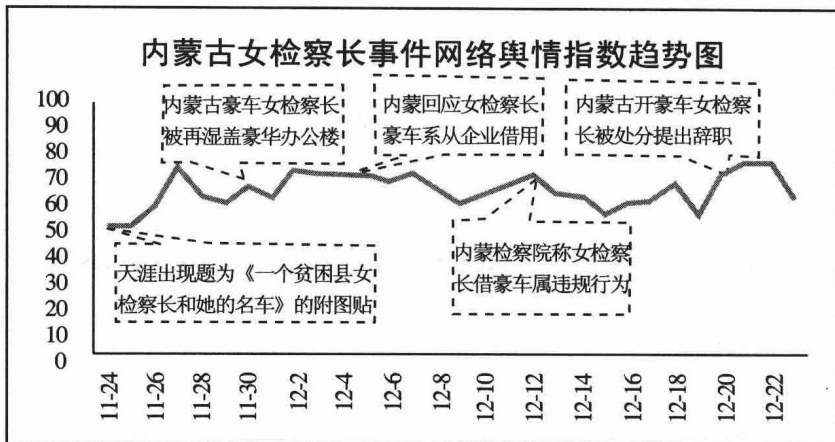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

由于当事人员自身的回应较为含糊、当地政府的第一轮调查工作也没有向公众公开，加上网帖和媒体不断曝出新的蛛丝马迹，持续调动着媒体和网民的热情，此事件在网络舆论中被推至一个很高的高度。2009年11月24日至12月23日，共有1577篇新闻报道（含转载）出现，涉及网站207家，共有评论近8万条。

2) 舆情指数趋势

IRI根据承办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07&ZD041）子课题“网络舆情指数体系（IRI）研究”，基于I-Catch全网动态分析和网络舆情100典型网站样本分析，绘制“女检察长事件网络舆情指数趋势图”如下页所示：

^① http://www.gov.cn/jrzq/2009-12/20/content_1492345.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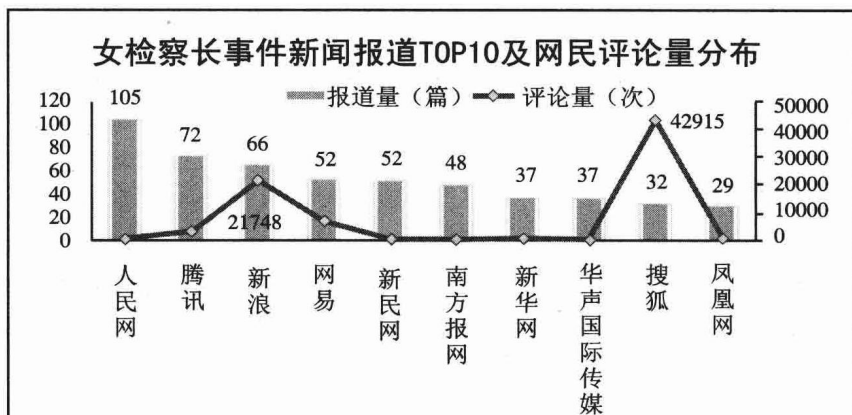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2009.12.25

2009年11月24日论坛网帖曝出豪车事件之后，经由平面媒体介入，网络媒体转载，网络舆情指数在11月28日升至高峰。11月30日再曝豪车事件，掀起新的高潮。而在此后阿荣旗检察院回应“车系借用”、内蒙古检察院确认“借用系违规”、检察长提出辞职时，网络舆情指数均有上升。

3) 媒体报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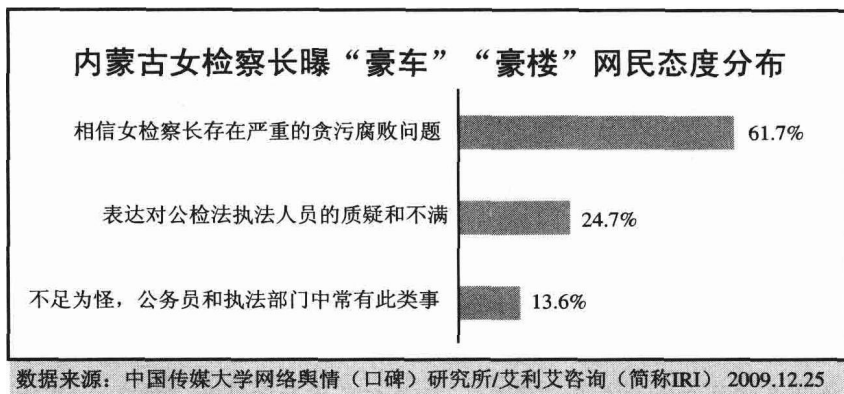
2009年11月24日至12月23日，新闻发布网站中，腾讯、新浪、网易、搜狐、凤凰等门户网站和人民网、新华网等中央级新闻网站上发布的新闻最多，不过评论仍集中在门户网站上。内蒙古女检察长豪车事件中，搜狐的网民评论最多，超过4万条，其次是新浪，网民对新闻的评论超过2万条。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2009.12.25

对于女检察长事件，2009年11月24日至12月23日报道量最多的十家网站如下图所示：

4) 网民态度分布



8. 评论文章

转载量最多的五篇评论文章如下：

日期	标题	作者	来源	转载量 (次)
2009-11-28	女检察长究竟有几个“好朋友”	乔志峰	《河南商报》	10
2009-12-7	官员向企业“借车”岂能一退了之	李克杰	新华网	24
2009-12-7	借车，其实是权力搭便车	付瑞生	《钱江晚报》	11
2009-12-8	调查过程私密化只能引来更多猜疑	范正伟	《人民日报》	19
2009-12-22	“警告”、“请辞”关不了“豪车门”	周明华	《京华时报》	34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

评论文章一：

女检察长究竟有几个“好朋友”^①

官大朋友多。但毋庸讳言，某些官员周围那些个朋友，以“损友”居多。不是有不少官员（比如“河北第一秘”李真）辩称赃物是“朋友送的”吗？不是有不少官员落马后连连哀叹自己“交友不慎”吗？因此，希望相关

① <http://news.163.com/09/1128/04/5P6B2610000120GR.html>

部门在对女检察长的豪车的真实来路进行彻查的同时，也有必要对她的那些所谓“朋友”的身份好好查一查——看他们之间究竟是何种“关系”，有过哪些来往，尤其应该彻查的是有没有工作上的“牵扯”。

据报道，现在刘丽洁依然在开那辆豪车，但车上已经没有车牌了，“这个事情在网上出来后，车牌马上就摘下来了”。另外，记者也先后联系了当地的几位领导，他们对此的回应也是“不了解”。阿荣旗政法委书记姜绪年说，“她好像不是开的大众途锐吧，开的是什么车呢？我想想……”随后电话断掉，再没有接听。——看来，上级部门必须现在就牵头介入此事，否则，很可能会错过最佳调查时机。

评论文章二：

官员向企业“借车”岂能一退了之^①

无论是官员个人向企业“借车”，还是机关出面向企业“借车”，其行为的违纪性质是明确的。首先，政府部门及其官员随意向企业“借车”，违反国家关于禁止向企业乱摊派的政策和法律规定。其次，政府及官员向企业“借车”，直接破坏了国家关于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的规定，等于变相超标配车用车。

政府及官员凭借权力向企业“借车”，除了存在上述两个基本方面的违规违纪情节外，还会对政府、社会和公众产生以下恶劣影响，不可不察。一是容易在政府、官员和相关企业之间形成利益共同体，“吃人家的嘴短，拿人家的手软”，在进行与“借车”企业密切相关的决策时，容易失去公正和中立性，容易导致“官商一体”和“官商勾结”，进而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二是会腐蚀政府及官员队伍的肌体，麻痹官员的廉政神经，使利益输送隐蔽化，具有极大的潜在危害性。另外，如果在“借车”事件上不了了之，对当事单位及相关官员也是不负责任的，这其实不是对干部的爱护，而是包庇纵容，对其不良导向作用我们应当警醒。

评论文章三：

借车，其实是权力搭便车^②

《南方都市报》报道，针对贫困县女检察长开百万豪车的传言，内蒙古呼伦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comments/2009-12/07/content_12598759.htm

② <http://auto.sina.com.cn/service/2009-12-08/0826547187.shtml>

贝尔市阿荣旗检察院检察长刘丽洁辟谣称，豪车是从当地一家企业借用。

一借遮百丑，何为借？武汉纪委书记车延高说得精辟，有时候“借”比“吃、拿、卡、要”后果更严重，借钱、借车、借房，借了钱10年8年不还，借辆车用到报废，借套房子住个10年20年，等于几十万元的钱就拿去用了。

可是俗话说，有借有还。还钱肯定不合适，公务员那点工资只够抵豪车的油费，想来想去，唯一可行的还法，只能利用公权力支付兑换。

女检察长一句，借的不是送的也不是买的，就逃避了受贿和超标配车的惩罚；而当地纪委也可以说，领导借车现象多了，我们的调查处理也只能“随大流、搭便车”。公权如此随便“搭便车”，其结果只能导致使用权力的不认真、不谨慎和不公正。

评论文章四：

调查过程私密化只能引来更多猜疑^①

毋庸置疑，公职人员也是公民，也享有包括名誉权在内的各种权利。而相对于普通百姓而言，公职人员无论从所处的地位，还是拥有的资源，维权能力都处于强势。正因如此，对网络举报公职人员的调查处理，更应该公开透明，严格依法进行。

反之，将本应对外公开的调查过程私密化，甚至以“与事实不符”等简单表态进行回应，只能引来更多猜疑，不仅不能取信于民，即便是对那些被举报的干部恐怕也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

评论文章五：

“警告”、“请辞”关不了“豪车门”^②

“豪车门”至少存在两处明显疑点。首先，阿荣旗委一名负责人说，途锐车的“套牌”时间仅为一天。但三部门调查称，该车被刘丽洁借开了一个月之久，且一直套牌“蒙 OE0729”。

如此高档的越野车，为何愿这么长时间借给检察长享用，我们的公权人与商人之间是不是走得过于亲密了？出现公权与利益私下交往，原因还是在于当前对公权的蜻蜓点水式的常态监管与动态约束。

^①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9/12-08/2005072.shtml>

^②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9/12-22/2030534.shtml>

其二，对“豪车门”引出的巨额家产和上海房产问题，呼市三部门不应绕行。身在内蒙古，却到上海置家产，这原本就够蹊跷的。要知道上海的房价是需要大把钞票作支撑的。刘丽洁称这笔家产与上海的房产均得益于老公手中的那把刀。刘丽洁说自己老公黄某是一名知名外科医生，做过的手术超过10万例。就算黄院长大学毕业后就能操刀上手术台，包括节假日在内，坚持每天做5例手术，也得干50多年呀，这不成了刘丽洁的老公在他娘肚子里就开始做手术了吗？如此混乱逻辑，咱老百姓都能一眼看破，缘何相关部门就是视而不见呢？“豪车门”后恐怕还隐含不少故事。刘丽洁或许会成为又一个“周久耕”。

9. 多方点评

刘桂明（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社副总编辑）：12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就阿荣旗人民检察院的“豪车”风波发布书面新闻稿称，要再次进行全面调查，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严肃处理，绝不护短。我们从这个“再次”的表态中不难发现，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这个意见中，最有深意的就是“再次”两个字。其潜台词就是在明明白白地告诉公众：自治区检察院自身对刘丽洁借车等问题的态度是明朗的、清楚的、坚决地，并已经要求呼伦贝尔市检察院认真调查清楚。同时，对自身的工作思路和纪律要求面对公众又进行了补充和强调。这是一种值得提倡与鼓励的做法，更是一种应该弘扬与主张的出路。其实，绝不护短不仅是对自治区检察院自身就是对被调查者本人，都是一种长处，都有一种益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不管对女检察长本人的工作与进步还是对检察院自身的导向与形象，都是一种规范而完善的管理模式，更是一种符合潮流的管理思路。当然，“再次”的结果是最后的结局究竟如何。为此，也有网友提出了几个急需解决的问题：第一，车是借谁的？他和此人有没有利害关系，或者说有没有受贿包庇问题？第二，网友反映的刘丽洁在上海、北京都有住房，请问有没有？有多少？一个副处级干部如何能买得起，哪里来的钱？第三，关于阿荣旗检察院所购5辆车是不是超标，排量多少，价格多少？第四，关于阿荣旗检察院办公楼办公面积究竟多少？去年国家发改委规定处级干部办公室面积不能超过15平方米，检察长的办公室面积多少？超标吗？如果超标他们如何竟敢和中央对着干？如何处理？所有这些问题，应该在“再次”的期待中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不应该让其仅仅成为这个“门”或那个“门”，而应该以公开的思路与胸怀、负责的思维与

情怀，通向公正之门、法律之门。^①

网友中国龙猫：官员见光就死的原因在于官员们的违纪行为是一种比较普遍的共性行为。其原因在于对贪污受贿等各类腐败的官员的查处的力度不够，处理的措施太软。虽然不提倡严刑峻法，但当官员的腐败成为社会顽疾的时候，乱世当用重典。如果他们能感觉到这个处理的措施对他们来说简直要命时，估计他们就不敢以身试法。龙猫真的希望每个官员堂堂正正，都能经得起网民们人肉的检验。估计到了那一天，这官员们也不用每天藏头露尾小心翼翼，敢于挺起腰杆大刀阔斧地开展工作，这网民们的人肉搜索的积极性自然会逐渐消弭。估计那时候，官民互相信任的时候就会到来，那才是真正的社会和谐呢。^②

人民网网友（IP：123.115.*.*）：阿荣旗政府要召开新闻发布会，以证明刘丽洁检察长是“清官”，其发布的新闻可信和真实度究竟如何？不如让我们这些网友和关注此事发展的正义人士参加并有权进行质问。渴望正义的网友们：让我们呼吁吧。强烈要求允许普通百姓以及关注此事的正义人士参加发布会。以显示其透明，而不是组织几个内部的被和谐了的记者参加，那样的话，就失去了新闻发布会的真正意义。

新华网网友（IP：123.54.*.*）：公务员工资不高为什么人人都想成为“公务员”呢？因为什么问题都可以找一个公务的理由啊！女检察长也是在找个“公务”的理由吧？

^① 新浪博客博文《从内蒙古“借车门”的回应说起》，网址：http://blog.sina.com.cn/s/blog_4a47cd200100gp51.html

^② 搜狐博客博文《从周久耕到刘丽洁，还有多少官员能够“见光死”？》，网址：<http://563980887.blog.sohu.com/140197581.html>

十二、悲凉心境——千人跪倒市长事件

警示：切勿铁石心肠

对策：言路广开，避免治标志本

原则：新闻发言及危机处置必须坚守体察民情关注民生

1. 事件简述

2010年4月13日中午，辽宁省庄河市海洋村和龙王庙村上千名村民到庄河市政府上访，反映其村干部涉嫌腐败的问题，要求市长出面接待，但遭拒绝。因此村民集体在庄河市人民政府大楼门前下跪。现场照片在网上广为流传，引起了网络舆论的强烈关注。4月22日，大连市委、市政府表示高度重视此事，对庄河市领导进行了严肃批评，并要求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庄河市委、市政府表示，各项工作已经有序开展。4月23日，大连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庄河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明实行问责，责令其辞去市委副书记、市长之职。



图片来源：腾讯微博^①

2. 进程实录

2010年3月30日19时40分，天涯论坛网友“AA爱在西元前AA”发帖《大连海洋村书记巨贪》曝光当地村委书记侵占征地补偿款。帖子以直

^① <http://blog.qq.com/qzone/807578749/1271939274.htm>

播形式不断发布村民聚集到村委会及庄河人民政府讨要征地补偿的现场图片。

2010年4月9日22时17分，网民“纯海洋人”在上述主帖中以图文回复称当天大连海洋村村民步行去庄河市政府讨要说法，市政府答复称等政府调查，4月12日再给答复，但上访群众坚持求见市委领导，请求解决问题。

2010年4月13日，庄河市城关街道海洋社区（原海洋村）等地上千名群众再次到庄河市政府集体上访，要求分配征地补偿款、举报居委会负责人经济问题等，部分群众在市政府门前下跪求见市长，时间持续约30分钟，网民“AA爱在西元前AA”再次在主帖中发布现场群众下跪图片，帖子随即被转载到猫扑、百度贴吧等论坛、社区，引发网络上“千人集体下跪求见市长未果”等议论。

2010年4月15日凌晨1点，搜狐博客博主张洪峰以《大连庄河千人下跪政府门前求见市长未果》（图）为题撰写了博文，并截图转载了村民下跪现场图片等，被搜狐推荐到首页，177915次阅读，496条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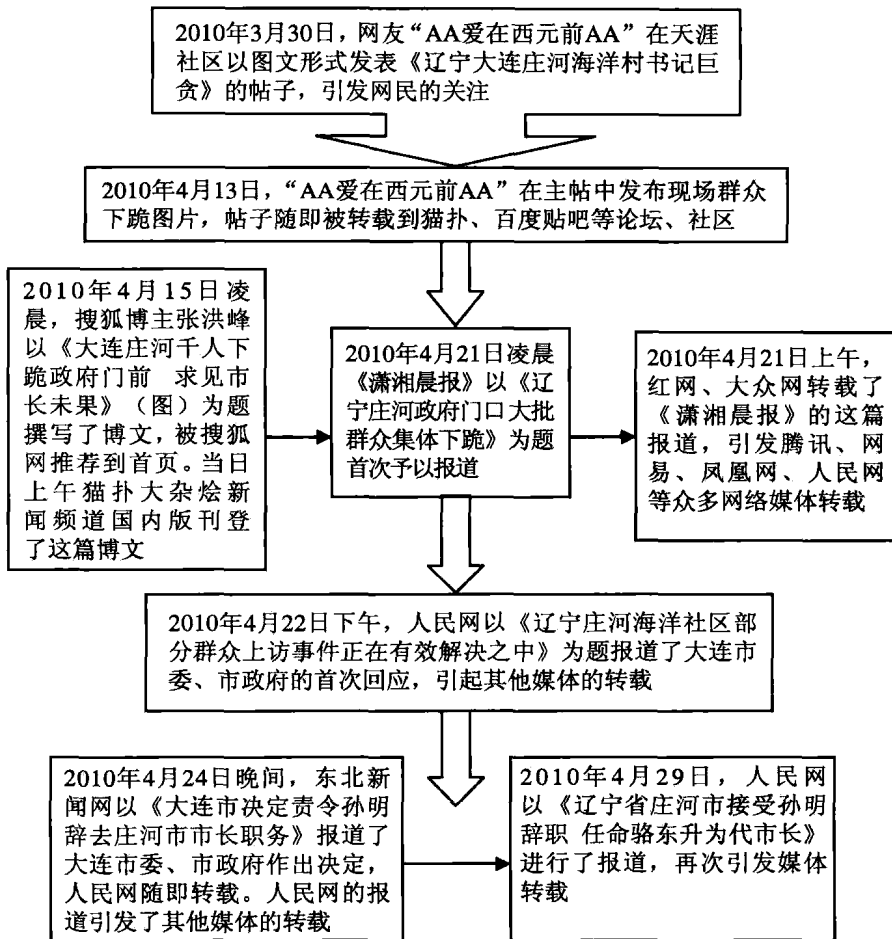
2010年4月21日凌晨2点20分，《潇湘晨报》以《辽宁庄河政府门口大批群众集体下跪》为题首次予以报道，当天即被红网及大众网转载到网络上，随后腾讯、网易、凤凰网等大型商业网站也于当天转载，迅速引发舆论的广泛关注。

2010年4月22日，大连市委、市政府进行首次回应，表示高度重视此事，庄河市有关部门开始着手处理群众上访问题。经海洋社区居民代表会议54名居民代表民主议定，半数以上的居民代表同意对土地补偿的分配方案。截至4月21日晚，各项工作正在规范有序进行，按议定方案对群众的土地补偿款也正在分配之中。

2010年4月24日，辽宁省大连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专题通报庄河市海洋社区等部分群众上访事件，强调重视网民声音。大连市委、市政府作出决定，依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责令孙明辞去现任的中共庄河市委副书记、庄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2010年4月28日，辽宁省庄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接受孙明辞去庄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同时任命骆东升为庄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市长。

3. 传播路径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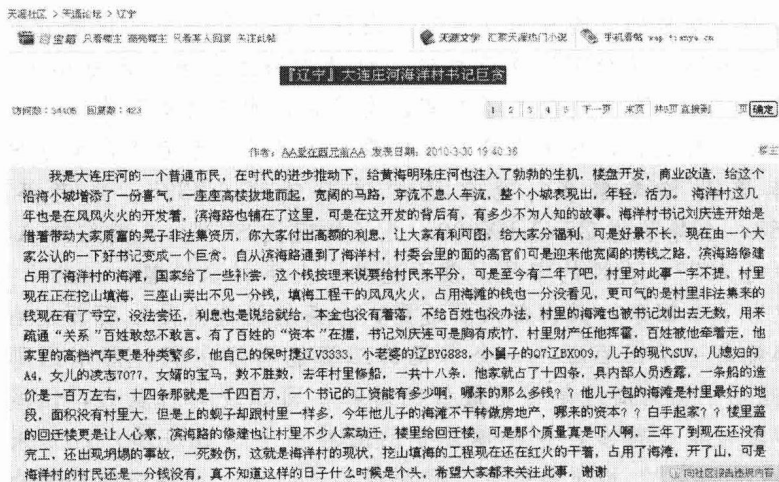
4. 舆情源头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事件相关信息最早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由天涯社区网友“AA 爱在西元前 AA”发布，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标题:

辽宁大连庄河海洋村书记巨贪^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

我是大连庄河的一个普通市民,在时代的进步推动下,给黄海明珠庄河也注入了勃勃的生机,楼盘开发,商业改造,给这个沿海小城增添了一份喜气,一座座高楼拔地而起,宽阔的马路,穿流不息人车流,整个小城表现出年轻,活力。海洋村这几年也是在风风火火的开发着,滨海路也铺在了这里,可是在这开发的背后有多少不为人知的故事。海洋村书记刘庆连开始是借着带动大家致富的幌子非法集资,大家付出高额的利息,让大家有利可图,给大家分福利,可是好景不长,现在由一个大家公认的



^① <http://bbs.city.tianya.cn/tianyacity/Content/58/561156.shtml>

好书记一下变成一个巨贪。自从滨海路通到了海洋村，村委会里面的高官们可是迎来他宽阔的捞钱之路，滨海路修建占用了海洋村的海滩，国家给了一些补偿，这个钱按理来说要给村民来平分，可是至今有二年了吧，村里对此事一字不提，村里现在正在挖山填海，三座山卖出不见一分钱，填海工程干的风风火火，占用海滩的钱也一分没看见，更可气的是村里非法集来的钱现在有了亏空，没法偿还，利息也是说给就给，本金也没有着落，不给百姓也没办法，村里的海滩也被书记划出去无数，用来疏通“关系”百姓敢怒不敢言。有了百姓的“资本”在握，书记刘庆连可是胸有成竹，村里财产任他挥霍，百姓被他牵着走，他家里的高档汽车更是种类繁多，他自己的保时捷辽 V3333，小老婆的辽 BYG888，小舅子的 Q7 辽 BX009，儿子的现代 SUV，儿媳妇的 A4，女儿的凌志 7077，女婿的宝马，数不胜数，去年村里修船，一共十八条，他家就占了十四条，具内部人员透露，一条船的造价是一百万左右，十四条那就是一千四百万，一个书记的工资能有多少啊，哪来的那么多钱?? 他儿子包的海滩是村里最好的地段，面积没有村里大，但是上的蚬子却跟村里一样多，今年他儿子的海滩不干转做房地产，哪来的资本?? 白手起家?? 楼里盖的回迁楼更是让人心寒，滨海路的修建也让村里不少人家动迁，楼里给回迁楼，可是那个质量真是吓人啊，三年了到现在还没有完工，还出现坍塌的事故，一死数伤，这就是海洋村的现状，挖山填海的工程现在还在红火的干着，占用了海滩，开了山，可是海洋村的村民还是一分钱没有，真不知道这样的日子什么时候是个头，希望大家都能来关注此事，谢谢。

5. 网络传播

网络评论量最多的四篇新闻如下：

日期	标题	网站	来源	评论量 (次)
2010-4-21	千余村民为反映腐败在市政府门口集体下跪	新浪	《潇湘晨报》	21302
2010-4-21	辽宁庄河大批群众政府前下跪举报干部无人理	网易	《潇湘晨报》	5367
2010-4-22	辽宁庄河上千民众政府前下跪 官方回应	网易	人民网	4985
2010-4-24	辽宁庄河千人政府门口下跪续：市长被责令辞职	新浪	人民网	24616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新闻一：

千余村民为反映腐败在市政府门口集体下跪^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近日网上流传着一组拍摄于辽宁省庄河市的照片，显示有大批群众在庄河市人民政府大楼门口集体下跪。记者了解到，这些下跪群众是当地两个村庄的村民，他们于4月13日到庄河市政府门口反映村干部涉嫌腐败的问题，要求市长出面接待，但遭到拒绝。

记者昨日致电庄河市政府秘书处了解情况，接电话的工作人员表示，4月13日确实有群众到市政府门口，目前市政府正在处理他们的问题，但该名工作人员拒绝向记者透露详细情况。

新闻二：

辽宁庄河大批群众政府前下跪举报干部无人理^②

原文内容摘要：

记者联系到当天在现场的村民孙志宏，孙志宏表示，自己是庄河市龙王庙村村民选举出来的代表，他说：“4月13日，我们一千多名村民一起到市政府门口，想见市长，反映我们村村干部的腐败问题，我们等了很久也没见领导出来接待，大家只好面朝政府下跪。但直到最后市长也没有出来接待我们。”

孙志宏介绍，他们所反映的是龙王庙村村干部在填海工程和征地补偿中

① <http://news.sina.com.cn/s/2010-04-21/024120116508.shtml>

② <http://news.163.com/10/0421/02/64OT41DH0001124J.html>

涉嫌挪用公款、受贿和玩忽职守的问题。记者致电龙王庙村村委会，但电话无人接听。

新闻三：

辽宁庄河上千民众政府前下跪 官方回应^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辽宁庄河市城关街道海洋社区部分村民因土地补偿费上访事件发生后，中共大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对庄河市委领导不能及时接待群众上访问题给予严肃批评，并要求庄河市委、市政府认真对待，及时回应群众上访问题，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妥善解决。连日来，庄河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目前，经海洋社区居民代表会议 54 名居民代表民主议定，半数以上的居民代表同意对土地补偿的分配方案。截至 4 月 21 日晚，各项工作正在规范有序进行，按议定方案对群众的土地补偿款也正在分配之中。

新闻四：

辽宁庄河千人政府门口下跪续：市长被责令辞职^②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4 月 24 日，大连市委、市政府作出决定，鉴于庄河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明同志对 4 月 13 日海洋等社区居民到庄河市政府集体上访事件处置失当，

^① <http://news.163.com/10/0422/15/64SSAJ5T000146BC.html>

^② <http://news.sina.com.cn/c/2010-04-24/220020145692.shtml>

十二、悲凉心境——千人跪倒市长事件

造成恶劣影响，应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对孙明同志实行问责，责令其辞去中共庄河市委副书记、庄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其中，责令其辞去庄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sina 新闻中心

新浪首页 > 国内新闻 > 正文

个人中心

辽宁庄河千人政府门口下跪续：市长被责令辞职

http://www.sina.com.cn 2010年04月24日22:00 人民网



大批群众在庄河市人民政府大门口集体下跪。图片来源：新华网

6. 官方回应^①

首次回应：

辽宁庄河群众因土地补偿上访官方回应：有效解决中^②

原文内容摘要：

大连市委市政府就群众上访事件严肃批评庄河市领导。群众上访事件发生后，庄河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有关部门立即开展工作，并成立专题工作组，进驻社区详细梳理群众诉求，处理群众上访问题。庄河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农发局已对各项补偿费拨付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作了调查，审计局正在对有关账目进行审计。对群众反映的社区干部有关问题，庄河市纪委也成立专门工作组，展开调查，并表示一定要认真对待，严肃查实群众反映问题。日前，大连市委有关领导专门组织市纪委、市信访局等有关部门同志一道前往庄河市督查工作，进一步了解庄河市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传达市委主要领导意见，认真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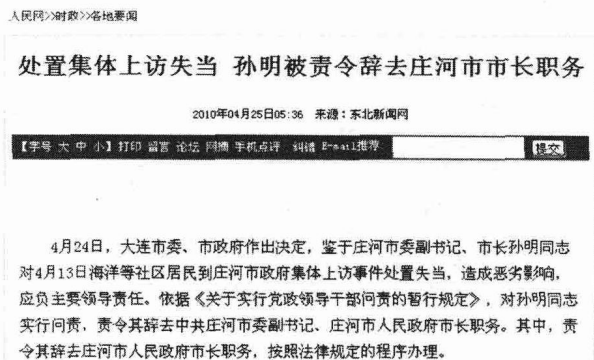
① 部分内容在官方网站上无记录，故从其他媒体中检索收录相关新闻。

②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4562/11432103.html>

二次回应:

处置集体上访失当 孙明被责令辞去庄河市市长职务^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类似新闻四内容,此略)

7. 舆情分析

1) 事件波及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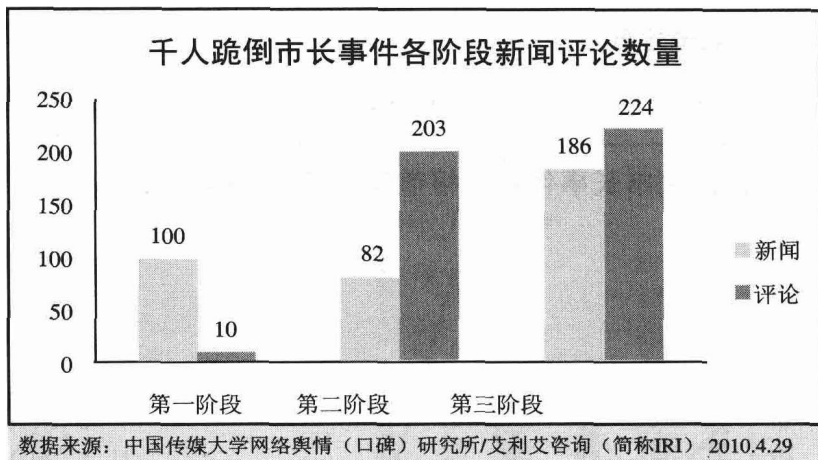
时间段	事件	报道量 (篇)	评论量 (条)	涉及网站数 (家)
2010.4.15—2010.4.28	千人跪倒市长事件	805	70778	148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2010年4月15日至4月28日期间,有关千人上访下跪的新闻报道共有805篇,涉及网站148家,网民回复70778条;博客文章500篇、论坛主帖755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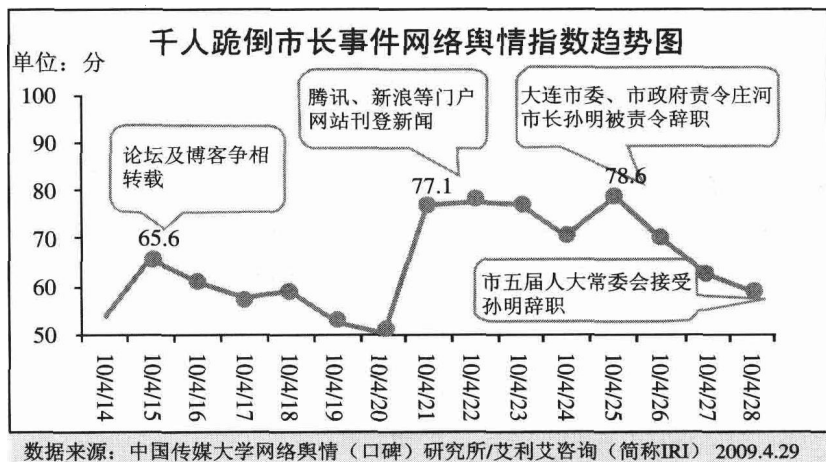
据其进展,庄河村民下跪事件基本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图片流传并被大规模报道(4月13日至21日)——官方阶段式回应(4月22日至23日)——问责结果通过媒体公布(4月24日至28日)。在这三个阶段中,网络舆论对事件的关注呈滚雪球式递进增长,每个阶段评论性质文章和报道总量均高于前一个阶段。

^①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4562/11446150.html>



2) 舆情指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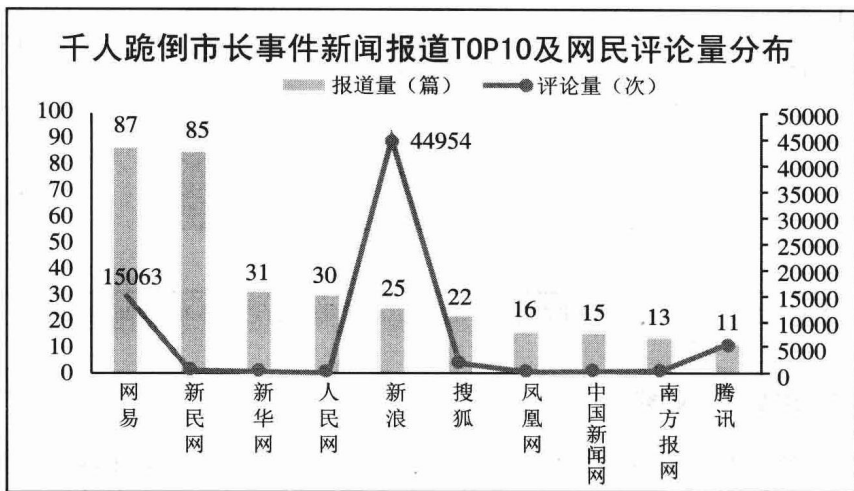
IRI 根据承办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07&ZD041）子课题“网络舆情指数体系（IRI）研究”，基于 I-Catch 全网动态分析和网络舆情 100 典型网站样本分析，绘制“千人跪倒市长事件网络舆情指数趋势图”如下所示：



2010年4月13日辽宁庄河千人市政府前下跪反腐事件发生后，到4月21日之前，论坛传播为主，网络舆情关注热度相对较低；4月21日，腾讯、新浪等门户网站相继报道，关于“千人下跪反腐”的新闻集中爆发，网络舆情关注热度快速攀升；4月25日，“辽宁庄河市千人下跪上访续：市长被责令辞职”的新闻再次将舆情关注热度推升，之后，舆论关注热度明显下降。

3) 媒体报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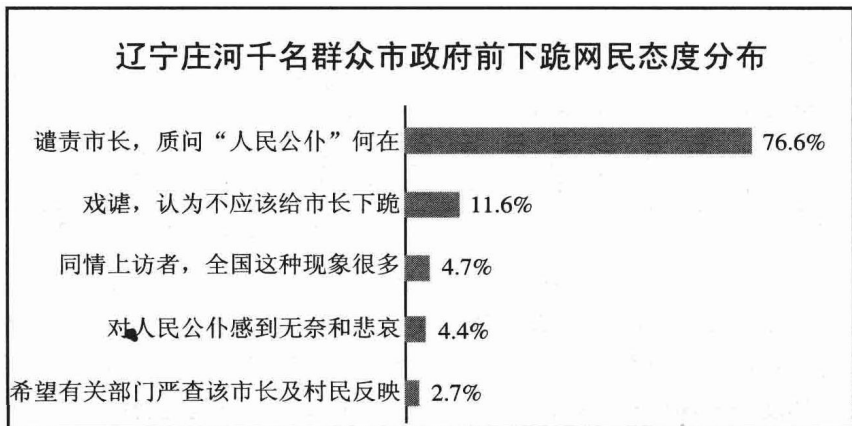
对于“千人跪倒市长”事件，新闻报道量最多的十家网站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2009.4.29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2010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8 日期间，在庄河千人下跪事件新闻报道的媒体分布中，网易报道量以 87 篇居首。其次，新民网报道量也相对较大，在 80 篇以上。从各网站报道的网民评论总量看，新浪网民回评近 4.5 万，其次，网易、腾讯回评分列第二、第三位。

4) 网民态度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2010.04.21

8. 评论文章

网络转载量最多的五篇评论文章如下：

日期	标题	作者	来源	转载量 (次)
2010-4-22	下跪反腐，千人下跪也跪不出市长一面	王石川	《中国青年报》	51
2010-4-22	民众下跪求告官员岂能绕行	雷磊	《武汉晚报》	10
2010-4-23	“集体下跪”的表达应受法律保护	—	《东方早报》	10
2010-4-23	基层没有沦陷，村民何必要面朝政府下跪	—	红网	8
2010-4-26	千人下跪，市长为何非等到“责令”才辞职	邓海建	新华网	37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评论文章一：

下跪反腐，千人下跪也跪不出市长一面^①

“男儿膝下有黄金，只跪苍天和娘亲”，这些村民一定满腹无奈、心酸甚至屈辱，否则不会向陌生人下跪。村民集体下跪求见市长，往往源于传统的清官情结，一见清官大老爷膝盖就不由自主地软下来。下跪便表明自己是弱者，是正义的，值得同情。下跪将评判是非的标准悬空了，给人一种误解——人家都已下跪了，你还不满足人家的要求，你还是不是人？其实，不是中国人喜欢下跪，而是不得不跪。古代常见百姓跪向官轿喊冤，若能碰到清官，的确可以伸冤。不跪就无法表达对官员的敬畏并赢得同情，也无法接近官员。

这些村民之所以来到政府部门求助，显然是因为常规救济通道都已被堵塞，实属万般无奈；之所以下跪，也说明他们对政府抱有信任，渴望用合法且合程序的方式解决问题。拒之门外只会激化矛盾，使小事变大、大事变炸，群体性事件往往就如此爆发。

评论文章二：

民众下跪求告官员岂能绕行^②

前不久，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教授指出，人们解决纠纷“信访不

① <http://leaders.people.com.cn/GB/11424978.html>

② <http://www.ahradio.com.cn/news/system/2010/04/22/000647616.shtml>

信法”是一种不正常现象。所以他建议官员们在重视信访工作的同时减少批示，将各类争议逐步引导到法治的主渠道上来。此论甚好，但信访毕竟充当了正义蒙尘之后的另一个出口。而信访成功的关键，莫过于领导过问、批示。

官员高挂“免字牌”，堂皇的理由无非工作太忙，抑或安全问题。其实，这不过是逃避，怕麻烦而故意不作为。有的人甚至还觉得这会带来不稳定因素，不如使用强力驱散，简单快捷。如此，官员们倒是避免了直接接触民众，却也将问题拖延了下来。日积月累，矛盾在沉默中疯长。

“迎着群众的方向走”，这句话不知道感动了多少人。但在实际中，很多的官员却不约而同地选择了“绕着走”，把群众挡在门外。权力的冷漠造就了一次次治理的失败，也羞辱了权力存在的基础。就像庄河政府门前那些跪在地上的求告，权力真的可以承受“跪拜之重”而不觉得汗颜么？“前方百姓下跪，官员请绕行”，这个寓言一般的黑色幽默，像是一面镜子，照出了官民隔阂，嘲讽着一些官员的胆怯。

评论文章三：

“集体下跪”的表达应受法律保护^①

十七大报告在谈到“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时明确提出，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其中保障“表达权”是首次写入党代会政治报告。人民充分行使表达权，是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一个基本条件，人民行使表达权的形式应该是多元的、不断丰富的，渠道应该是畅通的、不断拓宽的，如《人民日报》刊载的一篇著名评论所言，“解放思想，尤其需要先解放表达。”由是观之，村民在市政府集体下跪，本质上是村民自己解放了自己的表达权，理当受到法律的保护。村民集体下跪并非什么“极端行为”，不过是行使表达权的一种较特殊的形式，对此不必高度敏感、如临大敌，更不能随意动用警力，采取极端措施予以处置。

评论文章四：

基层没有沦陷，村民何必要面朝政府下跪^②

我相信，这些村民走出村庄、走进城市、直到集体下跪于市政府的大楼

^① http://www.sh.xinhuanet.com/2010-04/23/content_19603570.htm

^② http://www.cnr.cn/allnews/201004/t20100423_506330449.html

门口，是在穷尽了司法与信访等所有途径之后的无奈选择。善良的村民们相信，以中国之大，官员之多，总有能够主持公道和正义的清官在。他们在市政府大门口的集体下跪，何尝不是把全部的希望都寄托在青天大老爷——市长的身上！阎王好见，小鬼难缠。依照中国的古训，他们幻想着，村长、乡长之类的良心已经坏了，形象已经破产，那么，作为庄河市的市长，应该是清正廉明的，是亲民爱民的，是嫉恶如仇的，是反腐倡廉的。毕竟，官员们一直标榜，要执政为民，要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现在，老百姓要反映反映村干部的腐败问题，市长即使再忙，也该出来接待一下吧，也该听听群众的诉说吧。然而，村民们错了。

反腐的渠道和路径已经堵塞。干群关系已经破裂至此，干群的感情早已形同陌路，期间的裂痕与鸿沟愈来愈深，我不知道，从此以后，老百姓对政府的信任度会降至什么程度，但我要说，像庄河市市长之类已丧失群众感情和立场的所谓领导干部，早应该下课了。他们不配再留在这样的位置上。因为，他们整天忙碌的，是和群众完全不相干的玩意，他们的世界，只有天大的上级，至于人民群众，则如同蚂蚁一般可以忽略不计。

评论文章五：

千人下跪，市长为何非等到“责令”才辞职^①

跪着，也未必能见到市长。有人说这是权力的傲慢，也有人说这是表达机制失灵，但不管怎么说，当事官员的确未曾尽到相应的责任，故而“影响恶劣”。眼下，市长被“责令辞职”了，也算是权责对等的体现。但有几个问题依然值得我们深思：设若下跪的只是一两个民众、设若这次下跪事件未曾被媒体密集关注，还算“影响恶劣”吗？拒见民众的政府官员还会被“责令辞职”吗？

千人下跪，市长绕行。好在上级部门已经对事件性质与影响作出了认定，事件背后的是非曲直自然会有相关程序依法跟进，唯一的遗憾是：这一次，我们还是没等来当事官员的引咎辞职。

诚然，责令辞职比引咎辞职更严厉，体现了一定的力度与决心。但就事件本身而言，也许引咎辞职更能纾解民怨，更能重树权力之公信。《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咎辞职：因工作失职，引发严重的群体性事件，或者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

^① <http://star.news.sohu.com/20100426/n271745420.shtml>

失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的……引咎辞职是个人的自愿、自责行为，而责令辞职的特点在于辞职对象的被动性和组织行为的强制性。两者尽管内容相似，但情怀与姿态不可同日而语。

当地方性事件成为公共事件之后，权力如何应对与究责，很大程度上更具有示范意义。引咎辞职制度实际上是责任人承担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的举动，有效填补了承担法律责任与不负责任之间的空白，有利于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其他政府官员来说，它实际上是一种警醒和鞭策。如果仅仅是“责令”，显然难以唤醒权力的责任自觉。

一些官员为何难以做到引咎辞职，主要还是因为“官本位”意识根深蒂固。没有制度的制约，要让政府官员依靠内心自觉而引咎辞职，自然很难。

千人下跪，没能跪出制度对当事官员权力自觉的倒逼，多少是件遗憾的事情；而缺少“引咎”的氛围，又何尝不是闹出千人下跪之悲剧的成因呢？

9. 多方点评

王琳（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公民为举报腐败却不受重视而无奈下跪，市长因处置集体上访事件不力而被问责。不用剥茧抽丝，也能看到这是两条平行线。市长被问责的消息高高挂在门户网站的首页，大批网民已在弹冠相庆，“千人跪掉一个市长”又将是舆论监督的另一个范例。然而事实终究无法回避：下跪公民的诉请并非不是问责市长，问责市长也并非就能响应公民的诉请。即便在特事特办之下，对这千余公民举报的腐败问题能够格外重视，并最终有一个结果，我们也无从期待下一次能够获得同样的结果。因为这并非制度使然，而是在“大闹大解决”这一潜规则之下的特例。而更多公民的反腐诉求，甚至是个案的举报，还都将在官员的冷漠中被推诿，被塞责，被“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在制度上，市长的确应对其治下的腐败行为负责，应对集体上访负责。但反腐败不是市长一个人的事，而是诸多职能部门的事。如果公民的举报或上访均能在第一环节就得到好的接待，并能有良好的回应，又何来“千人下跪”？^①

高胜科（《财经》记者）：跟发生在贵州瓮安、湖北石首以及吉林通

^① 《东方早报》文章《王琳：“千人跪倒市长”并非制度化正义》，网址：<http://view.news.qq.com/a/20100426/000010.htm>

钢的群体性血案不同，这次千人事件略为平和，不显冲突。当正义与权力牢牢捆绑于庙堂之上，彰显奴性的集体下跪，在百年之后上演了一次对权力图腾的顶礼膜拜。这个依托于现代传播工具的“媒体治理”样本，未脱离高阶权力对低阶权力的强压泥沼，是进一步固化“权治”模式，而远离法治的轨道。跪访事件揭开的不仅是当地信访生态冰山一角。事件背后，“加速度”城建开发带来的征地纠纷，为大量村民上访埋下诱因；官民沟通不畅，现场处置不力，则成为事件直接导火索；对基层诉求的长期漠视终致苦果酿成，事件之后能否正视问题根源并妥善解决，亦考验当地政府执政智慧。^①

新浪浙江省宁波市网友（浪子 V 随风 2010-04-29 12:33:18）：本应该出现在封建社会的壮观场面竟然出现在 21 世纪的中国！当家作主的人民向他的公仆下跪！不知道是人类的进步还是历史的倒退！

新浪云南省昆明市网友（km763269 2010-04-26 12:40:36）：千人下跪换来一人辞职，中国百姓的维权成本和代价之大显而易见。有些人口口声声说是人民的父母官，实际上经常骑在人民头上，真该好好整治一下了。

^① 《财经》杂志文章《千人跪倒市长》，网址：http://magazine.caijing.com.cn/2010-05-09/110435750_1.html

十三、鬼使神差——赵作海事件

警示：切勿暴力执法

对策：司法公正，避免失信于民

原则：新闻发言及危机处置必须坚守真诚迅速合法合情

1. 事件简述

2010年4月30日，河南村民赵作海在作为“杀人犯”被判死缓服刑10年后，“被害人”却又“复活”出现在村中，引起舆论的广泛关注。在此案件中，刑讯逼供、国家赔偿、行政问责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2010年5月13日，



图片来源：四川《南充日报》^①

^① <http://press.idoican.com.cn/detail/articles/20100512446A084/>

河南高级人民法院最终无罪释放赵作海并赔偿 65 万元。2010 年 5 月 30 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出台新法，表示刑讯逼供不再作为定案证据。

2. 进程实录

1998 年 2 月 15 日，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老王集乡赵楼村赵振响的侄子赵作亮到公安机关报案，其叔父赵振响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离家后已失踪 4 个多月，怀疑被同村的赵作海杀害，公安机关当年进行了相关调查。

1999 年 5 月 8 日，赵楼村在挖井时发现一具高度腐烂的无头、膝关节以下缺失的无名尸，公安机关遂把赵作海作为重大嫌疑人于 5 月 9 日刑拘。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18 日，在刑讯逼供下，赵作海做了 9 次有罪供述。

2002 年 10 月 22 日，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赵作海犯故意杀人罪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02 年 12 月 5 日商丘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赵作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03 年 2 月 13 日，省法院经复核作出裁定，核准商丘中院上述判决。入狱后赵作海两次获减刑，被改判为有期徒刑 20 年。

2010 年 4 月 30 日，赵振响回到赵楼村。

2010 年 5 月 1 日，商丘市公安局获悉赵振响“复活”一事后，当天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就开展了行动，并于当天向同级检察机关和法院汇报，建议复查“赵作海案”。商丘中院在得知赵振响在本村出现后，立即会同检察人员赶赴赵楼村，经与村干部座谈、询问赵振响本人及赵振响的姐姐、外甥女等，确认赵振响即是本案的被害人。

2010 年 5 月 4 日，河南省检察院接到商丘市检察院报告称，赵作海故意杀人一案中的被害人赵振响在失踪 11 年后回家，引起省检察院高度重视。省检察院当即决定，建议审判机关尽快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依法改判赵作海无罪，尽快将其释放，并组成案件调查组，对此案各个诉讼环节存在的问题调查清楚，分清责任，对涉嫌刑讯逼供、玩忽职守的相关人员依法立案侦查并将该案及时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报告。当日，《大河报》以《河南商丘一“杀人犯”入狱 10 年后被害人现

身》为题首次进行了报道，大河网首次转载的网络中，掀起了媒体关注的热潮。

2010年5月8日下午，河南省法院召开审委会，认为赵作海故意杀人一案是一起明显的错案。

2010年5月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告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商丘居民赵作海无罪，同时启动责任追究机制。赵作海被无罪释放。

2010年5月11日上午，商丘市中院副院长栾立法带队慰问赵作海，向赵作海深深鞠躬，表示歉意；当日下午，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建民赴柘城县老王集乡余庙村看望赵作海，代表市委表示慰问，并代表政法部门致歉，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许大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宋海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广军等陪同前去看望；当日晚上，商丘中院连夜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对赵作海申请国家赔偿案进行研究。会后，该院派员再度赶赴柘城县，并于凌晨两点就赔偿数额与赵作海达成一致。

2010年5月12日上午，商丘中院作出赔偿决定，赔偿赵作海国家赔偿金及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共计65万元。第二天院长宋海萍亲自把65万元的支票亲自交到赵作海手中。

2010年5月12日，在河南省检察院的直接指导下，商丘市检察院分别对涉嫌刑讯逼供和玩忽职守的公安干警立案侦查，其中已对2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一人在逃。

2010年5月14日，当年“赵作海案”的审判长张运随、审判员胡选民、代理审判员魏新生已经停职接受调查。

2010年5月14日到24日，犯罪嫌疑人杨明福、李海金、张祥良分别被抓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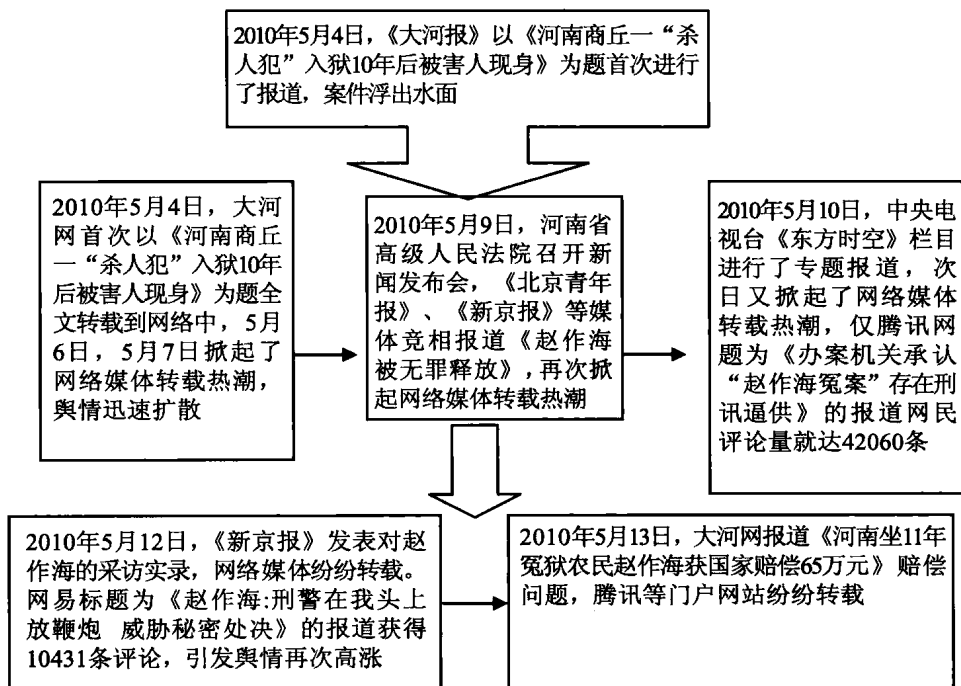
2010年5月26日，专案组押解3名犯罪嫌疑人依次对作案、抛尸、埋尸现场进行了现场指认，3人指认相同。

2010年5月27日，公安机关在指认现场发现了被害人头颅，案件顺利告破。

2010年5月30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发布《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定》。自此刑讯逼供不再作为定案证据。

2010年6月2日下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将今年赵作海无罪释放的5月9日确定为“错案警示日”。

3. 传播路径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4. 舆情源头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事件相关信息最早于 2010 年 5 月 4 日由《大河报》发布，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标题：

河南商丘一“杀人犯”入狱 10 年后被害人复活

核心提示：10 多年前，商丘市柘城县老王集乡赵楼村村民赵振响和邻居赵作海打架后，赵振响失踪。1 年多后，村民在淘井时发现一具无头尸体，以为死者就是赵振响，其家属报警，柘城警方遂将赵作海带走审讯。

据了解，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1999年5月的一天，赵作海与素有暧昧关系的同村一妇女发生关系时，被村民赵振响看到。赵振响与这名妇女也有私情，因此与赵作海发生争斗。赵振响持刀追打赵作海，打斗中，赵作海夺过刀将赵振响杀死。赵作海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后，赵作海未上诉。

6年前，赵作海被羁押于河南省第一监狱服刑。入狱后他两次获减刑，先被改判为无期徒刑，后又被改判为有期徒刑20年。

然而，原本已经“风平浪静”的故事，随着五一期间“死者”赵振响的突然现身“再起波澜”：既然赵振响没死，那么无头尸体是谁？赵振响为何突然失踪10多年？为什么当初赵作海承认杀害赵振响？赵振海到底有没有杀人？

今年5月4日、5日，记者对此事进行了调查采访。

“死人”突然现身让村民们震惊

“老表！”5月2日上午，在柘城县公安局老王集派出所，被“杀死”10多年的赵振响，突然出现打招呼，把赵楼村支书吓了一跳。

“你不是死了吗？咋又回来了？”李忠愿追问。

“他（赵振响）说，‘我没死，我在外面做生意呢’。”李忠愿告诉记者，见面第一件事，赵振响就向他要求吃低保。后来，通过聊天，赵振响还说，他失踪这些年，一直在外面卖瓜子、衣服等东西，这次回来，主要是因为得了偏瘫，“要不是轻微偏瘫，还不回来呢”。

至于当初为什么突然失踪，赵振响给李忠愿的解释是：当时和赵作海打架时，他砍了赵作海几刀，还以为把赵作海砍死了，就跑出去了。

据村支书李忠愿的妻子和赵楼村一些村民介绍，赵振响突然现身村庄，当时所有见到他的人都吃了一惊，纷纷问：“你不是死了吗？咋又复活了？”

“连他（赵振响）侄子都吓了一跳。”李忠愿的妻子说，后来，为了证明自己身份，赵振响只好让大家查看了他肚子上的疤痕。

那么，赵振响现在何处？记者采访时，赵楼村村民都说被带到老王集派出所了。

5月4日下午，记者来到老王集派出所，想找到赵振响，但值班人员称赵振响不在所里。记者致电该所王所长，王所长问明记者身份后，迅速挂断电话不再做解释。

而柘城县公安局一名民警却说，老王集派出所把赵振响带回来问过村

料后他就走了，他们也不清楚赵振响现在何处。

“赵振响没死，那赵作海不就能出来了？”赵振响的突然现身，让村民再度想起了已经被羁押10年的赵作海。

“无头尸”案发，他成了“杀人犯”

据赵作海妹夫余方新介绍，10多年前，赵作海因为经济纠纷和同村村民赵振响打架，之后，赵振响失踪。赵振响亲属报警，柘城县公安局刑警队将赵作海带走，20多天后才放了出来，“当时正赶上收麦”。

“我当时还问他到底杀赵振响没有，他坚决否认。”余方新说，事情过去一年多后，赵楼村村民淘井时，发现一具没头、没四肢的尸体，赵楼村村民都以为是赵振响。赵振响亲属也认为是赵振响的尸体，并再次报案。这样，曾和赵振响打过架的赵作海成了嫌疑人，柘城警方再次将赵作海抓走，羁押在老王集派出所审讯。之后，就再也没有出来，也没见到判决书，后来，赵作海以杀害赵振响的罪名被判刑，转到位于开封市的河南省第一监狱，成为一名“杀人犯”。

据了解，入狱之后，赵作海曾表示过对判决有异议，并表示时机成熟会提出申诉，但至今并未正式提出申诉。

“现在，他（赵作海）已经被羁押10多年了，房子塌了，妻子改嫁了，4个孩子送给人家3个，还有一个在外地打工。”余方新说。赵作海被判入狱后，他到开封探过一次监。当时，他还问赵作海为啥不申诉，赵作海摇了摇头叹口气说：“有啥可申诉的？”

一问 没杀赵振响，赵作海为啥认罪？

既然没有杀害赵振响，那么当初赵作海为什么要认罪呢？对此，余方新认为，赵作海曾遭到警方刑讯逼供。余方新称，赵作海第二次被抓时，他在老王集街上帮人做饭。他去派出所给赵作海送饭时，就听人说，赵作海遭到警方刑讯逼供：坐啤酒瓶，喝辣椒水，困了就在头顶上放鞭炮。

余方新说，当时，赵作海和赵振响打架的原因，有两种说法：一说是因为经济纠纷；一说是因为两人都和同村妇女甘花（化名）相好，产生矛盾。为此，当时柘城警方也曾将甘花抓走。

“赵振响的亲戚告状（报警）时，说我和赵作海相好，说我帮助赵作海杀死赵振响。”甘花说，当时，她和赵作海同时被关押在老王集派出所，民警一直讯问她和两人有关系没有，并且“非要我承认我和他们有关系，两人是因为我打架的，而且民警还用木棍打我”。

此外，赵作海的姐姐赵作兰也说，今年5月4日，她到开封探望赵作

海时，给他说了赵振响回来的事。“他（赵作海）说，‘我冤枉，冤得很，很想出来，我确实没杀人’，当时承认是因为公安局（民警）打他了。”赵作兰说，为了证实民警打人，赵作海还让她查看了他头上被枪砸的伤痕。

二问 不是赵振响，“无头尸”究竟是谁？

既然“无头尸”并非赵振响，那他到底是谁呢？当时，大家都以为是赵振响的，警方还采样进行了DNA鉴定，这么多年也没人再追究。现在，赵振响出现了，证明尸体不是赵振响，到底是谁，目前，都不知道。

“当时警方做了几次鉴定，咋会没鉴定出来呢？”余方新希望警方早日确定死者身份，尽快破案，还赵作海一个清白。

那么死者到底是谁？对此，柘城县公安局一名民警说：“当时确实鉴定过，不过当时的技术条件有限，没法鉴定清楚，结果出不来，没有确认（是赵振响），也没否认。当时因为无法确认死者身份，一直没有判决，直到事发几年后才判决，可能是判了死缓。”

该民警承认在该案办案过程中有失误的地方，不单单是公安局，办理这个案子涉及公、检、法三个部门。这名民警告诉记者，目前，市、县领导都非常重视，上面的意见是：一是查清尸源，确定死者身份。二是有关部门组织人员调查此事，调查出来，如果在办案过程中或者在处理过程中有违法的情况，该处理谁处理谁；如果真弄错了，赵作海确实没有一点责任，该赔偿赔偿。

5. 网络传播

网络评论量最多的五篇新闻如下：

日期	标题	网站	来源	评论量 (次)
2010-5-7	河南一名村民因杀人罪入狱十年后被害人现身	新浪	人民网	37613
2010-5-9	河南通报赵作海案再审情况：无罪释放拟赔偿追责	新浪	大河网	13923
2010-5-10	村民被错判杀人罪入狱11年案责任人均已升迁	新浪	《京华时报》	30745
2010-5-11	办案机关承认“赵作海冤案”存在刑讯逼供	腾讯	中央电视台	42060
2010-5-13	河南坐11年冤狱农民赵作海获国家赔偿65万元	腾讯	大河网	14444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

新闻一：

河南一名村民因杀人罪入狱十年后被害人现身^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柘城县公安局一名民警承认在该案办案过程中有失误的地方，不单单是公安局，办理这个案子涉及公、检、法三个部门。这名民警告诉记者，目前，市、县领导都非常重视，上面的意见是：一是查清尸源，确定死者身份。二是有关部门组织人员调查此事，调查出来，如果在办案过程中或者在处理过程中有违法的情况，该处理谁处理谁；如果真弄错了，赵作海确实没有一点责任，该赔偿赔偿。

新闻二：

河南通报赵作海案再审情况：无罪释放拟赔偿追责^②

原文内容摘要：

5月9日上午，河南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赵作海一案的再审情况，认定赵作海故意杀人案系一起错案。河南省高院于5月8日作出再审判决：撤销省法院复核裁定和商丘中院判决，宣告赵作海无罪。立即派人赶赴监狱，释放赵作海，并安排好其出狱后的生活。省法院纪检组、监察室同时启动责任追究机制。

^① <http://news.sina.com.cn/s/2010-05-07/045320220422.shtml>

^② <http://news.sina.com.cn/s/2010-05-09/104420233787.shtml>

新闻三：

村民被错判杀人罪入狱 11 年案责任人均已升迁^①

新浪新闻中心 新浪博客 微博 腾讯微博 搜狐微博 人人网 开心网 豆瓣网 天涯 百度知道

村民被错判杀人罪入狱 11 年案责任人均已升迁

http://news.sina.com.cn/2010-05-10/023020236009.shtml



当年判赵作海无罪时，赵作海（左二）在法庭上。CCTV 截图

原文截图（见左）：

原文内容摘要：

5 月 8 日下午，省法院召开审委会，认为赵作海故意杀人一案是一起明显的错案，审委会决定：一、撤销省法院（2003）豫法刑一复字第 13 号刑事裁定和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商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宣告赵作海无罪。二、省法院连夜制作法律文书，派员立即送达判决书，并和监狱管理机构联系放人。三、安排好赵作海出狱后的生活，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

在昨天的新闻发布会上，张立勇表示，他们及时向新闻单位通报案情；省高院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对不负责的审判人员追究责任；广大法官要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一定要对法律负责，对人民负责，对人民的生命负责。

新闻四：

办案机关承认“赵作海冤案”存在刑讯逼供^②

原文截图（见右）：

原文内容摘要：

主持人：那在无法查清的情况下，他们是怎么得出结论的呢？

记者：法院的这个人士接受采访时表示，这个叫疑罪从轻，这是一个存疑的案件，当年判决是留有余地的判决，所以判了死缓。他们承认确实是存在刑讯逼供的这个事情，说当时在这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赵作海也曾经提出来，他被刑讯逼供过。

主持人：他们有没有说过这个刑讯逼供跟赵作海 9 次有效证词的必然联系？

腾讯新闻 腾讯新闻：国内新闻 各地新闻 正文

办案机关承认“赵作海冤案”存在刑讯逼供

2010-05-11 11:07:09 来源：腾讯财经 关键字：赵作海 冤案

【导语】法院在庭审笔录和庭审录像时承认赵作海案确实存在刑讯逼供，才逼出 9 次有效证词。当时在这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赵作海也曾经提出来，他被刑讯逼供过。



① <http://news.sina.com.cn/s/2010-05-10/023020236009.shtml>

② <http://news.qq.com/a/20100511/000096.htm>

记者：他们承认因为刑讯逼供，所以才得出9次有效证词，就是跟这个最后得出的事实是有关系的嘛。

新闻五：

河南坐11年冤狱农民赵作海获国家赔偿65万元^①

原文截图（见右）：

原文内容摘要：

5月11日，商丘中院院长宋海萍等院领导赶赴柘城县对赵作海进行慰问，为其送去急需的生活必需品和慰问金，协调当地党委政府为其盖新房，解决生活问题，并诚恳向赵作海及其亲属道歉，恳请谅解。同时，按照宋海萍院长的要求，该院分管国家赔偿工作的副院长栾立学带领赔偿办主任孟丽看望赵作海，共同

向其详细介绍关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法律规定，征求其对国家赔偿的意见。

5月12日上午，商丘中院作出赔偿决定，赔偿赵作海国家赔偿金及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共计65万元。



6. 官方回应^②

首次回应：

商丘警方认定“赵作海案”为错案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5月7日，记者前往商丘市采访事件的最新进展。商丘市公安局副局长赵启钟告诉记者，5月1日，商丘市公安局获悉赵振响“复活”一事，当天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就开展了行动。目前，公安局主要进行了三方面的工作。

^① http://news.qq.com/a/20100513/001382.htm?qq=0&ADUIN=460518325&ADSESSION=1273722276&ADTAG=CLIENT.QQ.2587_0

^② 部分内容在官方网站上无记录，故从其他媒体中检索收录相关新闻。

作。一是确认赵振响的身份，目前已经确认无疑。二是对无名尸体开展侦破。现在无名尸体的DNA已经送往公安部进行检测。三是做好双方家属的安抚、稳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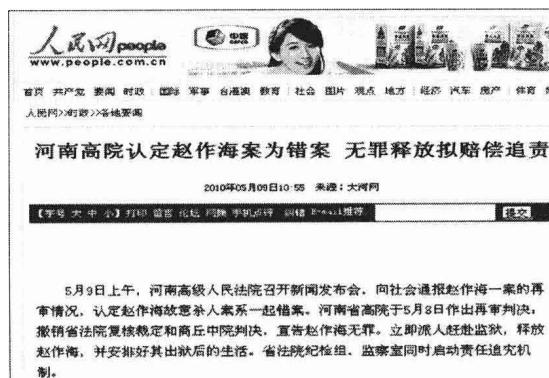
赵启钟说：“从目前的情况看，该案肯定是错案。”据悉，5月1日，赵振响身份确认无疑后，商丘市公安机关当天就向同级检察机关和法院汇报，建议复查“赵作海案”。记者就此事采访了商丘市检察院和商丘市法院，但两部门未表态。



二次回应:

河南高院认定赵作海案为错案 无罪释放拟赔偿追责^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类似新闻三内容，此略）

^①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4562/11549465.html>

三次回应：

办案机关承认“赵作海冤案”存在刑讯逼供^①

原文内容摘要：

法院在接受央视记者采访时承认赵作海案确实存在刑讯逼供，才得出9次有效证词。当时在这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赵作海也曾经提出来，他被刑讯逼供过。

法院的这个人士接受采访时表示，这个叫疑罪从轻，这是一个存疑的案件，当年判决是留有余地的判决，所以判了死缓。他们承认确实是存在刑讯逼供的这个事情，说当时在这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赵作海也曾经提出来，他被刑讯逼供过。

四次回应：

河南商丘公检法一把手致歉赵作海 赔偿调查启动^②

原文内容摘要：

王建民握着蒙冤11年的赵作海的手说：“我代表商丘市委来看望你，也代表政法部门向你表示歉意。”“你蒙冤入狱11年，我们认为这是商丘政法部门的耻辱。”“我们这个案件办错了，政法机关绝不回避，错案就是错案，我们现在就是要依法纠正这个错案。”他说市里已经成立了专案组来调查这个事情，会尽快出结果。

据赵作海的妹夫余方新介绍，昨天下午，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来到家里。他们表示，赔偿调查已经启动，问赵作海有什么样的要求。当听到赵作海说希望赔偿100多万时，他们表示这个和国家赔偿的规定相差太大。但是他们表示会尽量多争取，并请示领导。

五次回应：

审理“赵作海案”的三个法官被停职^③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5月14日，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杜建华说，当年“赵作海案”的审

① <http://news.qq.com/a/20100511/000096.htm>

② <http://news.sohu.com/20100512/n272063323.shtml>

③ http://hzdaily.hangzhou.com.cn/dskb/html/2010-05/15/content_871464.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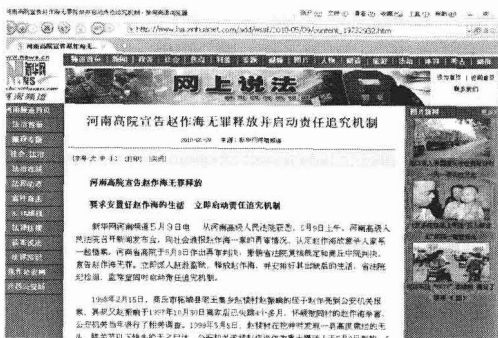
判长张运随、审判员胡选民、代理审判员魏新生已经停职接受调查。停职前，这三名法官都在商丘市中院刑一庭工作。



六次回应:

河南高院宣告赵作海无罪释放并启动责任追究机制^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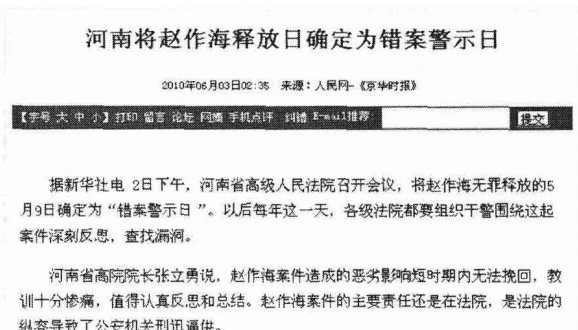
新华网河南频道 5月9日电 从河南高级人民法院获悉,5月9日上午,河南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赵作海一案的再审情况,认定赵作海故意杀人案系一起错案。河南省高院于5月8日作出再审判决:撤销省法院复核裁定和商丘中院判决,宣告赵作海无罪。立即派人赶赴监狱,释放赵作海,并安排好其出狱后的生活。省法院纪检组、监察室同时启动责任追究机制。

^① http://www.ha.xinhuanet.com/add/wssf/2010-05/09/content_19732932.htm

七次回应：

河南将赵作海释放日确定为错案警示日^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河南省高院院长张立勇分析说，今后，凡是案件事实不清的不能定案，凡是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的不能定案。合议庭意见不一致的案件，要先上庭里审判长联席会研究，再上审委会研究；对下级法院提交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上级法院一般要直接宣告无罪，不能多次发还重审。

各级法院将对以下“四类案件”开展彻查，发现错误，及时纠正。这四类案件是：法院拟作无罪判决，而有关机关不同意，致使被告人长期羁押、久拖不决的案件；经协调已作“降格”处理，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当事人仍以无罪为由长期申诉不止的案件；当事人翻供、反映刑讯逼供、喊冤的案件；其他当事人以没有作案为由长期申诉的案件。

7. 舆情分析

1) 事件波及程度

时间段	事件	报道量 (篇)	评论量 (条)	涉及网站数 (家)
2010.5.4—2010.6.6	赵作海案	9902	640834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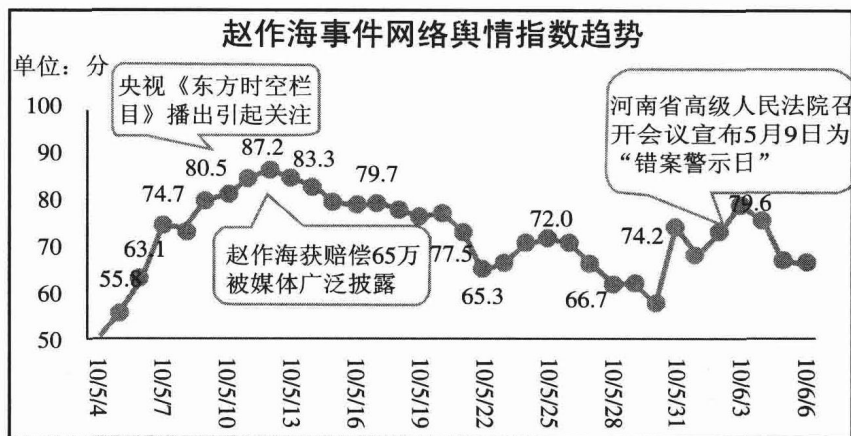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① <http://society.people.com.cn/GB/11767312.html>

由于刑讯逼供细节、赔偿问题、新规出台、旧案告破等新闻点不断涌现，赵作海事件持续时间长，且网络舆论关注的程度始终位于高位。数据显示，5月4日至6月6日，相关新闻报道9902篇，涉及网站315家，网民跟帖评论64万条以上；相关博文1869篇，博文回复9134条；相关论坛主帖2796条，论坛回复37359条。

2) 舆情指数趋势

IRI根据承办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07&ZD041)子课题“网络舆情指数体系(IRI)研究”，基于I-Catch全网动态分析和网络舆情100典型网站样本分析，绘制“赵作海事件网络舆情指数趋势图”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 201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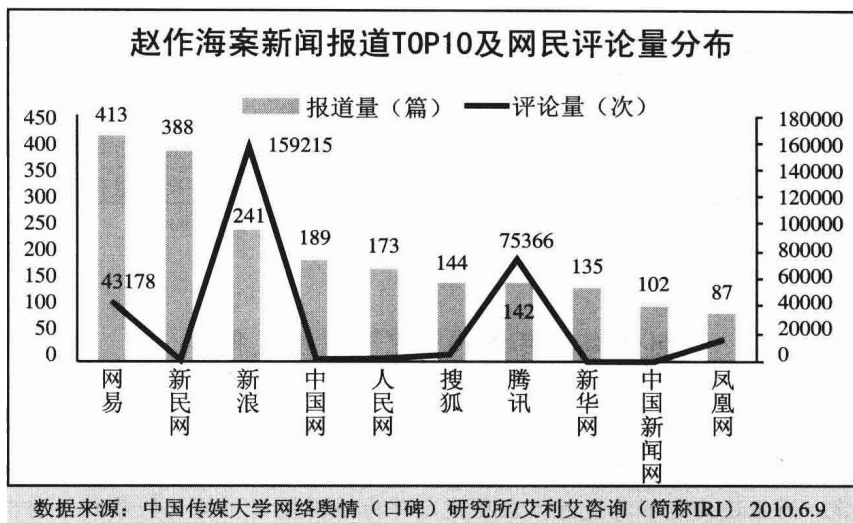
自2010年5月4日《大河报》针对赵作海案报道以来，网络舆情指数一直处于攀升态势。5月10日，央视专题报道进一步将舆情指数推升。赵作海获赔偿65万一事，13日上午发布后，当日即达87.2分的事件最高值；6月2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宣布5月9日为“错案警示日”以及媒体针对“无头尸案”告破一事的报道，再次推升了舆情指数。

3) 媒体报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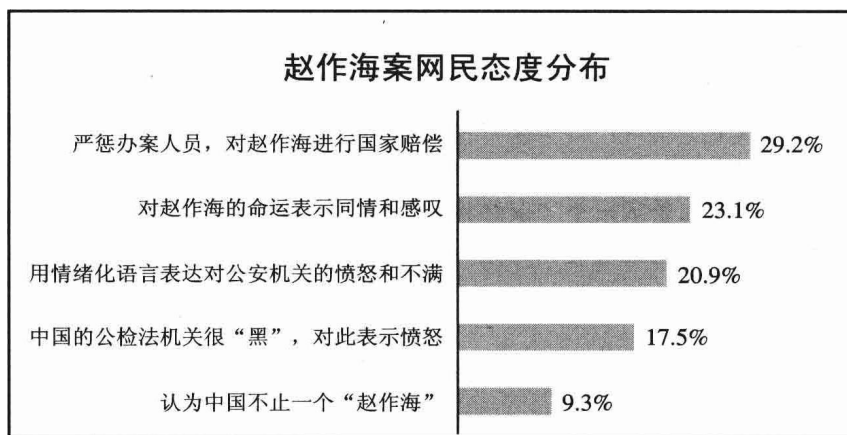
对于赵作海事件，报道量最多的十家网站如下页图所示：

2010年5月4日到2010年6月6日间，在赵作海案新闻报道的媒体分布中，网易报道量以413篇居首。其次，新浪网、新浪网等其他9家网站也进行了密切跟踪。从各网站报道的网民总量看，新浪网民回评高达15.9万，

腾讯、网易网民新闻回评分列第二、第三位。



4) 网民评论分布



8. 评论文章

网络转载量最多的五篇评论文章如下：

日期	标题	作者	来源	转载量 (次)
2010-5-13	赵作海如何被“研究”成杀人犯	—	新华网	28
2010-5-16	赵作海案追责不应止于个人	练洪洋	《广州日报》	25
2010-5-16	正义不能靠赵作海式“死人复活”来实现	符向军	《新京报》	16
2010-5-31	禁止刑讯逼供是国家的人权承诺	—	《长江日报》	30
2010-6-4	赵作海的幸运与王子发的不幸	舒圣祥	《海南日报》	37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评论文章一：

赵作海如何被“研究”成杀人犯^①

本案如果能够严格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制约机制依次推进的话，重大错误完全可以避免。因为事实上，检察机关开始的态度是非常坚决的，不仅多次退案，而且还决定不再受理。应当说，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曾经坚守了底线，遗憾的是，“最后防线”还是被突破了，使一个十足的错案如“滚石下山”再无阻挡。在这里我们不能不提商丘市政法委的作用，正是权力介入的“专题研究”将一个无辜的人“研究”成了杀人犯。也是因为这个“集体决定”让司法变成了执行“会议决定”，大大降低了司法人员的警惕性和责任心。这将造成错案追究上的无比尴尬：办案的说了不算，说了算的不承担错案责任。

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对于赵作海案该如何做好“善后”。赔偿、追责都是必须的，但除此之外我们还应当做些什么呢？我想，至少有一点必须做到，即我们不能坐等下一个“佘祥林案”和“赵作海案”的出现，更不能一边在昭雪一边却在制造着类似的悲剧。

评论文章二：

赵作海案追责不应止于个人^②

当越来越多相关责任人“罪有应得”被问责，满足公众原始的复仇快感之后，仍让人意犹未尽。反思“赵作海案”，厘清与追究个人责任固然需要，但止步于此显然是不够的。个人只能为属于个人的责任部分负责，由个人之外的力量强加的，让他们担责显然有失公允。

① http://news.china.com/zh_cn/domestic/945/20100513/15933942.html

② <http://news.sina.com.cn/o/2010-05-16/022117516827s.shtml>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满盘皆输的负和博弈过程，非但案件的当事人是受害者，体制内的司法人员未必能够幸免——亲手制造冤案被揭发，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有时甚至比冤案主角还要惨烈。“佘祥林案”之后，就发生了该案办案民警潘余均自杀事件。司法人员和受害人被司法不公捆绑在一起，成为同道中人，传递出的信息令人窒息，也折射出其间的罅隙。其尴尬还在于，即使对冤案制造者实行严厉的事后惩戒，也难以起到有效的事前规避的作用。因此，我们必须超越个人追责的浅表，在更高层面反思。

评论文章三：

正义不能靠赵作海式“死人复活”来实现^①

在赵作海案中，只要检方始终秉持法律监督机关职能，退回侦查不予起诉，法院坚持“疑罪从无”而非“疑罪从轻”的审判原则，做到严格把关，就可对公安机关违法办案进行有效监督纠错，避免冤案产生。正如河南高院张立勇院长所言：这起案件有很多疑点，却出现了这样的判决，3家办案机关都是有责任的，是没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也没有坚持疑罪从无的原则。

刑事诉讼中，即便公安把“饭”做得再好再香，检方也不能“照端”，法院也不能“照吃”，原因无它，就在于要真正发挥出公检法三方分工负责制约监督纠错的司法制度功能。与此同时，要加强人大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还要扩大并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适当平衡控辩双方力量，以权利制约权力，从而最大限度避免冤假错案。法治国家，司法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重要依托与最有力保障，“公平正义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温家宝总理3月14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中外记者时说），社会稳定要以社会的公平正义为前提，一个缺失公平正义的社会是没有希望的。我们要以设计完善并运行良好的司法制度、诉讼程序来实现社会正义，而不能让正义靠“死人复活”来实现！

评论文章四：

禁止刑讯逼供是国家的人权承诺^②

刑讯逼供素为法律所禁止，刑法还规定了专门的罪名，但在现实中，佘

① <http://news.sina.com.cn/o/2010-05-16/002217516502s.shtml>

② <http://society.people.com.cn/GB/1063/11735562.html>

祥林案、赵作海案等冤错案都存在刑讯逼供行为。这些冤案让个人付出了沉重代价，有些案件的刑讯逼供还曾致人死命，也有损人们对司法公正的信任。从这个意义上说，两项规定既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法制化、精细化的努力，也是对社会现实的积极回应。

刑讯逼供对人的肉体和精神造成双重伤害，手段往往残忍、极不人道，这种获取证据的方式在本质上是一种罪恶，不论能取得何种司法利益，都毫无正义性可言。并且，与个人的犯罪行为相比，权力犯罪更不可原谅。因此，刑讯逼供应从文明的、以公正为追求的司法体系中清除出去。

我国去年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明确强调，严禁刑讯逼供，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和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这就是说，规范证据收集以及刑讯逼供的禁止性规定，不应仅仅被视作司法领域内部的变革，它更是国家对每个国民的人权承诺。

评论文章五：

赵作海的幸运与王子发的不幸^①

禁不住想要假设：如果当年负责侦办杀人碎尸案的公安部门，能把刑讯逼供赵作海的时间用来做些更为扎实的侦查工作，这起案件岂不是早就告破了，又何以让赵作海蒙冤入狱达11年之久，害得无辜公民家破人亡？而王子发案呢，假如第一时间就像赵作海案一样得到媒体强烈关注，事情现状会否完全不同？再回头想想，假若赵作海不是第一时间就得到媒体关注，他能那么快出狱并且得到补偿吗？杀人碎尸案又能在30天内得到侦破吗？赵作海有无可能也像王子发那样被一直拖下去，今天还在大牢里继续苦熬着无尽的等待？

办了糊涂至极的严重错案也便罢了，真凶都坦白自首了，当地还要将错案绵绵无期地恶意捂下去，如此完全不把公民宝贵的人身自由放在眼里，已经不是什么失职渎职，而是执法犯法，是只管自己政绩不管公民死活。正义被权力以人为的方式故意迟到，绝对应该是一种严重的犯罪。

王子发案再次证明，正如余祥林案只是一个偶然的个案，赵作海案同样从来都只是一个偶然的个案，其在司法领域的震动效应实在有限。王子发案发生在这两起案件之间，但只要仍处在不被关注的阴暗角落里，该怎样还是怎样，其演变轨迹完全不受影响。这个意义上说，形容赵作海的幸运二字，是不必也不能用引号的，因为实情正是如此：一个冤屈公民的沉冤昭雪，不

^①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10/06-04/2323706.shtml>

仅需要有被害人“复活”或者真凶良知未泯主动自首这样极小概率的中五千万大奖的好运，还需要当地官员没有捂住错案的勇气，或者得到媒体及时曝光关注的帮助。

9. 多方点评

张立勇（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赵作海案件发生在河南省法院，错案给国家和社会造成了很大损失，认真进行反省和反思是非常必要的。刑事审判事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刑事法官掌握着生杀予夺的大权，权力大，责任更大，使命神圣。要把这个案件作为一个反面教材，从中汲取教训，主要从法院自身查找原因，制定改进各项审判工作的措施，为国家和人民把好关、用好权，坚决杜绝错案的发生。^①

张建伟（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赵作海冤案是标准的中国式错案。这里所谓“标准的中国式错案”是循着这样的公式展开的：合理的怀疑+刑讯逼供=错案+发现真凶（或者“死者复活”）=发现错案。这一公式虽然简单，但许多冤错案件，尽管含冤受屈的人各异，但他们经历的悲剧都是循着同一公式展开的。赵作海案件让我们看到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些缺陷，这些缺陷也正是在其他一些冤错案件中反复出现过的。如果今天我们仅把赵作海之类冤案当作个别、偶发案件，而不在制度层面作出检讨、有所革新，错案的真正价值就没有得到实现。^②

易延友（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按照刑事诉讼法，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在“赵作海案”中，只要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法院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判案原则，就可对公安机关办案进行有效监督。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办理该案中，公检法机关只有配合而缺少监督和制约，最终导致一起冤假错案的发生。^③

凤凰网贵州网友：刑讯逼供的定义不明确。另外，何谓非法证据？在法律上如何通过程序法或者实体法来认定？这次出台的这个规定在实际操作中一是有会被滥用之嫌，二是在实际操作性上根本不具法定效力。

① 《北京青年报》文章《河南省高院反思赵作海错案四原因》，网址：<http://bjyouth.yinet.com/article.jsp?oid=65898883>

② <http://www.criminallawbnu.cn/criminal/Info/showpage.asp?pkID=27229>

③ 新华网文章《“赵作海案”或促中国司法领域加快改革》，网址：<http://news.qq.com/a/20100512/002180.htm>

十四、忍辱负羞——厅官妻子“打错门”事件

警示：切勿前倨后恭

对策：善待来访，避免官民不一

原则：新闻发言及危机处置必须坚守言语得当以民为本

1. 事件简述

2010年6月23日，湖北省政法委综治办副主任（副厅级）黄仕明的妻子陈玉莲因个人退休待遇及已故女儿医疗事故责任追究问题，预约了相关领导反映情况，在省委大院南门越过警戒线时，遭到6名便衣警察16分钟的



图片来源：《江西日报》^①

^① <http://jiangxi.jxnews.com.cn/system/2010/07/23/011438123.shtml>

殴打。当天，涉事城区公安分局负责人前往医院看望并称打人是误会，不知其为“这么大一个领导的夫人”，一语激起众怒。7月29日，武汉市武昌区分局政委被免职，同时责成区公安分局局长做出书面检讨，并在全局通报批评。

2. 进程实录

2010年6月23日上午，在湖北省委南大门，发生一起6人围殴1名体弱老妇的恶劣事件，被监控视频清晰记录，致使“脑震荡，软组织挫伤几十处，左脚功能障碍，植物神经紊乱”。经查实，打人者均系武汉市公安便衣，被打者陈玉莲是湖北省政法委综治维稳办副主任（副厅级）黄仕明的妻子，她在门口打手机给政法委领导时，被警察当做上访人员暴打16分钟。

2010年6月23日下午5点多钟，武昌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武昌区公安分局政委、水果湖街派出所所长等一行看望陈玉莲。分局政委说：“领导知道这事后很重视，你看我第一时间赶了过来。”并说，“误会，纯属误会，没想到打了这个大领导的夫人”。“这么大一个领导的夫人”一语激起众怒：领导夫人不能打，难道普通群众但打无妨？

2010年7月18日，网友在凤凰论坛首次以《惊曝！省委门口领导家属被便衣误作信访对象暴打》为题详细爆料此事件。

2010年7月20日晚，武汉警方首次面向公众解释该事件。通稿称：陈玉莲在省委南门越过警戒线时，被执勤武警战士拦住询问，并要求出示证件。此时，正在执勤的武昌区公安分局水果湖街派出所民警要求陈退至警戒线外，民警在拉扯中行为粗暴，致陈玉莲受伤。但该版本与家属以及目击者掌握的情况存在多处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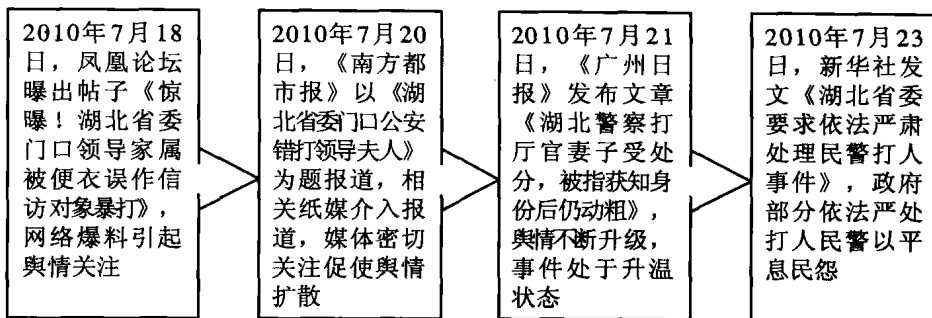
2010年7月20日，武昌公安分局依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有关规定，对3名在执勤中行为粗暴的民警作出处理决定：对民警肖邦明给予记大过处分，并调离公安机关；对民警郑志强、蒲全鸿给予记过处分。

2010年7月21日，湖北省委书记罗清泉就民警在省委门口殴打干部家属陈玉莲事件做出批示：民警粗暴执勤，殴打群众，性质恶劣，必须依法严肃处理。

2010年7月23日，湖北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分别发出通知，要求全省政法公安干警从此次事件中吸取教训，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2010年7月29日，武汉市公安局党委决定：免去在此事件中有直接领导责任的区公安局政委陈建祥的分局政委职务，责成有一定领导责任的区公安分局局长朱正兴做出书面检讨，并在全局通报批评。

3. 传播路径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4. 舆情源头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事件相关信息最早于 2010 年 7 月 18 日由网友在凤凰论坛发布（原帖已佚，以下是在英华论坛上名为“少年老成”的网民发的凤凰论坛原帖转载），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标题：

惊悚！省委门口领导家属被便衣误作信访对象暴打^①

原文内容：

核心提示：2010 年 6 月 23 日上午，在湖北省委南大门，发生一起六人围殴一名体弱老妇的恶劣事件，大门几个监控视频清晰地记录了这一暴力场面。

2010 年 6 月 23 日上午，在湖北省委南大门，发生一起六人围殴一名体弱老妇的恶劣事件，大门几个监控视频清晰地记录了这一暴力场面。经查实，打人者均系武汉市公安便衣，被打者陈玉莲是湖北省政法委综治维稳办领导的妻子，这天他还在河南参加中央政法委召开的会议。2009 年 5 月 18 日，这位被打家属的丈夫参加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① <http://lkc.net/bbs/index.php?showtopic=259448>

人表彰大会，作为先进代表曾受到了胡锦涛总书记的接见并握手留念。

一、暴力“六打一”

身心受伤的陈玉莲现已住进了武汉大学中南医院的综合住院部，经过几天的治疗，她神志才清醒过来。对于当天的情景，现在回忆起来她仍感到恐惧、屈辱。

6月22日，陈玉莲跟省委政法委领导预约第二天拜见他。6月23日早9:10，她来到省委大门口。哨兵问：“干什么？”她回答“我住桃山村（省委机关宿舍），是政法委的家属，约了政法委领导谈事。”哨兵就说“你给他打电话。”陈玉莲低头用手机拨号时，突然从省委大院里冲出来六个便衣警察，一脚把她的手提包踢出几米远，一个身着黑色圆领衫、红色短裤衩、戴着粗项链的光头男人照着陈玉莲头部就是一拳，照其腿猛踢一脚，把她戴的帽子也打掉了，被打得东倒西歪、眼冒金花的陈玉莲质问“我是省委大院的家属，你们为什么打我？”光头咆哮：“老子打的就是省委大院家属，就是省长的老婆也打了，怎么样？”接着，六个人围着她，左一脚，右一脚，像踢足球一样在她身上猛踢，数次把她打倒在地。光头一把将她仰面朝天地摔在大理石地面上，她挣扎着爬起来，三个便衣一涌而上，同时用脚猛踢她下身，再次用力把她揣倒地上，上身和头部磕碰在岗亭铁栏杆上，她躺在地上试图用手机求救，便衣们将手机夺下摔毁。她被打倒了又爬起来，爬起来又被打倒，她在六个强悍男人的围殴中，无所谓地挣扎着，她被整整群殴16分钟。省委大门口的摄像头清晰地录下这一恐怖的场面。

在现场，华中农大医院教授周旭荣和老伴付万生亲眼看到了这可怕的一幕。周教授说：一个光头，戴项链的人突然从省委大院冲出来，对着瘦弱的陈玉莲照头就是一拳，还把她往门旁推打。他实在看不下去，就上前劝说：“你们怎么打人，还像个样子吗？”那人却说“别人的事，你别管！”说完把他们往旁边赶。围观者中有一个认识陈玉莲的邻居也上前劝说，“她是省委大院领导的家属，你怎么也打？”“这不是你们的事，不用你们管！”光头恶狠狠地狂哮，似乎要置人于死地。陈玉莲的几个邻居从省委对面的小区跑过来，对这群打人的男人讲，她是省政法委黄厅的爱人，你们不能打了。那六个便衣却说你们叫她家里来人把她弄走。邻居要求他们给政法委打电话，六个便衣警察却扬长而去。又过了近半小时，趴在地上神志不清的陈玉莲，被人用车拉到了湖北省信访中心，关进了铁门里面的公安室，由两名警察看守着。

一个半小时后，陈玉莲才缓缓清醒过来。她看到面前一双大脚对着她的脸，是一名看守她的公安干警的脚跷在桌面上。她要求打电话给丈夫，远在河南省开会的丈夫，他不敢相信发生在其妻身上的事。他迅速报告给政法委领导，约11:52，陈玉莲才被解救出来，被送往武汉中南医院，她头上，身上，胳膊上、腿上遍布伤痕。诊断结果是，她被打成脑震荡，软组织挫伤几十处，左脚功能障碍，植物神经紊乱……她躺在病床上，浑身哆嗦，呕吐腹泻不止，发烧几天，身心受到了重创。



二、公安机关称：打人是误会

陈玉莲在省委大门被打。省政法委领导干部家属在省委大门被打……这一消息迅速被传开，人们开始怀疑，但很快得到了证实。6月23日，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政法委、武昌区公安分局、水果湖派出所的领导纷纷赶到医院看望陈玉莲，并当面道歉。这一幕似乎有些莫大的讽刺。

6月23日下午5点多钟，武昌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武昌区公安分局政委，水果湖派出所所长等一行看望陈玉莲。分局政委的一席话，让在场人非常震惊。他说：“领导知道这事后很重视，你看我第一时间赶了过来。”并说，“误会，纯属误会，没想到打了这个大领导的夫人”。病床旁边几个看病号的人实在听不下去，当场指责：“若是一般群众是不是都可以随便打，你们是不是打习惯了。”陈玉莲气愤地说“你把我打死算了。”说完，又是一阵呕吐。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43条规定“对他人进行殴打，体罚，非法拘禁，非法搜查，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警察法》第22条，第48条，第50条也规定，人民警察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就连《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对普通公民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或者多次殴打伤害他人的行为，都要处以10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谁是元凶

身为人民警察，竟在光天化日之下，在省委大门前对一个进院办事的

体弱老妇群殴，谁给了他这个权力？或者说，是受谁的指使？武昌区公安局政委几句话，大家不难发现几个疑点：一是打人是正常的，只不过今天打错了，所以称误会；二是因为你不是一般上访群众，而是省委大院领导家属，所以误会了；三是打人也是工作任务。

由此可知，这次警察群体行凶，不是个人行为，而是工作安排。那么谁策划安排了警察在省委大门围攻殴打陈玉莲这一事件？这个幕后策划者才是真正的元凶。他比六个动手打人的警察还要凶残，应该受到法律的严惩。

目前全国政法系统都在贯彻落实周永康同志关于“三项重点工作”的指示精神，试问武汉市公安局队伍出现这样执法观念，执法行为和执法作风，如何体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群众质疑：把人民当仇敌，这还是人民警察吗？

5. 网络传播

网络评论量最多的五篇新闻如下：

日期	标题	网站	来源	评论量 (次)
2010-7-20	湖北政法委领导妻子被便衣警察殴打警方称误会	搜狐	《云南信息报》	22301
2010-7-20	湖北厅级官员家属在省委门口遭便衣警察殴打	新浪	《南方都市报》	31823
2010-7-21	湖北警察打厅官妻子受处被指获知身份后仍动粗	新浪	《广州日报》	25089
2010-7-22	湖北被打官员妻子不满处理结果要求开除打人者	新浪	《广州日报》	9100
2010-7-23	湖北省委要求依法严肃处理民警打人事件	搜狐	新华社	10779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新闻一：

湖北政法委领导妻子被便衣警察殴打警方称误会^①

原文截图（见下页）^②：

原文内容摘要：

武汉市武昌公安分局派驻湖北省委大院的6名便衣警察错打了湖北省政

① <http://news.sohu.com/20100720/n273621685.shtml>

② 截图时，该新闻评论已归零或关闭，截屏中新闻评论数或与 IRI 早期监测数据不一致。

法委综治办副主任 58 岁的妻子陈玉莲。被打了 16 分钟的陈玉莲至今还在住院，她说，公安方面的领导来医院道歉时说，打人纯属误会，没想到打了你这个大领导的夫人。有网民说，以后领导及领导家属靠近政府大院应挂个牌子——“我有身份，不要打我。”

昨日，仍在住院治疗的陈玉莲称，让她不能接受的是，在住院头 10 多天里，“他们每天都派公安干警在医院守着，有个派出所所长连我上厕所也要站在厕所门口。”陈玉莲家属强烈抗议，后来“跟武汉市公安局一名局长打电话，才没再派人来。”

陈玉莲丈夫黄仕明是湖北省政法委综治办副主任，副厅级干部。昨日黄仕明在电话中证实了妻子被打一事，但其表示由于某些众所周知的原因，他目前还不便接受采访。

殴打过程被湖北省委南大门几处监控录像全程录下，但目前“录像仍被有关部门封存”。

一名湖北省政法委人士也证实，打人者确为公安局便衣警察，是公安部门设在省委大院的“信访专班”人员。据该人士透露，这 6 名警察，目前“下岗、停职、反省、等候处理”。但陈玉莲得到的内部消息却称，这 6 名警察“已安排他们出去旅游了”。但此消息未经记者证实。

JOMOO 九牧 · 搜狐新闻 国内 | 国际 | 社会 | 军事 | 公益 | 评论 | 社区 | 博客

新闻中心 > 国内新闻 > 国内要闻 > 时事

湖北政法委领导妻子被便衣警察殴打 警方称误会

来源：环球时报-环球网

2010年07月20日 06:33

我来说两句(0) 复制链接 打印 放大 缩小

湖北省委大院门口 政法委领导妻子被便衣误殴

武汉市武昌公安分局派往湖北省委大院的6名便衣警察错打了湖北省政法委综治办副主任58岁的妻子陈玉莲。被打了16分钟的陈玉莲至今还在住院，她说，公安方面的领导来医院道歉时说，打人纯属误会，没想到打了你这个大领导的夫人。有网民说，以后领导及领导家属靠近政府大院应挂个牌子——“我有身份，不要打我。”

新闻二：

湖北厅级官员家属在省委门口遭便衣警察殴打^①

原文内容摘要：

《南方都市报》记者调查核实发现，网帖所述基本属实，被打者陈玉莲

^① <http://news.sina.com.cn/c/2010-07-20/060420714763.shtml>

的丈夫是湖北省政法委综治办副主任黄仕明，为副厅级干部。陈玉莲至今还在住院，她对南都记者称，公安方面的领导来医院道歉时说，打人纯属误会，没想到打了这个大领导的夫人，被在场者当场反问“领导的夫人不可以打，那老百姓就可以打了？”

新闻三：

湖北警察打厅官妻子受处被指获知身份后仍动粗^①

原文内容摘要：

本报记者昨晚9时获得一份署名陈玉莲的情况说明。除了媒体此前报道的被殴打16分钟之外，陈玉莲另外透露，即使在周围群众证明自己身份后，她仍被送交信访局关押近2个小时，由两名警察看管，期间不准说话、不准哭、不准打120求救，不给喝水。而且，在获知陈玉莲身份后，在场警察声称“老子打的就是大院政法委家属，怎么样？”

新闻四：

湖北被打官员妻子不满处理结果要求开除打人者^②

原文内容摘要：

记者：有媒体说，这几名警察已经去外地旅游，事后，这几名民警来探望过您吗？

陈玉莲：没有，甚至连一句赔礼道歉的话都没有。作为一个人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任，他们应该对我精神和身体上的伤害负责。（整个身子都在颤抖）何况他们是人民警察，他们应该把衣服还给人民，他们不配。我要求把这六个人开除，不然，他们仍然在影响我们公安队伍的形象。事后，公安部门的领导一直说重视，但现在这个结果我很不满意。现在想起当时的情形，还是觉得很害怕见到他们。

记者：当时他们是怎么对待您的？

陈玉莲：（有些不敢想）先是一个剃光头、穿红短裤、脖子上戴一条手指粗的银项链的男人，从大院出来，在我头上打了一拳，我眼冒金星，眼前一黑。这时，从院里又走出来几个人，把我架起来拳打脚踢，

① <http://news.sina.com.cn/c/2010-07-22/040420731131.shtml>

② <http://news.sina.com.cn/c/2010-07-22/040420731131.shtml>

我顶不住昏过去了。他们把我踢倒了又拎起来，不断重复。他们把围观的人群隔开，继续打。醒来时，模糊看见一个警察坐在我对面，把脚跷到桌上，正对着我的脸。我说要上医院，警察就开始大骂，在那里呆着坐了一个多小时。

记者：下一步您还有什么打算吗？

陈玉莲：（无奈）作为共产党员，我相信党，相信党的英明。希望这六个人得到应有的惩罚，也希望我女儿的案子早点解决。

法律专家：陈玉莲可向监察部门提起申诉

记者多次联系武汉市公安局宣传处副处长王永峰，而他仅在昨晚回短信让记者关注网上消息。广东东方金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金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个事件有些特殊。首先是时间很滞后，6月23日发生的事情，现在才处理，时间上已经很滞后。受害人被打成脑震荡，身上还有100多处伤，这已经算是轻伤，就涉及到故意伤害罪。陈玉莲当时应该到最近的医院，做一个鉴定报告，是轻伤、重伤、还是轻微伤，依据法医鉴定的结果，对施害人做一个治安处罚，15天的治安拘留。立案后，按故意伤害罪追究事故责任人。

另外，打人的是警察，应该按照《公务员法》对犯错误进行记大过。但同时，他们也触犯刑法，应提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现在陈玉莲对事故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向监察部门反映。她现在可以做的是，先立案，追究六名警察的刑事责任。同时，向监察部门申诉，按照《公务员法》对六名警察内部处理。

新闻五：

湖北省委要求依法严肃处理民警打人事件^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对于湖北省一厅级干部妻子在省委大院门口被打事件，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罗清泉作出批示：“民警粗暴执勤，殴打群众，性质恶劣，必须依法严肃处理。要认真总结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警风警纪教育，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广大干警宗旨意识、法律意识、纪律观念。”

^① <http://news.sohu.com/20100723/n273726357.shtml>

23日，湖北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分别发出通知，要求全省政法公安干警从此次事件中吸取深刻教训，增强执法为民的自觉性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全省政法公安干警一定要增强执法能力，提高执法水平，对在执法司法过程中的不规范、不文明，甚至粗暴执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法公安机关要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举报网站。凡有举报，立即调查，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严重损害警民关系、严重损害群众利益，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从重处理。

6月23日9时10分，因个人退休待遇及已故女儿医疗事故责任追究问题，省妇幼保健院退休护士陈玉莲预约相关领导反映情况。陈玉莲在省委大院南门越过警戒线时，被执勤武警战士拦住询问，并要求出示证件。正在执勤的武昌区公安分局水果湖街派出所民警肖邦明、郑志强、蒲全鸿在拉扯中行为粗暴，殴打致陈玉莲受伤。当晚，武汉公安部门有关负责人赶到医院看望陈玉莲，并宣布三名当事民警停止履行职务。7月20日，武昌公安分局宣布处理决定，对当事民警肖邦明记大过处分，调离公安机关，对郑志强、蒲全鸿两人给予记过处分。

湖北省委书记罗清泉、省长李鸿忠等省委、省政府负责同志对做好这一事件的处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吴永文主持召开省委政法委书记办公会，要求深入调查，对执法中有粗暴行为的民警决不姑息；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意识，决不能容忍态度粗暴、打骂群众的行为；确保“公正、文明、规范、廉洁”执法，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JOMOO 九牧· 搜狐新闻 国内 | 国际 | 社会 | 军事 | 公益 | 评论 | 社区 | 博客

新闻中心 > 社会新闻 > 最新要闻 > 世态万象

湖北省委要求依法严肃处理民警打人事件

来源：新华社 2016年07月23日 09:53

我来说两句(107791) 复制链接 打印 大 中 小

新华网武汉7月23日电（记者李鹏翔）对于湖北省一厅级干部妻子在省委大院门口被打事件，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罗清泉作出批示：“民警粗暴执勤，殴打群众，性质恶劣，必须依法严肃处理。要认真总结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警风警纪教育，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广大干警宗旨意识、法律意识、纪律观念。”

6. 官方回应^①

首次回应：

武汉警方首次面向公众解释此事^②

原文内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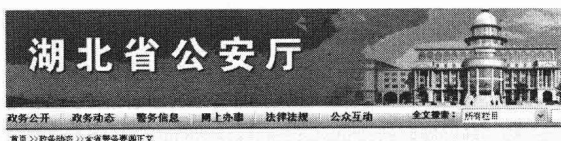
7月20日晚，武汉警方首次面向公众解释该事件。通稿称：陈玉莲在省委南门越过警戒线时，被执勤武警战士拦住询问，并要求出示证件。此时，正在执勤的武昌区公安分局水果湖街派出所民警要求陈退至警戒线外，民警在拉扯中行为粗暴，致陈玉莲受伤。

二次回应：

武汉警方严肃查处三名在执勤中行为粗暴的民警^③

原文内容摘要：

针对网上报道的“厅官妻子被打”事件，7月20日，荆楚网记者从武昌公安分局了解到：依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有关规定，已对3名在执勤中行为粗暴的民警作出处理决定，对民警肖邦明给予记大过处分并调离公安机关，对民警郑志强、蒲全鸿给予记过处分。



武汉警方严肃查处三名在执勤中行为粗暴的民警

2010-07-22 访问次数: 5350 来源: 荆楚网

荆楚网消息（记者徐屏）针对网上报道的“厅官妻子被打”事件，7月20日，荆楚网记者从武昌公安分局了解到：依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有关规定，已对5名在执勤中行为粗暴的民警作出处理决定，对民警肖邦明给予记大过处分并调离公安机关，对民警郑志强、蒲全鸿给予记过处分。
8月25日上午10时，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鸿宾在省委南门越过警戒线时，被执勤武警战士拦住询问，并要求出示证件。此时，正在执勤的武昌区公安分局水果湖街派出所民警要求陈退至警戒线外，民警肖邦明、郑志强、蒲全鸿在拉扯中行为粗暴，致陈玉莲受伤。随后，陈玉莲被送至医院检查治疗，经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作过结论，陈玉莲受到轻伤。事发当日，市、区公安机关负责人到院看望慰问了陈玉莲并由其鞠躬道歉。

武汉市公安局表示，民警在执勤中对群众行为粗暴是不能容忍的，我们已将此事通报全市民警，要求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为鉴戒、严肃纪律，

① 部分内容在官方网站上无记录，故从其他媒体中检索收录相关新闻。

② <http://news.163.com/10/0726/08/6CGM41L700014AEE.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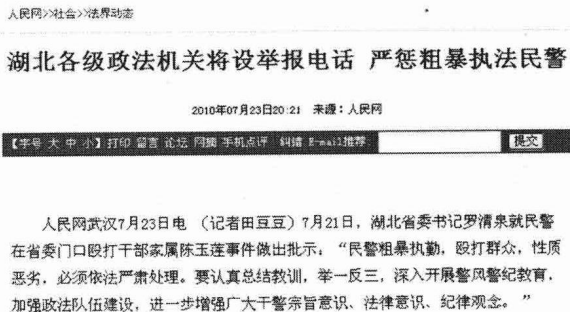
③ http://www.hbgat.gov.cn/structure/zwdt/jwyw/jwywzw_1785_1.htm

进一步严格队伍管理和文明规范执勤，坚决杜绝此类违纪问题再度发生。

三次回应：

湖北省委书记罗清泉批示此事严惩粗暴执法民警^①

原文截图：



四次回应：

湖北省委办公厅答复网民质询再就“打错门”表态^②

原文内容摘要：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日前对新一批人民网网友留言进行公开回复，回复中，就网友询问“打错门”的留言作出公开回应：“目前，湖北省已对粗暴执法殴打群众的民警做出了严肃处理，同时，在各级政法公安机关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举报网站，接受群众监督”。

五次回应：

武汉“打错人”事件：公安分局政委被免职^③

原文截图（见下页）：

原文内容摘要：

武汉市认真调查执勤民警在湖北省委大院门口殴打一妇女事件，在处理当事责任民警的基础上，进一步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① <http://society.people.com.cn/GB/42735/12237977.html>

② <http://news.sohu.com/20100731/n273895381.shtml>

③ 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0-08/01/content_13947038.htm

湖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对这起事件作出批示，省委副书记、武汉市委书记杨松责成市政法、纪检、监察部门组成专班，开展全面调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武汉市公安局党委7月29日研究决定，武昌区公安分局对少数民警违纪、打人问题的处置失当，造成不良后果，区公安分局政委陈建祥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免去其分局政委职务；区公安分局局长朱正兴负有一定领导责任，责成其做出书面检讨，并在全局通报批评。



武汉“打错人”事件：公安分局政委被免职

(2010-08-01 10:26:46) 稿件来源：新华每日电讯(版)

据新华社武汉7月31日电(记者李鹏翔)武汉市认真调查执勤民警在湖北省委大厦门口毆打一妇女事件,在处理当事责任民警的基础上,进一步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湖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对这起事件作出批示,省委副书记、武汉市委书记杨松责成市政法、纪检、监察部门组成专班,开展全面调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7. 舆情分析

1) 事件波及程度

时间段	事件	报道量 (篇)	评论量 (条)	涉及网站数 (家)
2010.7.19—2010.7.26	厅官妻子被打事件	1503	356033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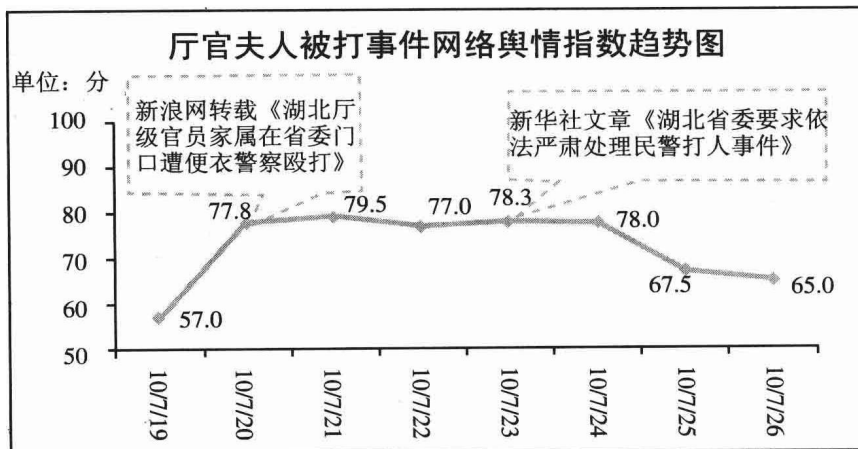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事件见诸媒体后，7月20日，共有新闻报道268篇，网民评论82118条。在新浪网题为“湖北厅级官员家属在省委门口遭便衣警察殴打”的报道中，网民跟帖高达31823条。7月19日至7月26日，共引发1503篇相关新闻报道，涉及网站197家，网民跟帖评论356033条；相关博文337篇，博文回复318条；相关论坛主帖418条，论坛回复4979条。

2) 舆情指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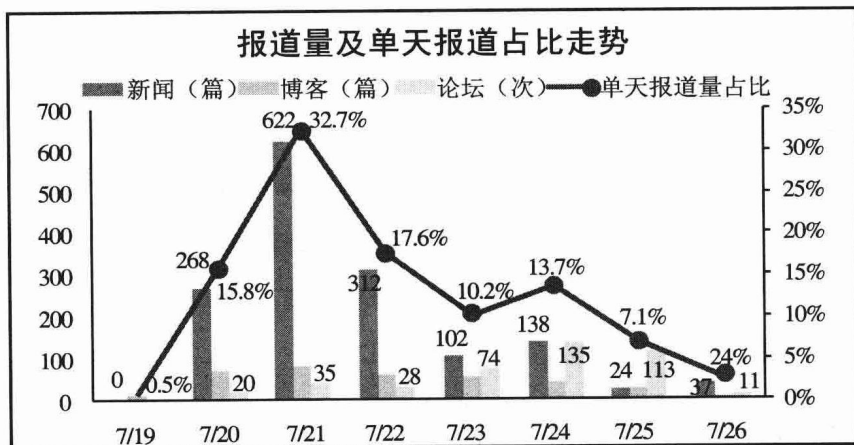
IRI根据承办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07&ZD041）子课题“网络

舆情指数体系（IRI）研究”，基于 I-Catch 全网动态分析和网络舆情 100 典型网站样本分析，绘制“厅官夫人被打事件网络舆情指数趋势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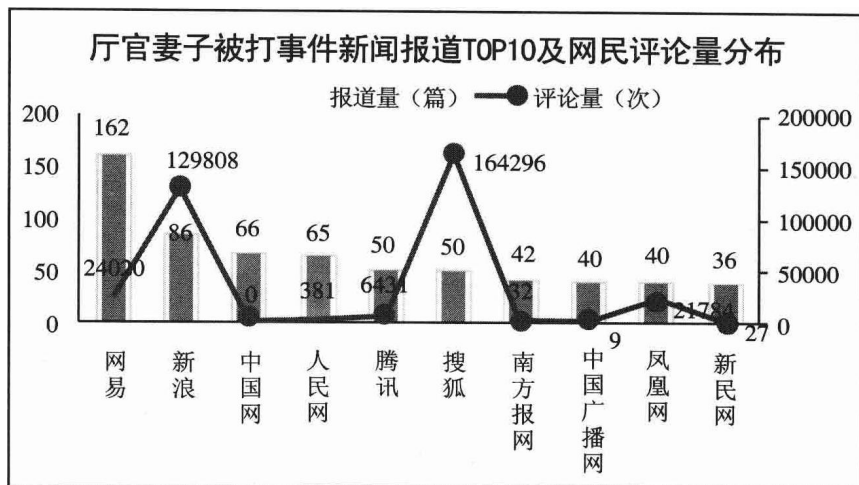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2101.07.29

自 7 月 18 日网帖曝光并被媒体密切报道以来，7 月 20 日至 7 月 24 日，事件热度持续处在接近高热区域，波及到的媒体数量以及网民参与程度规模都较大。从报道数量上看，7 月 21 日新闻报道与博客文章均达到最高潮，新闻报道单日达到 622 篇；论坛发帖在 7 月 24 日达到最高峰；新闻报道对事件舆情的贡献处于绝对支配地位。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2010.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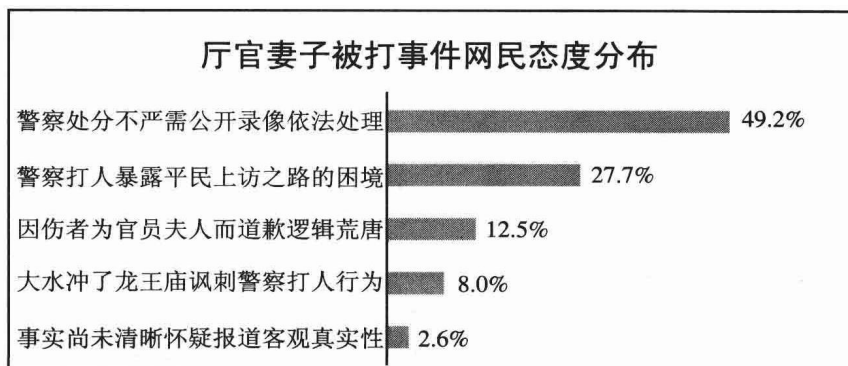
3) 媒体报道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IRI）2009.07.29

在厅官妻子被打事件的新闻报道中，网易以 162 篇新闻报道量居于首位。新浪网、中国网、人民网等也分别针对此事进行密集报道。媒体对“武昌区各部门领导看望（7月20日）”、“武昌公安分局宣布处理决定（7月20日）”、“湖北省委书记罗清泉对事件做出批示（7月21日）”等关注点均进行了密集而详细的报道，带动了网民参与评论。网络媒体对事件最新进展的报道角度多样，媒体热评紧随其后，促使事件一直处于较高的舆情热度。在各网站的网民回复中，搜狐网网民回评高达 16.4 万，其次是新浪网等。

4) 网民态度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IRI）2010.07.22

8. 评论文章

网络转载量最多的五篇评论文章如下：

日期	标题	作者	来源	转载量 (次)
2010-7-21	一次“打错”的背后有多少次“打对”	刘洪波	《羊城晚报》	25
2010-7-21	九问湖北“打错官妻门”	王石川	《扬子晚报》	23
2010-7-21	透明公开调查“打错人”	杨耕身	《新京报》	18
2010-7-21	厅官夫人被误打呼唤社会“善待上访者”	—	《现代快报》	11
2010-7-23	“打错门”错在暴力维稳	李学人	《人民日报》	74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评论文章一：

一次“打错”的背后有多少次“打对”^①

“打错”只此一次，算是意外，而“打对”的情况应该是很多的，我们不知道“打对”了的都是些什么人。

如果我们认同“这是一个误会”的解释，就是认同了信访者应该受到拳打脚踢，并且认同一个人受到的对待与其是否具有官场背景紧密联系。

一个政法委官员的妻子，也不免在省委门口被围打，这显示了“信访专班”的维稳工作是何其滑稽。然而，我们似乎也可以说，这是“信访人员一视同仁”，信访者都要打将回去，这叫做不徇私情。

如果“信访专班”能够表示这种“一视同仁”的态度，错误只是野蛮对待信访者。现在，“信访专班”说殴打陈女士是一场误会，是在野蛮对待信访者的错误上，再加上一个错误：一个人是否会在省委大院门口被殴打，要根据身份认证而定。这样的身份认证如果推行，将可以更加准确地殴打那些没有背景的信访者。

评论文章二：

九问湖北“打错官妻门”^②

陈玉莲被打激起了公众义愤，但耐人寻味的是网上不少人幸灾乐祸，并且

① <http://news.qq.com/a/20100721/001552.htm>

② <http://www.chinanews.com.cn/gn/2010/07-21/2415913.shtml>

这种声音十分多。比如有人说，这是报应！还有人说，不要怪我没有同情心，真是有几分悄悄的欢乐。更有人说，长期依赖并用惯了暴力的人，早晚会亲身体会被施暴的滋味……这些论调当然值得推敲，但为何会出现这些论调呢？

这是一个个案，但又不是一个个案。假如被打的不是厅官妻子，而是庶民呢？还会有这么大的动静吗？厅官妻子被打，引发不同的社会反响，是该追问到底为什么了，到底释放了什么样的社会情绪与时代表情？

评论文章三：

透明公开调查“打错人”^①

不论是否打错人，暴力殴打普通公民终究是一场必须纠正的错误。一场警察恶性伤害案件，并不因其伤害对象乃官员家属，而变得更加非同小可，也不应因其伤害对象是普通公民而变得无足轻重。因此，“打错人”虽然可以是新闻点，但绝非这一事件的全部真相。要化解“打错人”事件需要一种透明公开的调查与处置，而不是公权力内部关起门来解决。

评论文章四：

厅官夫人被误打呼唤社会“善待上访者”^②

众所周知，在很多弱势人群中，上访者一直以来都是地位最为卑微、保护最为稀少、处境最为艰涩的特殊人群。这是因为他们没有“遵守”既定的程序规则，用一种非秩序的民意表达来触碰权威。当然，他们当中不乏缠访成瘾的一批“职业上访者”，他们的行为不仅使自己的不合理诉求触犯公共道德底线，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社会稳定，但更不可否认的是，还有相当多的上访者，是在穷尽司法救济和政策救济之后，迷信权力救济这一灵丹妙药，真正的权利受损者。

他们的诉求是真实的，可怜的，孤立无援的，很多时候也是合理的。由于信访机制的局限，他们除了一级一级向更高的权力机关寻访外，别无他途。上述两类人虽然来源不一致，但表现出来的弱势却是一致的。因此，无论怎样盼望实现自己的意愿，多数时候他们不得经受强势力量的推诿、堵击、打压、羞辱。至于遭受暴力，虽然只是在极端情况下的生态，但我们无论如何也难以乐

^① <http://www.chinanews.com.cn/gn/2010/07-21/2416019.shtml>

^② http://news.163.com/10/0721/08/6C3RBBS5000146BC_2.html

观。厅官夫人被打住院；老支书上访被打致死；北大教授上访也遭殴打；网友拍上访照片，被警方送进精神病院诸如此类，连教授、法官这样身居社会高层的上访者和沾点上访边的旁观者都躲不开拳脚、“被精神病患者”，试想，那些地地道道的上访农夫（妇）们，又如何摆脱挨揍的可能。

评论文章五：

“打错门”错在暴力维稳^①

对于“打错门”，舆论焦点集中在“打错”上，原因是武昌公安分局道歉称这是“误会”。言外之意是：领导夫人不能打，普通群众但打无妨。然而，“打错门”之“错”，不在“打错人”，而是在暴力维稳思维下的习惯性打人。

“信访专班”，理应是信访人员服务，可是竟然以打人为“履职”。实际上，“保安脚踹农妇”、“长期上访被劳教”等事件，性质也一样。保安也好、警察也好，施暴的底气从何而来？正是把上访者当成了“不稳定”的因素，而把“维稳”当成了使用暴力的借口。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除了关注“打错门”，还需关注“打对门”。

9. 多方点评

于建嵘（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社会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假如是一名普通的信访者，他们就能打吗？假如打对了人，就可以打吗？这不是打错、打对人的问题，而是谁人都不能打的问题！民众在其权益受到侵害之后，应该怎么办？在遭遇司法不公的情况下，只有选择信访这条路了。因为，首先，现在法院难以承担起这个重任，司法腐败、司法不公的确是严重；另一方面是，我们政府在有意、无意地引向人们走上信访这条路，因为当他上访，中央政府还是要让地方来接访、要让地方来表态，这使老百姓好像得到一种暗示，国家很重视信访，所以问题表现得越来越严重。^②

天涯海角客（百度空间博主）：陈玉莲女士被打，不是公安领导称错打犯错这么简单，它同时显示出的是这些人在滥用公权，背后突出的是权力的专横，认为我有权在手，想怎么干就怎么干，随心所欲的来达到自己的目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7/23/c_12363623.htm

^② 《新民周刊》文章《官太太被打，官老公“被和谐”》，网址：<http://news.163.com/10/0731/10/6CTQKIJ00014AEE.html>

的。事实上，中国有很多行政官员在位容易犯这样的错，不懂得反思自己的行为因何会引起民众的反感！自己在位期间该为这个地方做些什么？反而他们把反对他的民众看成是“刁民”！结果使社会的怨气越来越大，当最后一道防线被拉开，就容易引起冲突！这些人无论在任何一个时代，都是动摇根基的罪魁祸首！^①

网友崔健中：“打错门”事件的受害者绝不仅仅是陈玉莲一个人，那些还没有被打的上访群众、普通百姓才是最受伤、最痛心的，他们是真正的受害者。试想，如果政府大院便衣打的是上访群众、普通百姓，谁来向他们道歉？即使有人控告申诉，恐怕得到的回敬是斩钉截铁地“打得就是你”。“打错门”看似十分偶然，但偶然之中存在着必然。它反映了当今社会许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②

^① 强国博客博文《公安错打陈玉莲背后权力的专横！》，网址：http://blog.people.com.cn/blog/c1/s4078_w1279669285375625

^② 孔夫子旧书网论坛帖《政法委副主任夫人被误认为上访百姓，被6名便衣警察暴打16分钟，手段之残忍令人发指》，网址：http://www.kongfz.com/trade/trade_reply.php?id=631513

十五、众人侧目——东莞涉黄人员游街事件

警示：切勿漠视尊严

对策：人性执法，避免手段低劣

原则：新闻发言及危机处置必须坚守善用媒体及时回应

1. 事件简述

2010年7月5日，广东东莞清溪广播电视台报道清溪镇三中派出所抓获卖淫嫖娼违法人员一事，并在新闻报道中公布3张涉黄人员赤脚、带着手铐并被绳子牵引游街的图片，新闻迅速吸引网民关注。7月19日，东莞市公安局在官方微博中作出三次回应，否认这是在游街，责令派出所进行整改，并发布整改公告。7月25日，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在查处卖淫嫖娼违法



图片来源：《重庆商报》^①

犯罪活动时，要坚决制止游街示众等有损违法人员人格尊严的做法。7月27日，东莞警方表示，清溪三中派出所有关负责人和民警已被追责。

2. 进程实录

2010年7月5日，广东东莞清溪广播电视台报道清溪镇三中派出所抓获卖淫嫖娼违法人员一事，并在新闻报道中公布3张涉案人员赤脚、带着手铐、并被绳子牵引游街示众。由于照片发布之初，涉案女子未经马赛克处

^① http://trs.cqnews.net/pub/cqtoday/shxw/shwx/201007/t20100720_4486068.htm

理，极具刺激性的画面迅速吸引了网民关注。更有网民称之为“野蛮执法”。

2010年7月6日，猫扑网民以题为“警方扫黄几张照片令人吃惊：公开展示是否过分”为题转载新闻报道。此帖迅速成为热门，并登上网站主页，截至本书成稿时，共有1630篇回复，点击超过37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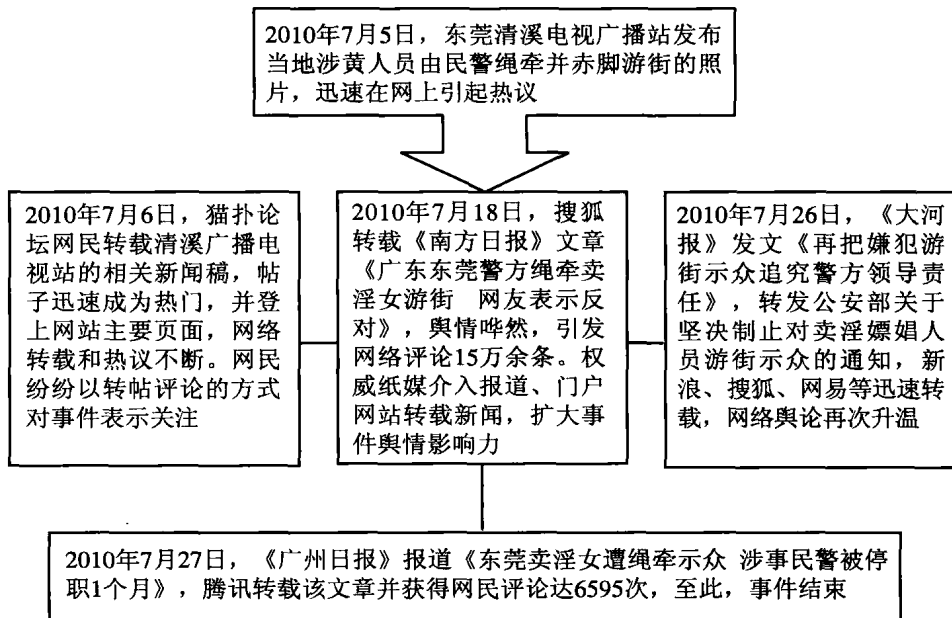
2010年7月18日，东莞涉黄人员“游街”事件被凤凰网等网络媒体、《南方日报》等纸质媒体报道，引爆舆情关注。

2010年7月19日，东莞警方通过微博回应此事，否认此举为游街，并表示已责成派出所进行整改，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当天19时，东莞警方再次通过微博发布“清溪公安分局就‘7·5’网络事件提出四点整改措施”。

2010年7月25日，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在查处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时，要坚决制止游街示众等有损违法人员人格尊严的做法。

2010年7月27日，东莞警方表示，清溪三中派出所有关负责人和民警已被追责。三中派出所一名值班领导被诫勉谈话，同时被取消了今年评优的资格，此外，还有一名民警被停职一个月。

3. 传播路径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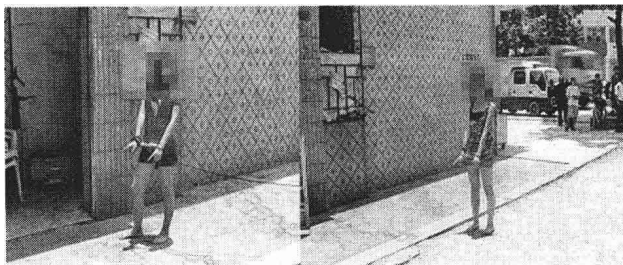
4. 舆情源头

据 IRI 监测数据显示,事件相关信息最早于 2010 年 7 月 5 日由清溪广播电视台发布,音频视频内容在网络上已无记录,可追溯的最早网络新闻由东莞时间网于 2010 年 7 月 5 日 15 点 30 分发布。具体如下:

原文标题:

清溪: 抓获四名卖淫嫖娼违法人员^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

7 月 5 日上午,记者在三中派出所看到了这 4 名涉嫌卖淫嫖娼的违法人员,其中一名女子莫某面对民警的询问,一直沉默不语。据民警介绍,行动当晚,执法人员在対一出租屋内进行检查时,发现了两对男女莫某和李某,汪某和吴某涉嫌卖淫嫖娼,并当场将他们带到了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

经审讯,4 名违法人员对其涉嫌卖淫嫖娼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4 人已被依法治安拘留。

5. 网络传播

网络评论量最多的五篇新闻如下:

^① http://news.timedg.com/2010-07/05/content_614976_3.htm

日期	标题	网站	来源	评论量 (次)
2010-7-18	东莞警方绳牵卖淫女游街照惹争议	凤凰网	东莞清溪 广播电视台	11576
2010-7-18	广东东莞警方绳牵卖淫女游街网友表示反对(图)	搜狐	《南方日报》	152916
2010-7-26	公安部：坚决制止对卖淫嫖娼人员游街示众	新浪	《大河报》	7070
2010-7-26	公安部下发通知制止将违法人员游街示众	搜狐	《大河报》	29258
2010-7-27	镇派出所被指牵卖淫女游街续：相关责任人被追责	搜狐	《广州日报》	17108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新闻一：

东莞警方绳牵卖淫女游街照惹争议^①

原文内容摘要：

近日，广东东莞警方开展了“创平安、迎亚运”的扫黄行动，其中一组卖淫女赤脚游街的照片在网上引起热议。从相片所见，两名穿着时尚的涉嫌卖淫女，不但赤脚，且戴着手铐，背后还被细绳牵着，像是在指认现场。

新闻二：

广东东莞警方绳牵卖淫女游街网友表示反对^②

原文内容摘要：

去年10月底，郑州市公安局开展打击涉黄涉赌专项行动，随后一些卖淫女的裸照被公布，此事曾引起极大争议。如今，东莞市清溪镇也面临着这样的处境。针对该镇三中派出所抓获涉嫌卖淫女子并公布其照片的行为，很多网友认为过分。本地网络媒体不仅交代了事情的经过，还公布了被抓获的两名涉嫌卖淫女的3张照片。不同的是，有的网站对其面部进行了马赛克处理，有的则未经处理直接在网上发布，其衣着、相貌、神情均清晰可见。猫扑网的上述帖子转载了这三张图片，图片未经任何处理。

这条帖子发表后，立即引起网民关注。截至昨晚7时，帖子的点击率已超过23万人次，回复超过千条。从网友们的回复来看，不少网友认为公开

① http://news.ifeng.com/photo/hot/detail_2010_07/18/1788944_0.shtml

② <http://news.sohu.com/20100718/n273587691.shtml>

照片的行为很过分，如网友“嘘嘘星星”就表示“强烈反对”，认为两人还都是年龄不大的孩子，至少应该给她们起码的尊严。

新闻三：

公安部：坚决制止对卖淫嫖娼人员游街示众^①

原文截图（见右）：

原文内容摘要：

日前，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在查处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时，要坚决制止游街示众等有损违法人员人格尊严的做法。省公安厅已向全省转发，并规定发生此类问题，将予以通报，并依法追查当地公安机关领导责任。



新闻四：

公安部下发通知制止将违法人员游街示众^②

原文内容摘要：

广东、湖北两地基层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工作中发生的上述问题，反映出当前一些地方基层公安机关和民警片面追求打击效果、轻视保障人权的观念根深蒂固，不能正确、公开、公正、文明、理性执法，执法方式严重违法规定，侵害了违法人员的人格尊严。

通知中指出，各地在执法办案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改进方式方法，坚决纠正简单执法甚至粗暴执法的问题。既要严格、公正，又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既要坚持执法公开，又要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在查处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时，要坚决制止游街示众等有损违法人员人格尊严的做法，努力实现执法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

昨日，省公安厅在转发公安部通知的同时规定，今后，凡发生此类问题，将予以通报，并依法追查当地公安机关领导的责任。

① <http://news.sina.com.cn/c/2010-07-26/033820755213.shtml>

② <http://news.sohu.com/20100726/n273754444.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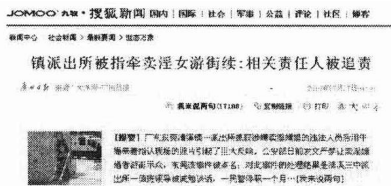
新闻五：

镇派出所被指牵卖淫女游街续：相关责任人被追责^①

原文截图（见右）：

原文内容摘要：

记者昨日下午致电东莞市公安局副局长卢伟琪，他表示，“我们承认这种方式有不妥之处，已经专门针对这个事件开过好几次会，但这件事也并非网友所说的‘游街’，而是指认现场。”记者从有关渠道获悉，清溪三中派出所所有负责人和民警已被追责。三中派出所一名值班领导被诫勉谈话，同时被取消了今年评优的资格，此外，还有一名民警被停职一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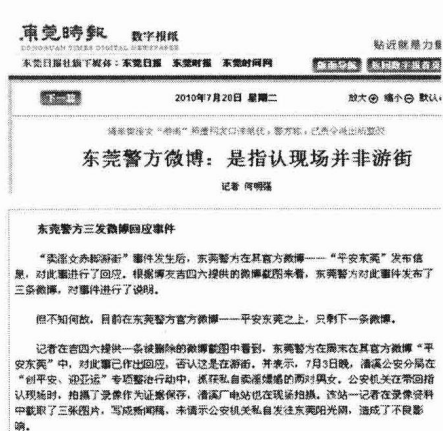


6. 官方回应^②

首次回应：

否认游街，解释为公安机关在带其指认现场^③

原文截图^④：



- ① <http://news.sohu.com/20100727/n273785505.shtml>
- ② 部分内容在官方网站上无记录，故从其他媒体中检索收录相关新闻。
- ③ http://dgtimes.timedg.com/html/2010-07/20/content_495251.htm
- ④ 此条回复在“平安东莞”中已被删除，故无从截图。特截取相关新闻报道，以示佐证。

原文内容摘要：

东莞市公安局在官方微博“平安东莞”中作出回应，否认这是在游街，解释为公安机关在带其指认现场，并拍摄了录像作为证据保存；同时，警方称，清溪广电站也在现场拍摄。

二次回应：

清溪公安局：已责成派出所进行整改^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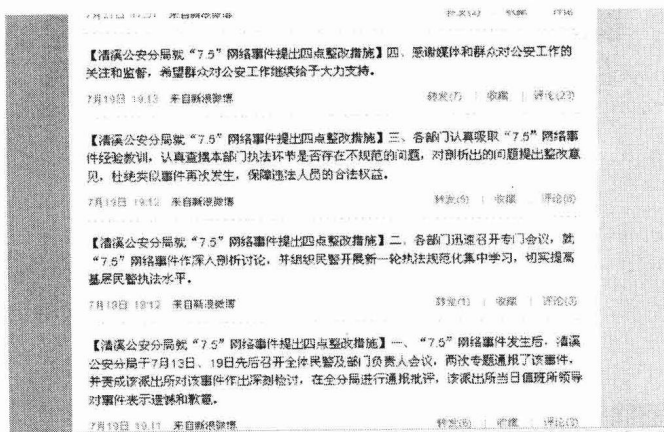
原文内容：

2010年7月19日中午11时，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通过官方微博“平安东莞”做出回应：清溪公安分局已就之前网友讨论“指认现场照片”事件责成派出所进行整改，吸取教训，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次回应：

东莞公安局在官方微博中发布整改公告^②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19日晚19点10分左右，东莞公安局官方微博终于以“清溪公安分局就‘7.5’网络事件提出四点整改措施”为题公布整改内容。内容如下：

① <http://t.sina.com.cn/profile.php?uid=1719711161&page=6>

② <http://t.sina.com.cn/profile.php?uid=1719711161&page=6>

一、“7·5”网络事件发生后，清溪公安分局于7月13日、19日先后召开全体民警及部门负责人会议，两次专题通报了该事件，并责成该派出所对该事件作出深刻检讨，在全分局进行通报批评，该派出所当日值班所领导对事件表示遗憾和歉意。

二、各部门迅速召开专门会议，就“7·5”网络事件作深入剖析讨论，并组织民警开展新一轮执法规范化集中学习，切实提高基层民警执法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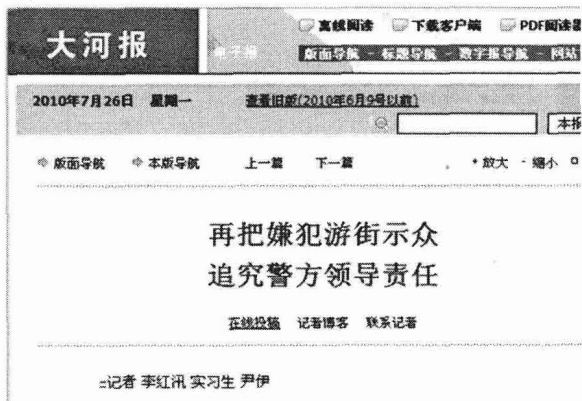
三、各部门认真吸取“7·5”网络事件经验教训，认真查摆本部门执法环节是否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对剖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保障违法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感谢媒体和群众对公安工作的关注和监督，希望群众对公安工作继续给予大力支持。

四次回应：

再把嫌犯游街示众，追究警方领导责任^①

原文截图：



原文内容摘要：

2010年7月25日，记者从省公安厅获悉，日前，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在查处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时，要坚决制止游街示众等有损违法人员人格尊严的做法。省公安厅已向全省转发，并规定发生此类问题，将予以通报，并依法追查当地公安机关领导责任。

^① http://newspaper.dahe.cn/dhb/html/2010-07/26/content_354531.htm

五次回应：

广东东莞卖淫女遭绳牵示众续：相关责任人被追责^①

原文内容摘要（类似新闻五内容，此略）

7. 舆情分析

1) 事件波及程度

时间段	事件	报道量 (篇)	评论量 (条)	涉及网站数 (家)
2010.7.5—2010.7.28	东莞涉黄人员游街事件	1455	294383	216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 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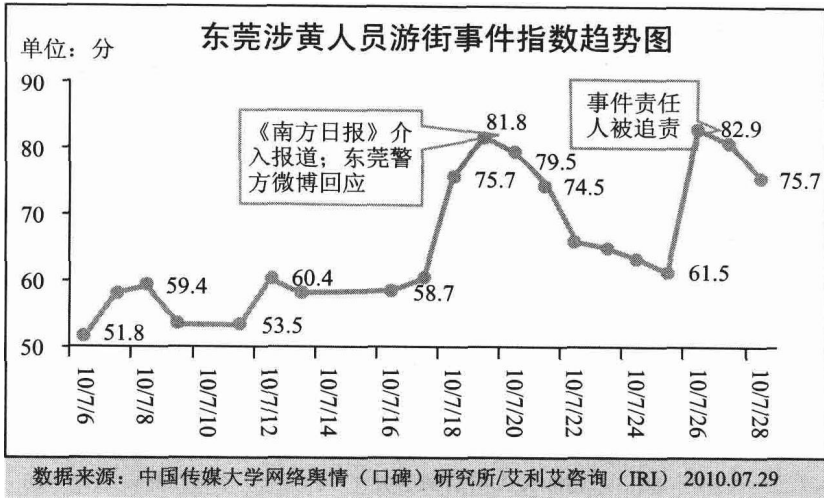
从2010年7月5日至7月28日，共216家网站针对涉黄人员游街事件进行报道，新闻报道1455篇，网民评论294383条。东莞涉黄人员游街新闻成为此时段网络舆情热点。

2) 舆情指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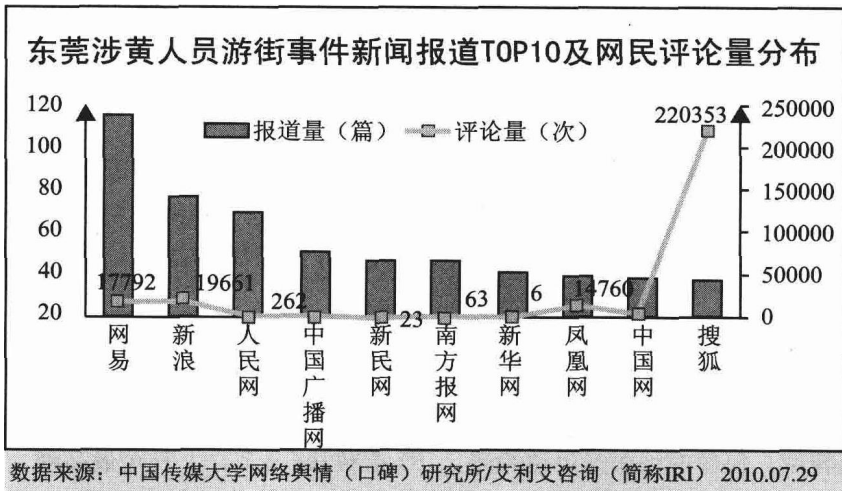
IRI根据承办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07&ZD041）子课题“网络舆情指数体系（IRI）研究”，基于I-Catch全网动态分析和网络舆情100典型网站样本分析，绘制“涉黄人员游街示众事件网络舆情指数趋势图”如下所示：

涉黄人员游街示众事件中：从7月5日事件首发报道至7月16日，舆情多以网帖形式关注，此时段新闻报道较少，因此仅引发小范围的集中关注。自7月17日起，《南方日报》等多家媒体介入报道，知名新闻门户网站密集转载，促使网络舆情迅速趋热，IRI指数从58.7分上升至最高峰。7月19日，东莞警方利用微博三次回应游街事件，舆情热度最高达到81.8。随后舆情指数逐渐降低。7月25日公安部下令禁止游街，7月27日事件相关责任人被追责，事件舆情热度重新上升至最高点82.9。东莞涉黄人员游街事件中舆情指数的变化反映出事件发展中的几大转折点。

^① <http://news.enorth.com.cn/system/2010/07/27/004883062.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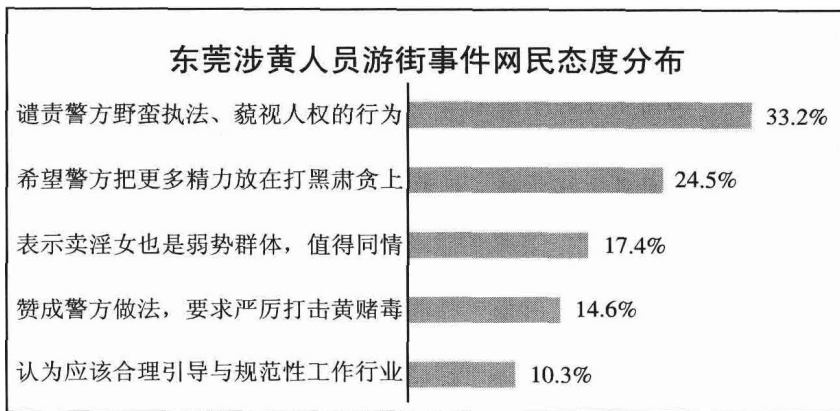


3) 媒体报道分布



涉黄事件的新闻报道主要分布于商业门户网站以及人民网、新华网等中央级网络媒体上。此外，由于事件是广东省境内热点舆情事件，因此南方报网对此事新闻报道也较多。同时由于涉黄游街示众事件引起公安部的重视，因此包括人民网、新华网等中央级新闻单位的新闻报道量也较大。商业门户网站在网民评论数量方面具有其他网站无法比拟的优势。

4) 网民评论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2010.07.19

8. 评论文章

网络转载量最多的五篇评论文章如下：

日期	标题	作者	来源	转载量(次)
2010-7-20	有一种暴力执法叫游街	李天扬	《京华时报》	15
2010-7-20	羞辱卖淫女有失执法尺度	毛立新	《新京报》	27
2010-7-21	让“小姐”游街丢的是执法者的脸	吴华伟	《齐鲁晚报》	12
2010-7-27	野蛮执法比不雅行为更丑陋	李龙	《广州日报》	24
2010-7-27	终结游街示众，不再让禁令重复常识	曹林	《新京报》	16

图表来源：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简称IRI）

评论文章一：

有一种暴力执法叫游街^①

警方本身为执法部门，将卖淫女示众，甚至游街，其水平之低下，与“竭力伸长脖子”的看客，并无二致，甚至更低。

如果不是《南方日报》报道了此事，我简直不敢相信这些照片是真的：广东东莞清溪镇公布了涉嫌卖淫女子的照片——两女子双脚赤裸，双手被长

^① <http://news.sina.com.cn/o/2010-07-20/014017830299s.shtml>

绳牵着走在街上。这不是典型的游街吗。

警方一定不承认将妓女嫖客示众是为了满足看客，肯定也不承认这样做是为了展示他们打击卖淫嫖娼的成果吧。

涉嫌卖淫女子，在法律未剥夺她们的公民权利之前，当然拥有人权和公民的人格尊严。而用示众的手法来羞辱涉案人员，显然是侵犯了人权，侵犯了公民的人格尊严，是完全错误的，且不利于她们改过自新。采用游街这样极端的示众手段，更是大错特错。说游街是一种暴力执法，毫不为过。

警方本身为执法部门，将卖淫女示众，甚至游街，其水平之低下，与“竭力伸长脖子”的看客，并无二致，甚至更低。如此执法犯法，是法治时代、公民社会的悲哀。

评论文章二：

羞辱卖淫女有失执法尺度^①

卖淫女也具有人之为人的基本人格权利与尊严，执法者并无羞辱她们的权力。

卖淫女也是人，也具有人之为人的基本人格权利与尊严，执法者有权依法处理，但并无羞辱她们的权力。事实上，尊重并保护公民尊严，维护和坚持所有的人的人权，这当是执法者的天职。

近年来，随着人权观念普及，在执法中保障违法犯罪人员的人权日益受重视。从明令禁止游街示众，看守所取消在押人员“抱头蹲地”的做法，到抓捕犯罪嫌疑人给其戴上“头套”等，点点滴滴细节改善，都在彰显着法治和人权的进步。但遗憾的是，许多改善和进步仍停留于部分地方公安机关的自觉自发行动上，并未纳入通行全国的执法规范。这一点，仍需公安机关通过不断细化执法规则来达到规范执法、提升执法者人权保护意识之目的。

评论文章三：

让“小姐”游街丢的是执法者的脸^②

卖淫嫖娼是一个社会的丑恶现象，管理部门严格查处卖淫嫖娼人员，也

^① <http://news.163.com/10/0720/02/6C0IIV5C00014AED.html>

^② <http://opinion.people.com.cn/GB/12203931.html>

是为了净化社会风气，这是应该得到理解和支持的。但是，以如此另类的方式来处理涉黄嫌疑人，确实值得认真考虑。每个公民都有自己的人格和尊严，涉黄嫌疑人虽然犯了错误，但是他们不能因为犯了错误而失去公民身份和权利，他们理应有自己的人格和尊严，而现在这种实名曝光或者赤脚游街方式，不仅让他们事后难以面对公众，更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这些人的人格尊严。

无论是管理执法的法律基础，还是历史上的经验教训，都告诉我们，对于不论犯什么样错误的公民，有辱人格尊严的处理方法都是不恰当的，但是为什么还有一些管理部门以创新的名义不断尝试此类管理方式呢？原因主要在于，这种类型的管理方式因为方式特别，能在短时间内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关注，这样有利于管理部门向社会展示工作成果和成绩，至于这样做到底会产生什么样的不良后果，似乎不在有些管理部门的考虑之内。

评论文章四：

野蛮执法比不雅行为更丑陋^①

对不文明的行为，以及违法行为，以不文明的执法来纠正，如果执法主体、执法程序不文明，又如何令执法对象心服口服？如此不但无助于文明的提升，反会伤害文明。

将卖淫女、嫖娼者个人信息公布于众，甚至对卖淫女进行“游街”示众，这种粗暴执法方式不但违反了国家规定，而且侵害了违法人员的人格尊严，理应予以制止。公安部前天已经就此下发通知，表示要坚决制止类似不文明执法行为。倘再深入追究，似乎还应给此通知打上一个“补丁”——对违反规定的执法人员，不妨进行问责。

评论文章五：

终结游街示众，不再让禁令重复常识^②

其实，早在1988年，最高法、最高检和公安部就规定，要求司法机关不仅对死刑罪犯，对其他已决犯、未决犯以及一切违法的人，一律不准游街

① http://gzdaily.dayoo.com/html/2010-07/27/content_1039007.htm

② <http://news.163.com/10/0727/02/6CIJSTG300014AED.html>

示众，如再出现这类现象，必须坚决纠正并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昨日，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在查处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时，要坚决制止游街示众等有损违法人员人格尊严的做法，要求执法必须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同时点名批评了东莞和武汉的做法。

公安部这种积极回应舆论声音、公开批评基层违法并及时加强制度约束的举动，值得赞赏。尤其是直接在通知中对东莞和武汉提出批评，这种高调的点名批评，应该会对基层执法者起到较大的警戒作用。显然，近段时间以来为舆论深恶痛绝的“羞辱刑”有死灰复燃的趋势。公开新闻资料显示，仅2010年就有山东青岛、湖南永兴、陕西临潼、四川阆中、湖南娄底等地进行了公审公判，对卖淫女进行示众更是常见。公安部这个通知来得非常及时。

坏人也有人权，卖淫女之类的违法者也有基本的人身权利与人格尊严，执法者并无羞辱她们的权力——这是最基本的法律常识。公安部的禁令，其实不过是重复了法治社会一个最基本的常识。然而，这样的常识仍须行政部门的禁令去强调，法律须依赖行政权力自上而下一遍遍地重申，说明“羞辱刑”在许多执法者——尤其是基层执法者——身上是多么得根深蒂固。正因为此，要终结“羞辱刑”，终结盛行的公审公判和游街示众，一纸禁令之外还需更多的努力。

9. 多方点评

卢伟琪（东莞市公安局副局长）：该事件警示公安机关在以后的执法过程中，一定要严格执法，人性化执法。东莞清溪警方在执法的过程中，确实存在执法不当，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问题，并及时做出了整改。绳牵卖淫女当街指认现场事后，引起了全市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召开多次研讨会，教育、学习改正，严肃纪律，严格执法。^①

何兵（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武汉警方实名曝光落网嫖娼卖淫人员，这个时间从法律上说，它肯定是违法的。在涉及隐私案件的法庭审理，一般都是不公开的，也不能公开，警方更不能知法犯法。曝光让民众知道了更多别人的隐私，但侵犯隐私权本身却和民众知情权没有关系，相反它是一种侵犯公共道德的行为。因为，曝光别人隐私不仅伤害到了

^① 《新快报》文章《东莞坦承将卖淫女游街示众属执法不当》，网址：<http://news.163.com/10/0727/16/6CK44KG900014AEE.html>

被曝光者，还有他（她）的家属、亲戚、朋友等，有些人可能说你不羞辱他他不改正，但你不能用羞辱一个人去改造一个人。网上新闻说，居民都在为这一行为叫好，但我实际了解的情况不是这样的，至少有一半的网民是反对的，可能在个别临近的小区居民会叫好，但绝对不是大多数。有人犯法了，比如卖淫嫖娼的，那么你可以给予他们行政处罚——拘役、判刑、罚金等，但没有人有这个权利去曝光别人的隐私，行政机关也是如此。^①

网友（220.166.65.*）：连这些基本的法律常识都没有的执法让人民政府蒙羞。这些卖淫女如果其基本的人格尊严都得不到保障，本人及其亲朋势必会对社会对政府产生怨恨情绪，很不利于社会稳定。对执法机关及人员及违法甚至犯罪执法问题，必须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网友（123.190.*.*）：当权者，应该将人力、财力和物力用在铲除赌、毒，黑恶势力，查处以权谋私、贪污腐败、各种刑事案件上。实行从原来改革开放初期的“允许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转为“让富起来的人帮助穷人走向共同富裕”的政策，解决贫富分化极为悬殊的社会矛盾，打击炒楼卖楼哄抬楼价行为，让居者有其屋，耕者有其田。

^① 中国广播网文章《不能用羞辱一个人去改造一个人》，网址：<http://news.163.com/10/0719/13/6BV6T221000146BC.html>

介 绍

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咨询（英文简称 IRI）成立于 2007 年底，是中国传媒大学新机制、新模式的创新型科研机构，也是国内目前规模最大的专于网络舆情研究和咨询的第三方权威机构之一。

IRI 承办了多个国家及部委的重大舆情研究课题，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中国特色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战略研究》（07&ZD041）的“网络舆情指数体系（IRI）”研究是基于数理运算和指数化，对网络舆情进行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和预警对策的一整套科学规范的工作体系，初步解决了舆情识别中的漏报、少报、瞒报、错报、误报问题，初步解决了舆情判断中的假判、误判和错判问题以及舆情处置中的盲目、缩小、夸大、无力、耽搁等问题，有效提升了突发公共事件危机管理的预警力、判断力和处置力。目前，“网络舆情指数体系”已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得到初步应用，在政府网络舆情、大型项目舆情的监测和管理中起到了积极作用，成为了有关政府部门收集网络舆情的主渠道和决策的重要参考，并先后得到了四十余次的重要领导批示。并以此为基础创建了效果评估、影响分析等多个子指数模型，其舆情数据先后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权威媒体引用了近百次，填补了当前国内在网络舆情数据收集方面的空白。

IRI 于 2010 年 3 月份对内发布了国内首份《2009 网络舆情指数年度报告》，引起了各级领导的广泛关注。此外，IRI 还拥有国内唯一的含有近千个网络热点事件分析的网络舆情数据库，网络舆情内刊《党政舆情参考》、自主研发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的 I-catch 网民评论抓取软件。